

**Nikon**

数码照相机

# D5300

参考手册

感谢您购买尼康数码单镜反光 (SLR) 照相机。为了让您的照相机发挥最大功效，请务必仔细阅读所有使用说明，并妥善保管说明书以便本产品所有使用者可随时参阅。

## 查找说明

请从以下目录中查找您所需要的信息：

|            |         |            |     |
|------------|---------|------------|-----|
| 目录 .....   | i ..... | 错误信息 ..... | 256 |
| 故障排除 ..... | 251     | 索引 .....   | 274 |

## 图标和惯例

为便于您获取所需信息，本说明书使用了以下图标和惯例：



该图标表示警告，提醒您应该在使用前阅读这些信息，以避免损坏照相机。



该图标表示注意，提醒您应该在使用本照相机前阅读这些信息。



该图标表示本说明书中的其他参考页码。

照相机显示屏中所示的菜单项目、选项及信息用**粗体**表示。

## 照相机设定

本说明书将使用默认设定进行解说。

## 帮助

使用照相机的即时帮助功能，您可获取有关菜单项目和其他主题的帮助信息。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8 页内容。

### ▲ 安全须知

初次使用本照相机之前，请先阅读“安全须知”（ viii-xii）中的安全使用说明。

# 目录

|            |      |
|------------|------|
| 安全须知 ..... | viii |
| 声明 .....   | xiii |
| 位置数据 ..... | xvi  |
| 无线 .....   | xvii |

## 简介

1

|                |    |
|----------------|----|
| 开始了解照相机 .....  | 1  |
| 照相机机身 .....    | 1  |
| 模式拨盘 .....     | 3  |
| 取景器 .....      | 4  |
| 显示屏 .....      | 5  |
| 信息显示 .....     | 6  |
| 照相机菜单：概览 ..... | 8  |
| 开始步骤 .....     | 11 |

## “即取即拍”模式（ 和 ）

19

|                |    |
|----------------|----|
| 在取景器中构图 .....  | 20 |
| 查看照片 .....     | 22 |
| 删除不需要的照片 ..... | 22 |
| 在显示屏中构图 .....  | 24 |
| 查看照片 .....     | 26 |
| 删除不需要的照片 ..... | 26 |
| 录制动画 .....     | 27 |
| 查看动画 .....     | 28 |
| 删除不需要的动画 ..... | 29 |

## 使设定符合拍摄对象或场景需要（场景模式）

30

|            |    |
|------------|----|
| 模式拨盘 ..... | 31 |
| 人像 .....   | 31 |
| 风景 .....   | 31 |
| 儿童照 .....  | 31 |
| 运动 .....   | 32 |
| 近摄 .....   | 32 |

|                 |    |
|-----------------|----|
| 其他场景 .....      | 33 |
| ▣ 夜间人像 .....    | 33 |
| ▣ 夜景 .....      | 33 |
| ▣ 宴会 / 室内 ..... | 34 |
| ▣ 海滩 / 雪景 ..... | 34 |
| ▣ 日落 .....      | 34 |
| ▣ 黄昏 / 黎明 ..... | 35 |
| ▣ 宠物像 .....     | 35 |
| ▣ 烛光 .....      | 35 |
| ▣ 花 .....       | 36 |
| ▣ 秋色 .....      | 36 |
| ▣ 食物 .....      | 36 |

## 特殊效果

37

|                  |    |
|------------------|----|
| ▣ 夜视 .....       | 37 |
| ▣ 彩色素描 .....     | 38 |
| ▣ 玩具照相机效果 .....  | 38 |
| ▣ 模型效果 .....     | 38 |
| ▣ 可选颜色 .....     | 39 |
| ▣ 剪影 .....       | 39 |
| ▣ 高色调 .....      | 39 |
| ▣ 低色调 .....      | 40 |
| ▣ HDR 喷涂 .....   | 40 |
| 即时取景中的可用选项 ..... | 41 |

## 有关拍摄的详细信息

45

|                          |    |
|--------------------------|----|
| 选择释放模式 .....             | 45 |
| 连拍 ( 连拍模式 ) .....        | 46 |
| 安静快门释放 .....             | 48 |
| 自拍模式 .....               | 49 |
| 对焦 ( 取景器拍摄 ) .....       | 51 |
| 选择照相机的对焦方式：对焦模式 .....    | 51 |
| 设定选择对焦点的方式：AF 区域模式 ..... | 53 |
| 对焦点选择 .....              | 55 |
| 对焦锁定 .....               | 55 |
| 手动对焦 .....               | 57 |
| 图像品质和尺寸 .....            | 59 |
| 图像品质 .....               | 59 |
| 图像尺寸 .....               | 61 |
| 使用内置闪光灯 .....            | 62 |
| 自动弹出模式 .....             | 62 |
| 手动弹出模式 .....             | 64 |

|                          |            |
|--------------------------|------------|
| ISO 感光度 .....            | 67         |
| 间隔拍摄 .....               | 68         |
| 遥控拍摄 .....               | 70         |
| 使用另购的 ML-L3 遥控器 .....    | 70         |
| 恢复默认设定 .....             | 72         |
| 位置数据 .....               | 74         |
| 在照片和动画中嵌入位置数据 .....      | 74         |
| 跟踪日志 .....               | 76         |
| 删除日志 .....               | 78         |
| GPS 选项 .....             | 79         |
| <b>P、S、A 和 M 模式</b>      | <b>82</b>  |
| 快门速度和光圈 .....            | 82         |
| 模式 P ( 程序自动 ) .....      | 84         |
| 模式 S ( 快门优先自动 ) .....    | 85         |
| 模式 A ( 光圈优先自动 ) .....    | 86         |
| 模式 M ( 手动 ) .....        | 87         |
| 长时间曝光 ( 仅限于 M 模式 ) ..... | 88         |
| 曝光 .....                 | 90         |
| 测光 .....                 | 90         |
| 自动曝光锁定 .....             | 91         |
| 曝光补偿 .....               | 92         |
| 闪光补偿 .....               | 93         |
| 保留亮部和暗部细节 .....          | 94         |
| 动态 D-Lighting .....      | 94         |
| 高动态范围 ( HDR ) .....      | 96         |
| 多重曝光 .....               | 98         |
| 白平衡 .....                | 101        |
| 微调白平衡 .....              | 103        |
| 手动预设 .....               | 104        |
| 包围 .....                 | 108        |
| 优化校准 .....               | 111        |
| 选择优化校准 .....             | 111        |
| 修改优化校准 .....             | 112        |
| 创建自定义优化校准 .....          | 115        |
| 共享自定义优化校准 .....          | 117        |
| <b>即时取景</b>              | <b>118</b> |
| 在显示屏中构图 .....            | 118        |
| 在即时取景中对焦 .....           | 119        |
| 即时取景显示 .....             | 122        |

---

|              |     |
|--------------|-----|
| 录制动画 .....   | 126 |
| 动画设定 .....   | 128 |
| 查看动画 .....   | 130 |
| 编辑动画 .....   | 131 |
| 裁切动画 .....   | 131 |
| 保存选定的帧 ..... | 134 |

## 播放和删除

---

|                   |     |
|-------------------|-----|
| 全屏播放 .....        | 135 |
| 照片信息 .....        | 136 |
| 缩略图播放 .....       | 140 |
| 日历播放 .....        | 141 |
| 近景观看：变焦播放 .....   | 142 |
| 保护照片不被删除 .....    | 143 |
| 为照片评级 .....       | 144 |
| 为单张照片评级 .....     | 144 |
| 为多张照片评级 .....     | 145 |
| 删除照片 .....        | 146 |
| 全屏、缩略图和日历播放 ..... | 146 |
| 播放菜单 .....        | 147 |
| 幻灯播放 .....        | 149 |
| 幻灯播放选项 .....      | 150 |

## 连接

---

|                         |     |
|-------------------------|-----|
| 安装 ViewNX 2 .....       | 151 |
| 使用 ViewNX 2 .....       | 153 |
| 复制照片至计算机 .....          | 153 |
| 查看照片 .....              | 154 |
| 打印照片 .....              | 156 |
| 连接打印机 .....             | 156 |
| 打印单张照片 .....            | 157 |
| 打印多张照片 .....            | 159 |
| 创建 DPOF 打印指令：打印设定 ..... | 162 |
| 在电视机上查看照片 .....         | 164 |
| 标清设备 .....              | 164 |
| 高清设备 .....              | 165 |

---

|                             |     |
|-----------------------------|-----|
| 使用 Wi-Fi 可进行的操作.....        | 167 |
| 访问照相机.....                  | 168 |
| WPS ( 仅限于 Android ) .....   | 169 |
| PIN 输入 ( 仅限于 Android )..... | 170 |
| SSID ( Android 和 iOS )..... | 171 |
| 选择照片进行上传 .....              | 173 |
| 选择单张照片进行上传 .....            | 173 |
| 选择多张照片进行上传 .....            | 174 |

## 照相机菜单

175

---

|                            |     |
|----------------------------|-----|
| ▶ 播放菜单：管理图像.....           | 175 |
| 播放文件夹.....                 | 175 |
| 播放显示选项 .....               | 176 |
| 图像查看.....                  | 176 |
| 旋转至竖直方向.....               | 176 |
| ◀ 拍摄菜单：拍摄选项.....           | 177 |
| 重设拍摄菜单 .....               | 177 |
| 存储文件夹.....                 | 178 |
| NEF ( RAW ) 记录 .....       | 178 |
| 自动失真控制 .....               | 179 |
| 色空间.....                   | 179 |
| 长时间曝光降噪.....               | 180 |
| 高 ISO 降噪 .....             | 180 |
| ISO 感光度设定 .....            | 180 |
| ◀ 自定义设定：微调照相机设定.....       | 182 |
| 重设自定义设定.....               | 183 |
| a: 自动对焦 .....              | 184 |
| a1: AF-C 优先选择 .....        | 184 |
| a2: 对焦点数量 .....            | 184 |
| a3: 内置 AF 辅助照明器 .....      | 185 |
| a4: 测距仪 .....              | 185 |
| b: 曝光 .....                | 186 |
| b1: 曝光控制 EV 步长.....        | 186 |
| c: 计时 /AE 锁定 .....         | 186 |
| c1: 快门释放按钮 AE-L.....       | 186 |
| c2: 自动关闭延迟 .....           | 186 |
| c3: 自拍 .....               | 187 |
| c4: 遥控持续时间 ( ML-L3 ) ..... | 187 |
| d: 拍摄 / 显示 .....           | 187 |
| d1: 蜂鸣音 .....              | 187 |
| d2: 取景器网格显示 .....          | 188 |

|                               |            |
|-------------------------------|------------|
| d3: ISO 显示 .....              | 188        |
| d4: 文件编号次序 .....              | 188        |
| d5: 曝光延迟模式 .....              | 189        |
| d6: 打印日期 .....                | 190        |
| e: 包围 / 闪光 .....              | 192        |
| e1: 内置闪光灯闪光控制 .....           | 192        |
| e2: 自动包围设定 .....              | 192        |
| f: 控制 .....                   | 193        |
| f1: 指定 Fn 按钮 .....            | 193        |
| f2: 指定 AE-L/AF-L 按钮 .....     | 194        |
| f3: 反转拨盘方向 .....              | 194        |
| f4: 空插槽时快门释放锁定 .....          | 194        |
| f5: 反转指示器 .....               | 194        |
| <b>¶ 设定菜单: 照相机设定 .....</b>    | <b>195</b> |
| 格式化存储卡 .....                  | 196        |
| 显示屏亮度 .....                   | 196        |
| 信息显示格式 .....                  | 197        |
| 自动信息显示 .....                  | 199        |
| 图像除尘参照图 .....                 | 199        |
| 闪烁消减 .....                    | 200        |
| 时区和日期 .....                   | 201        |
| 语言 ( Language ) .....         | 201        |
| 自动旋转图像 .....                  | 202        |
| 图像注释 .....                    | 202        |
| 视频模式 .....                    | 202        |
| 遥控 .....                      | 203        |
| Eye-Fi 上传 .....               | 204        |
| 一致性标记 .....                   | 204        |
| 固件版本 .....                    | 204        |
| <b>□ 润饰菜单: 创建润饰后的副本 .....</b> | <b>205</b> |
| 创建润饰后的副本 .....                | 206        |
| D-Lighting .....              | 207        |
| 红眼修正 .....                    | 207        |
| 裁切 .....                      | 208        |
| 单色 .....                      | 208        |
| 滤镜效果 .....                    | 209        |
| 色彩平衡 .....                    | 210        |
| 图像合成 .....                    | 211        |
| NEF ( RAW ) 处理 .....          | 213        |
| 调整尺寸 .....                    | 214        |
| 快速润饰 .....                    | 215        |
| 矫正 .....                      | 215        |
| 失真控制 .....                    | 215        |
| 鱼眼 .....                      | 216        |
| 色彩轮廓 .....                    | 216        |
| 彩色素描 .....                    | 216        |

|                    |     |
|--------------------|-----|
| 透视控制 .....         | 217 |
| 模型效果 .....         | 218 |
| 可选颜色 .....         | 219 |
| 并排比较 .....         | 221 |
| 最近的设定 / 我的菜单 ..... | 222 |
| 选择菜单 .....         | 222 |
| 最近的设定 .....        | 222 |
| 我的菜单 .....         | 223 |

## 技术注释 226

---

|                           |     |
|---------------------------|-----|
| 兼容的镜头 .....               | 226 |
| 兼容的 CPU 镜头 .....          | 226 |
| 兼容的非 CPU 镜头 .....         | 228 |
| 另购的闪光灯组件（闪光灯） .....       | 232 |
| 兼容创意闪光系统（CLS）的闪光灯组件 ..... | 232 |
| 其他配件 .....                | 236 |
| 经认可的存储卡 .....             | 238 |
| 安装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和电源适配器 .....    | 239 |
| 照相机的保养 .....              | 240 |
| 存放 .....                  | 240 |
| 清洁 .....                  | 240 |
| 清洁图像传感器 .....             | 241 |
| 照相机和电池的保养：注意事项 .....      | 245 |
| 照相机的保养 .....              | 245 |
| 电池的保养 .....               | 246 |
| 可用设定 .....                | 248 |
| 故障排除 .....                | 251 |
| 电池 / 显示 .....             | 251 |
| 拍摄（所有模式） .....            | 251 |
| 拍摄（P、S、A、M） .....         | 253 |
| 播放 .....                  | 253 |
| 位置数据 .....                | 255 |
| Wi-Fi（无线网络） .....         | 255 |
| 其他 .....                  | 255 |
| 错误信息 .....                | 256 |
| 技术规格 .....                | 259 |
| 镜头 .....                  | 266 |
| 存储卡容量 .....               | 272 |
| 电池持久力 .....               | 273 |
| 索引 .....                  | 274 |

# 安全须知

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安全须知”，并以正确的方法使用。

本“安全须知”中记载了重要的内容，可使您能够安全、正确地使用产品，并预防对您或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请在阅读之后妥善保管，以便本产品的所有使用者可以随时查阅。

本节中标注的指示和含义如下。

- |  |  |
|--|--|
|  | <b>危险</b> 表示若不遵守该项指示或操作不当，则极有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负重伤的内容。        |
|  | <b>警告</b> 表示若不遵守该项指示或操作不当，则有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负重伤的内容。         |
|  | <b>注意</b> 表示若不遵守该项指示或操作不当，则有可能造成人员伤害、以及有可能造成物品损害的内容。 |

本节使用以下图示和符号对必须遵守的内容作以分类和说明。

## 图示和符号的实例

- |  |  |
|--|--|
|  | △ 符号表示唤起注意（包括警告）的内容。在图示中或图示附近标有具体的注意内容（左图之例为当心触电）。       |
|  | ○ 符号表示禁止（不允许进行）的行为。在图示中或图示附近标有具体的禁止内容（左图之例为禁止拆解）。        |
|  | ● 符号表示强制执行（必需进行）的行为。在图示中或图示附近标有具体的强制执行内容（左图之例为从插座上拔下插头）。 |

## 警告（有关照相机和镜头）

- |  |   |
|--|---|
|  | <b>禁止拆解</b> 切勿自行拆解、修理或改装。<br>否则将会造成触电、发生故障并导致受伤。                                  |
|  | <b>禁止触碰</b> 当产品由于跌落而破损使得内部外露时，切勿用手触碰外露部分。   |
|  | <b>立即委托修理</b> 否则将会造成触电、或由于破损部分而导致受伤。<br>取出电池和（或）拔下电源，并委托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进行修理。          |
|  | <b>取出电池</b> 当发现产品变热、冒烟或发出焦味等异常时，请立刻停止使用并取出照相机中的电池。                                |
|  | <b>立即委托修理</b> 若在此情况下继续使用，将会导致火灾或烫伤。<br>取出电池时，请小心勿被烫伤。<br>取出电池，并委托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进行修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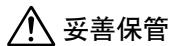
## 警告 (有关照相机和镜头)

|   |              |   |
|---|--------------|---|
|    | <b>禁止接触水</b> | 切勿浸入水中或接触到水，或被雨水淋湿。<br>否则将会导致起火或触电。   |
|    | <b>禁止使用</b>  | 切勿在有可能起火、爆炸的场所使用。<br>在有丙烷气、汽油、易燃喷雾等易燃性气体、粉尘的场所使用产品，将会导致爆炸或火灾。                     |
|    | <b>禁止使用</b>  | 切勿用镜头或照相机直接观看太阳或强光。<br>否则将会导致失明或视觉损伤。   |
|    | <b>禁止闪光</b>  | 切勿朝驾驶员闪光。<br>否则将会造成事故。  |
|    | <b>禁止闪光</b>  | 切勿将闪光灯贴近人眼进行闪光。<br>否则将导致视觉损伤。<br>拍摄时，闪光灯应距离拍摄对象 1m 以上。<br>对婴幼儿进行拍摄时若使用闪光灯，尤其需要注意。 |
|    | <b>妥善保管</b>  | 切勿在婴幼儿伸手可及之处保管婴幼儿可能会放入口中的细小部件。<br>否则将会导致婴幼儿将部件吞入口中。<br>意外吞入口中时，请立即向医生咨询。          |
|    | <b>警告</b>    | 切勿将照相机背带缠绕在颈部。<br>特别注意勿将背带挂在婴幼儿或儿童的颈部。<br>将照相机背带缠绕在颈部有可能会导致窒息。                    |
|    | <b>禁止使用</b>  | 若在使用电源适配器时发生雷鸣，则切勿触碰电源插头。<br>否则将会导致触电。<br>请远离设备，直到雷鸣停止为止。                         |
|  | <b>警告</b>    | 仅使用指定的电池或专用电源适配器。<br>使用非指定电源，将会导致火灾或触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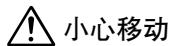
## 注意 (有关照相机和镜头)

|   |             |  |
|---|-------------|--|
|  | <b>当心触电</b> | 切勿用湿手触碰。<br>否则将有可能导致触电。  |
|  | <b>小心使用</b> | 照相机电源为 <b>ON</b> (开启) 状态时，切勿长时间直接接触。<br>使用期间某些部位的温度会升高，有可能造成低温烫伤。        |
|  | <b>妥善保管</b> | 切勿在婴幼儿伸手可及之处保管产品。<br>否则将有可能导致受伤。   |
|  | <b>小心使用</b> | 进行逆光拍摄时，务必使太阳充分偏离视角。<br>阳光会在照相机内部聚焦，并有可能导致火灾。<br>太阳偏离视角的距离微小时，也有可能会导致火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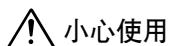
## 注意（有关照相机和镜头）



不使用时请盖上镜头盖，或保存在没有阳光照射处。  
阳光会聚焦，并有可能导致火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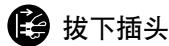
进行移动时，切勿将照相机或镜头安装在三脚架上。  
摔倒、碰撞时将有可能导致受伤。



在飞机上时，当飞机起飞、着陆时务必关闭电源。  
此外，搭乘飞机前，也请关闭位置数据功能。  
切勿在飞行期间使用无线通信功能。  
在医院使用时务必遵守医院的指示。  
本设备发出的电磁波可能会干扰飞机的电子系统或医院的医疗设备。  
请事先从照相机中取出 Eye-Fi 卡。



长期不使用时，务必切断电源（电池、电源适配器）。  
电池漏液有可能导致火灾、受伤或污染周围环境。



使用电源适配器时，请先断开电源适配器的连接，然后从插座上拔下电源插头。否则将有可能导致火灾。



内置闪光灯的闪光灯窗与人体或物体紧贴时切勿闪光。  
否则将会导致烫伤或起火。



使用时切勿用被褥遮盖、包裹。  
否则将无法散热，使得外壳变形，并导致火灾。



切勿放置于封闭的车辆中、直射阳光下或其他异常高温之处。  
否则将会导致故障或火灾。



切勿使用播放音乐的 CD 播放机播放附送的 CD-ROM 光盘。  
否则将损伤设备，或由于大音量而对听觉造成不良影响。

## 危险（有关专用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切勿将电池投入火中或对电池加热。  
否则将导致漏液、发热或破裂。



切勿拆解电池。  
否则将导致漏液、发热或破裂。



切勿对电池施以强烈撞击或投掷电池。  
否则将导致漏液、发热或破裂。



务必使用专用的充电器。  
否则将导致漏液、发热或破裂。



切勿与项链、发夹等金属物品一起运送或保存。  
否则将导致短路而造成漏液、发热或破裂。  
运送时请盖上端子盖。

## 危险 (有关专用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禁止使用 切勿在不适用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EN-EL14a** 的设备中使用。

否则将导致漏液、发热或破裂。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EN-EL14a 适用于 D5300。

 危险 电池漏液进入眼内时，务必立即用清水冲洗，并接受医生治疗。若置之不理则将导致损伤眼睛。

## 警告 (有关专用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切勿在婴幼儿伸手可及之处保管电池。

 妥善保管 否则将会导致婴幼儿将电池吞入口中。  
意外吞入口中时，请立即向医生咨询。

 禁止接触水 切勿浸入水中或接触到水。  
否则将导致漏液或发热。

 警告 发现有异常（如变色或变形）时，务必停止使用。  
否则将导致漏液、发热或破裂。

 警告 充电时，如果超过规定的时间长度仍未完成充电，则务必中断充电。  
否则将导致漏液、发热或破裂。

 警告 进行回收再利用或废弃处理时，务必使用绝缘胶带等将电极部分绝缘。

接触其他金属将导致发热、破裂或起火。

请将废旧电池带去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或回收商，或者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警告 电池漏液接触到皮肤或衣服时，务必立即用清水冲洗。  
若置之不理则将引起皮肤发炎等症状。

## 注意 (有关专用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小心使用 切勿长时间直接接触正在充电的电池。

充电期间某些部位的温度会升高，有可能造成低温烫伤。

## 警告 (有关充电器)

 禁止拆解 切勿自行拆解、修理或改装。

否则将会造成触电、发生故障并导致受伤。

 禁止触碰 当产品由于跌落而破损使得内部外露时，切勿用手触碰外露部分。

否则将会造成触电、或由于破损部分而导致受伤。

 立即委托修理 从插座上拔下充电器，并委托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进行修理。

## 警告 (有关充电器)

-  **拔下插头** 当发现产品变热、冒烟或发出焦味等异常时,请立刻从插座上拔下充电器。
-  **立即委托修理** 若在此情况下继续使用,将会导致火灾或烫伤。  
从插座上拔下充电器时,请小心勿被烫伤。请委托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进行修理。
- 
-  **禁止接触水** 切勿浸入水中或接触到水,或被雨水淋湿。  
否则将会导致起火或触电。
- 
-  **禁止使用** 切勿在有可能起火、爆炸的场所使用。  
在有丙烷气、汽油、易燃喷雾等易燃性气体、粉尘的场所使用产品,将会导致爆炸或火灾。
- 
-  **警告** 电源插头的金属部分或其周围附着灰尘时,务必使用干布擦拭干净。  
若在此情况下继续使用,将会导致火灾。
- 
-  **禁止使用** 若发生雷鸣,则切勿触碰充电器。  
否则将会导致触电。  
请远离设备,直到雷鸣停止为止。
- 
-  **当心触电** 切勿用湿手在插座上插拨充电器。  
否则将有可能导致触电。
- 
-  **禁止** 切勿将充电器连接到用于海外旅行的电子式变压器(旅行转换器)或直交流逆变器等电源进行使用。  
否则将导致发热、故障或火灾。

## 注意 (有关充电器)

-  **当心触电** 切勿用湿手触碰。  
否则将有可能导致触电。
- 
-  **小心使用** 切勿长时间直接接触接通电源的充电器。  
接通电源时某些部位的温度会升高,有可能造成低温烫伤。
- 
-  **小心放置** 切勿在婴幼儿伸手可及之处保管产品。  
否则将有可能导致受伤。
- 
-  **禁止** 使用时切勿用被褥遮盖、包裹。  
否则将无法散热,使得外壳变形,并导致火灾。

# 声明

- 未经尼康公司的事先书面许可，对本产品附属的相关使用说明书之所有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翻版、传播、转录或存储在可检索系统内，或者翻译成其他语言。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随时更改使用说明书内载之硬件及软件规格的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
- 尼康公司对因使用本产品而引起的损害不承担法律责任。
- 本公司已竭尽全力来确保使用说明书内载之信息的准确性和完善性。如果您发现任何错误或遗漏，请向您所居住地区的尼康代理（另附地址）反映，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 有关拷贝或复制限制的注意事项

请注意，通过扫描仪、数码照相机或其他设备，采用数码拷贝或复制的方式来拥有相关资料的行为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 • 法律禁止拷贝或复制的项目

请勿非法拷贝或非法复制纸币、硬币、有价证券、国债债券或地方政府债券，即使这类拷贝或复制品上印有“样本”字样亦然。

禁止拷贝或复制国外流通的纸币、硬币或有价证券。

除非事先获得政府许可，否则禁止拷贝或复制由政府所发行而尚未使用的邮票或明信片。

请勿拷贝或复制由政府所发行的邮票，以及法律上规定的证明文档。

### • 关于特定拷贝或复制的警告

除非出于商业目的所必须的极少量的拷贝以外，也请不要擅自对企业依法发行的有价证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等）、月票或优惠券进行拷贝或复制。另外，禁止拷贝或复制政府颁发的护照、身份证件以及公共机构或企事业单位颁发的许可证、通行证和餐券等票据。

### • 关于遵守著作权法的声明

任何具有著作权的创意作品，如书籍、音乐、绘画、木版印刷物、地图、图纸、电影及照片的拷贝或复制，均受到国内及国际著作权法的保护。禁止将本产品用于进行违法拷贝、或违反版权法的任何行为。

## 数据存储设备的处理

请注意，删除图像、格式化存储卡或其他数据存储设备不会完全删除原始图像数据。有时可以通过市售软件，从丢弃的存储设备中恢复被删除的文件，同时这也将潜在地导致个人图像数据被他人恶意利用。确保这些数据的隐私安全属于用户的职责范围。

丢弃数据存储设备，或将其所有权转让给他人之前，请将设定菜单中的位置数据 > 记录位置数据（□ 74）选为关闭，并且使用市售的删除软件删除所有数据，或是对该设备进行格式化，然后用不包含私人信息的图像（如空旷天空的图片）将其完全重新填满。同时请确保替换为手动预设白平衡（□ 104）选择的所有照片。若要删除存储卡上的跟踪日志数据，请选择位置数据 > 日志列表并按照第 78 页中所述删除所有日志。在设定菜单中选择 Wi-Fi > 网络设定 > 重设网络设定可将 Wi-Fi 设定重设为默认值。当使用物理方式毁坏数据存储设备时，请注意不要受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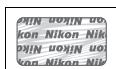
##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产品在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下被授权于客户在个人和非商业使用范围内使用，用以 (i) 按照 AVC 标准进行视频编码（“AVC 视频”），和 / 或 (ii) 对从事个人和非商业活动的客户编码的和 / 或从经授权可以提供 AVC 视频的视频供应商处获得的 AVC 视频进行解码。任何其它使用范围均未获得授权或予以默示。可以从 MPEG LA, L.L.C. 获得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mpegla.com>

## 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电子配件

尼康照相机按照高标准进行设计，并具有复杂的电子电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专门为该款数码照相机设计制造并验证合格的尼康品牌电子配件（包括充电器、电池、电源适配器及闪光灯配件），才能够符合其电子电路的操作和安全需要。

使用非尼康品牌的电子配件可能会损坏照相机，这种情况下尼康公司  
将不能提供保修。若使用未标有尼康全息防伪图（如右图所示）的第  
三方锂离子可充电电池，将可能会影响照相机正常工作，或导致电池  
过热、燃烧、破裂或漏液。



有关尼康品牌配件的详细信息，请联系当地的尼康授权经销商。

### 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配件

只有使用尼康公司专门为您的数码照相机设计制造并验证合格的尼康品牌配件，才能够符合其操作和安全的需要。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配件可能会损坏您的照相机，这种情况下尼康公司将不能提供保修。

### 在拍摄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场合进行拍摄之前（例如，在婚礼上或带着照相机旅行之前），请试拍一张照片以确认照相机功能是否正常。尼康公司对因产品故障而引起的损害或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

### 终身学习

作为尼康“终身学习”保证的一部分，下列网站将持续提供最新在线产品支持、教育及不断更新的各类信息：

- 中国大陆的用户：<http://www.nikon.com.cn/>

中国大陆地区用户可点击以上网址，登录尼康官方网站，点击“支持及下载”栏目下的“知识库和下载”，获得常见问题回答（FAQ）和在线的技术支持；点击“如何购买”栏目下的“代理商”或“经销商”，可获得本地尼康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联络信息。

- 美国用户：<http://www.nikonusa.com/>
- 欧洲与非洲用户：<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亚洲、大洋洲和中东用户：<http://www.nikon-asia.com/>

浏览这些网站，可持续获得最新产品信息、提示、常见问题回答（FAQ）以及有关数码成像和拍摄的一般性建议。您也可向本地尼康代理获取更详细的信息。有关联络信息，请访问以下网址：

<http://imaging.nikon.com/>

<http://www.nikon.com.cn/>

# 位置数据

**跟踪日志：**在位置数据 > 记录位置数据（□ 74）选为开启时所拍的照片中将记录位置数据。此外，若设定菜单中的位置数据>创建日志>记录位置数据( □ 76 )选为开始，即使照相机关闭也将持续记录位置数据。该设备产生的无线电波可能会干扰医疗设备或飞机导航系统；在卫星导航设备的使用受限或被禁止的场所（如医院或飞机上），请务必将记录位置数据选为关闭，然后关闭照相机。

**共享位置数据：**请注意，从保存在跟踪日志中的或图像中嵌入的位置数据可能可以推断出地址和其他个人信息。共享图像和跟踪日志时，或者将它们发布到互联网或其他可被第三方查看的地方时请小心谨慎。处理照相机或存储卡之前，请参阅“数据存储设备的处理”（□ xiv）了解有关删除位置数据的信息。

**导航：**本设备报道的位置、海拔高度以及其他位置数据仅为大致信息，不可用于测量或导航。在爬山或徒步等户外活动中使用本产品时，请务必携带合适的地图或其他导航设备。

**使用限制：**在某些国家或地区（包括（截至 2013 年 11 月）在中国及其边境附近），位置数据功能可能无法正常工作。某些国家（包括中国）禁止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卫星导航及其他位置数据设备；旅行之前，请先向旅行社或您将前往国家的大使馆或旅游局咨询相关信息。若禁止使用，请将记录位置数据选为关闭。

# 无线

本产品包含由美国研发的加密软件，受美国出口管理规章的控制，不能出口或再出口至任何美国禁运货物的国家。目前禁运货物的国家包括：古巴、伊朗、朝鲜、苏丹及叙利亚。

## 新加坡用户须知

商号：**Nikon**

型号：D5300

本设备遵循无线电频率规定。未粘贴至本设备的认证标签内容如下。

Complies with  
IDA Standards  
DA104328

## 安全性

本产品的一大好处就是可让他人在其范围内自由进行无线数据交换，但是若不启用安全性保护将可能会出现以下情况：

- 数据盗窃：恶意第三方可能会截取无线传送以盗窃用户名、密码以及其他个人信息。
- 未经授权的访问：未授权用户可能也能访问网络，更改数据或进行其他恶意操作。请注意，由于无线网络的设计特性，即使启用了安全性保护，特殊攻击也可能实现未经授权的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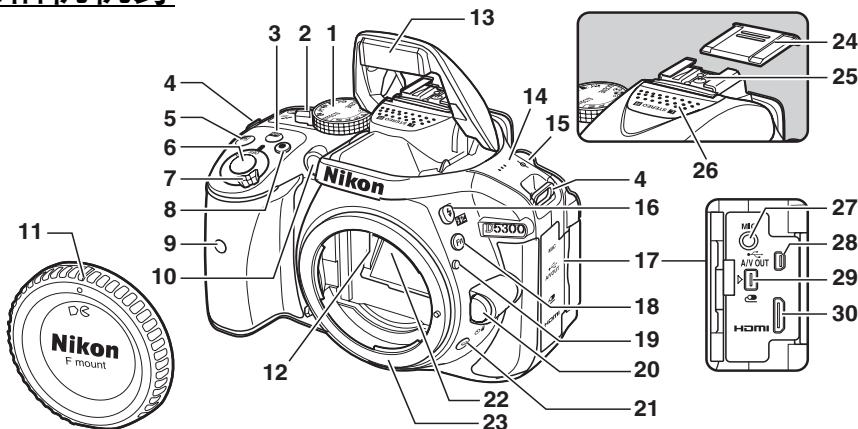


# 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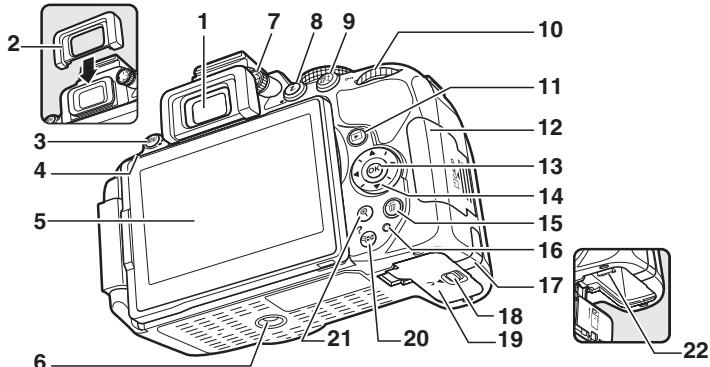
## 开始了解照相机

请花点时间来熟悉这台照相机的控制和显示。您可将此部分做个标记，以便阅读本说明书的其他部分时可随时查阅。

### 照相机机身



|                           |        |                    |                 |
|---------------------------|--------|--------------------|-----------------|
| 1 模式拨盘                    | 3      | 12 CPU 接点          | 13、58           |
| 2 即时取景开关                  |        | 13 内置闪光灯           | 62              |
| 即时取景                      | 24、118 | 14 扬声器             | 2               |
| 动画                        | 27、126 | 15 焦平面标记 (→)       | 58              |
| 3 <b>Info</b> (信息) 按钮     | 6、123  | 16 <b>Fn</b> 按钮    | 62、64           |
| 4 照相机背带孔                  | 11     | 闪光模式               | 62、64           |
| 5 <b>■/◎</b> 按钮           |        | 闪光补偿               | 93              |
| 曝光补偿                      | 92     | 17 接口盖             | 193             |
| 调整光圈                      | 87     | 18 <b>Fn</b> 按钮    | 使用 <b>Fn</b> 按钮 |
| 闪光补偿                      | 93     | 19 安装标记            | 13              |
| 6 快门释放按钮                  | 21     | 20 镜头释放按钮          | 18              |
| 7 电源开关                    | 2      | 21 <b>□/○/■</b> 按钮 | 45              |
| 8 动画录制按钮                  | 28、126 | 连拍                 | 46              |
| 9 用于 ML-L3 遥控器的红外线接收器 (前) | 70     | 自拍                 | 49              |
| 10 AF 辅助照明器               | 52、185 | 遥控器                | 70              |
| 自拍指示灯                     | 49     | 22 反光板             | 243             |
| 防红眼灯                      | 63、65  |                    |                 |
| 11 机身盖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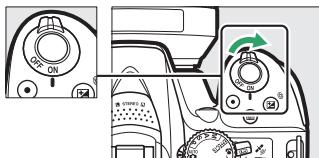
|          |                                    |           |   |           |   |
|----------|------------------------------------|-----------|---|-----------|---|
| <b>1</b> | 取景器接目镜 ..... 4、16、50               | <b>8</b>  | <b>i</b> 按钮<br>更改信息显示中的设定 ..... 7               | <b>14</b> | 多重选择器 ..... 9                           |
| <b>2</b> | 橡胶接目镜罩 ..... 50                    | <b>9</b>  | <b>Fn/ON</b> 按钮<br>使用 Fn ( ON ) 按钮 ..... 56、194 | <b>15</b> | <b>删除</b> 按钮<br>在播放过程中删除照片 ..... 22、146 |
| <b>3</b> | <b>MENU</b> 按钮<br>菜单 ..... 8、175   | <b>10</b> | 指令拨盘  | <b>16</b> | 存储卡存取指示灯 ..... 21、118                   |
|          | 恢复默认设定 ..... 72                    | <b>11</b> | <b>PLAY</b> 按钮<br>播放 ..... 22、135               | <b>17</b> | 另购照相机电源连接器的电源连接器盖 ..... 239             |
| <b>4</b> | 用于 ML-L3 遥控器的红外线接收器 ( 后 ) ..... 70 | <b>12</b> | 存储卡插槽盖 ..... 12、17                              | <b>18</b> | 电池舱盖锁闩 ..... 12、17                      |
| <b>5</b> | 显示屏<br>查看设定 ..... 6                | <b>13</b> | <b>OK</b> ( 确定 ) 按钮 ..... 9                     | <b>19</b> | 电池舱盖 ..... 12、17                        |
|          | 即时取景 ..... 24、118                  |           |   | <b>20</b> | <b>Q/M?</b> 按钮<br>缩略图 ..... 140         |
|          | 全屏播放 ..... 22、135                  |           |   |           | 缩小播放 ..... 142                          |
| <b>6</b> | 三脚架连接孔                             |           |   |           | 帮助 ..... 8                              |
| <b>7</b> | 屈光度调节控制器 ..... 16                  |           |   | <b>21</b> | <b>Q</b> 按钮<br>放大播放 ..... 142           |
|          |                                    |           |   | <b>22</b> | 电池锁闩 ..... 12、17                        |

### 扬声器

请勿将扬声器置于磁性设备附近，否则可能影响磁性设备中记录的数据。

### 电源开关

如图所示旋转电源开关可开启照相机。



如图所示旋转电源开关可关闭照相机。



# 模式拨盘

本照相机提供了以下拍摄模式供您选择：

## P、S、A 和 M 模式

选择这些模式可完全控制照相机设定。

- **P**—程序自动 (□ 84)
- **S**—快门优先自动 (□ 85)
- **A**—光圈优先自动 (□ 86)
- **M**—手动 (□ 87)

## 特殊效果模式

在拍摄期间使用特殊效果。

- 夜视 (□ 37)
- 彩色素描 (□ 38、41)
- 玩具照相机效果 (□ 38、42)
- 模型效果 (□ 38、42)
- 可选颜色 (□ 39、43)
- 剪影 (□ 39)
- 高色调 (□ 39)
- 低色调 (□ 40)
- HDR 喷涂 (□ 40)

## 自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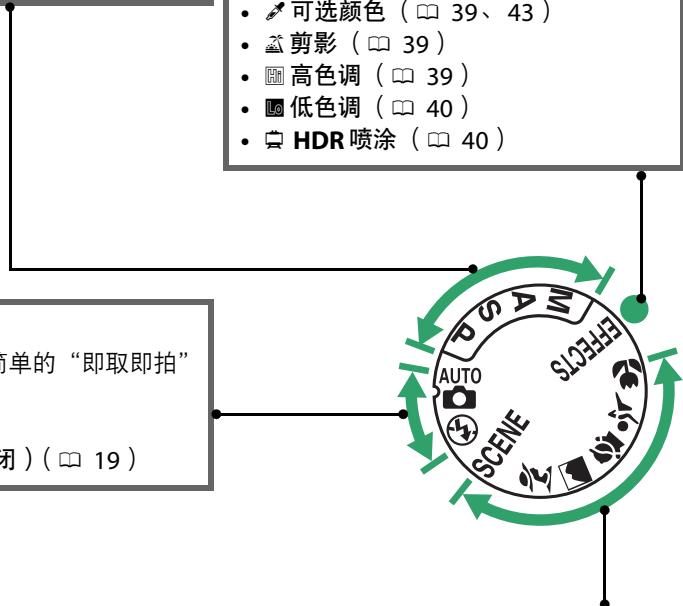
选择这些模式可进行简单的“即取即拍”型拍摄。

- 自动 (□ 19)
- 自动 (闪光灯关闭) (□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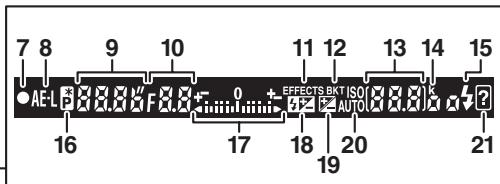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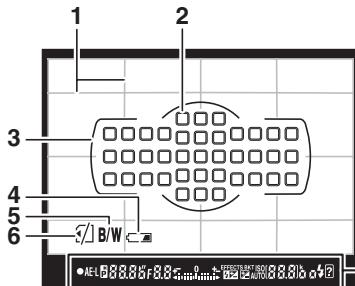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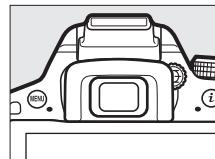
## 场景模式

照相机可根据使用模式拨盘所选的场景自动优化设定。请选择适合所拍场景的模式。

- |               |                     |
|---------------|---------------------|
| •  人像 (□ 31)  | •  运动 (□ 32)        |
| •  风景 (□ 31)  | •  近摄 (□ 32)        |
| •  儿童照 (□ 31) | • SCENE 其他场景 (□ 33) |



# 取景器



- |   |  |                         |
|---|--|-------------------------|
| 1 取景网格 (在自定义设定 d2 中选择了开启时显示) ..... 188                        | 10 光圈 (f值) ..... 83                                | 15 闪光预备指示灯 ..... 23     |
| 2 对焦点 ..... 55  | 11 特殊效果模式指示 ..... 37                               | 16 柔性程序指示 ..... 84      |
| 3 AF 区域框 ..... 16、20  | 12 包围指示 ..... 108                                  | 17 曝光指示 ..... 87        |
| 4 低电池电量警告 ..... 17  | 13 剩余可拍摄张数 ..... 15<br>内存缓冲区被占满之前的剩余可拍摄张数 ..... 47 | 曝光补偿显示 ..... 92         |
| 5 单色指示 (在 <b>■</b> 模式下或者当选择了单色优化校准或基于单色的优化校准时显示) ..... 37、111 | 白平衡记录指示 ..... 104                                  | 电子测距仪 ..... 185         |
| 6 “无存储卡”指示 ..... 12   | 曝光补偿值 ..... 92                                     | 18 闪光补偿指示 ..... 93      |
| 7 对焦指示 ..... 21、57  | 闪光补偿值 ..... 93                                     | 19 曝光补偿指示 ..... 92      |
| 8 自动曝光 (AE) 锁定指示 ..... 91                                     | ISO 感光度 ..... 67、188                               | 20 自动 ISO 感光度指示 ... 181 |
| 9 快门速度 ..... 83   | 14 拍摄模式指示  | 21 警告指示 ..... 25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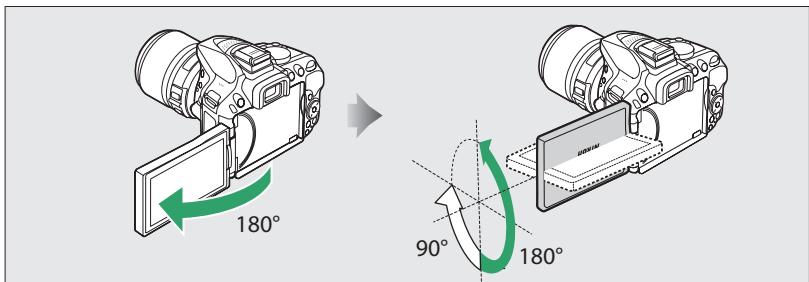
注意：此处以所有指示都点亮的显示为例来进行说明。

## 取景器

取景器显示反应所需的时间及其亮度可能随温度的改变而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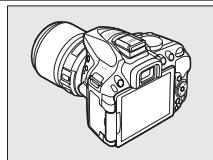
# 显示屏

显示屏可如下图所示进行折叠和旋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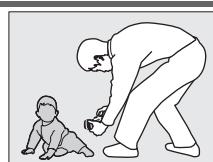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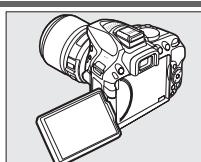
## 通常拍摄

将显示屏画面朝外，折叠于照相机机身上。进行通常拍摄时建议使用该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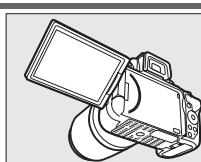
## 低角度拍摄

适用于照相机接近地面时以即时取景的方式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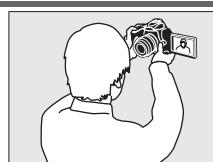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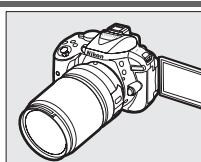
## 高角度拍摄

适用于将照相机举过头顶时以即时取景的方式构图。



## 人像自拍

适用于在即时取景中进行人像自拍。显示屏显示最终照片的镜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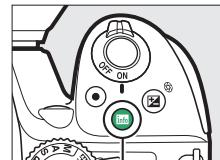


### 使用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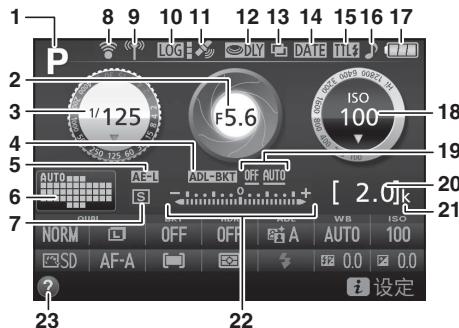
请在如图所示的范围内轻轻旋转显示屏。切勿用力过度，否则可能损坏显示屏和照相机机身的连接。当不使用照相机时，为保护显示屏，请将屏幕朝内折叠于照相机机身上。

# 信息显示

查看设定：若要查看信息显示，请按下 **Info**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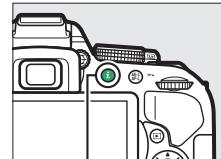
**Info**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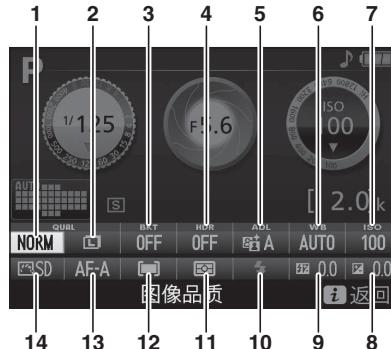
|   |                                   |                              |    |   |               |
|---|-----------------------------------|------------------------------|----|---|---------------|
| 1 | 拍摄模式                              | 45                           | 18 | ISO 感光度 ..... 67                              |               |
|   | AUTO 自动 /<br>④ 自动（闪光灯关闭） ..... 19 | 204                          |    | ISO 感光度显示 ..... 67、 181                       |               |
|   | 场景模式 ..... 30                     | 172                          |    | 自动 ISO 感光度指示 ... 181                          |               |
|   | 特殊效果模式 ..... 37                   | 77                           | 19 | 动态 D-Lighting 包围量 ..... 109                   |               |
|   | P、S、A 和 M 模式 ..... 82             | 189                          |    | 剩余可拍摄张数 ..... 15                              |               |
| 2 | 光圈（f 值） ..... 83                  | 100                          |    | 白平衡记录指示 ..... 104                             |               |
|   | 光圈显示 ..... 83                     | 190                          |    | 拍摄模式指示  |               |
| 3 | 快门速度 ..... 83                     | 192                          | 21 | “k”（当剩余存储空间足<br>够拍摄 1000 张以上时出<br>现） ..... 15 |               |
|   | 快门速度显示 ..... 83                   | 另购闪光灯组件的闪光补<br>偿指示 ..... 235 |    | 22  | 曝光指示 ..... 87 |
| 4 | 包围指示 ..... 108                    | 187                          |    | 曝光补偿指示 ..... 92                               |               |
| 5 | 自动曝光（AE）锁定指示 ..... 91             | 17                           |    | 包围进程指示 ..... 110                              |               |
| 6 | 自动区域 AF 指示 ..... 53               | 23                           |    | 帮助图标 ..... 256                                |               |
|   | 3D 跟踪指示 ..... 53                  |                              |    |   |               |
|   | 对焦点 ..... 55                      |                              |    |   |               |

注意：此处以所有指示都点亮的显示为例来进行说明。

**更改设定：**若要更改屏幕底部的设定，请按下 **i** 按钮，然后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项目并按下 **Ⓐ** 查看该项目的选项。



**i**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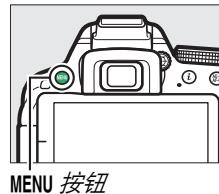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 1 | 图像品质 .....          | 59  | 6  | 白平衡 .....     | 101   | 11 | 测光 .....      | 90     |
| 2 | 图像尺寸 .....          | 61  | 7  | ISO 感光度 ..... | 67    | 12 | AF 区域模式 ..... | 53、120 |
| 3 | 自动包围 .....          | 109 | 8  | 曝光补偿 .....    | 92    | 13 | 对焦模式 .....    | 51、119 |
| 4 | HDR (高动态范围) ....    | 96  | 9  | 闪光补偿 .....    | 93    | 14 | 优化校准 .....    | 111    |
| 5 | 动态 D-Lighting ..... | 94  | 10 | 闪光模式 .....    | 63、65 |    |               |        |

#### 关闭显示屏

若无需在显示屏中显示拍摄信息，请按下 **■** 按钮或半按快门释放按钮。若约 8 秒内未执行任何操作，显示屏将自动关闭（有关选择显示屏保持开启的时间长度的信息，请参阅第 186 页中的自动关闭延迟）。

# 照相机菜单：概览

大部分拍摄、播放以及设定选项可以通过照相机菜单来访问。若要查看菜单，请按下 **MENU** 按钮。



**MENU** 按钮

## 标签

有以下菜单可供选择：

- ：播放（[175](#)）
- ：拍摄（[177](#)）
- ：自定义设定（[182](#)）
- ：设定（[195](#)）
- ：润饰（[205](#)）
- ：最近的设定或我的菜单（默认设定为最近的设定；[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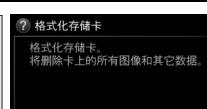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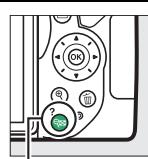
当前设定用图标表示。

## 菜单选项

当前菜单中的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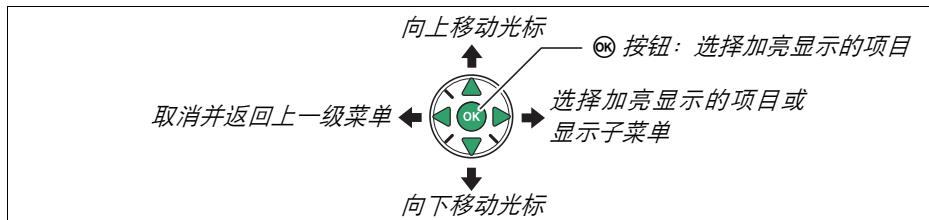
按下 (?) 按钮可显示当前所选选项或菜单的说明。按下 或 可滚动显示。再次按下 (?) 即可返回菜单。



(?) 按钮

## ■ 使用照相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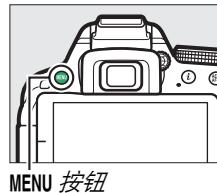
多重选择器和<sup>OK</sup>按钮可用于操作照相机菜单。



您可按照以下步骤操作菜单。

### 1 显示菜单。

按下 MENU 按钮显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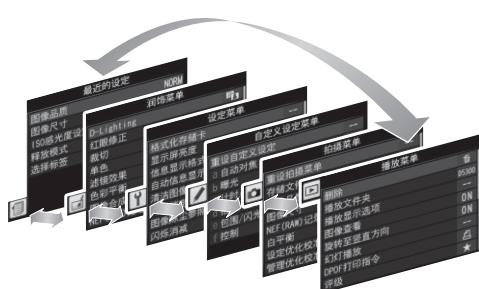
### 2 加亮显示当前菜单的图标。

按下 ◀ 加亮显示当前菜单的图标。



### 3 选择一个菜单。

按下 ▲ 或 ▼ 选择所需菜单。



## 4 将光标定位于所选菜单。

按下▶将光标定位于所选菜单。



| 播放菜单     |       |
|----------|-------|
| 删除       | 否     |
| 播放文件夹    | 05300 |
| 播放显示选项   | --    |
| 图像查看     | ON    |
| 旋转至竖直方向  | ON    |
| 幻灯播放     | --    |
| DPOF打印指令 | 是     |
| 评级       | ★     |

## 5 加亮显示菜单项目。

按下▲或▼加亮显示一个菜单项目。



| 播放菜单     |       |
|----------|-------|
| 删除       | 否     |
| 播放文件夹    | 05300 |
| 播放显示选项   | --    |
| 图像查看     | ON    |
| 旋转至竖直方向  | ON    |
| 幻灯播放     | --    |
| DPOF打印指令 | 是     |
| 评级       | ★     |

## 6 显示选项。

按下▶显示所选菜单项目的选项。



| 旋转至竖直方向 |  |
|---------|--|
| 开启      |  |
| 关闭      |  |

## 7 加亮显示选项。

按下▲或▼加亮显示一个选项。



| 旋转至竖直方向 |  |
|---------|--|
| 开启      |  |
| 关闭      |  |

## 8 选择加亮显示的项目。

按下◎选择加亮显示的项目。按下MENU按钮则不进行选择直接退出。



请注意以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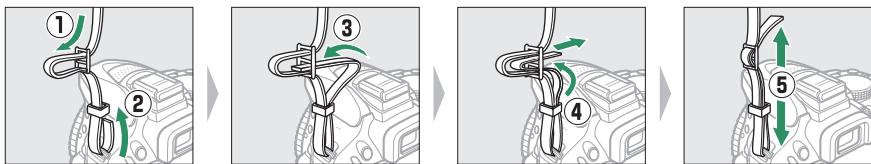
- 显示为灰色的菜单项目当前不可用。
- 一般情况下，按下▶与按下◎具有相同效果，但某些情况下仅可通过按下◎进行选择。
- 若要退出菜单并返回拍摄模式，请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21）。

# 开始步骤

插入或取出电池或存储卡前务必先关闭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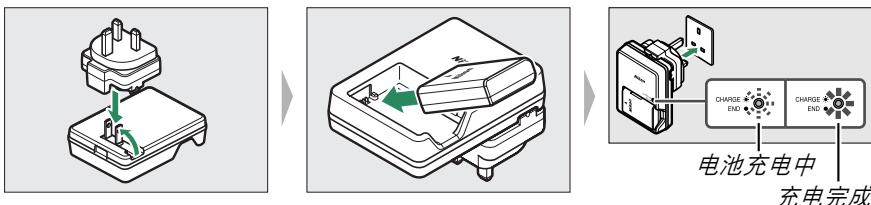
## 1 系上背带。

如图所示系上背带。请重复这些步骤将背带系在另一个背带孔上。



## 2 为电池充电。

若附送了一个插头适配器，请按照左下图所示立起插头并连接插头适配器，注意确保将插头完全插入。插入电池，然后连接充电器电源。将一块电量耗尽的电池充满电大约需要 1 小时 50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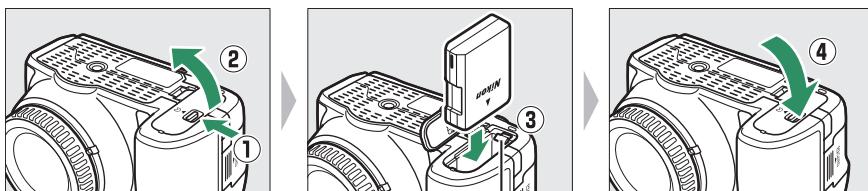


### 充电期间

充电期间请勿移动充电器或触碰电池。否则在极少数情况下，当电池仅完成部分充电时，充电器也显示已完成充电。此时，请取出并再插入电池以重新开始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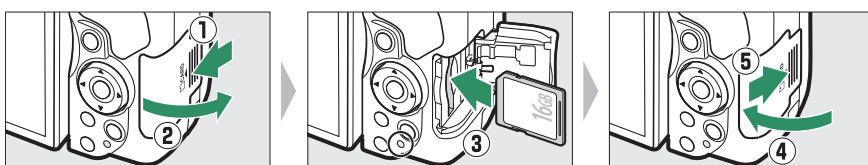
### 3 插入电池和存储卡。

如图示方向插入电池，插入时请使用电池将橙色电池锁闩压向一边。当电池完全插入时，锁闩会将电池锁定到位。



电池锁闩

向里推入存储卡直至卡入正确位置发出咔嗒声。



#### 写保护开关

SD 存储卡配备有一个写保护开关，可防止数据意外丢失。当写保护开关处于“lock”（锁定）位置时，无法格式化存储卡且无法删除或记录照片（若您试图释放快门，照相机将发出蜂鸣音）。若要解除存储卡的锁定，请将该开关推至“write”（写入）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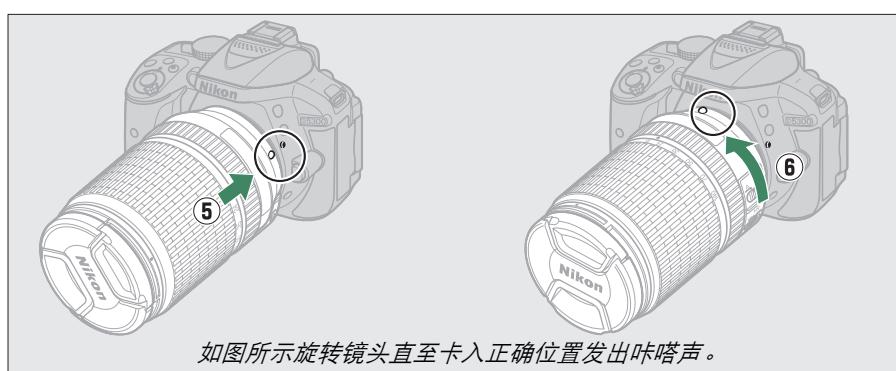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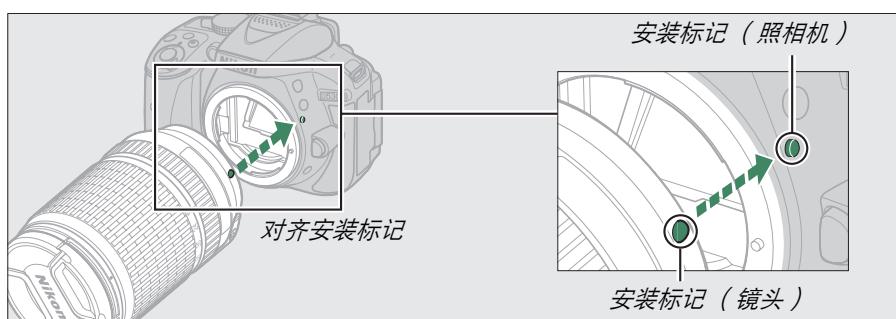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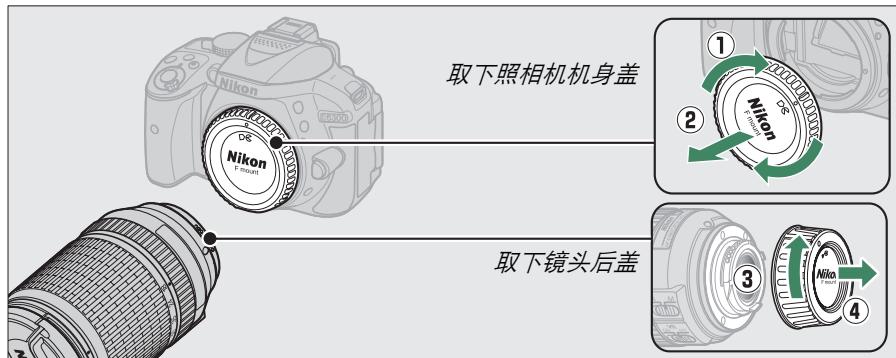
写保护开关

#### 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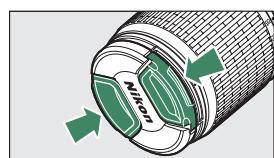
- 存储卡使用后可能会发热。从照相机取出存储卡时，请小心谨慎。
- 插入或取出存储卡之前，请先关闭照相机电源。格式化过程中，或正在记录、删除或向计算机复制有关数据时，请勿从照相机中取出存储卡或关闭照相机，也不要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否则，可能会丢失数据或是损坏照相机或存储卡。
- 请勿用手指或金属物品触碰存储卡端子。
- 请勿弯曲、摔落存储卡或使其受到强烈震动。
- 请勿挤压存储卡外壳，否则可能会损坏存储卡。
- 请勿将卡置于水中、高温、高湿度或阳光直射的环境中。
- 请勿在计算机中格式化存储卡。

## 4 安装镜头。

取下镜头或机身盖时，请注意防止灰尘进入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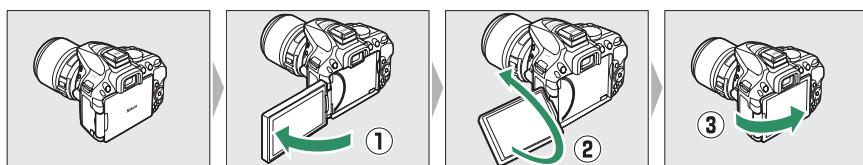


请确保在拍摄照片前取下镜头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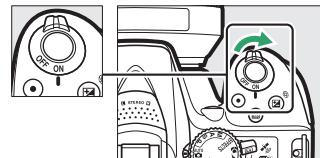
## 5 打开显示屏。

按照下图所示打开显示屏。请勿用力过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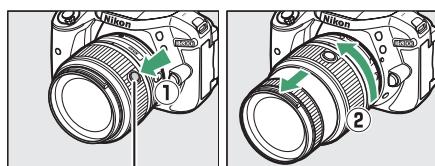
## 6 开启照相机。

屏幕上将显示语言选择对话框。



### 带可伸缩镜头镜筒按钮的镜头

使用照相机之前，请先解除锁定并伸出变焦环。如图所示按住可伸缩镜头镜筒按钮（①），同时旋转变焦环（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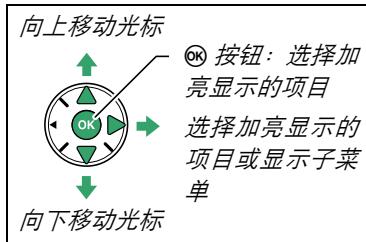
可伸缩镜头镜筒  
按钮

镜头缩回时无法拍摄照片；若因在镜头缩回时开启照相机而导致屏幕中出现一条错误信息，请旋转变焦环直至该信息消失。



## 7 选择一种语言并设定相机时钟。

使用多重选择器和 $\text{OK}$ 按钮选择一种语言并设定照相机时钟。



选择语言



选择时区



选择日期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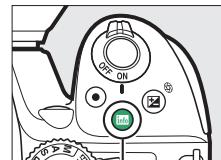
选择夏令时选项



设定时间和日期  
(请注意, 照相机使  
用的是24小时时钟)

## 8 检查电池电量和剩余可拍摄张数。

按下 $\text{Info}$ 按钮检查电池电量和剩余可拍摄张数。在有剩余曝光的情况下, 1000以上的值以千位显示, 并以字母“k”进行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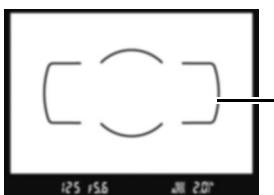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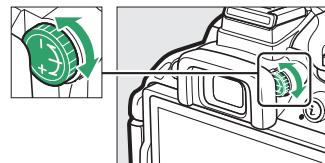
Info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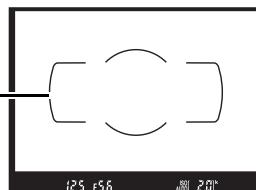
剩余可拍摄张数

## 9 在取景器中对焦。

取下镜头盖后，旋转屈光度调节控制器，直至 AF 区域框获得清晰焦点。当用眼睛对准取景器操作控制器时，请注意不要让手指或指甲触碰到您的眼睛。



未清晰对焦时的取景器



清晰对焦时的取景器

### ✓ 电池充电

请阅读并遵循本说明书第 viii-xii 页和第 245-247 页中的警告及注意事项。请于周围温度为 5 °C 至 35 °C 的室内环境中为电池充电。不要在周围温度低于 0 °C 或高于 40 °C 时使用电池；否则将可能损坏电池或削弱电池性能。当电池温度为 0 °C 至 15 °C 及 45 °C 至 60 °C 时，电池容量可能减少且充电时间可能增加。若电池温度低于 0 °C 或高于 60 °C，电池将不会充电。若充电期间 **CHARGE** 指示灯快速闪烁（每秒大约闪烁 8 次），请确认是否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然后断开充电器的电源，取出并重新插入电池。若问题仍然存在，请立即停止使用，并将电池与充电器送至零售商或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进行检查维修。

充电器仅可为兼容的电池充电。当不使用充电器时，请断开其电源。

## 电池电量

电池电量信息显示在信息显示中（若电量较低，取景器中也将显示警告信息）。若按下 **Info** 按钮时未出现信息显示，说明电池电量已耗尽需进行充电。



| 信息显示 | 取景器  | 说明                            |
|------|------|-------------------------------|
|      | —    | 电池电量充足。                       |
|      | —    | 电池带有部分电量。                     |
|      |      | 电池电量过低。需准备一块充满电的备用电池或准备为电池充电。 |
| (闪烁) | (闪烁) | 电池电量耗尽。请为电池充电。                |

## 取出电池

若要取出电池，请关闭照相机并打开电池舱盖。如箭头所示方向按电池锁闩以释放电池，然后用手取出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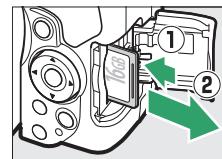
## 格式化存储卡

若存储卡是首次在照相机中使用，或者该卡已在其他设备中格式化，请在设定菜单中选择格式化存储卡并按照屏幕上的指示格式化存储卡（**196**）。请注意，这样将永久删除卡上可能保存的所有数据。进行格式化之前，请务必把所有需要保留的照片和其他数据复制到计算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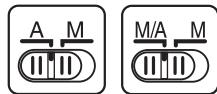
## 取出存储卡

确认存储卡存取指示灯已熄灭后，请关闭照相机，打开存储卡插槽盖，并向里按存储卡以将其弹出（①）。此时即可用手将卡取出（②）。



### A-M、M/A-M、A/M-M 切换器和减震（VR）开关

当使用具备 A-M 模式切换器的镜头进行自动对焦时，请将切换器推至 A（若镜头具备 M/A-M 或 A/M-M 切换器，可选择 M/A 或 A/M）。有关适用于本照相机的其他镜头的信息，请参阅第 226 页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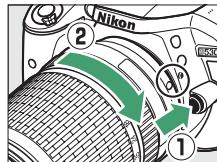


若镜头具备减震（VR）开关，请选择 ON（开启）以减少震动的影响（ 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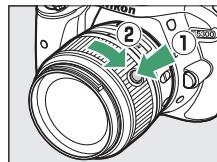
### 取下镜头

在取下或更换镜头时，请确保照相机已经关闭。若要取下镜头，请按住镜头释放按钮（①）并同时顺时针旋转镜头（②）。取下镜头后，请重新盖上镜头盖和照相机机身盖。



### 缩回带可伸缩镜头镜筒按钮的镜头

若要在不使用照相机时缩回镜头，请如图所示按住可伸缩镜头镜筒按钮（①），同时将变焦环旋转至“L”（锁定）位置（②）。从照相机上取下镜头之前请先缩回镜头，安装或取下镜头时请小心不要按下可伸缩镜头镜筒按钮。



### 照相机时钟

照相机时钟不及大多数手表和家用时钟精确。请使用更加精确的钟表定期检查照相机时钟，必要时重设时钟。

### 时钟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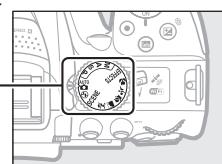
照相机时钟由单独的可充电电源供电，当照相机安装了主电池时，时钟电池将根据需要进行充电。充电 3 天可为时钟供电约 1 个月。开启照相机时，若显示信息提示您时钟未设定，此时时钟电池电量耗尽且时钟已被重设。请将时钟设为正确的时间和日期。

# “即取即拍”模式 ( AUTO 和 )

本部分说明了如何在  和  模式下拍摄照片和动画，在这种自动“即取即拍”模式下，照相机可根据拍摄环境控制大多数设定。



继续操作前，请先开启照相机并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模式拨盘**  或  (这两者之间唯一的区别就是：闪光灯在  模式下不闪光)。



## 取景器拍摄



**拍摄照片**

20

**查看照片**

22

**删除照片**

22

## 即时取景



**拍摄照片**

24

**查看照片**

26

**删除照片**

26



**拍摄动画**

27

**查看动画**

28

**删除动画**

29

# 在取景器中构图

## 1 准备照相机。

在取景器中构图时，请用右手握住照相机的操作手柄，用左手托住照相机机身或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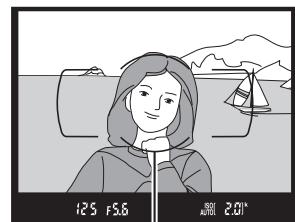


当以人像（竖直）方向构图时，请按照右图所示持握照相机。



## 2 构图。

在取景器中构图，将主要拍摄对象置于AF区域框内。



AF 区域框

### 使用变焦镜头

使用变焦环可放大拍摄对象，使其填满画面的更大部分区域，或缩小拍摄对象，以增加最终照片中的可视区域（选择镜头焦距刻度上的较长焦距可放大，选择较短焦距则可缩小）。



若镜头配备有可伸缩镜头镜筒按钮（□ 14），按住该按钮并同时旋转变焦环直至镜头释放且如右图所示的信息不再显示，然后使用变焦环即可调整变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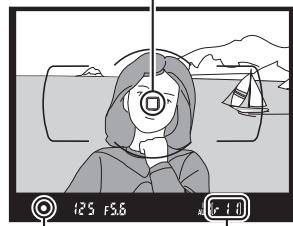
### 3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进行对焦（若拍摄对象光线不足，闪光灯可能弹出，AF 辅助照明器也可能点亮）。当对焦操作完成时，照相机将发出蜂鸣音（若拍摄对象正在移动，则可能不会发出蜂鸣音），且当前对焦点和对焦指示（●）将出现在取景器中。

| 对焦指示  | 说明                           |
|-------|------------------------------|
| ●     | 拍摄对象清晰对焦。                    |
| ●（闪烁） | 照相机无法使用自动对焦进行对焦。请参阅第 52 页内容。 |



对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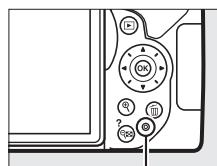


对焦指示

缓冲区容量

### 4 拍摄。

平稳地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拍摄照片。存储卡存取指示灯将点亮，并且照片将在显示屏中显示几秒。在该指示灯熄灭且记录完成前，请勿弹出存储卡，也不要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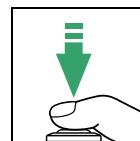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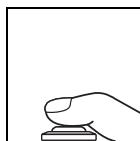


存储卡存取指示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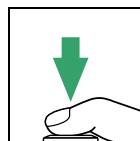


#### 快门释放按钮

本照相机有一个两段式快门释放按钮。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进行对焦。若要拍摄照片，请将其完全按下。



对焦：半按



拍摄：完全按下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也可结束播放，并且此时照相机可立即使用。

## 查看照片

按下 ▶ 可在显示屏中显示一张照片。



▶ 按钮

按下 ◀ 或 ▶ 可查看其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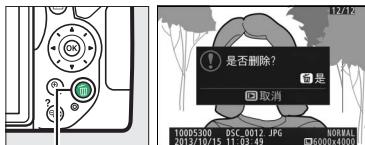
## 删除不需要的照片

显示您希望删除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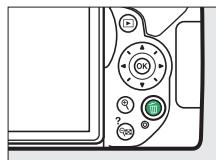
▶ 按钮

按下 ┈； 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



┈ 按钮

再次按下 ┈ 按钮即可删除该照片。



## 待机定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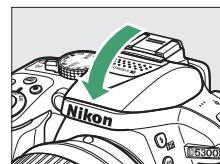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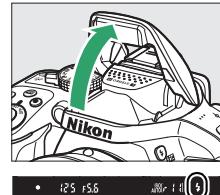
若大约 8 秒内未执行任何操作，取景器和信息显示将关闭，以减少电池电量消耗。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可重新激活显示。待机定时器时间自动耗尽之前的时间长度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c2（自动关闭延迟； 186）进行选择。



## 内置闪光灯

若在  模式中需要更多光线才能正确曝光，当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内置闪光灯将自动弹出（ 62）。若闪光灯升起，仅当闪光预备指示灯（）显示时才可拍摄照片。若闪光预备指示灯未显示，表明闪光灯正在充电；请暂时松开快门释放按钮，然后重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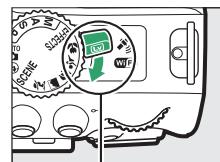
不使用闪光灯时，请轻轻将其按下直至锁闩卡到正确位置发出咔嗒声，使其返回至关闭位置。



# 在显示屏中构图

## 1 旋转即时取景开关。

镜头视野将显示在照相机显示屏中（即时取景）。



即时取景开关

## 2 准备照相机。

请用右手握住照相机的操作手柄，用左手托住照相机机身或镜头。



当以人像（竖直）方向构图时，请按照右图所示持握照相机。



## 3 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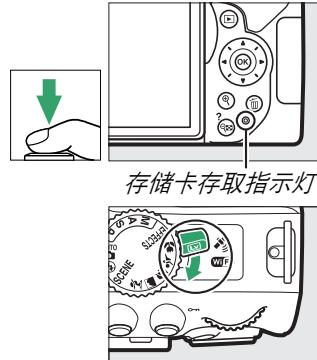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对焦期间，对焦点以绿色闪烁。若照相机可以对焦，对焦点将显示为绿色；若照相机无法对焦，对焦点则以红色闪烁。



对焦点

## 4 拍摄照片。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记录过程中，显示屏将关闭且存储卡存取指示灯将点亮。在该指示灯熄灭且记录完成前，请勿弹出存储卡，也不要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记录完成时，照片将在显示屏中显示几秒。旋转即时取景开关可退出即时取景。



存储卡存取指示灯

### 自动场景选择（场景自动选择器）

若在 或 模式下选择了即时取景，自动对焦启用时照相机将自动分析拍摄对象并选择合适的拍摄模式。所选模式显示在显示屏中。



|  |           |                        |
|--|-----------|------------------------|
|  | 人像        | 人物拍摄对象                 |
|  | 风景        | 自然风景和城市风光              |
|  | 近摄        | 靠近照相机的拍摄对象             |
|  | 夜间人像      | 在黑暗背景中构图的人物拍摄对象        |
|  | 自动        | 适合  或  模式或不属于上述类型的拍摄对象 |
|  | 自动(闪光灯关闭) |                        |

### 即时取景

有关在即时取景模式下拍摄照片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118 页内容。

## 查看照片

按下 ▶ 可在显示屏中显示一张照片。



▶ 按钮

按下 ◀ 或 ▶ 可查看其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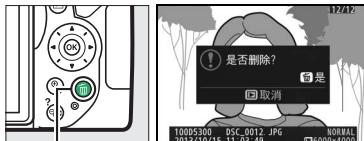
## 删除不需要的照片

显示您希望删除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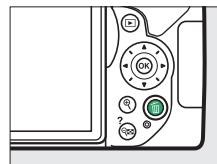
◀ 按钮

按下 □； 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



□ 按钮

再次按下 □ 按钮即可删除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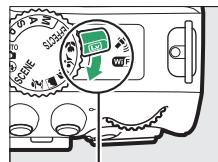


# 录制动画

动画可在即时取景模式下进行录制。

## 1 旋转即时取景开关。

镜头视野将出现在显示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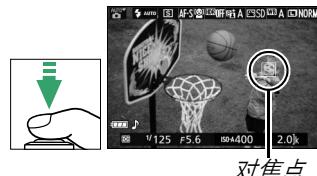
## 2 准备照相机。

请用右手握住照相机的操作手柄，  
用左手托住照相机机身或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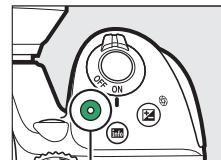
## 3 对焦。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进行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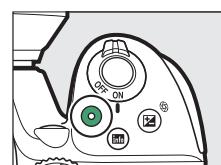
## 4 开始录制。

按下动画录制按钮开始录制。显示屏中将出现录制指示及可用录制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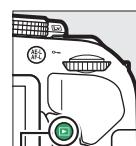
## 5 结束录制。

再次按下动画录制按钮结束录制。旋转即时取景开关可退出即时取景。



## 查看动画

按下 □ 开始播放，然后滚动照片直至显示一个动画（以  图标标识）。按下 @ 可开始播放，按下 ▲ 或 ▾ 则结束播放。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130 页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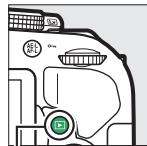
▶ 按钮

### ✓ 录制动画

有关录制动画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126 页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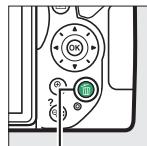
## 删除不想要的动画

显示您希望删除的动画（动画以  图标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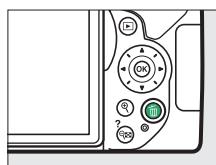
▶ 按钮

按下 ；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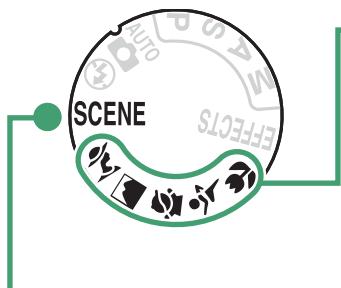
▶ 按钮

再次按下  按钮即可删除该动画。



# 使设定符合拍摄对象或场景需要（场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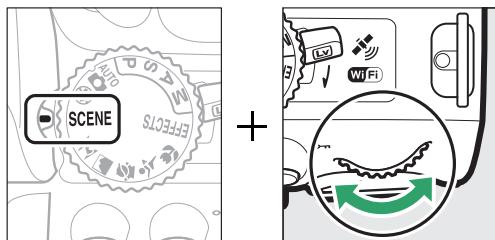
本照相机有多种“场景”模式供您选择。选择一种场景模式后，照相机自动根据所选场景优化设定，因而您仅需按照第 19 页中的说明选择一种模式并构图，然后再进行拍摄即可进行创意拍摄。



使用模式拨盘可选择下列场景。

- 人像
- 风景
- 儿童照
- 运动
- 近摄

您可通过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SCENE** 并旋转指令拨盘直至显示屏中出现所需场景来选择以下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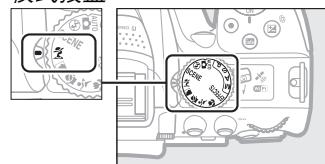


- 夜间人像
- 夜景
- 宴会 / 室内
- 海滩 / 雪景
- 日落
- 黄昏 / 黎明
- 宠物像
- 烛光
- 花
- 秋色
- 食物

## 模式拨盘

使用模式拨盘可选择以下场景：

模式拨盘



### 人像



适用于拍摄出肤色柔和自然的人像。当拍摄对象距离背景较远或使用了远摄镜头时，背景细节将被柔化以使构图具有层次感。

### 风景



适用于白天鲜艳的风景拍摄。

#### 注意

内置闪光灯和 AF 辅助照明器关闭。

### 儿童照



适用于儿童快照。服饰和背景细节表现鲜明，而肤色保持柔和自然。

## 运动



高速快门可锁定动作以拍摄动态的运动照片，并在其中突出主要拍摄对象。

## 注意

内置闪光灯和 AF 辅助照明器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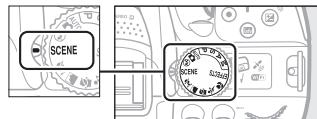
## 近摄



适用于花卉、昆虫和其他小物体的特写拍摄（微距镜头可用来在极其近的距离内对焦）。

## 其他场景

您可通过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SCENE** 并旋转指令拨盘直至显示屏中出现所需场景来选择以下场景。



模式拨盘



指令拨盘



显示屏

### 夜间人像



适用于在光线不足的条件下拍摄人像，使主要拍摄对象与背景之间达到自然平衡。

### 夜景



在拍摄包含路灯和霓虹灯的夜景时减少噪点和不自然的色彩。

#### 注意

内置闪光灯和 AF 辅助照明器关闭。

## 宴会 / 室内



适用于捕捉室内背景照明的效果。用于聚会和其他室内场景。

## 海滩 / 雪景



适用于捕捉阳光下水面、雪地或沙滩的亮度。

### 注意

内置闪光灯和 AF 辅助照明器关闭。

## 日落



适用于保持在日出或日落时看到的深色调。

### 注意

内置闪光灯和 AF 辅助照明器关闭。

## ● 黄昏 / 黎明



适用于保持日出前或日落后在微弱自然光下看到的颜色。

### 注意

内置闪光灯和 AF 辅助照明器关闭。

## ● 宠物像



适用于拍摄活泼的宠物。

### 注意

AF 辅助照明器关闭。

## ● 烛光



适用于在烛光下进行拍摄。

### 注意

内置闪光灯关闭。

## ✿ 花



适用于拍摄鲜花盛开的野地、果园以及其他拥有大片鲜花的风景。

### 注意

内置闪光灯关闭。

## ✿ 秋色



适用于捕捉秋叶美丽的红色和黄色。

### 注意

内置闪光灯关闭。

## 🍴 食物



适用于拍摄逼真的食物照片。

### 注意

按下  (  ) 按钮升起闪光灯 (  64 ) 可进行闪光拍摄。

### 防止模糊

使用三脚架可防止低速快门下由于照相机震动而引起的模糊。

# 特殊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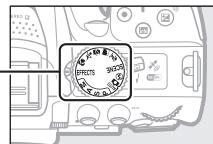
记录图像时可使用特殊效果。

- 夜视
- 彩色素描
- 玩具照相机效果
- 模型效果
- 可选颜色

- 剪影
- 高色调
- 低色调
- HDR 喷涂



您可通过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EFFECTS** 并旋转指令拨盘直至显示屏中出现所需选项来选择以下效果。



模式拨盘



指令拨盘



显示屏

## 夜视



适用于在黑暗环境下以高 ISO 感光度记录单色图像。

### 注意

照片中可能产生噪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条纹）。自动对焦仅适用于即时取景；若照相机无法对焦，则可使用手动对焦。内置闪光灯和 AF 辅助照明器关闭。

## 彩色素描



照相机通过提取轮廓并为其着色以获得彩色素描效果。您可在即时取景中调整效果 (□ 41)。

### 注意

该模式下拍摄的动画在播放时如同由一系列静止照片组成的幻灯片。

## 玩具照相机效果



创建呈现玩具照相机拍摄效果的照片和动画。您可在即时取景中调整效果 (□ 42)。

## 模型效果



创建呈现立体模型图像效果的照片。从高视点进行拍摄时效果最佳。通过将以 1920 × 1080/30p 拍摄的约 45 分钟的动画片段压缩为大约播放 3 分钟的动画，模型效果动画以高速播放。您可在即时取景中调整效果 (□ 42)。

### 注意

录制动画时不录制声音。内置闪光灯和 AF 辅助照明器关闭。

## 可选颜色



已选颜色以外的所有颜色均以黑白记录。您可在即时取景中调整效果 (■ 43)。

## 注意

内置闪光灯关闭。

## 剪影



适用于在明亮背景下使拍摄对象现出轮廓。

## 注意

内置闪光灯关闭。

## 高色调



适用于在拍摄明亮的场景时创建光线明亮的图像。

## 注意

内置闪光灯关闭。

## 低色调



适用于在拍摄昏暗的场景时创建突出亮部的暗淡、低色调图像。

### 注意

内置闪光灯关闭。

## HDR 喷涂



每拍摄一张照片，照相机都将以不同曝光同时拍摄 2 幅画面，并组合这 2 幅画面以获得强调细节和色彩的艺术效果。

### 注意

您无法在即时取景中预览效果。请注意，若在拍摄过程中照相机或拍摄对象发生了移动，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记录过程中，屏幕中将显示一条信息且无法继续拍摄照片。内置闪光灯将关闭，连拍将禁用，且动画将在 模式下录制。

## NEF ( RAW )

NEF ( RAW )记录不适用于 、、、、 和 模式。若在这些模式下选择了 NEF ( RAW ) 或 NEF ( RAW ) + JPEG 选项，所拍照片将记录为 JPEG 图像。以 NEF ( RAW ) + JPEG 设定创建的 JPEG 图像将以所选 JPEG 品质进行记录，而以 NEF ( RAW ) 设定记录的图像则记录为精细品质图像。

## 和 模式

动画录制过程中自动对焦不可用。即时取景的显示屏刷新率会降低，连拍释放模式的每秒幅数也会降低；在即时取景静态拍摄过程中使用自动对焦将中断预览。

## 防止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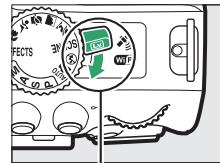
使用三脚架可防止低速快门下由于照相机震动而引起的模糊。

# 即时取景中的可用选项

## ■ 彩色素描

### 1 选择即时取景。

旋转即时取景开关。显示屏中将显示镜头视野。



即时取景开关

### 2 调整选项。

按下<sup>OK</sup>显示如右图所示的选项。按下▲或▼加亮显示鲜艳度或轮廓，然后按下◀或▶进行更改。增加鲜艳度可使色彩变得更加饱和，减少鲜艳度则可产生泛白、单色的效果，同时可使色彩轮廓增粗或变细。增粗色彩轮廓也可使色彩更加饱和。



### 3 按下<sup>OK</sup>。

设定完成后，按下<sup>OK</sup>即可退出。若要退出即时取景，请旋转即时取景开关。所选设定将继续有效，且将应用至使用取景器拍摄的照片。

## ■ 玩具照相机效果

### 1 选择即时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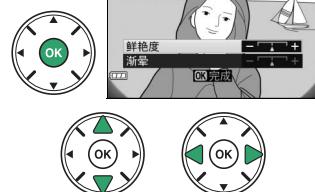
旋转即时取景开关。显示屏中将显示镜头视野。



即时取景开关

### 2 调整选项。

按下 $\textcircled{OK}$ 显示如右图所示的选项。按下 $\blacktriangle$ 或 $\blacktriangledown$ 加亮显示鲜艳度或渐晕，然后按下 $\blackleftarrow$ 或 $\blackrightarrow$ 进行更改。鲜艳度用于增加或减少色彩的饱和度，而渐晕则用于控制渐晕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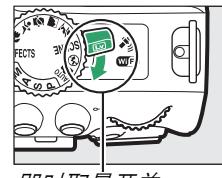
### 3 按下 $\textcircled{OK}$ 。

设定完成后，按下 $\textcircled{OK}$ 即可退出。若要退出即时取景，请旋转即时取景开关。所选设定将继续有效，且将应用至使用取景器拍摄的照片。

## ■ 模型效果

### 1 选择即时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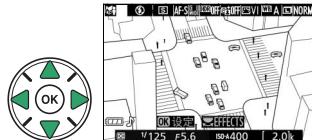
旋转即时取景开关。显示屏中将显示镜头视野。



即时取景开关

## 2 定位对焦点。

使用多重选择器将对焦点置于将清晰对焦的区域，然后半按快门释放按钮进行对焦。若要使模型效果选项暂时从显示屏中消失并放大显示屏视野进行精确对焦，请按下 。按下 (?) 可恢复模型效果显示。



## 3 显示选项。

按下 显示模型效果选项。



## 4 调整选项。

按下 或 选择将被清晰对焦区域的方向，然后按下 或 调整其宽度。



## 5 返回即时取景显示。

按下 返回即时取景。若要退出即时取景，请旋转即时取景开关。所选设定将继续有效，且将应用至使用取景器拍摄的照片。

### ■ 可选颜色

## 1 选择即时取景。

旋转即时取景开关。显示屏中将显示镜头视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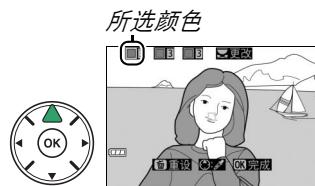
## 2 显示选项。

按下 显示可选颜色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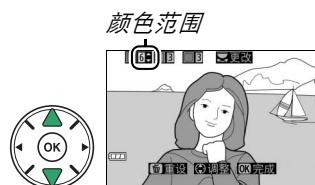
### 3 选择一种颜色。

将一个物体构图于显示屏中央的白色方框中，然后按下▲选定将保留到最终图像中的物体颜色（照相机可能难以侦测不饱和色彩；请选择饱和色彩）。若要在显示屏中央放大以进行更精确的颜色选择，请按下◎。按下? (?) 则可缩小。



### 4 选择颜色范围。

按下▲或▼增加或减少将包含在最终图像中的相似色相的范围。可从值1至7之间进行选择；请注意，较高值可能包含其他颜色的色相。



### 5 选择其他颜色。

若要选择其他颜色，请旋转指令拨盘加亮显示显示屏顶部三个颜色盒中的另外一个，然后重复步骤3和4选择其他颜色。若有需要，请重复上述步骤选择第三种颜色。若要取消选择加亮显示的颜色，请按下■ ( 若要删除所有颜色，请按住■。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请选择是 )。



### 6 返回即时取景显示。

按下◎返回即时取景。拍摄过程中，仅所选色相的物体会以彩色记录；其他所有物体则会以黑白记录。若要退出即时取景，请旋转即时取景开关。所选设定将继续有效，且将应用至使用取景器拍摄的照片。

# 有关拍摄的详细信息

## 选择释放模式

若要选择释放快门的方式（释放模式），请按下  (  /  ) 按钮，然后加亮显示所需选项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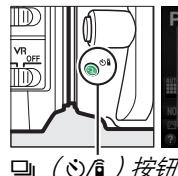


| 模式   | 说明   |
|--|--|
|     | 单张拍摄：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拍摄一张照片。   |
|     | 低速连拍：当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以较低连拍速度拍摄照片（  46）。                         |
|     | 高速连拍：当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以较高连拍速度拍摄照片（  46）。                         |
|     | 安静快门释放：除照相机噪音将会降低之外，其他与单张拍摄相同（  48）。                          |
|     | 自拍：使用自拍功能拍摄照片（  49）。  |
|  2s | 遥控延迟（ <b>ML-L3</b> ）：按下另购的 ML-L3 遥控器上的快门释放按钮 2 秒后快门才释放（  70）。 |
|     | 快速响应遥控（ <b>ML-L3</b> ）：按下另购的 ML-L3 遥控器上的快门释放按钮时快门被释放（  70）。   |

# 连拍（连拍模式）

在 **■L**（低速连拍）和 **■H**（高速连拍）模式下，照相机将在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期间连续拍摄照片。

## 1 按下 **■**（**○/■**）按钮。



## 2 选择连拍释放模式。

加亮显示 **■L**（低速连拍）或 **■H**（高速连拍）并按下 **OK**。



## 3 对焦。

构图并对焦。



## 4 拍摄照片。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期间，照相机将拍摄照片。



### 内存缓冲区

照相机配有临时存储照片的内存缓冲区，因而在记录照片到存储卡时可继续拍摄。最多可连续拍摄 100 张照片。根据电池电量和缓冲区图像数量的不同，记录可能需要几秒到几分钟。若图像仍在缓冲区时电池电量耗尽，快门释放按钮将无法使用，图像将传送到存储卡。

### 每秒幅数

有关连拍释放模式中可拍照片数量的信息，请参阅第 260 页内容。在内存缓冲区已满或电池电量低时，每秒幅数可能会降低。

### 内置闪光灯

连拍释放模式无法与内置闪光灯一起使用；使用该模式时，请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④ ( □ 19 ) 或关闭闪光灯 ( □ 62 )。

### 缓冲区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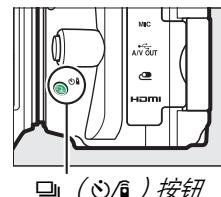
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时，取景器的剩余曝光次数显示中将出现当前 

设定下内存缓冲区可存储图像的大概数值。

# 安静快门释放

选择该模式可将照相机噪音降低到最小程度。照相机对焦时不会发出蜂鸣音。

- 
- 1 按下  (  /  ) 按钮。



 (  /  ) 按钮

- 
- 2 选择  ( 安静快门释放 )。  
加亮显示  ( 安静快门释放 ) 并按下  。



- 
- 3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进行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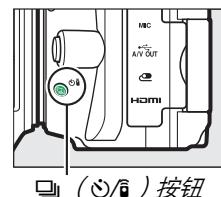


# 自拍模式

自拍可用于拍摄包含拍摄者的照片（人像自拍或集体照）。拍摄前，请将照相机固定在三脚架上，或将其放置在平稳的水平面上。

---

## 1 按下 ( / ) 按钮。



---

## 2 选择 ( 自拍 ) 模式。 加亮显示 ( 自拍 ) 并按下 。



---

## 3 构图。



---

## 4 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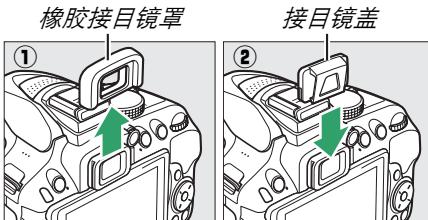
先半按快门释放按钮进行对焦，然后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自拍指示灯将开始闪烁且照相机发出蜂鸣音。拍摄前 2 秒时，指示灯将停止闪烁且蜂鸣音变快。快门将在计时开始 10 秒之后释放。



请注意，若照相机无法对焦或处于快门无法释放的其他情况下，计时可能不会开始或者不会拍摄照片。若要不拍摄照片直接停止计时，请关闭照相机。

### 盖上取景器

不需要将眼睛对准取景器进行拍摄时, 请如图所示取下橡胶接目镜罩 (①), 并插入附送的接目镜盖 (②)。这样即可防止光线从取景器进入而干扰曝光。



橡胶接目镜罩

接目镜盖

### 使用内置闪光灯

在需要手动升起闪光灯的模式下使用闪光灯拍摄照片之前, 请按下  $\downarrow$  ( 42 ) 按钮升起闪光灯并待取景器中显示  $\downarrow$  指示 ( □ 23 )。若在自拍开始后升起闪光灯, 拍摄将会中断。

### 自定义设定 c3 ( 自拍 )

有关选择自拍持续时间和拍摄张数的信息, 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c3 ( 自拍; □ 187 )。

# 对焦（取景器拍摄）

本部分介绍了在取景器中构图时可用的对焦选项。对焦可自动或手动进行调整（见下文中的“对焦模式”）。用户也可为自动或手动对焦（□ 55）选择对焦点，或者使用对焦锁定进行对焦以便在对焦后重新构图（□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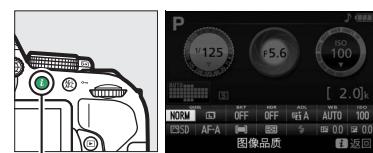
## 选择照相机的对焦方式：对焦模式

有以下对焦模式可供选择。请注意，**AF-S** 和 **AF-C** 仅适用于模式 **P**、**S**、**A** 和 **M**。

| 选项                  | 说明  |
|---------------------|---|
| <b>AF-A 自动伺服 AF</b> | 若拍摄静止的拍摄对象，照相机将自动选择单次伺服自动对焦；若拍摄移动的拍摄对象，则自动选择连续伺服自动对焦。仅当照相机可进行对焦时快门才可释放。 |
| <b>AF-S 单次伺服 AF</b> | 适用于静止的拍摄对象。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对焦锁定。仅当照相机可进行对焦时快门才可释放。                             |
| <b>AF-C 连续伺服 AF</b> | 适用于移动的拍摄对象。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照相机连续进行对焦。在默认设定下，仅当照相机可进行对焦时快门才可释放（□ 184）。         |
| <b>MF 手动对焦</b>      | 手动对焦（□ 57）。   |

### 1 显示对焦模式选项。

按下 **i** 按钮，然后在信息显示中加亮显示当前对焦模式并按下 **OK**。



**i** 按钮



信息显示

### 2 选择对焦模式。

加亮显示一种对焦模式并按下 **OK**。



## 预测对焦跟踪

在**AF-C**模式下或者在**AF-A**模式下自动设为连续伺服自动对焦时，若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拍摄对象靠近照相机，照相机将启用预测对焦跟踪。因而照相机可在跟踪对焦的同时预测释放快门时拍摄对象的位置。

## 连续伺服自动对焦

当在自定义设定a1 (**AF-C**优先选择; □ 184) 中选择了对焦，且照相机处于**AF-C**模式或者在**AF-A**模式下自动设为连续伺服自动对焦时，照相机会比在**AF-S**模式下更优先对焦反应（具有更宽的对焦范围），快门可能在显示对焦指示之前释放。

## 利用自动对焦获取良好拍摄效果

在以下情况时自动对焦的效果不佳。若照相机无法在这些情形下对焦，快门释放可能无法使用，但也可能出现对焦指示（●）且照相机会发出蜂鸣音，使您在拍摄对象未清晰对焦时也能释放快门。在这些情况下，请手动对焦（□ 57）或使用对焦锁定（□ 55）先对焦于相同距离的其他拍摄对象，然后再重新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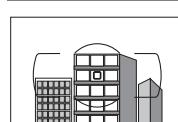
拍摄对象与背景之间对比差异很少或没有差异。

例如：拍摄对象和背景的色彩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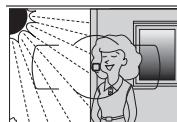
对焦点内包含距离照相机不同远近的物体。

例如：拍摄对象在一个笼子里。



拍摄对象由规则的几何图案组成。

例如：百叶窗或摩天大楼上的一排窗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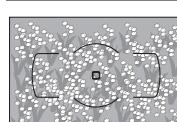
对焦点内包含亮度对比强烈的不同区域。

例如：拍摄对象有一半在阴影内。



背景物体比拍摄对象大。

例如：画面中拍摄对象后面有楼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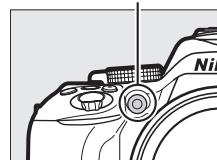
拍摄对象包含很多细节性景物。

例如：一片开满鲜花的田地，或者其他细小或缺少亮度变化的拍摄对象。

## AF 辅助照明器

若拍摄对象光线不足，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AF辅助照明器将自动点亮以辅助自动对焦操作（受到某些限制；□ 252）。请注意，照明器在迅速连续使用多次后可能会变热，且在连续使用一段时间后将自动关闭以保护照明器。短暂间歇后将恢复正常工作。

AF 辅助照明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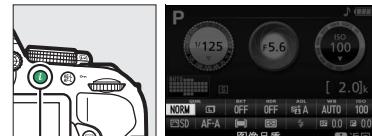
# 设定选择对焦点的方式：AF 区域模式

设定自动对焦时选择对焦点的方式。请注意，当对焦模式选为 **AF-S** 时，**[•]**（动态区域 AF）和**[3D]**（3D 跟踪）AF 区域模式不可用。

| 选项                                 | 说明  |
|------------------------------------|---|
| <b>[•] 单点 AF</b>                   | 适用于静止的拍摄对象。手动选择对焦点；照相机仅对焦于所选对焦点上的拍摄对象。  |
| <b>[9] 动态区域 AF<br/>( 9 对焦点 )</b>   | 适用于非静止的拍摄对象。在 <b>AF-A</b> 和 <b>AF-C</b> 对焦模式下，用户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对焦点（□ 55）；但是，若拍摄对象暂时偏离所选对焦点，照相机将根据来自周围对焦点的信息进行对焦。对焦点的数量根据所选模式的不同而异：  |
| <b>[21] 动态区域 AF<br/>( 21 对焦点 )</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b>9 点动态区域 AF</b>：当有时间进行构图或拍摄正在进行可预测运动的拍摄对象（例如，跑道上的赛跑运动员或赛车）时，可以选择该选项。</li><li><b>21 点动态区域 AF</b>：当拍摄正在进行不可预测运动的拍摄对象（例如，足球场上的运动员们）时，可以选择该选项。</li><li><b>39 点动态区域 AF</b>：当拍摄对象迅速移动且难以构图时（例如，小鸟），可以选择该选项。</li></ul> |
| <b>[39] 动态区域 AF<br/>( 39 对焦点 )</b> | 用于对从一端到另一端进行不规则运动的拍摄对象（例如，网球选手）进行迅速构图。在 <b>AF-A</b> 和 <b>AF-C</b> 对焦模式下，用户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对焦点（□ 55）。若拍摄对象在对焦后移动，照相机将使用 3D 跟踪选择新对焦点，并且在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将对焦锁定于原始拍摄对象。   |
| <b>[ ] 自动区域 AF</b>                 | 照相机自动侦测拍摄对象并选择对焦点。  |

## 1 显示 AF 区域模式选项。

按下 **i** 按钮，然后在信息显示中加亮显示当前 AF 区域模式并按下 **OK**。



**i** 按钮

信息显示



## 2 选择 AF 区域模式。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



### AF 区域模式

P、S、A 或 M 以外拍摄模式下所作的 AF 区域模式选择，在选择了其他拍摄模式时将会重设。

### 3D 跟踪

若拍摄对象偏离取景器，您可松开快门释放按钮，并将拍摄对象置于所选对焦点以重新构图。请注意，当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对焦点周围区域中的色彩会保存到照相机中。因此，对于和背景颜色相同的拍摄对象，使用 3D 跟踪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效果。

# 对焦点选择

在手动对焦模式下或当自动对焦与 **[ ]** ( 自动区域 AF ) 以外的 AF 区域模式组合使用时，有 39 个对焦点可供选择，使您能将主要拍摄对象置于画面中的几乎任何位置进行构图。

- 1 选择 **[ ]** ( 自动区域 AF ; □ 53 ) 以外的 AF 区域模式。



- 2 选择对焦点。

曝光测光开启时，可使用多重选择器在取景器或信息显示中选择对焦点。按下 **OK** 可选择中央对焦点。



# 对焦锁定

在 AF-A、AF-S 及 AF-C 对焦模式 ( □ 51 ) 下，对焦锁定可用来在对焦后改变构图，使您能对焦于将不在最终构图中的对焦点上的拍摄对象。若照相机使用自动对焦无法清晰对焦 ( □ 52 )，对焦锁定也可用来在对焦于具有与原始拍摄对象相同距离的其他物体之后重新构图。当 AF 区域模式 ( □ 53 ) 选为 **[ ]** ( 自动区域 AF ) 以外的选项时，对焦锁定最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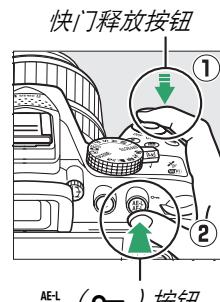
- 1 对焦。

将拍摄对象置于所选对焦点上，并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开始对焦。确认取景器中出现对焦指示 (●)。



## 2 锁定对焦。

**AF-A 和 AF-C 对焦模式：**半按快门释放按钮（①）的同时，按下~~AE-L~~（）按钮（②）可锁定对焦。按住~~AE-L~~（）按钮期间，对焦将保持锁定，即使您稍后松开快门释放按钮也不会解除锁定。



**AF-S 对焦模式：**当对焦指示出现时，对焦将自动锁定，并保持锁定直至您松开快门释放按钮。通过按下~~AE-L~~（）按钮也可锁定对焦（见上文）。

## 3 重新构图并拍摄。

若持续半按快门释放按钮（AF-S）或按住~~AE-L~~（）按钮，拍摄期间对焦将保持锁定，这样可在同一对焦设定下连续拍摄几张照片。

当对焦锁定时，请勿改变照相机和拍摄对象之间的距离。若拍摄对象位置发生变化，请以新距离重新对焦。



### 自动曝光锁定

在步骤 2 中按下~~AE-L~~（）按钮也可锁定曝光（[□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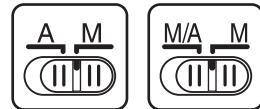
# 手动对焦

手动对焦可用于无法使用自动对焦或自动对焦无法产生预期效果（[□ 52](#)）的情况。

## 1 设定镜头对焦模式切换器。

若镜头配备有一个 A-M、M/A-M 或 A/M-M 模式切换器，请将切换器推至 M。

A-M 模式  
切换器      M/A-M 模式  
切换器



## 2 对焦。

若要手动对焦，请调节镜头对焦环，直至显示在取景器磨砂屏中的图像清晰对焦为止。即使图像未清晰对焦，您也可以随时拍摄照片。



## ■ 电子测距仪

若镜头最大光圈为 f/5.6 或以上，取景器对焦指示可用来确认所选对焦点上的拍摄对象是否清晰对焦（对焦点可从 39 个对焦点中任意选择）。将拍摄对象置于所选对焦点后，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并旋转镜头对焦环，直至出现对焦指示（●）。请注意，对于第 52 页中列出的拍摄对象，当拍摄对象未能清晰对焦时，屏幕中有时也可能显示对焦指示；拍摄前，请在取景器中确认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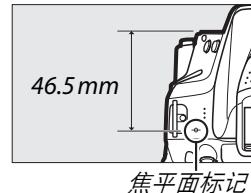
### 使用照相机选择手动对焦

若镜头支持 M/A ( 手动优先的自动对焦 ) 或 A/M ( 手动优先的自动对焦 /AF 优先 )，手动对焦也可通过将照相机对焦模式设为 **MF** ( 手动对焦 ; □ 51 ) 来选择。此后，无论镜头选择了何种模式，对焦均可手动调整。



### 焦平面位置

焦平面的位置由照相机机身上的焦平面标记标识。镜头卡口边缘到焦平面之间的距离是 46.5mm。



# 图像品质和尺寸

图像品质和尺寸共同决定每张照片在存储卡上所占的空间大小。尺寸较大、品质较高的图像可以较大尺寸进行打印，但同时也会占用存储卡更多的空间，也就是说，这种图像在存储卡中可保存的数量更少（[□ 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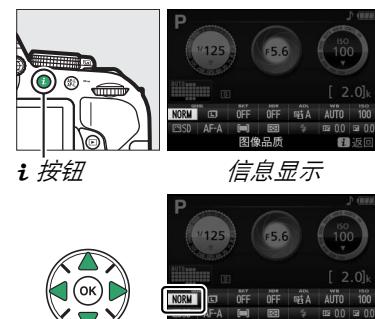
## 图像品质

选择文件格式和压缩比（图像品质）。

| 选项                             | 文件类型         | 说明  |
|--------------------------------|--------------|---|
| <b>NEF ( RAW )</b><br>+JPEG 精细 | NEF/<br>JPEG | 记录两张图像：一张 NEF ( RAW ) 图像和一张精细品质的 JPEG 图像。 |
| <b>NEF ( RAW )</b><br>+JPEG 标准 |              | 记录两张图像：一张 NEF ( RAW ) 图像和一张标准品质的 JPEG 图像。 |
| <b>NEF ( RAW )</b><br>+JPEG 基本 |              | 记录两张图像：一张 NEF ( RAW ) 图像和一张基本品质的 JPEG 图像。 |
| <b>NEF ( RAW )</b>             | NEF          | 来自图像传感器的原始图像数据直接保存到存储卡上。拍摄后可调整白平衡和对比度等设定。 |
| <b>JPEG 精细</b>                 | JPEG         | 以大约 1:4 的压缩比记录 JPEG 图像（精细品质）。             |
| <b>JPEG 标准</b>                 |              | 以大约 1:8 的压缩比记录 JPEG 图像（标准品质）。             |
| <b>JPEG 基本</b>                 |              | 以大约 1:16 的压缩比记录 JPEG 图像（基本品质）。            |

### 1 显示图像品质选项。

按下 **i** 按钮，然后在信息显示中加亮显示当前图像品质并按下 **OK**。



### 2 选择文件类型。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OK**。



### NEF ( RAW ) 图像

请注意，图像尺寸中的所选项不影响 NEF ( RAW ) 图像的尺寸。图像品质设为 NEF ( RAW ) 或 NEF ( RAW ) +JPEG 时，白平衡包围 ( □ 108 )、高动态范围 ( HDR, □ 96 ) 和打印日期 ( □ 190 ) 不可用。

NEF ( RAW ) 图像可在照相机上查看或者使用 Capture NX 2 ( 另购; □ 236 ) 或 ViewNX 2 ( 附送 ) 等软件查看。您可使用润饰菜单中的**NEF ( RAW )** 处理选项 ( □ 213 ) 创建 NEF ( RAW ) 图像的 JPEG 副本。

### NEF ( RAW ) +JPEG

当在照相机上查看以 NEF ( RAW ) +JPEG 品质拍摄的照片时，仅显示 JPEG 图像。在删除以这些设定所拍摄的照片时，将会同时删除 NEF 和 JPEG 图像。

# 图像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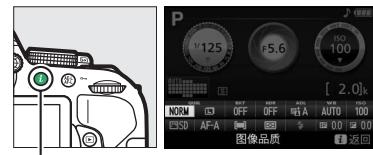
选择 JPEG 图像的尺寸：

| 图像尺寸 | 尺寸(像素)      | 打印尺寸(cm)*   |
|------|-------------|-------------|
| 大    | 6000 × 4000 | 50.8 × 33.9 |
| 中    | 4496 × 3000 | 38.1 × 25.4 |
| 小    | 2992 × 2000 | 25.3 × 16.9 |

\* 以 300dpi 打印时的近似尺寸。打印尺寸(英寸)等于图像尺寸(像素)除以打印机分辨率(点/英寸: dpi; 1 英寸=约 2.54cm)。

## 1 显示图像尺寸选项。

按下 **i** 按钮，然后在信息显示中加亮显示当前图像尺寸并按下 **OK**。



## 2 选择图像尺寸。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OK**。



# 使用内置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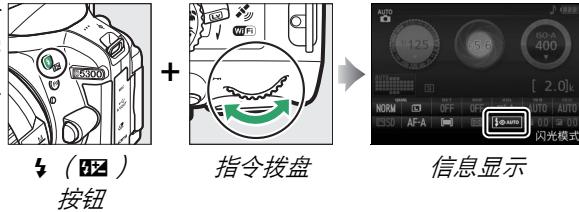
本照相机支持多种闪光模式以拍摄光线不足或背光的拍摄对象。

## 自动弹出模式

在 AUTO、、、、、、 和 模式下，内置闪光灯自动弹出并在需要时闪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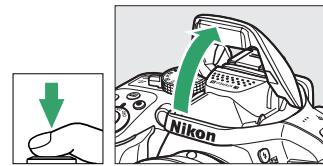
### 1 选择闪光模式。

按住 ( ) 按钮，同时旋转指令拨盘直至所需闪光模式出现在信息显示中。



### 2 拍摄照片。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闪光灯将根据需要自动弹出，并且在拍摄照片时闪光。若闪光灯未自动弹出，切勿手动升起闪光灯，否则可能会损坏闪光灯。



## ■闪光模式

有以下闪光模式可供选择：

- **AUTO** (自动闪光)：当光线不足或拍摄对象背光时，若半按快门释放按钮，闪光灯将自动弹出并在需要时闪光。在  模式下不可用。
- **AUTO** (自动带防红眼)：适用于人像拍摄。闪光灯将弹出并在需要时闪光，但在闪光之前，防红眼灯将点亮以帮助减少“红眼”。在  模式下不可用。
- **(关闭)**：闪光灯不闪光。
- **SLOW** (自动慢同步带防红眼)：除使用低速快门捕捉背景光线之外，其他与自动带防红眼相同。适用于在夜晚或光线不足的条件下拍摄人像。适用于  模式。
- **SLOW** (自动慢同步)：在夜晚或光线不足的条件下进行拍摄时使用低速快门捕捉背景光线。适用于  模式。

### 信息显示

闪光模式也可在信息显示中进行选择。



## 手动弹出模式

在 P、S、A、M 和 **11** 模式下，闪光灯必须手动升起。若未升起，闪光灯将不会闪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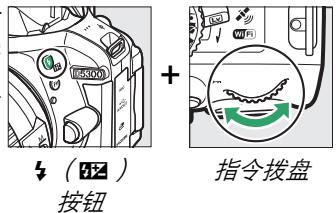
### 1 升起闪光灯。

按下  $\downarrow$  (  ) 按钮升起闪光灯。



### 2 选择闪光模式（仅限于 P、S、A 和 M 模式）。

按住  $\downarrow$  (  ) 按钮，同时旋转指令拨盘直至所需闪光模式出现在信息显示中。



信息显示

### 3 拍摄照片。

无论何时拍摄照片闪光灯都将闪光。

## ■闪光模式

有以下闪光模式可供选择：

- **闪光**（补充闪光）：闪光灯在每次拍摄中都将闪光。
- **防红眼**：适用于人像拍摄。闪光灯在每次拍摄中都将闪光，但在闪光之前，防红眼灯将点亮以帮助减少“红眼”。在 $\text{M}$ 模式下不可用。
- **防红眼SLOW**（防红眼带慢同步）：在夜晚或光线不足时，快门速度会自动减慢以捕捉背景光线，除此之外，其他与上文所述的“防红眼”相同。用于在进行人像拍摄时捕捉背景光线。在模式 $S$ 、 $M$ 和 $\text{M}$ 下不可用。
- **SLOW**（慢同步）：在夜晚或光线不足时，快门速度会自动减慢以捕捉背景光线，除此之外，其他与上文所述的“补充闪光”相同。用于同时捕捉拍摄对象和背景。在模式 $S$ 、 $M$ 和 $\text{M}$ 下不可用。
- **SLOW REAR**（后帘慢同步）：在夜晚或光线不足时，快门速度会自动减慢以捕捉背景光线，除此之外，其他与下文所述的“后帘同步”相同。用于同时捕捉拍摄对象和背景。在模式 $S$ 、 $M$ 和 $\text{M}$ 下不可用。
- **REAR**（后帘同步）：闪光灯在快门即将关闭前闪光，从而产生如右下图所示的跟随移动光源的光束轨迹效果。在模式 $P$ 、 $A$ 和 $\text{M}$ 下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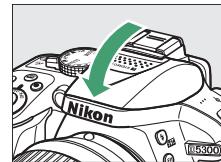
前帘同步



后帘同步

### 降下内置闪光灯

若要在不使用闪光灯时节省电量，请轻轻将其按下直至锁闩卡到正确位置发出咔嗒声。



### 内置闪光灯

有关可与内置闪光灯一起使用的镜头的信息，请参阅第 230 页内容。取下镜头遮光罩可防止阴影。闪光灯的最小范围为 0.6m，且不能在具备微距功能的变焦镜头的微距范围内使用。

当闪光灯已用于数次连续拍摄之后，快门释放可能暂时失效以保护闪光灯。短暂间歇后，闪光灯可以继续使用。

###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可用的快门速度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快门速度限制在以下范围内：

| 模式   | 快门速度         | 模式 | 快门速度                  |
|--|--------------|----|-----------------------|
| AUTO、  、  、  、  、  、  、  、P、A | 1/200-1/60 秒 | S  | 1/200-30 秒            |
|   | 1/200-1 秒    | M  | 1/200-30 秒、B 门、遥控 B 门 |
|  |              |    |                       |

当减震（ 267）开启时，在模式  下，快门速度可低至 1/30 秒。当选择了慢同步、后帘同步+慢同步或慢同步+防红眼（ 65）时，在模式 P 和 A 下，快门速度可低至 30 秒。

### 光圈、感光度和闪光范围

闪光范围根据感光度（ISO 相当值）和光圈的不同而异。

| 以下 ISO 相当值时的光圈 |     |     |     |      |      |      |       | 近似范围    |
|----------------|-----|-----|-----|------|------|------|-------|---------|
| 100            | 200 | 400 | 800 | 1600 | 3200 | 6400 | 12800 | m       |
| 1.4            | 2   | 2.8 | 4   | 5.6  | 8    | 11   | 16    | 1.0-8.5 |
| 2              | 2.8 | 4   | 5.6 | 8    | 11   | 16   | 22    | 0.7-6.0 |
| 2.8            | 4   | 5.6 | 8   | 11   | 16   | 22   | 32    | 0.6-4.2 |
| 4              | 5.6 | 8   | 11  | 16   | 22   | 32   | —     | 0.6-3.0 |
| 5.6            | 8   | 11  | 16  | 22   | 32   | —    | —     | 0.6-2.1 |
| 8              | 11  | 16  | 22  | 32   | —    | —    | —     | 0.6-1.5 |
| 11             | 16  | 22  | 32  | —    | —    | —    | —     | 0.6-1.1 |
| 16             | 22  | 32  | —   | —    | —    | —    | —     | 0.6-0.7 |

# ISO 感光度

照相机对光线的灵敏度可根据可用光线量进行调整。ISO 感光度越高，曝光时所需光线就越少，使您可以使用较高的快门速度或较小的光圈。但在 Hi 0.3（相当于 ISO 16000）至 Hi 1（相当于 ISO 25600）的设定下更易产生噪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条纹）。选择自动时，照相机可根据光线条件自动设定 ISO 感光度；若要在 P、S、A 和 M 模式下使用自动，请将拍摄菜单中的 **ISO 感光度** 设定项目选为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181](#)）。

| 模式  | ISO 感光度   |
|---|---|
| <b>AUTO</b> 、 <b>④</b> 、 <b>■</b>         | 自动  |
| <b>P</b> 、 <b>S</b> 、 <b>A</b> 、 <b>M</b> | 100-12800（以 $1/3$ EV 为步长进行微调）； Hi 0.3、Hi 0.7、Hi 1         |
| 其他拍摄模式                                    | 自动： 100-12800（以 $1/3$ EV 为步长进行微调）； Hi 0.3、<br>Hi 0.7、Hi 1 |

## 1 显示 ISO 感光度选项。

按下 **i** 按钮，然后在信息显示中加亮显示当前 ISO 感光度并按下 **OK**。



## 2 选择 ISO 感光度。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OK**。



# 间隔拍摄

照相机可在预设的间隔下自动拍摄照片。

## 拍摄前

开始间隔拍摄前, 请先在当前设定下试拍一张照片并在显示屏中查看效果。为确保拍摄按预期的时间开始, 请检查照相机时钟已正确设定 ( 201 )。

推荐使用三脚架。开始拍摄前, 请将照相机固定在三脚架上。若要确保拍摄不被中断, 请确认电池已充满电。

## 1 选择间隔拍摄。

按下 MENU 按钮显示菜单。加亮显示拍摄菜单中的间隔拍摄并按下 ▶。



MENU 按钮

## 2 选择开始时间。

有以下开始方式可供选择。

- 若要立即开始拍摄, 请加亮显示立即并按下 ▶。完成设定约 3 秒后开始拍摄; 进入步骤 3。
- 若要选择开始时间, 请加亮显示开始时间并按下 ▶ 显示如右图所示的开始时间选项。按下◀或▶加亮显示小时或分钟, 然后按下▲或▼进行更改。按下▶继续。



## 3 选择间隔时间。

按下◀或▶加亮显示小时、分钟或秒钟, 然后按下▲或▼选择一个比最低预期快门速度更长的间隔时间。按下▶继续。



## 4 选择间隔数。

按下◀或▶可加亮显示间隔数（即照相机拍摄的次数）；按下▲或▼则可进行更改。按下▶继续。



## 5 开始拍摄。

加亮显示开启并按下OK（若要不启动间隔拍摄直接返回拍摄菜单，请加亮显示关闭并按下OK）。第一系列的拍摄将在指定开始时间进行，若在步骤2中已将选择开始



时间设为立即，第一系列的拍摄则在大约3秒后开始。照相机将以所选间隔持续拍摄，直至拍摄完所有照片；在拍摄过程中，存储卡存取指示灯将以固定间隔闪烁。请注意，由于每次拍摄的快门速度和将图像记录到存储卡上所需的时间可能不同，若照相机仍在记录前一间隔所拍的照片，紧接着的间隔将可能被跳过。若无法在当前设定下继续拍摄（例如，在拍摄模式M中当前选择了快门速度“B门”或“遥控B门”，或者开始时间短于1分钟），显示屏中将出现警告信息。

### 盖上取景器

为防止光线从取景器进入而干扰曝光，请取下橡胶接目镜罩并用附送的接目镜盖盖上取景器（□ 50）。

### 其他设定

在间隔拍摄期间无法调整设定。无论选择了哪种释放模式，照相机将在每个间隔中拍摄一张照片；在模式回中，照相机噪音将降低。包围（□ 108）、多重曝光（□ 98）及高动态范围（HDR；□ 96）无法使用。

### 中断间隔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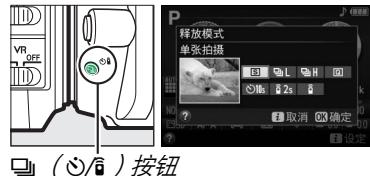
若要中断间隔拍摄，请关闭照相机或将模式拨盘旋转至新的设定。将显示屏折叠回存放位置不会中断间隔拍摄。

# 遥控拍摄

## 使用另购的 ML-L3 遥控器

另购的 ML-L3 遥控器（[237](#)）可用于减少照相机震动或进行人像自拍。拍摄前，请将照相机固定在三脚架上，或将其放置在平稳的水平面上。

### 1 按下 ( 心/ ) 按钮。



### 2 选择遥控模式。

加亮显示  ( 遥控延迟 (ML-L3) ) 或  ( 快速响应遥控 (ML-L3) ) 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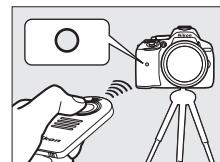
### 3 构图。

通过半按快门释放按钮确认对焦。



### 4 拍摄照片。

从距离 5m 或更近的地方，将 ML-L3 上的发射器对准照相机上任一红外线接收器（[1、2](#)），然后按下 ML-L3 快门释放按钮。在遥控延迟模式下，快门释放前自拍指示灯会点亮约 2 秒。在快速响应遥控模式下，快门释放后自拍指示灯将会闪烁。



请注意，若照相机无法对焦或处于快门无法释放的其他情况下，计时可能不会开始或者不会拍摄照片。

## 使用 ML-L3 遥控器之前

首次使用 ML-L3 之前, 请先去除电池的透明塑料绝缘片。

## 盖上取景器

为防止光线从取景器进入而干扰曝光, 请取下橡胶接目镜罩并用附送的接目镜盖盖上取景器 ( □ 50 )。

## 照相机快门释放按钮 / 其他遥控设备

若选择了一种 ML-L3 遥控释放模式且使用 ML-L3 遥控器以外的任一方式释放快门 ( 例如, 照相机快门释放按钮或者另购遥控线或无线遥控器上的快门释放按钮 ), 照相机将在单张拍摄释放模式下工作。

## 退出遥控模式

若在自定义设定 c4 ( 遥控持续时间 ( **ML-L3** ), □ 187 ) 中所选的时间内未拍摄任何照片, 遥控模式将自动取消。以下情况时遥控模式也将自动取消: 关闭照相机, 执行双键重设 ( □ 72 ), 或者使用重设拍摄菜单重设了拍摄选项。

## 使用内置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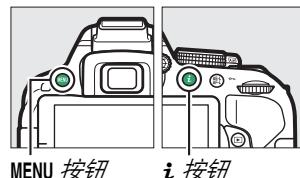
在手动弹出模式 ( □ 64 ) 下使用闪光灯拍摄照片之前, 请先按下  (  ) 按钮升起闪光灯并待取景器中显示  指示 ( □ 23 )。若在按下 ML-L3 上的快门释放按钮后升起闪光灯, 拍摄将会中断。若需要闪光灯, 当闪光灯充满电后照相机将仅对 ML-L3 快门释放按钮作出反应。在自动弹出模式下, 闪光灯将在选择了遥控模式时开始充电; 一旦充满电, 闪光灯将自动弹出并在需要时闪光。

## 无线遥控器

当无线遥控器上的快门释放按钮执行与照相机快门释放按钮相同的功能时, 使用 WR-R10、WR-T10 和 WR-1 无线遥控器 ( □ 237 ) 的不同组合时也可利用遥控功能。有关详细信息, 请参阅遥控器随附的说明书。

# 恢复默认设定

通过同时按住 MENU 和 *i* 按钮（这些按钮上标有一个绿点）2秒以上，可恢复以下及第73页中照相机设定的默认值。重设设定期间信息显示将暂时关闭。



## ■ 可从信息显示选取的设定

| 选项             | 默认设定    |     |
|----------------|---------|-----|
| 图像品质           | JPEG 标准 | 59  |
| 图像尺寸           | 大       | 61  |
| 自动包围           |         |     |
| P、S、A、M        | 关闭      | 108 |
| HDR (高动态范围)    |         |     |
| P、S、A、M        | 关闭      | 96  |
| 动态 D-Lighting  |         |     |
| P、S、A、M        | 自动      | 94  |
| 白平衡            |         |     |
| P、S、A、M        | 自动      | 101 |
| ISO 愄光度        |         |     |
| P、S、A、M        | 100     |     |
| 、、、、、、、、、、、、、、 | 自动      | 67  |
| 、、、、、、、、、、、、、、 |         |     |
| 优化校准设定         |         |     |
| P、S、A、M        | 未修改*    | 111 |
| 对焦模式           |         |     |
| 取景器            |         |     |
| 以外的拍摄模式        | AF-A    | 51  |
| 即时取景 / 动画      | AF-S    | 119 |

| 选项             | 默认设定             |     |
|----------------|------------------|-----|
| AF 区域模式        |                  |     |
| 取景器            |                  |     |
| 、、、、、、、、       | 单点 AF            |     |
| 、、             | 动态区域 AF (39 对焦点) |     |
| AUTO、④、、、、、、、、 | 自动区域 AF          |     |
| 、、、、、、、、、、、、、  |                  | 53  |
| 、、、、、、、、、、、、、  |                  |     |
| 、、、、、、、、、、、、、  |                  |     |
| S、A、M          |                  |     |
| 即时取景 / 动画      |                  |     |
| 、、、、、、、、、、、、、  | 脸部优先 AF          |     |
| 、、、、、、、、、、、、、  |                  |     |
| 、、、、、、、、、、、、、  | 宽区域 AF           |     |
| 、、、、、、、、、、、、、  |                  | 120 |
| S、A、M          |                  |     |
| 、、             | 标准区域 AF          |     |
| 测光             |                  |     |
| P、S、A、M        | 矩阵测光             | 90  |
| 闪光模式           |                  |     |
| AUTO、、、、、、、、、  | 自动               |     |
| 、              | 自动慢同步            |     |
| 、              | 自动 + 防红眼         |     |
| P、S、A、M        | 补充闪光             |     |
| 闪光补偿           |                  |     |
| P、S、A、M        | 关闭               | 93  |
| 曝光补偿           |                  |     |
| P、P、S、A、M      | 关闭               | 92  |

\* 仅限于当前优化校准。

## ■其他设定

| 选项         | 默认设定 | □   |
|------------|------|-----|
| 释放模式       |      |     |
| 高速连拍       | 45   |     |
| 其他拍摄模式     | 单张拍摄 |     |
| 对焦点        | 中央   | 55  |
| AE/AF 锁定保持 |      |     |
| 和 以外的拍摄模式  | 关闭   | 194 |
| 柔性程序       |      |     |
| P          | 关闭   | 84  |
| 多重曝光       |      |     |
| 多重曝光模式     |      |     |
| P、S、A、M    | 关闭   | 98  |

| 选项     | 默认设定 | □  |
|--------|------|----|
| 特殊效果模式 |      |    |
| 鲜艳度    | 0    | 41 |
| 轮廓     | 0    |    |
| 渐晕     |      |    |
| 鲜艳度    | 0    | 42 |
| 渐晕     | 0    |    |
| 方向     |      |    |
| 风景     | 42   |    |
| 宽度     | 标准   |    |
| 颜色     |      |    |
| 关闭     | 43   |    |
| 颜色范围   | 3    |    |

# 位置数据

## 在照片和动画中嵌入位置数据

内置位置数据单元可记录有关照相机当前位置（纬度、经度、海拔）和当前时间（UTC）的信息（由卫星导航系统所提供），并将信息嵌入使用本照相机所拍摄的照片和动画中。所处位置可对天空一览无遗时，位置数据功能的效果最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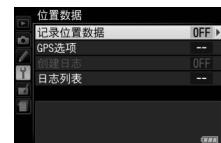
### 1 选择位置数据。

按下 MENU 按钮显示菜单，然后加亮显示设定菜单中的位置数据并按下▶。



### 2 选择记录位置数据。

加亮显示记录位置数据并按下▶。



### 3 选择开启。

加亮显示开启并按下②启用照相机的内置位置数据单元。照相机将开始接收来自导航卫星的位置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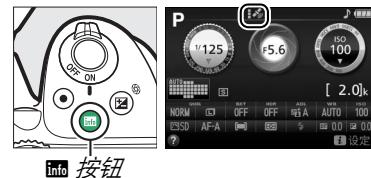


#### 启用位置数据功能之前

使用位置数据功能之前，请先阅读第 viii-xvi 页中的警告，并确认已按照第 201 页中所述将时钟设为正确的时间和日期。为防止照相机意外关闭，请确认电池已充满电。

## 4 检查卫星测位状态。

按下 **Info** 按钮并在信息显示中检查卫星测位状态。



## 5 拍摄照片。

通过卫星导航系统所获取的位置数据将被记录至所拍摄的每张照片或动画中，且可在播放照片信息显示（**□ 136**）中进行查看或通过附送的 ViewNX 2 软件（**□ 154**）绘制在地图上。

## 6 关闭位置数据功能。

若要在不再需要时关闭位置数据功能，请将设定菜单中的位置数据 > 记录位置数据选为关闭。



### 卫星信号指示

测位状态在位置数据显示中显示如下：

- ( 静态 )：照相机记录纬度、经度和海拔。
- ( 静态 )：照相机仅记录纬度和经度；不会记录海拔。
- ( 闪烁 )：无法记录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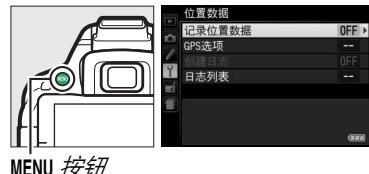


# 跟踪日志

内置位置数据单元可记录有关照相机当前位置（纬度、经度、海拔）和当前时间（UTC）的信息（由卫星导航系统所提供）。位置数据将按照预设间隔自动记录并保存到与照相机所拍照片分开存储的跟踪日志文件中。随后您即可使用附送的ViewNX 2软件（**154**）在地图上查看跟踪记录。

## 1 将记录位置数据选为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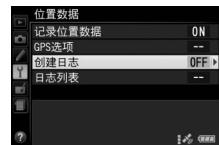
按下 MENU 按钮显示菜单，然后在设定菜单中选择位置数据 > 记录位置数据。加亮显示开启并按下 **OK**。



MENU 按钮

## 2 选择创建日志。

加亮显示创建日志并按下 **▶**。



## 3 选择日志间隔和日志时长。

加亮显示日志间隔（秒）并按下 **◀** 或 **▶** 选择照相机记录位置数据的频率（日志间隔，以秒为单位），然后加亮显示日志时长（小时）并按下 **◀** 或 **▶** 选择日志持续的时间长度（以小时为单位）。



## 4 开始记录日志。

加亮显示记录位置数据并按下 **▶**，然后加亮显示开始并按下 **OK**。位置数据将以在步骤3中所选的日志间隔和日志时长记录。剩余时间显示在位置数据显示中。请注意，即使待机定时器时间耗尽或照相机已关闭，也将记录位置数据，这将增加电池电量的消耗。



## 5 结束记录日志。

若要在达到所选日志时长之前结束记录日志并将其保存至存储卡，请选择位置数据>创建日志>记录位置数据，然后加亮显示结束并按下 $\text{@OK}$ 。照相机将日志保存至存储卡的过程中，存储卡存取指示灯将点亮；当存取指示灯点亮时，请勿取出电池或存储卡。



### 暂停记录日志

若要暂停记录日志，请在创建日志显示中选择暂停。选择重新开始即可恢复记录日志。



### 记录位置数据

当跟踪处于激活状态时，照相机即使关闭也将继续监测卫星信号。为防止日志被中断，在启用跟踪功能之前，请务必将照相机电池充满电。

### 跟踪日志显示

当跟踪处于激活状态时，信息显示中将出现如右图所示的指示。



### 查看日志日期

将位置数据选为日志列表可显示记录了日志的日期列表。如果日期中记录了多个日志，每个日志将通过数字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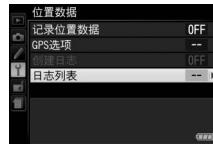


# 删除日志

您可按照以下步骤删除所有或所选日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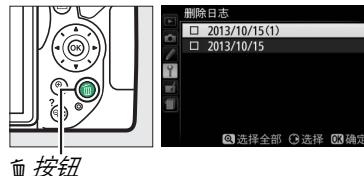
## 1 选择日志列表。

在设定菜单中选择位置数据，然后加亮显示日志列表并按下 **OK**。



## 2 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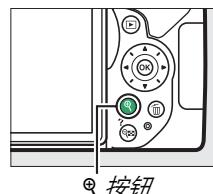
屏幕上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对话框。



## 3 选择日志。

若要删除所选日志，请加亮显示列表中的项目并按下 **▶** 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然后按下 **OK** 继续。

若要删除所有日志，请按下 **◀**，然后按下 **OK**。



## 4 选择是。

屏幕上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加亮显示是并按下 **OK** 可删除日志。



### 将日志复制到计算机

日志将保存在存储卡上的“NIKON”>“GNSS”文件夹中，其名称由“N”后接日志日期（yyymmdd）以及从0到Z之间由照相机按升序排列的单字符标识，再加上扩展名“.log”组成（因此，2013年10月1日记录的第一个日志将命名为“N1310010.log”）。将存储卡插入读卡器或存储卡插槽并使用Nikon Transfer 2传送文件可将日志复制到计算机中。日志为NMEA格式，但在某些应用程序或某些设备中可能无法正确显示。

## GPS 选项

使用设定菜单中的位置数据 >**GPS 选项**项目可调整内置位置数据单元的设定。

### ■待机定时器

选择在启用了位置数据功能时是否自动关闭曝光测光。

| 选项 | 说明  |
|----|---|
| 启用 | 若在自定义设定 c2 ( 自动关闭延迟; □ 186 ) > 待机定时器中所选的时间内未对照相机执行任何操作, 曝光测光将自动关闭 ( 为使照相机有时间获取位置数据, 激活待机定时器或开启照相机后, 该延迟时间最多可延长 1 分钟 )。这样可以减少电池电量消耗。 |
| 禁用 | 启用了位置数据功能时曝光测光不会关闭。   |

### ■使用卫星设定期钟

选择是可根据卫星导航系统提供的时间设定照相机时钟。

## ■更新 A-GPS 文件

使用辅助 GPS（A-GPS 或 aGPS）文件可减少内置位置数据单元测定当前位置所需的时间。您可按照下述方法更新辅助 GPS 文件。

---

### 1 下载最新的辅助 GPS 文件。

从以下网站下载当前辅助 GPS 文件：<http://nikonimglib.com/agps2/>

---

### 2 将文件复制到存储卡上的“NIKON”文件夹中。

将存储卡插入读卡器或存储卡插槽并将文件复制到存储卡根目录中的“NIKON”文件夹（若该文件夹不存在，请新建一个文件夹并将其命名为“NIKON”）。

---

### 3 将存储卡插入照相机。

---

### 4 开启照相机。

---

### 5 更新文件。

在照相机设定菜单中，找到位置数据 > **GPS** 选项，然后加亮显示更新 A-GPS 数据并按下▶。加亮显示时并按下⑩更新辅助 GPS 数据。更新约需要2分钟。

#### 有效期限

下载后，辅助 GPS 文件有效时间约为 2 个星期且在有效期限过后无法使用（若您试图使用过期文件，屏幕中将显示一条错误信息）。当前辅助 GPS 文件的有效期限可在照相机的更新 A-GPS 数据显示中进行查看。使用位置数据功能之前，请先更新辅助 GPS 文件；过期的文件无法用于辅助位置数据的获取。



## 位置数据

当地地理和大气条件可能会妨碍或延迟位置数据的获取。照相机在以下场所可能无法接收位置数据：室内、地下室、金属容器内，或者桥梁和其他大型建筑、树木、电力线或其他会妨碍或反射卫星信号的物体附近。当您寻找接收状况良好的位置时，请注意您的脚下和周围环境。导航卫星的位置不断地发生变化，因此在一天中某些时段内，位置数据的获取会受到妨碍或延迟。传输频率与导航卫星接近的设备（如手机）也可能会影响位置数据的获取。

请注意，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刚插入电池后，初次启用记录位置数据功能时，或者长时间未用之后再次使用时，照相机可能会花费一些时间以获取信号。动画位置数据为动画录制开始时的数据。当照相机无法接收位置数据时，跟踪日志中将不会添加任何数据；另外，若未设定时钟，未插入存储卡，或启用位置数据功能时执行了以下任一操作，跟踪日志将不会记录：电池电量不足或被取出，在设定菜单的位置数据 > 记录位置数据中选择了关闭，或连接了另购的位置数据单元。请注意，关闭照相机不会禁用位置数据功能。

根据从卫星系统获取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当地地形对卫星接收影响的不同，与照片一同记录的位置数据可能与实际位置最多相差几百米。

## 连接另购的位置数据单元

使用另购的尼康位置数据单元随附的连接线可将该单元连接至照相机的配件端子（[237](#)）。在连接该单元之前，请确认已关闭照相机。当安装了另购的位置数据单元时，内置位置数据单元将无法使用且照相机将仅接收来自另购单元的位置数据，但是设定菜单中的位置数据 >**GPS 选项** > 待机定时器和使用卫星设定时钟选项（[79](#)）仍可使用。当连接了另购的位置数据单元时，跟踪日志将无法创建。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位置数据单元随附的说明书。

# P、S、A 和 M 模式

## 快门速度和光圈

P、S、A 和 M 模式可用来对快门速度和光圈进行不同程度的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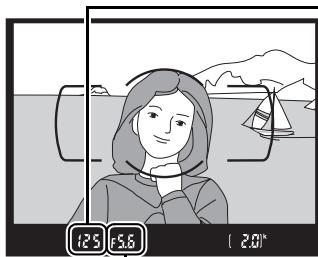


| 模式               | 说明   |
|------------------|--|
| P 程序自动 ( □ 84 )  | 在拍摄快照以及其他没有足够时间调整照相机设定的情况下建议使用该模式。照相机设定快门速度和光圈以获得最佳曝光。 |
| S 快门优先自动( □ 85 ) | 用于锁定或模糊动作。用户选择快门速度；照相机选择光圈以达到最佳效果。                     |
| A 光圈优先自动( □ 86 ) | 用于模糊背景，或使前景和背景都清晰对焦。用户选择光圈；照相机选择快门速度以达到最佳效果。           |
| M 手动 ( □ 87 )    | 用户控制快门速度和光圈。将快门速度设为“Bulb”（B 门）或“Time”（遥控 B 门）可实现长时间曝光。 |

## 快门速度和光圈

取景器和信息显示中将显示快门速度和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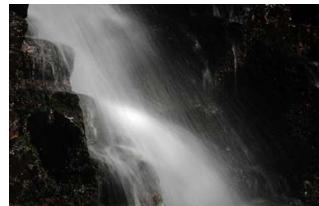
### 快门速度



### 光圈



高速快门（本例中为 $1/1600$ 秒）可锁定动作。



低速快门（此处为1秒）可模糊动作。



大光圈（例如f/5.6；请记住，f值越低，光圈越大）可模糊主要拍摄对象前后的细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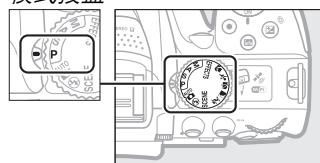
小光圈（本例中为f/22）可使背景和前景都清晰对焦。

## 模式 P ( 程序自动 )

建议在拍摄快照或任何想要由照相机控制快门速度和光圈的情况下使用该模式。照相机自动调整快门速度和光圈，以在大多数情况下获得最佳曝光。

若要在程序自动模式下拍摄照片，请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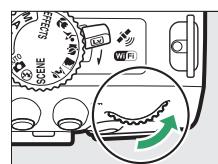
模式拨盘



### 柔性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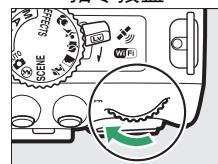
在模式 P 下，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快门速度和光圈的不同组合（“柔性程序”）。向右旋转拨盘可获得大光圈（低 f 值）和高速快门，向左旋转则可获得小光圈（高 f 值）和低速快门。所有组合将产生同样的曝光。

向右旋转可模糊背景细节或锁定动作。



指令拨盘

向左旋转可增加景深或模糊动作。



当柔性程序有效时，取景器和信息显示中将会出现一个 P ( P ) 指示。若要恢复默认的快门速度和光圈设定，请旋转指令拨盘直至该指示消失，选择其他模式或关闭照相机。



# 模式 S (快门优先自动)

该模式可让您控制快门速度：选择高速快门可“锁定”动作，选择低速快门则可通过模糊移动的物体表现出动态效果。照相机自动调整光圈以获得最佳曝光。



高速快门（例如 $1/1600$ 秒）可锁定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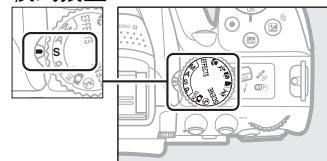
低速快门（例如1秒）可模糊动作。

选择快门速度的步骤如下：

---

## 1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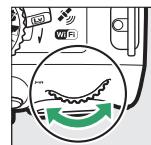
模式拨盘



---

## 2 选择快门速度。

旋转指令拨盘选择所需快门速度：向右旋转可获得更高速度，向左旋转则获得更低速度。



指令拨盘



## 模式 A (光圈优先自动)

在该模式下，您可调整光圈以控制景深（主要拍摄对象前后清晰对焦的距离）。照相机自动调整快门速度以获得最佳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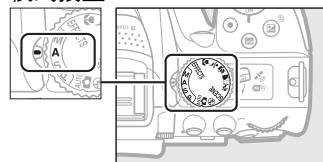
大光圈（低f值，例如f/5.6）可模糊主要  
拍摄对象前后的细节。

小光圈（高f值，例如f/22）可使前景和  
背景都清晰对焦。

选择光圈的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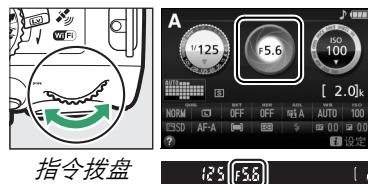
### 1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A。

模式拨盘



### 2 选择光圈。

向左旋转指令拨盘可获得更大光圈（更低f值），向右旋转则可获得更小光圈（更高f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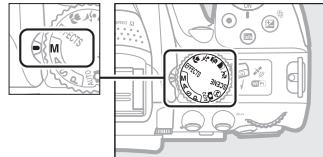


# 模式 M ( 手动 )

在手动模式下，您可以控制快门速度和光圈。快门速度“Bulb”( B 门 )和“Time”( 遥控 B 门 )可用于对移动灯光、星星、夜景或烟花进行长时间曝光 ( □ 8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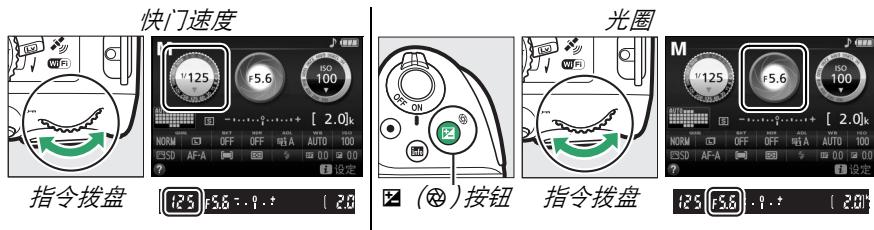
## 1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M。

模式拨盘



## 2 选择光圈和快门速度。

检查曝光指示 ( 见下文 ) 的同时，调整快门速度和光圈。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快门速度 ( 向右旋转可选择更高的速度，向左旋转则可选择更低的速度 )。若要调整光圈，请按住 (  $\otimes$  ) 按钮并同时旋转指令拨盘 ( 向左旋转可获得更大光圈 / 更低 f 值，向右旋转则可获得更小光圈 / 更高 f 值 )。



### 曝光指示

若安装了 CPU 镜头 ( □ 226 )，且选择了“Bulb”( B 门 )和“Time”( 遥控 B 门 )以外的快门速度，取景器和信息显示中的曝光指示将显示照片在当前设定下是曝光不足还是曝光过度。

| 最佳曝光      | $1/3\text{EV}$ 曝光不足 | $2\text{EV}$ 以上曝光过度 |
|-----------|---------------------|---------------------|
| - - 0 . + | - - 0 . +           | - - 0 . +           |

# 长时间曝光（仅限于 M 模式）

对移动灯光、星星、夜景或烟花进行长时间曝光时，请选择以下快门速度。

- **B 门 (bulb)**: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期间，快门保持开启。为避免模糊，请使用三脚架或另购的无线遥控器（[237](#)）或遥控线（[237](#)）。
- **遥控 B 门 ( - - )**: 使用照相机或另购的遥控器、遥控线或无线遥控器上的快门释放按钮开始曝光。快门保持开启 30 分钟或直至再次按下该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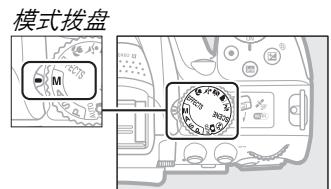
曝光时间: 35 秒

光圈: f/25

继续操作前，请将照相机固定在三脚架上，或将其放置在平稳的水平面上。为防止光线从取景器进入而干扰曝光，请取下橡胶接目镜罩并用附送的接目镜盖盖上取景器（[50](#)）。为防止在曝光完成前断电，请使用充满电的电池。请注意，在长时间曝光模式下可能出现噪点（亮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或雾像）；拍摄前，请将拍摄菜单中的长时间曝光降噪（[180](#)）选为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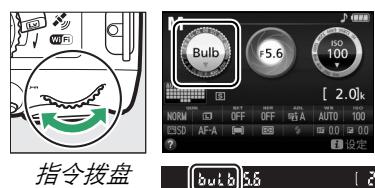
## ■ B 门

### 1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M。



### 2 选择快门速度。

旋转指令拨盘选择快门速度B门 (bul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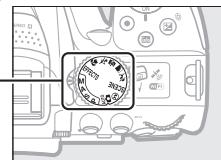
### 3 拍摄照片。

对焦后，完全按下照相机、另购无线遥控器或遥控线上的快门释放按钮。曝光完成时松开快门释放按钮。

## ■ 遥控 B 门

### 1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M。

模式拨盘



### 2 选择快门速度。

向左旋转指令拨盘选择快门速度“Time”( - - )。



指令拨盘

### 3 开启快门。

对焦后，完全按下照相机或另购遥控器、遥控线或无线遥控器上的快门释放按钮。

### 4 关闭快门。

重复步骤 3 中的操作（若 30 分钟后未按下按钮，拍摄将自动结束）。

#### ML-L3 遥控器

若您将使用 ML-L3 遥控器，请按照第 70 页中所述选择以下遥控模式之一： 2s (遥控延迟 (ML-L3)) 或 (快速响应遥控 (ML-L3))。请注意，若您使用的是 ML-L3 遥控器，即使将快门速度选为“B 门” /bulb，照片也将在“遥控 B 门”模式下拍摄。

# 曝光

## 测光

选择照相机设定曝光的方式。

| 方式                                      | 说明   |
|---|--|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矩阵测光   | 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产生自然效果。照相机对画面的广泛区域进行测光，并根据色调分布、色彩、构图及距离设定曝光。                       |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中央重点测光 | 人像拍摄的经典测光方式。照相机对整个画面进行测光，但将最大比重分配给中央区域。当使用曝光系数（滤光系数）大于1倍的滤镜时推荐使用。          |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点测光    | 选择该模式可确保即使拍摄对象与背景间的亮度差异非常大时，也可对拍摄对象进行正确的曝光。照相机对当前对焦点进行测光；用于对偏离中央的拍摄对象进行测光。 |

### 1 显示测光选项。

按下 **i** 按钮，然后在信息显示中加亮显示当前测光方式并按下 **OK**。



**i** 按钮

信息显示



### 2 选择测光方式。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OK**。



#### 点测光

若在取景器拍摄过程中将 AF 区域模式选为 **[ ]** (自动区域 AF) (□ 53)，照相机将对中央对焦点进行测光。

# 自动曝光锁定

使用  (中央重点测光) 和  (点测光) 测定曝光后，使用自动曝光锁定可重新构图；请注意，自动曝光锁定在  或  模式下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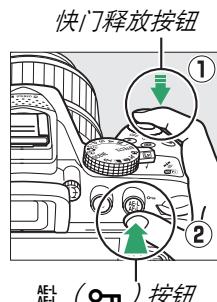
## 1 测定曝光。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 2 锁定曝光。

在半按快门释放按钮（①）且拍摄对象位于对焦点时，按下  按钮（②）可锁定曝光。



当曝光锁定时，取景器中将会出现  指示。



## 3 重新构图。

按住  按钮，重新构图并拍摄。



### 调整快门速度和光圈

在曝光锁定时，无需改变曝光的测光值即可调整以下设定：

| 模式     | 设定  |
|--------|---|
| 程序自动   | 快门速度和光圈（柔性程序；  84） |
| 快门优先自动 | 快门速度  |
| 光圈优先自动 | 光圈  |

当曝光锁定时无法更改测光方式。

# 曝光补偿

曝光补偿用于改变照相机建议的曝光值，从而使照片更亮或更暗（[□ 260](#)）。与 （中央重点测光）或 （点测光）（[□ 90](#)）一起使用时，其效果最为显著。



-1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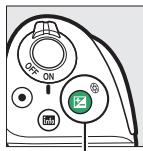


无曝光补偿



+1EV

若要选择一个曝光补偿值，请按住 （[@](#)）按钮并同时旋转指令拨盘直至在取景器或信息显示中选中所需值。将曝光补偿设为±0可恢复通常曝光（当选择其他模式时，在  模式下对曝光补偿的调整将被重设）。照相机关闭时，曝光补偿不会重设。



（[@](#)）按钮



指令拨盘



-0.3EV



+2EV

## 信息显示

曝光补偿选项也可从信息显示进行访问（[□ 7](#)）。



## 模式 M

在模式 M 下，曝光补偿仅影响曝光指示。

## 使用闪光灯

使用闪光灯时，曝光补偿既影响背景曝光又影响闪光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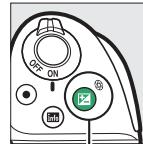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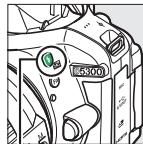
## 包围

有关在一系列照片中自动更改曝光的信息，请参阅第 108 页内容。

# 闪光补偿

闪光补偿用于改变照相机建议的闪光量级别，以改变主要拍摄对象相对于背景的亮度。增加闪光量可使主要拍摄对象显得更加明亮，减少闪光量则可防止不需要的亮部或反射（□ 261）。

按住  (  ) 和  (  ) 按钮并旋转指令拨盘直至在取景器或信息显示中选中所需值。一般情况下，正值使主要拍摄对象看起来更亮，负值则使其看起来更暗。将闪光补偿设为 ± 0 可恢复通常闪光量。照相机关闭时，闪光补偿不会重设。



 (  ) 按钮

指令拨盘



-0.3EV

+1EV

## 信息显示

闪光补偿选项也可从信息显示进行访问（□ 7）。



## 另购的闪光灯组件

安装了支持尼康创意闪光系统（CLS；请参阅第 232 页内容）的另购闪光灯组件时也可使用闪光补偿。使用另购的闪光灯组件所选的闪光补偿将添加到使用照相机所选的闪光补偿中。

# 保留亮部和暗部细节

## 动态 D-Lighting

动态 D-Lighting 可保留亮部和暗部中的细节，创建对比度自然的照片。用于高对比度场景，例如，透过门或窗户拍摄户外强光照射下的风景，或在晴天拍摄背阴的拍摄对象。在模式 **M** 下不建议使用动态 D-Lighting；在其他模式下，与  ( 矩阵测光 ) 一起使用时，其效果最为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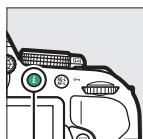
动态 D-Lighting : OFF 关闭



动态 D-Lighting : 高 A 自动

### 1 显示动态 D-Lighting 选项。

按下  按钮，然后在信息显示中加亮显示动态 D-Lighting 并按下 。



 按钮



信息显示



### 2 选择一个选项。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  261 )。



### 动态 D-Lighting

使用动态 D-Lighting 拍摄的照片上可能会出现噪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条纹）。某些拍摄对象可能会呈现出不均匀的阴影。动态 D-Lighting 在 ISO 感光度为 Hi 0.3 或以上时无法使用。

### “动态 D-Lighting” 和 “D-Lighting”

动态 **D-Lighting** 可在拍摄前调整曝光以优化动态范围，而润饰菜单中的 **D-Lighting** 选项（ 207）则可在拍摄后增亮图像中的暗部。

### 包围

有关在一系列照片中自动更改动态 D-Lighting 的信息，请参阅第 108 页内容。

# 高动态范围 ( HDR )

高动态范围 ( HDR ) 可将 2 次曝光组合成单张图像，用以捕捉从暗部到亮部的广范围色调（即使对于高对比度拍摄对象也不例外）。与  ( 矩阵测光 ) ( □ 90 ) 一起使用时，HDR 的效果最为显著。HDR 无法用于记录 NEF ( RAW ) 图像。HDR 处于有效状态时，闪光灯无法使用且连拍不可用。



首次曝光 ( 较暗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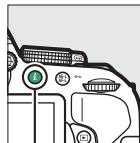
第二次曝光 ( 较亮 )



组合 HDR 图像

## 1 显示 HDR ( 高动态范围 ) 选项。

按下  按钮，然后在信息显示中加亮显示 HDR ( 高动态范围 ) 并按下  。



 按钮



信息显示



## 2 选择一个选项。

加亮显示 AUTO 自动、HIGH 极高、HIGH 高、NORM 标准、LOW 低或 OFF 关闭并按下  。



当选择了 OFF 关闭以外的选项时，取景器中将显示  。



### 3 构图，对焦并拍摄。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进行 2 次曝光。“*Job Hdr*”在组合图像期间将在取景器中闪烁；记录完成前无法拍摄照片。照片拍摄后 HDR 自动关闭；若要在拍摄前关闭 HDR，请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P、S、A 或 M 以外的设定。



#### 构图 HDR 照片

图像的边缘可能会被裁切掉。拍摄过程中若照相机或拍摄对象发生了移动，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根据场景的不同，效果可能不明显，明亮物体周围可能出现阴影而黑暗物体周围可能出现光晕。某些拍摄对象可能会呈现出不均匀的阴影。

# 多重曝光

按照以下步骤可在单张照片中记录 2 至 3 次曝光。多重曝光可产生明显优于软件从现有图像所制作合成图像的色彩。

## ■ 创建多重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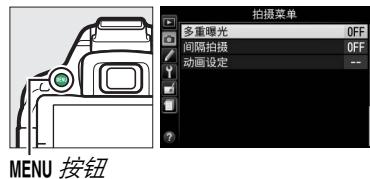
在即时取景中无法记录多重曝光。继续操作前请退出即时取景。

### 记录时间延长

曝光之间的间隔时间长于 30 秒时，请使用自定义设定 c2（自动关闭延迟）> 待机定时器（ 186）延长测光关闭延迟时间。曝光之间的最长间隔时间比自定义设定 c2 中的所选项长 30 秒。若在指定的时间内未执行任何操作，拍摄将自动结束且照相机将使用到此为止已记录的曝光创建一个多重曝光。

### 1 选择多重曝光。

按下 MENU 按钮显示菜单。加亮显示拍摄菜单中的多重曝光并按下 ▶。



MENU 按钮

### 2 启用多重曝光模式。

加亮显示多重曝光模式并按下 ▶。



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选项。加亮显示开启并按下 OK。

### 3 选择拍摄张数。

加亮显示拍摄张数并按下 ▶。



屏幕上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对话框。按下 ▲ 或 ▼ 选择用来组合成单张照片的曝光次数并按下 OK。



### 4 选择增益补偿的量。

加亮显示自动增益补偿并按下 ▶。



屏幕上将显示以下选项。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OK。

- **开启**: 根据实际记录的曝光次数调整增益补偿 (2 次曝光时, 每次曝光的增益补偿设为  $1/2$ ; 3 次曝光时则为  $1/3$ )。
- **关闭**: 记录多重曝光时不会调整增益补偿。背景较暗时推荐使用。



### 5 构图, 对焦并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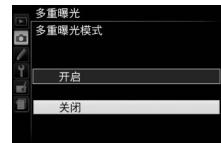
在单张拍摄释放模式下, 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拍摄一张照片; 请继续拍摄直至记录完所有曝光。在高速连拍和低速连拍释放模式 (参见 46) 下, 照相机将在一次连拍中记录所有曝光; 每次多重曝光后拍摄将会暂停。



## ■ 中断多重曝光

若要在完成指定的曝光次数前中断多重曝光，请在拍摄菜单中将**多重曝光 > 多重曝光模式**选为**关闭**。照相机将使用到此为止已记录的曝光创建一个多重曝光。若自动增益补偿处于开启状态，照相机将根据实际记录的拍摄张数相应调整增益补偿。请注意，在以下情况时拍摄将自动结束：

- 模式拨盘被旋转至**P**、**S**、**A**或**M**以外的设定
- 执行双键重设（□ 72）
- 照相机关闭
- 电池电量耗尽
- 其中一次曝光被删除



### 多重曝光指示

启用了多重曝光拍摄时，信息显示中会显示一个  图标。该图标在拍摄过程中会闪烁。



### 多重曝光

播放时照片信息显示（包括测光、曝光、拍摄模式、焦距、拍摄日期和照相机方向）中列出的是多重曝光中首次拍摄时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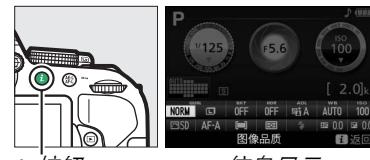
# 白平衡

白平衡可确保色彩不受光源色彩的影响。在大多数光源下推荐使用自动白平衡；若有需要，您可根据光源类型选择其他值。

| 选项       | 说明                                       |
|----------|--|
| AUTO 自动  | 照相机自动调整白平衡。在大多数情况下推荐使用。                  |
| 炽 白炽灯    | 在白炽灯光下使用。                                |
| 荧 荧光灯    | 在第 102 页列出的光源下使用。                        |
| 晴 晴天     | 适用于晴天时的拍摄对象。                             |
| 闪 闪光灯    | 与闪光灯一起使用。                                |
| 阴 阴天     | 在白天多云时使用。                                |
| 背 背阴     | 在白天拍摄对象背阴时使用。                            |
| PRE 手动预设 | 测量白平衡或从现有照片复制白平衡（ <a href="#">104</a> ）。 |

## 1 显示白平衡选项。

按下 **i** 按钮，然后在信息显示中加亮显示当前白平衡设定并按下 **OK**。



**i** 按钮 信息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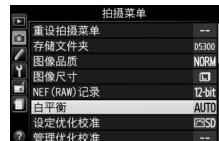
## 2 选择白平衡选项。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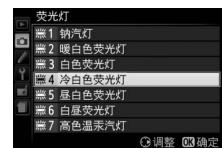


## 拍摄菜单

白平衡可使用拍摄菜单中的白平衡选项（[177](#)）进行选择，该选项还可用于微调白平衡（[103](#)）或测量预设白平衡值（[104](#)）。



白平衡菜单中的  荧光灯选项可用于从如右图所示的灯泡类型中选择光源。



## 色温

感知的光源色彩随观察者和其他条件的不同而变化。色温是对光源色彩的一种客观衡量标准，它是根据物体在被加热后辐射出同一波长的光所需达到的温度来定义的。光源在色温约为 5000-5500K 时呈现白色，而色温较低的光源（如白炽灯泡）将呈现偏黄或偏红色调。色温较高的光源则呈现淡蓝色。本照相机的白平衡选项适用于以下色温（所有数据均为近似值）：

-  ( 钠汽灯 ) : **2700K**
-  ( 白炽灯 ) /  
●  ( 暖白色荧光灯 ) : **3000K**
-  ( 白色荧光灯 ) : **3700K**
-  ( 冷白色荧光灯 ) : **4200K**
-  ( 昼白色荧光灯 ) : **5000K**
-  ( 晴天 ) : **5200K**
-  ( 闪光灯 ) : **5400K**
-  ( 阴天 ) : **6000K**
-  ( 白昼荧光灯 ) : **6500K**
-  ( 高色温汞汽灯 ) : **7200K**
-  ( 背阴 ) : **8000K**

## 包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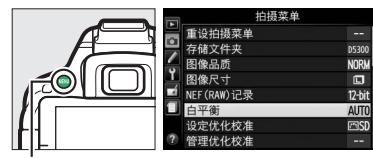
有关在一系列照片中自动更改白平衡设定的信息，请参阅第 108 页内容。

# 微调白平衡

您可“微调”白平衡以补偿光源色彩的变化，或将特殊的色彩氛围应用到图像中。白平衡可使用拍摄菜单中的白平衡选项进行微调。

## 1 选择白平衡选项。

按下 MENU 显示菜单，然后加亮显示拍摄菜单中的白平衡并按下 ▶。加亮显示所需白平衡选项并按下 ▶（若选择了荧光灯，请加亮显示所需光源类型并按下 ▶；请注意，微调不适用于手动预设）。



MENU 按钮



③ 调整 ④ 确定

## 2 微调白平衡。

使用多重选择器微调白平衡。

### 白平衡微调

微调轴上的色彩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例如，当选择了“暖”设定（如白炽灯）时，移动光标至 B（蓝色）可使照片稍“冷”，但不会使照片真正变蓝。

增加绿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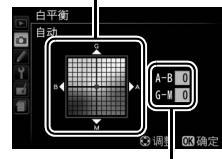


增加蓝色

增加琥珀色

增加洋红

坐标



调整

## 3 保存更改并退出。

按下 OK。



# 手动预设

您可使用手动预设记录和启用自定义白平衡设定，以便在混合光下进行拍摄或补偿具有强烈色彩氛围的光源。设定预设白平衡有以下两种方式：

| 方式   | 说明   |
|------|--|
| 测量   | 将一个中灰色或白色物体放置在用于拍摄最终照片的光线下，照相机将会测量一个白平衡值（见下文）。 |
| 使用照片 | 从存储卡中的照片上复制白平衡（ <a href="#">107</a>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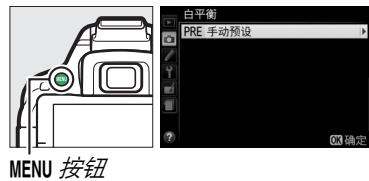
## ■ 测量预设白平衡值

### 1 照亮一个参照物。

将一个中灰色或白色物体放置在用于拍摄最终照片的光线下。

### 2 显示白平衡选项。

若要显示菜单，请按下 **MENU** 按钮。加亮显示拍摄菜单中的白平衡并按下 **▶** 显示白平衡选项。加亮显示手动预设并按下 **▶**。



**MENU**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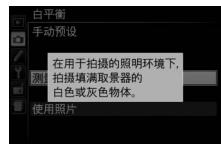
### 3 选择测量。

加亮显示测量并按下 **▶**。



## 4 选择是。

屏幕上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菜单：请加亮显示是并按下 **OK**。



照相机将进入预设测量模式。

当照相机准备好测量白平衡时，取景器和信息显示中将出现闪烁的 **PRE** (PRE)。



## 5 测量白平衡。

在指示停止闪烁之前，将照相机对准参照物并使其填满取景器，然后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此时，照相机不会记录照片；即使照相机未清晰对焦，也可准确测量白平衡。



## 6 检查效果。

若照相机可以测量白平衡值，显示屏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信息，且在照相机返回拍摄模式前 **Ld** 将在取景器中闪烁约 8 秒。若要立即返回拍摄模式，请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若光线太暗或太亮，照相机可能无法测量白平衡。此时，信息显示中将出现一条信息，并且取景器中将显示闪烁的 **no Ld** 约 8 秒。请返回步骤 5 重新测量白平衡。



### ✓ 测量预设白平衡

当显示闪烁时若未执行任何操作，直接测量模式将在自定义设定 c2（自动关闭延迟；[186](#)）中所选的时间内结束。默认设定为 8 秒。

### ✓ 预设白平衡

本照相机一次仅能保存 1 个预设白平衡值；测量新值后现有值将被替换。请注意，在测量白平衡时，曝光将自动增加 1EV；在模式 **M** 下拍摄时，请调整曝光使曝光指示显示 ± 0 ([87](#))。

### ⌚ 测量预设白平衡的其他方式

在信息显示中选择预设白平衡 ([101](#)) 之后，若要进入预设测量模式（见上文），请按住 **Fn** 几秒。若白平衡已指定给 **Fn** 按钮 ([193](#))，使用 **Fn** 按钮和指令拨盘选择预设白平衡之后按住 **Fn** 按钮几秒可激活白平衡预设测量模式。

### ⌚ 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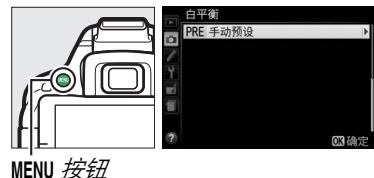
为获取更精确的结果，请使用标准灰板测量白平衡。

## ■从照片中复制白平衡

您可按照以下步骤从存储卡中的照片复制一个白平衡值。

### 1 选择手动预设。

若要显示菜单，请按下 **MENU** 按钮。加亮显示拍摄菜单中的白平衡并按下 **▶** 显示白平衡选项。加亮显示手动预设并按下 **▶**。



### 2 选择使用照片。

加亮显示使用照片并按下 **▶**。



### 3 选择选择图像。

加亮显示选择图像并按下 **▶**（若要跳过余下的步骤并使用最后一次为预设白平衡所选择的图像，请选择此图像）。



### 4 选择一个文件夹。

加亮显示包含源图像的文件夹并按下 **▶**。



### 5 加亮显示源图像。

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图像，请按住 **Q** 按钮。



### 6 复制白平衡。

按下 **OK** 将预设白平衡设为加亮显示照片的白平衡值。



# 包围

包围在每次拍摄中自动微调曝光、白平衡或动态 D-Lighting ( ADL ) 设定，“包围”当前值。在难以设定曝光或白平衡的情况下且没有足够时间在每次拍摄中检查效果及调整设定时，或要对同一个拍摄对象尝试不同的设定时，请选择该功能。

| 选项              | 说明  |
|-----------------|---|
| AE 自动曝光包围       | 通过改变曝光，以 3 张为一系列拍摄照片。<br><br>第 1 张：未更改      第 2 张：减少曝光      第 3 张：增加曝光 |
| WB 白平衡包围        | 每次释放快门，照相机创建 3 张图像，每张使用不同的白平衡。不适用于 NEF ( RAW ) 图像品质设定。  |
| 动态D-Lighting 包围 | 在动态 D-Lighting 关闭状态下拍摄 1 张照片，并在当前动态 D-Lighting 设定下拍摄另外一张。   |

## 1 选择一个包围选项。

按下 MENU 显示菜单后，加亮显示自定义设定 e2 ( 自动包围设定 ) 并按下 ► 。



MENU 按钮

加亮显示所需包围类型并按下 OK 。



## 2 显示包围选项。

按下 **i** 按钮，然后加亮显示当前包围设定并按下 **OK**。



**i** 按钮

信息显示



## 3 选择包围增量。

加亮显示一个包围增量并按下 **OK**。从 0.3 至 2 EV (自动曝光包围) 或 1 至 3 (白平衡包围) 的值之间进行选择，或者选择 **ADL** (动态 D-Lighting 包围)。



## 4 构图, 对焦并拍摄。

**自动曝光包围**: 照相机将在每次拍摄中更改曝光。首次拍摄使用当前所选的曝光补偿。

包围增量将在第二次拍摄中从当前值中扣除，并添加到第三次拍摄中，“包围”当前值。更改后的值会反映到快门速度和光圈的显示值中。

**白平衡包围**: 照相机将处理每张照片以创建 3 个副本，一个为当前白平衡设定下的副本，一个增加琥珀色，还有一个则增加蓝色。

**动态 D-Lighting 包围**: 包围激活后，第一次拍摄在动态 D-Lighting 关闭的状态下进行，第二次拍摄则在动态 D-Lighting 的当前设定下进行 ( 参见 94；若动态 D-Lighting 关闭，第二次拍摄将在动态 D-Lighting 设为自动的状态下进行 )。

在高速连拍和低速连拍释放模式下，拍摄将在每个包围循环结束后暂停。若在拍摄完包围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照相机关闭，再次开启照相机后，包围将从拍摄序列中的下一张照片开始恢复。



### 包围进程指示

自动曝光包围期间，每拍摄一张照片，将从包围进程指示中去除一条短竖线（ $- \frac{1}{2} + > - \frac{1}{3} + > - \frac{1}{4} +$ ）。



动态 D-Lighting 包围期间，用于下一拍摄的设定在信息显示中用下划线标记。



### 关闭包围

若要关闭包围并恢复通常拍摄，请在前一页的步骤 3 中选择 **OFF**。若要在拍摄完所有画面之前取消包围，请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P**、**S**、**A** 或 **M** 以外的设定。

### 曝光包围

照相机通过改变快门速度和光圈（模式 **P**）、光圈（模式 **S**）或快门速度（模式 **A** 和 **M**）来调整曝光。若启用了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照相机将在超过自身曝光系统限制时自动改变 ISO 感光度以实现最佳曝光。

# 优化校准

尼康独特的优化校准系统使兼容的设备和软件之间可以共享图像处理设定（包括锐化、对比度、亮度、饱和度和色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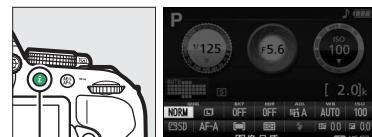
## 选择优化校准

您可根据拍摄对象或场景类型选择优化校准。

| 选项  | 说明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D 标准 | 在大多数情况下推荐使用，该选项使用标准化处理以获取均衡效果。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L 自然 | 对于将来需要进行广泛处理或润饰的照片，该选项是个不错的选择，它可进行最小程度的处理以获取自然效果。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I 鲜艳 | 该选项适合在强调照片主要色彩时选用。进行增强处理以获取鲜艳的照片打印效果。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C 单色 | 拍摄单色照片。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T 人像 | 用于制作纹理自然、肤质圆润的人像照片。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LS 风景 | 用于拍摄出生动的自然风景和城市风光照片。                              |

### 1 显示优化校准选项。

按下 **i** 按钮，然后加亮显示当前优化校准并按下 **OK**。



**i** 按钮



信息显示



### 2 选择优化校准。

加亮显示一个优化校准并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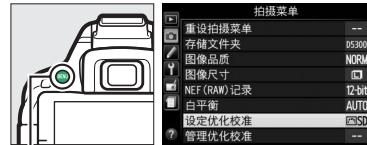


# 修改优化校准

您可根据场景或创作意图修改现有预设优化校准或自定义优化校准（[□ 115](#)）。请使用快速调整选择一种均衡的设定组合或手动调整单个设定。

## 1 选择优化校准。

按下 **MENU** 显示菜单，然后加亮显示拍摄菜单中的设定优化校准并按下 **▶**。加亮显示所需优化校准并按下 **▶**。



**MENU** 按钮



## 2 调整设定。

按下 **▲** 或 **▼** 加亮显示所需设定，然后按下 **◀** 或 **▶** 选择一个值（[□ 113](#)）。请重复本步骤直至调整完所有设定，或选择快速调整以选择一个预设设定组合。默认设定可通过按下 **撤销** 按钮恢复。



## 3 保存更改并退出。

按下 **OK**。



已从默认设定修改过的优化校准用星号（“\*”）标识。



## ■ 优化校准设定



| 选项                 | 说明   |
|--------------------|--|
| 快速调整               | 减弱或增强所选优化校准的效果（请注意，这将重设所有手动调整）。该选项不适用于自然、单色或自定义优化校准。 |
| ( 所有优化校准 )<br>手动调整 | 锐化<br>控制轮廓的锐利度。选择 <b>A</b> 可根据场景类型自动调整锐化。            |
|                    | 对比度<br>手动调整对比度，或选择 <b>A</b> 让照相机自动调整对比度。             |
| ( 仅限于非单色 )<br>手动调整 | 亮度<br>在不损失亮部或暗部细节的同时提高或降低亮度。                         |
|                    | 饱和度<br>控制色彩的鲜艳度。选择 <b>A</b> 可根据场景类型自动调整饱和度。          |
| ( 仅限于单色 )<br>手动调整  | 色相<br>调整色相。  |
|                    | 滤镜效果<br>模拟彩色滤镜在单色照片中的效果（ <a href="#">114</a> ）。      |
| 调色                 | 选择在单色照片中使用的色调（ <a href="#">114</a> ）。                |

### “A”（自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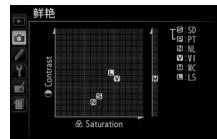
自动锐化、对比度和饱和度的效果随曝光和画面中拍摄对象位置的不同而变化。

### 自定义优化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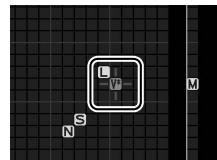
自定义优化校准是通过使用拍摄菜单中的管理优化校准选项（[115](#)）修改现有优化校准而创建的，可保存至存储卡，以便在相同型号的其他照相机和兼容软件之间共享（[117](#)）。

## 优化校准网格

若要显示网格以展示步骤 2 中所选优化校准的饱和度（仅限于非单色控制）和对比度，请按住 **Q**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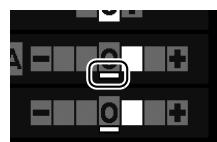


使用自动对比度和饱和度的优化校准图标在优化校准网格中显示为绿色，且线条平行于网格轴。



## 先前设定

优化校准设定菜单中在所示值下方标记线条表示该值为调整前的值。



## 自定义优化校准

自定义优化校准的可用选项与其原始优化校准的选项相同。

## 滤镜效果（仅限于单色）

该菜单中的选项可模拟彩色滤镜在单色照片中的效果。有以下滤镜效果可供选择：

| 选项   | 说明                                     |
|------|--|
| Y 黄色 | 增强对比度。可用于在风景拍摄中降低天空的亮度。黄色比橙色产生更明显的对比度。 |
| O 橙色 | 增强对比度。可用于在风景拍摄中降低天空的亮度。橙色比黄色产生更明显的对比度。 |
| R 红色 | 增强对比度。可用于在风景拍摄中降低天空的亮度。红色比橙色产生更明显的对比度。 |
| G 绿色 | 柔化肤色。可用于人像拍摄。                          |

请注意，使用滤镜效果所取得的效果比使用物理玻璃滤镜时更明显。

## 调色（仅限于单色）

从 **B&W**（黑白）、**Sepia**（棕褐色）、**Cyanotype**（冷色调，蓝色调的单色）、**Red**（红色）、**Yellow**（黄色）、**Green**（绿色）、**Blue Green**（蓝绿色）、**Blue**（蓝色）、**Purple Blue**（紫蓝色）和 **Red Purple**（红紫色）中进行选择。当选择了调色时，按下 **▼** 将显示饱和度选项。按下 **◀** 或 **▶** 可调整饱和度。当选择了 **B&W**（黑白）时无法调整饱和度。



# 创建自定义优化校准

照相机提供的优化校准可进行修改并保存为自定义优化校准。

## 1 选择管理优化校准。

若要显示菜单，请按下 MENU 按钮。加亮显示拍摄菜单中的管理优化校准并按下 ▶。



## 2 选择保存 / 编辑。

加亮显示保存 / 编辑并按下 ▶。



## 3 选择优化校准。

加亮显示一个现有优化校准并按下 ▶，或按下 @ 进入步骤 5，以保存该优化校准的副本而不进一步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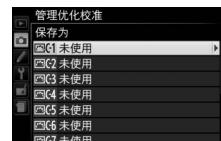
## 4 编辑所选优化校准。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113 页内容。若要放弃更改并从默认设定重新开始编辑，请按下 取消 按钮。设定完成后，按下 OK。



## 5 选择目标位置。

为自定义优化校准（从 C-1 到 C-9）加亮显示一个目标位置并按下 ▶。



## 6 为优化校准命名。

默认设定下，照相机通过在现有优化校准名称上添加一个两位数编号（自动指定）对新优化校准进行命名；若要使用默认名称，请进入步骤 7。若要在名称区中移动光标，请旋转指令拨盘。若要输入字母，请使用多重选择器在键盘区中加亮显示所需字符，然后按下 。若要删除光标当前位置的字符，请按下 按钮。自定义优化校准名称最多可包含 19 个字符。超过的字符将会被删除。



## 7 保存更改并退出。

按下 保存更改并退出。新优化校准将会显示在优化校准列表中。



### 管理优化校准 > 重新命名

使用管理优化校准菜单中的重新命名选项可随时修改自定义优化校准的名称。

### 管理优化校准 > 删除

管理优化校准菜单中的删除选项可用于删除不再需要的所选自定义优化校准。

### 原始优化校准图标

对于自定义优化校准所基于的原始预设优化校准，在编辑显示的右上角将用一个图标标识。

### 原始优化校准图标



## 共享自定义优化校准

使用附送的 ViewNX 2 或 Capture NX 2 等另购软件中的 Picture Control Utility 创建的自定义优化校准可复制到存储卡中并载入照相机，而由照相机创建的自定义优化校准则可复制到存储卡中以便在兼容的照相机和软件上使用，并在不再需要时删除。

若要从存储卡复制自定义优化校准或复制自定义优化校准到存储卡上，或者从存储卡中删除自定义优化校准，请加亮显示管理优化校准菜单中的载入/保存并按下▶。屏幕上将显示以下选项：

- **复制到照相机**：将自定义优化校准从存储卡复制到照相机的自定义优化校准 C-1 到 C-9 中，并根据需要为它们命名。
- **从存储卡中删除**：从存储卡中删除所选自定义优化校准。
- **复制到存储卡**：将自定义优化校准（C-1 到 C-9）从照相机复制到存储卡中的所选目标位置（1 到 99）。



### 保存自定义优化校准

存储卡上任何时候均最多可存储 99 个自定义优化校准。存储卡仅可用来存储用户创建的自定义优化校准。照相机提供的预设优化校准无法复制到存储卡中，且无法重新命名或删除。

# 即时取景

## 在显示屏中构图

您可按照以下步骤在即时取景模式下拍摄照片。

### 1 旋转即时取景开关。

显示屏中将显示镜头视野。



### 2 定位对焦点。

按照第 121 页中所述将对焦点置于拍摄对象上。



对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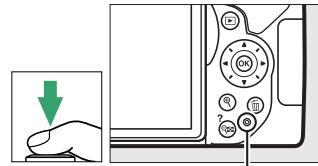
### 3 对焦。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对焦期间，对焦点以绿色闪烁。若照相机可以对焦，对焦点将显示为绿色；若照相机无法对焦，对焦点则以红色闪烁（请注意，即使对焦点以红色闪烁，照相机仍可拍摄照片；拍摄前请在显示屏中确认对焦）。除在 **AUTO** 和 **④** 模式下以外，按下 **锁** (**ON**) 按钮可锁定曝光。



### 4 拍摄照片。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记录过程中，显示屏将关闭且存储卡存取指示灯将点亮。记录完成前，请勿取出电池或存储卡。拍摄完毕后，照片将在显示屏中显示几秒，随后照相机将返回即时取景模式。若要退出，请旋转即时取景开关。



存储卡存取指示灯

# 在即时取景中对焦

按照下列步骤可选择对焦模式和 AF 区域模式以及定位对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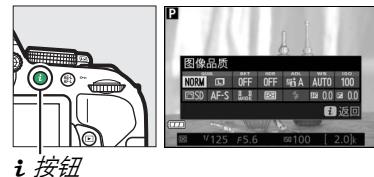
## ■选择照相机的对焦方式（对焦模式）

即时取景中有以下对焦模式可供选择（请注意，全时伺服 AF 在 $\text{S}$ 、 $\text{M}$  和 $\text{TV}$  模式下不可用）：

| 选项                  | 说明  |
|---------------------|---|
| <b>AF-S 单次伺服 AF</b> | 适用于静止的拍摄对象。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对焦锁定。                     |
| <b>AF-F 全时伺服 AF</b> | 适用于移动的拍摄对象。照相机连续进行对焦直至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对焦锁定。 |
| <b>MF 手动对焦</b>      | 手动对焦（ $\square 125$ ）。                        |

### 1 显示对焦选项。

按下  $i$  按钮，然后在信息显示中加亮显示当前对焦模式并按下  $\text{OK}$ 。



### 2 选择对焦选项。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text{OK}$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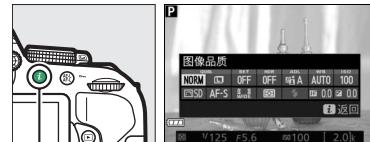
## ■设定照相机选择区域的方式（AF 区域模式）

在 **AUTO**、**④** 和 **⑤** 以外的模式下，即时取景中可选择以下 AF 区域模式（请注意，对象跟踪 AF 在 **④**、**⑤**、**⑥** 和 **⑦** 模式下不可用）：

| 选项               | 说明                                    |
|------------------|---------------------------------------|
| <b>⑧ 脸部优先 AF</b> | 适用于人像拍摄。照相机自动侦测并对焦于人物拍摄对象。            |
| <b>⑨ 宽区域 AF</b>  | 适用于以手持方式拍摄风景和其他非人物拍摄对象。可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对焦点。 |
| <b>⑩ 标准区域 AF</b> | 适用于精确对焦于画面中的所选点。推荐使用三脚架。              |
| <b>⑪ 对象跟踪 AF</b> | 适用于想跟踪对焦于所选拍摄对象的时候。                   |

### 1 显示 AF 区域模式。

按下 **i** 按钮，然后在信息显示中加亮显示当前 AF 区域模式并按下 **OK**。



**i** 按钮



### 2 选择 AF 区域模式。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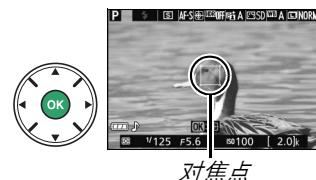
### 3 选择对焦点。

④ (脸部优先 AF)：当照相机侦测到人物拍摄对象时，显示屏中将出现一个黄色双边框（若侦测到多张脸部（最多 35 张），照相机将对焦于最近的拍摄对象；若要选择其他拍摄对象，请使用多重选择器）。若照相机无法再侦测到该拍摄对象（例如，因为拍摄对象已转头面向其他地方），则边框将会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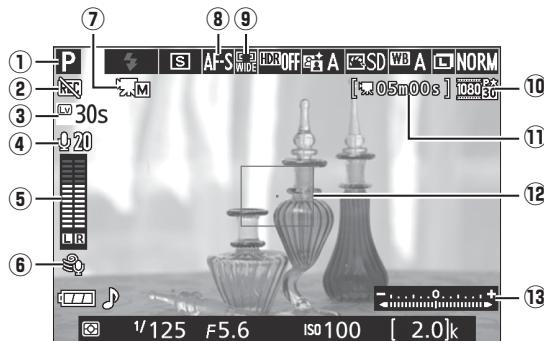
⑤ (宽区域和标准区域 AF)：使用多重选择器可将对焦点移至画面中的任何位置，按下⑥ 可将对焦点置于画面中央。



⑥ (对象跟踪 AF)：将对焦点置于拍摄对象上并按下⑦。对焦点将跟踪在画面中移动的所选拍摄对象。若要停止跟踪对焦，请再次按下⑦。



## 即时取景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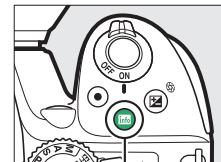


| 项目           | 说明                                   |             |
|--------------|--------------------------------------|-------------|
| ① 拍摄模式       | 使用模式拨盘当前所选择的模式。                      | 19、30、37、82 |
| ② “禁止录制动画”图标 | 表示无法录制动画。                            | —           |
| ③ 剩余时间       | 即时取景自动结束前的剩余时间。当拍摄将在30秒或更短的时间内结束时显示。 | 124、129     |
| ④ 麦克风灵敏度     | 动画录制时的麦克风灵敏度。                        | 128         |
| ⑤ 声音级别       | 音频录制的声音级别。若级别太高将显示为红色；请相应调整麦克风灵敏度。   | 128         |
| ⑥ 降低风噪       | 在拍摄菜单中将动画设定>降低风噪选为开启时显示。             | 128         |
| ⑦ 手动动画设定指示   | 在模式M下将手动动画设定选为开启时显示。                 | 129         |
| ⑧ 对焦模式       | 当前对焦模式。                              | 119         |
| ⑨ AF区域模式     | 当前AF区域模式。                            | 120         |
| ⑩ 动画画面尺寸     | 动画模式下所录制动画的画面尺寸。                     | 128         |
| ⑪ 剩余时间（动画模式） | 动画模式下的剩余录制时间。                        | 126         |
| ⑫ 对焦点        | 当前对焦点。显示根据AF区域模式（参见120）中所选项的不同而异。    | 121         |
| ⑬ 曝光指示       | 显示照片在当前设定下将曝光不足还是曝光过度（仅限于模式M）。       | 87          |

注意：此处以所有指示都点亮的显示为例来进行说明。

## 即时取景 / 动画录制显示选项

按下 **info** 按钮可按以下顺序在显示选项中循环。圆圈所示的区域表示动画画面裁切边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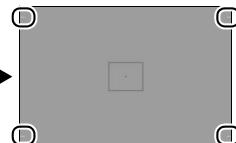
**info**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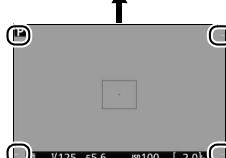
显示详细照片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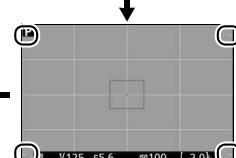
显示动画指示 ( **□ 128** ) \*



隐藏指示 \*



显示基本照片指示 \*



取景网格 \*

\* 当拍摄菜单中的动画设定 > 画面尺寸 / 帧频 ( **□ 128** ) 选为  $640 \times 424$  以外的画面尺寸时，在动画录制期间，屏幕中将显示展示所录制区域的裁切（显示动画指示时，动画画面裁切范围外的区域显示为灰色）。

## 照相机设定

除显示动画指示时以外，您可通过按下 **i** 按钮访问以下即时取景静态拍摄设定：图像品质 ( **□ 59** )、图像尺寸 ( **□ 61** )、包围增量 ( **□ 109** )、HDR ( **□ 96** )、动态 D-Lighting ( **□ 94** )、白平衡 ( **□ 101** )、ISO 感光度 ( **□ 67** )、优化校准 ( **□ 111** )、对焦模式 ( **□ 119** )、AF 区域模式 ( **□ 120** )、测光 ( **□ 90** )、闪光模式 ( **□ 63** 、**65** )、闪光补偿 ( **□ 93** ) 及曝光补偿 ( **□ 92** )。显示动画指示时，您可调整动画设定 ( **□ 122** )。



**i** 按钮

## 曝光

根据场景的不同，曝光可能不同于未使用即时取景时将获得的效果。在即时取景下，照相机根据即时取景显示的需要调整测光，使所拍照片的曝光接近在显示屏中看到的效果（请注意，仅 +3EV 至 -3EV 之间的曝光补偿值的效果可在显示屏中预览）。为防止光线从取景器进入而干扰曝光，请在拍摄前取下橡胶接目镜罩并用附送的接目镜盖盖上取景器（[□ 50](#)）。

## HDMI

当照相机连接在 HDMI 视频设备上时，照相机显示屏将保持开启且视频设备中将显示镜头视野。若该设备支持 HDMI-CEC，在即时取景下拍摄前，请在设定菜单的 **HDMI> 设备控制** 选项（[□ 166](#)）中选择关闭。

## 即时取景模式下的拍摄

当照相机水平转动或画面中物体高速移动时，尽管失真现象不会出现在最终照片中，但可能出现在显示屏中。当照相机转动时，明亮光源可能会在显示屏中留下残像。另外还可能出现亮点。使用 **闪烁消减**（[□ 200](#)）可减少在荧光灯、水银灯或钠汽灯下显示屏中可见的闪烁和条带痕迹，但在某些快门速度下它们仍可能出现在最终照片中。在即时取景模式下进行拍摄时，请避免将照相机朝向太阳或其他强光源，否则可能会损坏照相机内部电路。

若关闭显示屏，即时取景将自动结束（关闭显示屏不会结束电视机或其他外部显示器上的即时取景显示）。

为避免损坏照相机内部电路，即时取景可能会自动结束；不使用照相机时，请退出即时取景。请注意，在以下情况时，照相机内部电路的温度可能会升高且可能出现噪点（亮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或雾像；照相机也可能明显变热，但这并非故障）：

- 周围温度较高
- 照相机长时间在即时取景下使用或长时间用于录制动画
- 照相机长时间在连拍释放模式下使用

当您试图开始即时取景时若即时取景未启动，请待内部电路冷却后再重试。

## 倒计时显示

即时取景自动结束 30 秒前会显示倒计时（[□ 122](#)；自动关闭延迟（[□ 186](#)）时间耗尽 5 秒前或者即时取景为保护内部电路而即将结束之前，计时器将变为红色）。根据拍摄环境的不同，选择即时取景时可能会立即出现计时器。

## 在即时取景中使用自动对焦

自动对焦在即时取景中较慢，且在照相机对焦期间显示屏可能变亮或变暗。下列情形时，照相机可能无法对焦（请注意，照相机无法对焦时，对焦点有时也可能显示为绿色）：

- 拍摄对象包含平行于画面长边缘的线条
- 拍摄对象缺少对比度
- 位于对焦点的拍摄对象包含高对比亮度的区域，或拍摄对象由聚光灯、霓虹灯或其他有亮度变化的光源照亮
- 在荧光灯、水银灯、钠汽灯或其他类似灯光下显示屏中出现闪烁或条带痕迹
- 使用十字（星芒）滤镜或其他特殊滤镜
- 拍摄对象看起来小于对焦点
- 拍摄对象由规则的几何图案组成（例如，百叶窗或摩天大楼上的一排窗户）
- 拍摄对象正在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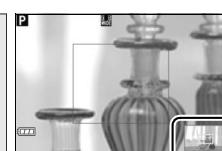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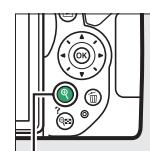
另外，对象跟踪 AF 可能无法跟踪以下拍摄对象：移动迅速，离开画面或被其他物体遮挡，尺寸、色彩或亮度明显变化，太小、太大、太亮、太暗，或者色彩或亮度与背景相似。

## 手动对焦

若要在手动对焦模式（ 57）下进行对焦，请旋转镜头对焦环直至拍摄对象清晰对焦。



若要放大显示屏中的视野（最大约至 8.3 倍）以获取精确对焦，请按下  按钮。当镜头视野放大时，显示屏右下角的灰色方框中将出现导航窗口。使用多重选择器可滚动至显示屏中不可视的画面区域（仅适用于在 **AF 区域** 模式中选择了 （宽区域 AF）或 （标准区域 AF）时），按下 （？）可  按钮缩小视野。



导航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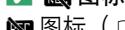
# 录制和查看动画

## 录制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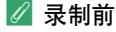
动画可在即时取景模式下进行录制。

### 1 旋转即时取景开关。

显示屏中将显示镜头视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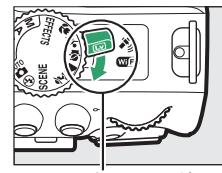


图标 (□ 122) 表示无法录制动画。



录制前

在模式 A 或 M (□ 86、87) 下录制前, 请先设定光圈。



即时取景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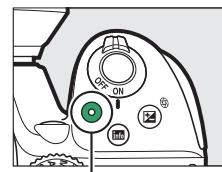
### 2 对焦。

为起始画面构图并按照“在显示屏中构图”(□ 118)中的步骤 2 和 3 所述进行对焦(也请参阅第 119-121 页中的“在即时取景中对焦”)。请注意, 动画录制期间脸部优先 AF 能侦测到的拍摄对象数量将减少。



### 3 开始录制。

按下动画录制按钮开始录制。显示屏中将出现录制指示及可用录制时间。除在 **AUTO** 和 **④** 模式下以外, 您可按下 **REC** (●) 按钮锁定曝光 (□ 91), 在模式 **P**、**S**、**A** 和 **M** 下, 可按下 **■** (◎) 按钮并同时旋转指令拨盘以  $1/3$ EV 为步长在  $\pm 3$ EV 范围内更改曝光 (□ 92; 请注意, 根据拍摄对象亮度的不同, 对曝光的更改可能没有明显效果)。



动画录制按钮



剩余时间

## 4 结束录制。

再次按下动画录制按钮结束录制。当达到最大时间长度，存储卡已满，选择了其他模式或关闭显示屏时，录制将自动结束（关闭显示屏不会结束电视机或其他外部显示器上的录制显示）。

### 在动画录制过程中拍摄照片

若要结束动画录制，拍摄照片并退回即时取景，请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并按住直至快门释放。

### 最大长度

单个动画文件最大为 4GB（有关最长录制时间的信息，请参阅第 128 页内容）；请注意，根据存储卡写速度的不同，拍摄有可能会在达到上述长度之前结束（[238](#)）。

### 录制动画

在荧光灯、水银灯、钠汽灯下，或照相机水平转动或画面中物体高速移动时，闪烁、条带痕迹或失真现象可能出现在显示屏和最终的动画中（使用闪烁消减可减少闪烁和条带痕迹；[200](#)）。当照相机转动时，明亮光源可能会留下残像。另外还可能出现锯齿状边缘、彩色边纹、莫尔条纹和亮点。若拍摄对象被闪光灯或其他明亮短暂的光源暂时照亮，画面的某些区域将可能会出现明亮带。在录制动画时，请避免将照相机朝向太阳或其他强光源，否则可能会损坏照相机内部电路。

照相机可录制视频和声音；录制过程中切勿遮盖麦克风。请注意，内置麦克风可能会录制到自动对焦及减震期间镜头产生的噪音。

闪光灯光线在动画录制过程中无法使用。

为避免损坏照相机内部电路，即时取景可能会自动结束；不使用照相机时，请退出即时取景。请注意，在以下情况时，照相机内部电路的温度可能会升高且可能出现噪点（亮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或雾像；照相机也可能明显变热，但这并非故障）：

- 周围温度较高
- 照相机长时间在即时取景下使用或长时间用于录制动画
- 照相机长时间在连拍释放模式下使用

当您试图开始即时取景或动画录制时若即时取景未启动，请待内部电路冷却后再重试。

无论选择哪种测光方式，照相机都将使用矩阵测光。除非手动动画设定选为开启（[129](#)）且照相机处于模式 M，否则快门速度和 ISO 感光度将自动调整。

# 动画设定

本照相机提供以下动画设定。

- **画面尺寸 / 帧频、动画品质：**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帧频取决于设定菜单中视频模式（[□ 202](#)）的当前所选项：

| 画面尺寸 / 帧频   |                  | 最大时间长度（高动画品质 ★ /<br>标准动画品质） <sup>4</sup> |
|-------------|------------------|--|
| 画面尺寸（像素）    | 帧频 <sup>1</sup>  |  |
| 1920 × 1080 | 60p <sup>2</sup> | 10分钟 / 20分钟<br>20分钟 / 29分59秒             |
|             | 50p <sup>3</sup> |  |
|             | 30p <sup>2</sup> |  |
|             | 25p <sup>3</sup> |  |
|             | 24p              |  |
|             | 60p <sup>2</sup> |  |
| 1280 × 720  | 50p <sup>3</sup> | 29分59秒 / 29分59秒                          |
|             | 30p <sup>2</sup> |  |
| 640 × 424   | 25p <sup>3</sup> | 29分59秒 / 29分59秒                          |
|             | 30p <sup>2</sup> |  |

1 所列值。60p、50p、30p、25p 及 24p 的实际帧频分别为 59.94、50、29.97、25 及 23.976 帧/秒。

2 视频模式（[□ 202](#)）选为 NTSC 时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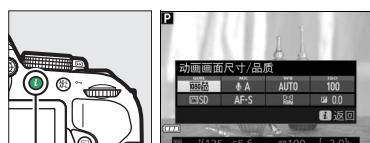
3 视频模式选为 PAL 时可用。

4 播放时，在模型效果模式下录制的动画最长为 3 分钟。

- **麦克风：**开启或关闭内置麦克风或另购的 ME-1 立体声麦克风（[□ 129、237](#)）或调整麦克风灵敏度。选择自动灵敏度可自动调整灵敏度，选择麦克风关闭可关闭声音录制；若要手动选择麦克风灵敏度，请选择手动灵敏度，然后选择一个灵敏度。
- **降低风噪：**选择开启可为内置麦克风启用低截止滤波器（另购的立体声麦克风不受影响；[□ 129、237](#)），从而可减少因风吹过麦克风而产生的噪音（请注意，其他声音可能也会受到影响）。

## 即时取景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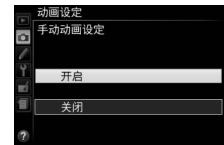
动画裁切框可通过在即时取景期间按下  按钮选择“显示动画指示”、“隐藏指示”、“取景网格”或“显示基本照片指示”显示（[□ 123](#)）进行查看。显示动画指示时，您可通过按下  按钮访问以下动画设定：动画画面尺寸 / 品质、麦克风灵敏度、白平衡（[□ 101](#)）、ISO 感光度（[□ 67](#)）、优化校准（[□ 111](#)）、对焦模式（[□ 119](#)）、AF 区域模式（[□ 120](#)）以及曝光补偿（[□ 92](#)）。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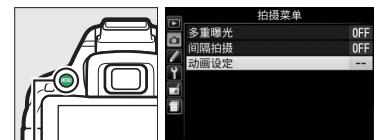
- 手动动画设定：选择开启可在照相机处于模式 M 时手动调整快门速度和 ISO 感光度。快门速度最快可设为 1/4000 秒；可用最低快门速度根据帧频的不同而异：帧频为 24p、25p 及 30p 时为 1/30 秒，50p 时为 1/50 秒，60p 时则为 1/60 秒。ISO 感光度可设为 ISO 100 至 Hi 1 之间的值（[67](#)）。当

即时取景开始时，若快门速度和 ISO 感光度不处于上述范围，它们将自动设为所支持的值，并且在即时取景结束时保持这些值。请注意，ISO 感光度将固定在所选值上；当在拍摄菜单的**ISO感光度设定**>**自动ISO感光度控制**（[181](#)）中选择了开启时，照相机不会自动调整 ISO 感光度。



## 1 选择动画设定。

按下 MENU 按钮显示菜单。加亮显示拍摄菜单中的动画设定并按下 ▶。



MENU 按钮

## 2 选择动画选项。

加亮显示所需项目并按下 ▶，然后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OK。



### 使用外置麦克风

另购的 ME-1 立体声麦克风可用于减少录入自动对焦期间镜头震动所引起的噪音。

### 倒计时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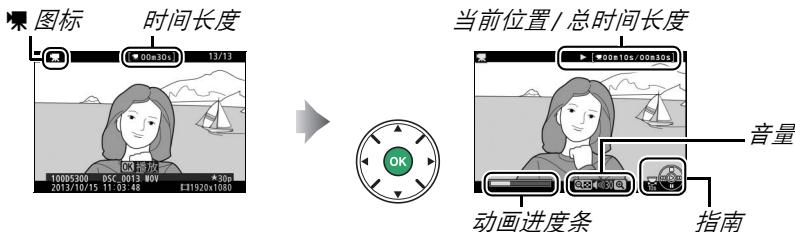
在即时取景自动结束 30 秒前，屏幕上将显示倒计时（[122](#)）。根据拍摄环境的不同，动画录制开始时可能会立即出现计时器。请注意，不管可用录制时间还有多少，计时器时间耗尽时即时取景都将自动结束。请待内部电路冷却后再继续进行动画录制。

### HDMI 和其他视频设备

当照相机连接在 HDMI 视频设备上时，照相机显示屏将保持开启且视频设备中将显示镜头视野。若该设备支持 HDMI-CEC，在即时取景下拍摄前，请在设定菜单的**HDMI>设备控制**选项（[166](#)）中选择关闭。

# 查看动画

全屏播放（□ 135）时，动画将用■图标标识。按下OK可开始播放；当前播放位置用动画进度条标识。



您可执行以下操作：

| 目的     | 使用  | 说明  |
|--------|-----|---|
| 暂停     |     | 暂停播放。   |
| 播放     |     | 在动画暂停时或者快退/快进期间恢复播放。  |
| 快进/快退  |     | 每按一下可使速度加快一次（2倍、4倍、8倍、16倍）；按住则可跳至动画开始或末尾（在显示屏的右上角，第一幅画面以■标识，最后一幅画面以■标识）。当播放暂停时，每按一下可使动画后退或前进一幅画面；按住则可持续后退或前进。 |
| 跳跃10秒  |     | 旋转指令拨盘可向前或向后跳跃10秒。  |
| 调整音量   |     | 按下OK可提高音量，按下OK (?)则降低音量。  |
| 返回全屏播放 | / □ | 按下▲或□可退回全屏播放。   |

# 编辑动画

您可裁切动画片段以创建动画编辑后的副本，或者将所选画面保存为 JPEG 静态照片。

| 选项   | 说明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开始 / 结束点 | 删除所选画面之前或之后的动画片段，创建一个副本。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存选定的帧     | 将所选画面保存为 JPEG 静态照片。      |

## 裁切动画

创建动画裁切后副本的步骤如下：

**1 全屏显示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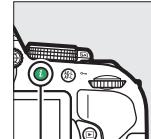
**2 在新的起始或结束画面暂停动画。**

按照第 130 页中所述播放动画，按下 **OK** 可开始和恢复播放，按下 **▼** 可暂停。请在到达新的起始或结束画面时暂停播放。



**3 选择选择开始 / 结束点。**

按下 **i** 按钮，然后加亮显示选择开始 / 结束点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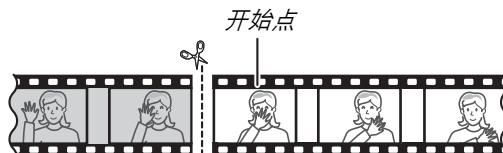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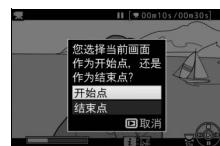


**i**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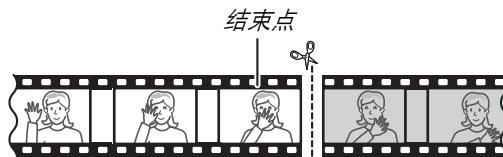


## 4 选择当前画面作为新的开始点或结束点。

若要创建一个从当前画面开始的副本，请加亮显示开始点并按下 **OK**。保存该副本时将删除当前画面之前的画面。



若要创建一个在当前画面结束的副本，请加亮显示结束点并按下 **OK**。保存该副本时将删除当前画面之后的画面。



## 5 确认新的开始或结束点。

若当前未显示所需画面，请按下 **◀** 或 **▶** 进行快进或快退（旋转指令拨盘可向前或向后跳跃 10 秒）。



## 6 创建副本。

一旦显示所需画面，请按下 **▲**。



## 7 预览动画。

若要预览副本，请加亮显示预览并按下 **OK**。若要放弃当前副本并返回步骤 5，请加亮显示取消并按下 **OK**；若要保存副本，则进入步骤 8。



## 8 保存副本。

加亮显示另存为新文件并按下 $\textcircled{OK}$ 将副本保存为新文件。若要使用编辑后的副本替换原始动画文件，请加亮显示重写现有文件并按下 $\textcircled{OK}$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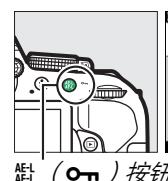
### 裁切动画

动画的时间长度最短为2秒。若存储卡没有足够的可用空间，副本将不会保存。

副本的创建时间和日期与原始文件一样。

### 选择当前画面的作用

若要将步骤5中所示画面切换为新的结束点( $\text{¶}$ )或新的开始点( $\text{¶}$ )，请按下 $\text{AE-L}$ ( $\text{¶}$ )按钮。



# 保存选定的帧

保存所选画面的 JPEG 静态照片副本的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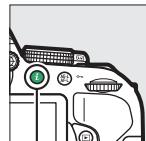
## 1 将动画暂停在所需画面。

按照第 130 页中所述播放动画，按下 **OK** 可开始和恢复播放，按下 **▼** 可暂停。将动画暂停在您要复制的画面。



## 2 选择保存选定的帧。

按下 **i** 按钮，然后加亮显示保存选定的帧并按下 **►**。



**i** 按钮

## 3 创建静态画面副本。

按下 **▲** 创建当前画面的静态画面副本。



## 4 保存副本。

加亮显示是并按下 **OK** 为所选画面创建一个精细品质（**□** 59）的 JPEG 副本。



### 保存选定的帧

使用保存选定的帧选项创建的 JPEG 动画静态画面无法进行润饰。JPEG 动画静态画面缺少某些类别的照片信息（**□**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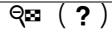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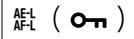
# 播放和删除

## 全屏播放

若要播放照片，请按下  按钮。显示屏中将出现最近一次拍摄的照片。



 按钮

| 目的       | 使用   | 说明  |
|----------|--|---|
| 查看其他照片   |   | 按下  可按记录顺序查看照片，按下  则可按相反顺序查看照片。                           |
| 查看其他照片信息 |   | 更改所显示的照片信息（ <a href="#">136</a> ）。  |
| 查看缩略图    |   | 有关缩略图显示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140 页内容。  |
|          |   |   |
| 放大照片     |   | 有关变焦播放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142 页内容。   |
| 删除图像     |   | 屏幕上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再次按下  可删除照片。   |
| 更改保护状态   |   | 若要保护图像或取消受保护图像的保护，请按下  按钮（ <a href="#">143</a> ）。  |
| 播放动画     |  | 若当前照片上标有  图标，表明它是动画，按下  即可开始动画播放（ <a href="#">130</a> ）。 |

### **i**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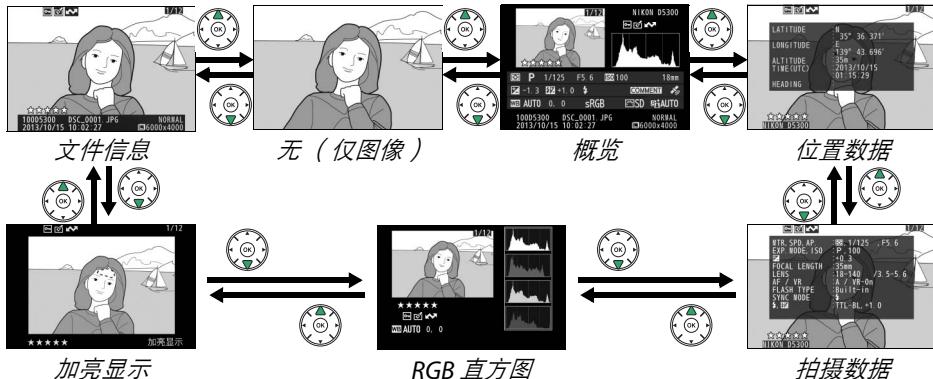
在全屏、缩略图或日历播放中按下 **i** 按钮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对话框，您可在此为照片评级（[144](#)），润饰照片和编辑动画（[131、205](#)），以及选择照片传送至智能设备（[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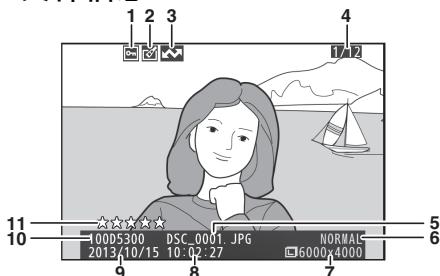
**i** 按钮

# 照片信息

照片信息可叠加到以全屏播放方式显示的图像上。按下 **▲** 或 **▼** 可按以下顺序循环显示照片信息。请注意，仅当在播放显示选项 (□ 176) 中选择了对应选项时才会显示“仅图像”、拍摄数据、RGB 直方图、加亮显示以及概览数据。仅当照片在拍摄时被嵌入了位置数据，位置数据才会显示 (□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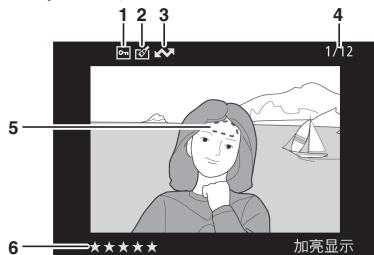


## ■ 文件信息



|    |            |       |        |
|----|------------|-------|--------|
| 1  | 保护状态       | ..... | 143    |
| 2  | 润饰指示       | ..... | 206    |
| 3  | 上传标记       | ..... | 173    |
| 4  | 幅数 / 图像总数量 | ..... |        |
| 5  | 文件名称       | ..... | 189    |
| 6  | 图像品质       | ..... | 59     |
| 7  | 图像尺寸       | ..... | 61     |
| 8  | 拍摄时间       | ..... | 15、201 |
| 9  | 拍摄日期       | ..... | 15、201 |
| 10 | 文件夹名称      | ..... | 178    |
| 11 | 评级         | ..... | 144    |

## ■ 加亮显示\*



|   |            |       |     |
|---|------------|-------|-----|
| 1 | 保护状态       | ..... | 143 |
| 2 | 润饰指示       | ..... | 206 |
| 3 | 上传标记       | ..... | 173 |
| 4 | 幅数 / 图像总数量 | ..... |     |
| 5 | 图像亮部       | ..... |     |
| 6 | 评级         | ..... | 144 |

\* 闪烁区域表示亮部（有可能曝光过度的区域）。

## ■■RGB 直方图



|    |  |
|----|--|
| 1  | 幅数 / 图像总数量   |
| 2  | 直方图 (RGB通道)。在所有直方图中，横轴表示像素亮度，纵轴表示像素量。              |
| 3  | 直方图 (红色通道)   |
| 4  | 直方图 (绿色通道)   |
| 5  | 直方图 (蓝色通道)   |
| 6  | 上传标记 ..... 173                                     |
| 7  | 白平衡 ..... 101<br>白平衡微调 ..... 103<br>手动预设 ..... 104 |
| 8  | 润饰指示 ..... 206                                     |
| 9  | 保护状态 ..... 143                                     |
| 10 | 评级 ..... 144                                       |

### 变焦播放

若要在显示直方图时放大照片，请按下<sup>Q</sup>。请使用<sup>Q</sup>和<sup>Q</sup>(?)按钮分别放大和缩小照片，使用多重选择器滚动照片。直方图将被更新且仅显示显示屏中可视图像部分的数据。



### 直方图

照相机直方图仅供参考，它可能不同于图像应用程序中显示的直方图。以下是示例直方图：

若图像中物体的亮度范围较广，色调分布将相对均匀。



若图像较暗，色调分布将向左偏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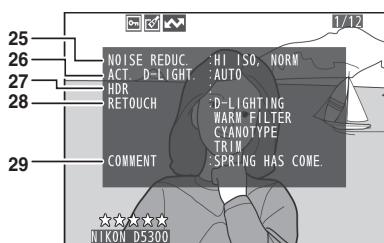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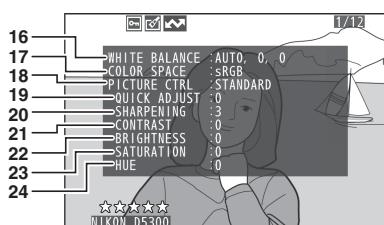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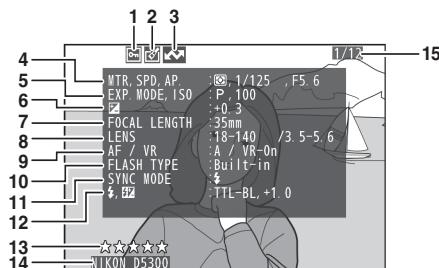


若图像较亮，色调分布将向右偏移。



增加曝光补偿，色调分布将向右偏移；减少曝光补偿，色调分布则向左偏移。当周围明亮的光线致使难以看清显示屏中的图像时，直方图可提供整体曝光的大概信息。

## II 拍摄数据



|          |      |     |
|----------|------|-----|
| <b>1</b> | 保护状态 | 143 |
| <b>2</b> | 润饰指示 | 206 |
| <b>3</b> | 上传标记 | 173 |
| <b>4</b> | 测光   | 90  |
|          | 快门速度 | 83  |
|          | 光圈   | 8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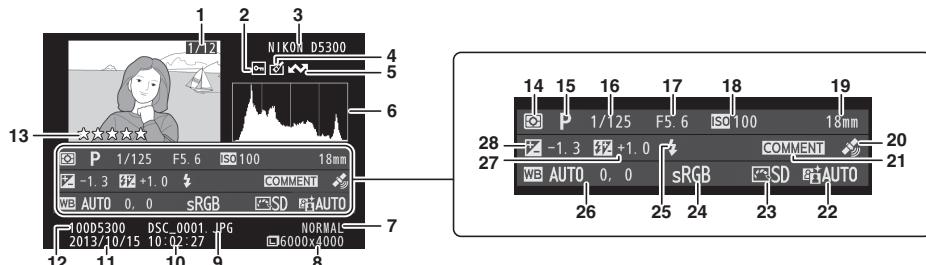
|           |                            |             |
|-----------|----------------------------|-------------|
| <b>5</b>  | 拍摄模式                       | 19、30、37、82 |
|           | ISO 感光度 <sup>1</sup>       | 67          |
| <b>6</b>  | 曝光补偿                       | 92          |
| <b>7</b>  | 焦距                         | 231         |
| <b>8</b>  | 镜头数据                       |             |
| <b>9</b>  | 对焦模式                       | 51、119      |
|           | 镜头 VR (减震) 功能 <sup>2</sup> | 267         |
| <b>10</b> | 闪光灯类型                      | 192、232     |
|           | 指令器模式 <sup>2</sup>         |             |
| <b>11</b> | 闪光模式                       | 63、65       |
| <b>12</b> | 闪光控制                       | 192         |
|           | 闪光补偿                       | 93          |
| <b>13</b> | 评级                         | 144         |
| <b>14</b> | 照相机名称                      |             |
| <b>15</b> | 幅数 / 图像总数量                 |             |
| <b>16</b> | 白平衡                        | 101         |
|           | 白平衡微调                      | 103         |
|           | 手动预设                       | 104         |
| <b>17</b> | 色空间                        | 179         |
| <b>18</b> | 优化校准                       | 111         |
| <b>19</b> | 快速调整 <sup>3</sup>          | 113         |
|           | 原始优化校准 <sup>3</sup>        | 111         |
| <b>20</b> | 锐化                         | 113         |
| <b>21</b> | 对比度                        | 113         |
| <b>22</b> | 亮度                         | 113         |
| <b>23</b> | 饱和度 <sup>3</sup>           | 113         |
|           | 滤镜效果 <sup>3</sup>          | 113         |
| <b>24</b> | 色相 <sup>3</sup>            | 113         |
|           | 调色 <sup>3</sup>            | 113         |
| <b>25</b> | 高 ISO 降噪                   | 180         |
|           | 长时间曝光降噪                    | 180         |
| <b>26</b> | 动态 D-Lighting              | 94          |
| <b>27</b> | HDR (高动态范围)                | 96          |
| <b>28</b> | 润饰记录                       | 205         |
| <b>29</b> | 图像注释                       | 202         |

1 在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开启下所拍照片中显示为红色。

2 仅在使用支持该功能的配件所拍摄的照片中显示。

3 根据所用优化校准的不同可能不会显示。

## II 概览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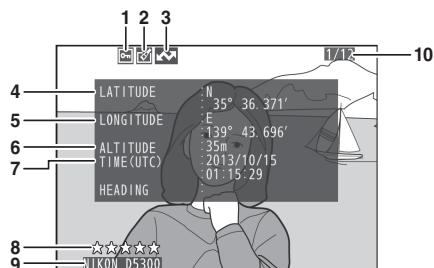
|           |                          |             |
|-----------|--------------------------|-------------|
| <b>1</b>  | 帧数 / 图像总数量               | 83          |
| <b>2</b>  | 保护状态                     | 143         |
| <b>3</b>  | 照相机名称                    | 83          |
| <b>4</b>  | 润饰指示                     | 206         |
| <b>5</b>  | 上传标记                     | 173         |
| <b>6</b>  | 直方图显示图像色调的分布 ( 参见 137 )。 | 67          |
| <b>7</b>  | 图像品质                     | 59          |
| <b>8</b>  | 图像尺寸                     | 61          |
| <b>9</b>  | 文件名称                     | 189         |
| <b>10</b> | 拍摄时间                     | 15、201      |
| <b>11</b> | 拍摄日期                     | 15、201      |
| <b>12</b> | 文件夹名称                    | 178         |
| <b>13</b> | 评级                       | 144         |
| <b>14</b> | 测光                       | 90          |
| <b>15</b> | 拍摄模式                     | 19、30、37、82 |
| <b>16</b> | 快门速度                     | 83          |
| <b>17</b> | 光圈                       | 83          |
| <b>18</b> | ISO 感光度 <sup>1</sup>     | 67          |
| <b>19</b> | 焦距                       | 231         |
| <b>20</b> | 位置数据指示                   | 74          |
| <b>21</b> | 图像注释指示                   | 202         |
| <b>22</b> | 动态 D-Lighting            | 94          |
| <b>23</b> | 优化校准                     | 111         |
| <b>24</b> | 色空间                      | 179         |
| <b>25</b> | 闪光模式                     | 63          |
| <b>26</b> | 白平衡                      | 101         |
|           | 白平衡微调                    | 103         |
|           | 手动预设                     | 104         |
| <b>27</b> | 闪光补偿                     | 93          |
|           | 指令器模式 <sup>2</sup>       | 93          |
| <b>28</b> | 曝光补偿                     | 92          |

1 在 ISO 感光度自动控制开启下所拍照片中显示为红色。

2 仅在使用支持该功能的配件所拍摄的照片中显示。

## II 位置数据

仅当照片在拍摄时被嵌入了位置数据，位置数据才会显示 ( 参见 74 )。而对于动画而言，数据为录制开始时的位置。



|           |                |     |
|-----------|----------------|-----|
| <b>1</b>  | 保护状态           | 143 |
| <b>2</b>  | 润饰指示           | 206 |
| <b>3</b>  | 上传标记           | 173 |
| <b>4</b>  | 纬度             | 83  |
| <b>5</b>  | 经度             | 83  |
| <b>6</b>  | 海拔             | 83  |
| <b>7</b>  | 世界协调时间 ( UTC ) | 67  |
| <b>8</b>  | 评级             | 144 |
| <b>9</b>  | 照相机名称          | 83  |
| <b>10</b> | 帧数 / 图像总数量     | 83  |

# 缩略图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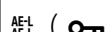
若要在“隐形表格”中一次显示 4 张、12 张或 80 张图像，请按下  ( ? ) 按钮。



全屏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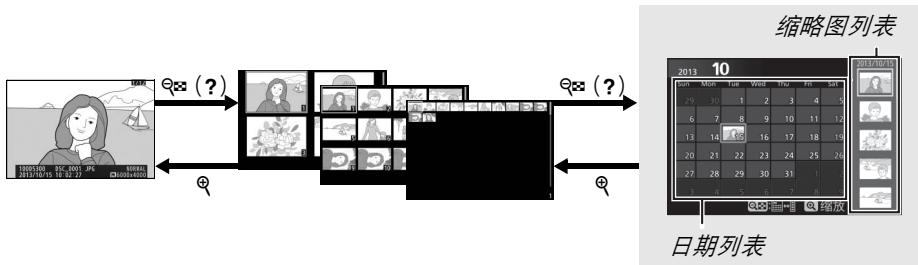
缩略图播放

日历播放

| 目的            | 使用  | 说明   |
|---------------|---|--|
| 显示更多图像        |  | 按下  ( ? ) 按钮可增加图像的显示数量。                           |
| 显示更少图像        |  | 按下  按钮可减少图像的显示数量。当屏幕上显示 4 张图像时，按下该按钮可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图像。 |
| 加亮显示图像        |  | 使用多重选择器或指令拨盘可加亮显示照片。   |
| 查看加亮显示的图像     |  | 按下  可全屏显示加亮显示的图像。                                 |
| 删除加亮显示的照片     |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146 页内容。   |
| 改变加亮显示照片的保护状态 |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143 页内容。   |

# 日历播放

若要查看在选定日期拍摄的图像，请在屏幕中显示 80 张图像时按下 ( ? )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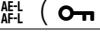


可执行的操作取决于光标是在日期列表中还是缩略图列表中：

| 目的                  | 使用 | 说明   |
|---------------------|----|--|
| 在日期列表和缩略图列表之间切换     |    | 在日期列表中按下  ( ? ) 或  按钮可将光标移至缩略图列表。再次按下  ( ? ) 将返回日期列表。  |
| 退回缩略图播放 / 放大加亮显示的照片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日期列表：退回 80 张播放。</li><li>缩略图列表：按住  按钮可放大加亮显示的照片。</li></ul>                    |
| 加亮显示日期 / 加亮显示图像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日期列表：加亮显示日期。</li><li>缩略图列表：加亮显示照片。</li></ul>                                 |
| 切换全屏播放              |    | 缩略图列表：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   |
| 删除加亮显示的照片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日期列表：删除在选定日期拍摄的所有照片。</li><li>缩略图列表：删除加亮显示的照片（<a href="#">146</a>）。</li></ul> |
| 改变加亮显示照片的保护状态       |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143 页内容。   |

# 近景观看：变焦播放

按下  按钮可放大全屏播放的图像，或者放大缩略图播放或日历播放中当前加亮显示的图像。变焦播放时，您可执行以下操作：

| 目的        | 使用  | 说明   |
|-----------|---|--|
| 放大或缩小     |  | 按下  最多约可放大至 33 倍（大尺寸图像）、25 倍（中尺寸图像）或 13 倍（小尺寸图像）。按下  (?) 则可缩小。当照片被放大时，使用多重选择器可查看显示屏中不可视的图像区域。按住多重选择器将快速滚动到画面的其他区域。缩放率发生变化时，将显示导航窗口；显示屏中当前可视的部分会用一个黄色边框标识。              |
| 查看图像的其他区域 |  | 变焦过程中侦测到的脸部（最多 35 张）在导航窗口中将用白色边框标识。按下  并使用多重选择器可查看其他脸部，按下  则可放大当前所选脸部。再次按下  即可返回通常变焦。 |
| 查看其他图像    |  | 旋转指令拨盘可以当前缩放率查看其他图像的相同位置。显示动画时变焦播放将被取消。  |
| 取消缩放      |  | 取消缩放并返回全屏播放。   |
| 更改保护状态    |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143 页内容。   |

# 保护照片不被删除

在全屏、变焦、缩略图和日历播放状态下，使用 **锁定 (  )** 按钮可保护照片不被误删。受保护的文件无法使用 **删除 (  )** 按钮或播放菜单中的删除选项进行删除。请注意，格式化存储卡时（[196](#)），受保护的图像将被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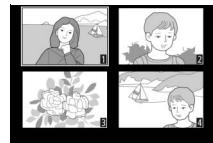
保护照片的步骤如下：

## 1 选择一张图像。

以全屏播放或变焦播放显示图像，或者在缩略图或日历播放的缩略图列表中将其加亮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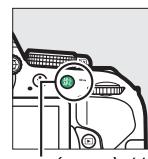
全屏播放



缩略图播放

## 2 按下 **AEL AF-L ( )** 按钮。

照片将用 **锁定 (  )** 图标标记。



**AEL AF-L (  )** 按钮



### 取消保护

若要取消单张照片的保护状态以便删除，请全屏显示照片或在缩略图列表中将照片加亮显示，然后按下 **锁定 (  )** 按钮。若要取消播放文件夹菜单（[175](#)）中当前所选一个或多个文件夹中所有图像的保护，请在播放过程中同时按下 **锁定 (  )** 和 **删除 (  )** 按钮约 2 秒。

# 为照片评级

为照片评级或将它们标记为稍后删除的候选照片。评级不适用于受保护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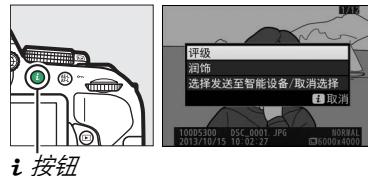
## 为单张照片评级

### 1 选择一张图像。

以全屏播放或变焦播放显示图像，或者在缩略图或日历播放的缩略图列表中将其加亮显示。

### 2 显示播放选项。

按下 **i** 按钮显示播放选项。



### 3 选择评级。

加亮显示评级并按下 **OK**。



### 4 选择一个评级。

按下 **◀** 或 **▶** 从 0 至 5 星评级中进行选择，  
或者选择 **✖** 将照片标记为稍后删除的候选  
照片。



### 5 按下 **OK**。

按下 **OK** 完成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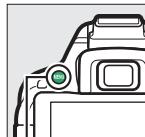


# 为多张照片评级

使用播放菜单中的评级选项可为多张照片评级。

## 1 选择评级。

按下 MENU 按钮显示照相机菜单，然后加亮显示播放菜单中的评级并按下 ▶。



MENU 按钮

| 播放菜单      |       |
|-----------|-------|
| 删除        | 否     |
| 播放文件夹     | D5300 |
| 播放显示选项    | --    |
| 图像查看      | ON    |
| 旋转至竖直方向   | ON    |
| 幻灯播放      | --    |
| DPOF 打印指令 | 是     |
| 评级        | ★     |

## 2 为照片评级。

按下 ◀ 或 ▶ 加亮显示照片（若要全屏查看当前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 按钮）并按下 ▲ 或 ▼ 从 0 至 5 星评级中进行选择，或者选择 ✖ 将照片标记为稍后删除的候选照片。



## 3 按下 OK。

按下 OK 完成操作。



# 删除照片

您可如下所述删除未受保护的照片。照片一旦被删除，将不能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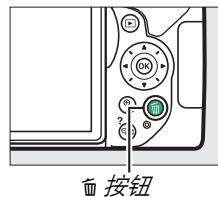
## 全屏、缩略图和日历播放

### 1 选择一张图像。

显示图像或者在缩略图或日历播放的缩略图列表中将其加亮显示。

### 2 按下 按钮。

屏幕上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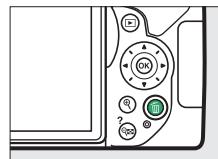
全屏播放



缩略图播放

### 3 再次按下 按钮。

若要删除照片，请再次按下  按钮。按下  按钮则可不删除照片直接退出。



### 日历播放

在日历播放过程中，通过加亮显示日期列表中的某一日期并按下  按钮，您即可删除该日期中拍摄的所有照片（[141](#)）。

# 播放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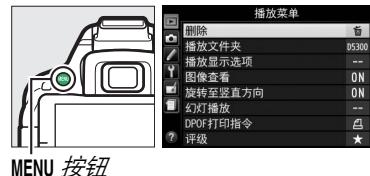
播放菜单中的删除选项包含以下选项。请注意，根据图像数量的不同，删除图像可能需要一些时间。

| 选项        | 说明  |
|-----------|---|
| ■ 所选图像    | 删除所选照片。   |
| DATE 选择日期 | 删除在选定日期拍摄的所有照片。   |
| ALL 全部    | 删除当前选来进行播放的文件夹中的所有照片（  175）。 |

## ■ 所选图像：删除所选照片

### 1 选择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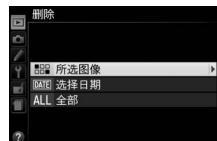
若要显示菜单，请按下 MENU 按钮。加亮显示播放菜单中的删除并按下 。



MENU 按钮

### 2 选择所选图像。

加亮显示所选图像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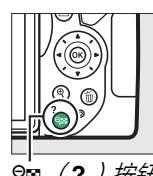
### 3 加亮显示照片。

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一张照片（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按钮）。



### 4 选择加亮显示的照片。

按下  (?) 按钮选择加亮显示的照片。所选照片用  图标标记。重复步骤 3 和 4 可选择其他照片；若要取消选择照片，请加亮显示该照片并按下  (?)。



放大镜 (?) 按钮

### 5 按下 完成操作。

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请加亮显示是并按下 。



## ■选择日期：删除在所选日期拍摄的照片

### 1 选择选择日期。

加亮显示删除菜单中的选择日期并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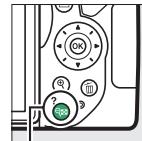
### 2 加亮显示日期。

按下▲或▼加亮显示一个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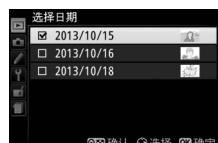


若要查看在加亮显示的日期拍摄的照片，请按下 $\text{Q} \blacksquare$  (?)。使用多重选择器可滚动选择照片，按住 $\text{Q}$ 则可全屏查看当前照片。

按下 $\text{Q} \blacksquare$  (?) 将返回日期列表。



$\text{Q} \blacksquare$  (?)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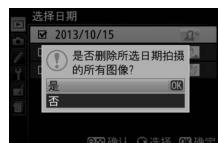


### 3 选择加亮显示的日期。

按下▶可选择在加亮显示的日期拍摄的所有照片。所选日期将用勾选标记标识。重复步骤 2 和 3 可选择其他日期；若要取消选择日期，请加亮显示该日期并按下▶。

### 4 按下OK完成操作。

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请加亮显示是并按下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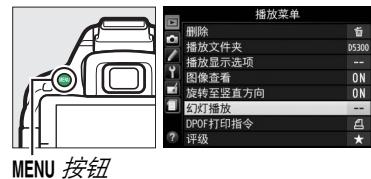


# 幻灯播放

播放菜单中的幻灯播放选项可用于显示当前播放文件夹（[175](#)）中照片的幻灯播放。

## 1 选择幻灯播放。

若要显示幻灯播放菜单，请按下 **MENU** 按钮并在播放菜单中选择幻灯播放。



## 2 开始幻灯播放。

在幻灯播放菜单中加亮显示开始并按下 **OK**。



幻灯播放过程中可执行以下操作：

| 目的          | 使用 | 说明   |
|-------------|----|--|
| 向后 / 向前显示画面 |    | 按下 <b>◀</b> 可返回前一幅画面，按下 <b>▶</b> 则跳至下一幅画面。   |
| 查看其他照片信息    |    | 更改所显示的照片信息（ <a href="#">136</a> ）。           |
| 暂停 / 恢复幻灯播放 |    | 暂停幻灯播放。再次按下可恢复幻灯播放。                          |
| 提高 / 降低音量   |    | 在动画播放过程中按下 <b>▲</b> 可提高音量，按下 <b>▼</b> 则降低音量。 |
| 退回播放模式      |    | 结束幻灯播放并返回播放模式。                               |

幻灯播放结束时，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对话框。请选择重新开始重新开始播放或选择退出返回播放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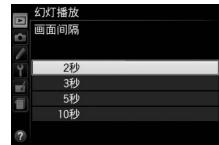
## 幻灯播放选项

开始幻灯播放之前，您可使用幻灯播放菜单中的选项选择按类型或评级显示图像，并选择每张图像显示的时长。

- **图像类型：**可选择静止图像和动画、仅静止图像、仅动画和按评级。若希望仅包括所选评级的照片，请加亮显示按评级并按下▶。屏幕中将显示一个评级列表；加亮显示评级并按下▶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被加亮显示用于加入幻灯播放中的评级的照片。所选评级将用一个勾选标记标识。  
选择完所需评级后，按下~~OK~~即可退出。



- **画面间隔：**选择静止图像显示的时长。



# 连接

## 安装 ViewNX 2

您可通过安装附送的软件，显示和编辑已复制到计算机中的照片和动画。在安装 ViewNX 2 之前，请先确认您的计算机是否满足第 152 页中的系统要求。请务必使用 ViewNX 2 的最新版本，最新版本可从第 xv 页中所列的网站下载，使用不支持 D5300 的更早期版本可能无法正确传送 NEF ( RAW ) 图像。



您的图像工具箱

### 1 启动安装程序。

启动计算机，插入安装光盘并启动安装程序。屏幕上将显示语言选择对话框。若未列出所需语言，请单击国家 / 地区选择选择另一个区域（国家 / 地区选择在欧洲版本中不可用）。

#### ① 选择区域（需要时）



您正在安装 Nikon 提供的摄影世界。

以下为安装过程中选择的语言。

- ② 选择语言
- ③ 单击  
下一步

### 2 启动安装程序。

单击安装并按照屏幕上的指示说明操作。



单击安装

### 3 退出安装程序。



### 4 将安装光盘从光盘驱动器中取出。

#### 系统要求

|         | Windows   | Mac OS  |
|---------|---|---|
| CP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照片: Intel Celeron、Pentium 4、Core 系列; 1.6GHz 或更快</li><li>• 动画(播放): 3.0GHz 或更快 Pentium D; 当查看画面尺寸为 1280×720 或以上且帧频为 30 帧/秒或以上的动画或者画面尺寸为 1920×1080 或以上的动画时推荐使用 Intel Core i5 或更快</li><li>• 动画(编辑): Intel Core i5 或更快</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照片: Intel Core 或 Xeon 系列</li><li>• 动画(播放): Core Duo 2GHz 或更快; 当查看画面尺寸为 1280×720 或以上且帧频为 30 帧/秒或以上的动画或者画面尺寸为 1920×1080 或以上的动画时推荐使用 Intel Core i5 或更快</li><li>• 动画(编辑): Intel Core i5 或更快</li></ul> |
| 操作系统    | Windows 8、Windows 7、Windows Vista 和 Windows XP 的预安装版; 请注意, 不支持 64 位版的 Windows XP  | OS X 10.8 或 10.7、Mac OS X 10.6  |
| 内存(RAM)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32 位 Windows 8、Windows 7 或 Windows Vista: 1GB 或更多 (推荐 2GB 或更多)</li><li>• 64 位 Windows 8、Windows 7 或 Windows Vista: 2GB 或更多 (推荐 4GB 或更多)</li><li>• Windows XP: 512MB 或更多 (推荐 2GB 或更多)</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OS X 10.8、10.7: 2GB 或更多 (推荐 4GB 或更多)</li><li>• Mac OS X 10.6: 1GB 或更多 (推荐 4GB 或更多)</li></ul>  |
| 硬盘空间    | 启动盘上至少 1GB 可用空间 (推荐 3GB 或更多)  |   |
| 图形      | 分辨率: 1024×768 像素 (XGA) 或以上<br>(推荐 1280×1024 像素或以上)<br>色彩: 24 位色彩 (真彩) 或以上   | 分辨率: 1024×768 像素 (XGA) 或以上<br>(推荐 1280×1024 像素或以上)<br>色彩: 24 位色彩 (百万种色彩) 或以上  |

有关所支持操作系统的最新信息, 请参阅第 xv 页中列出的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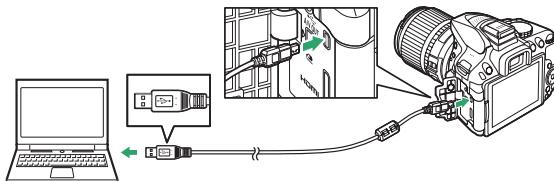
# 使用 ViewNX 2

## 复制照片至计算机

继续操作前, 请确认您已安装 ViewNX 2 光盘 (附送) 上的软件 (见 151)。

### 1 连接 USB 连接线。

关闭照相机并确认已插入存储卡后, 如图所示连接附送的 USB 连接线, 然后开启照相机。



#### 使用可靠的电源

为确保数据传送不被中断, 请务必把照相机电池充满电。

#### 连接线

连接或断开接口线时, 请确保照相机已关闭。切勿用力过度或试图斜着插入连接器。当不使用接口时, 请关闭接口盖。

#### USB 集线器

若照相机是通过 USB 集线器或键盘所连接, 传送可能无法正常进行。

### 2 启动 ViewNX 2 的 Nikon Transfer 2 组件。

若出现信息提示您选择一个程序, 请选择 Nikon Transfer 2。

#### Windows 7

若显示以下对话框, 请按照下文所述选择 Nikon Transfer 2。

1 在导入图片和视频下单击更改程序。屏幕上将显示一个程序选择对话框; 选择导入文件使用 **Nikon Transfer 2** 并单击确定。

2 双击导入文件。



### 3 单击开始传送。

在默认设定下，存储卡中的照片将复制到计算机中。

#### 传送期间

传送过程中，请勿关闭照相机或断开USB连接线的连接。



开始传送

### 4 断开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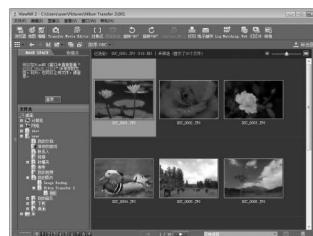
传送完毕后，请关闭照相机并断开USB连接线的连接。

## 查看照片

传送完毕后，照片将显示在 ViewNX 2 中。

#### 手动启动 ViewNX 2

- Windows：双击桌面上的 ViewNX 2 快捷方式。
- Mac OS：单击 Dock 中的 ViewNX 2 图标。



## 润饰照片

若要裁切照片并执行调整锐利度和色调级别等任务，请单击 ViewNX 2 工具栏中的编辑按钮。



## 编辑动画

若要执行从照相机所拍动画中裁切不想要的动画片段等任务，请单击 ViewNX 2 工具栏中的 Movie Editor 按钮。



## 打印照片

单击 ViewNX 2 工具栏中的打印按钮。屏幕中将显示一个对话框，允许您在连接于计算机的打印机上打印照片。



## 查看位置数据

若要查看照片的拍摄位置或显示跟踪日志，请单击 ViewNX 2 工具栏中的地图按钮。



## 有关详细信息

有关使用 ViewNX 2 的详细信息, 请参阅在线帮助。



## 查看尼康网站

若要在安装 ViewNX 2 后访问尼康网站, 请从 Windows 开始菜单中选择所有程序 >**Link to Nikon** ( 需要互联网连接 )。

# 打印照片

所选 JPEG 图像可在直接连接于照相机的 PictBridge 打印机（[271](#)）上进行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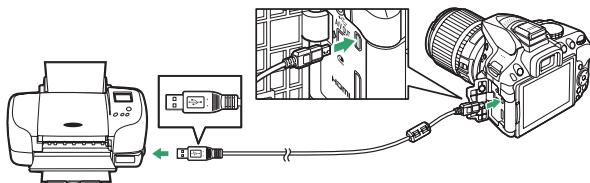
## 连接打印机

请使用附送的 USB 连接线连接照相机。

**1** 关闭照相机。

**2** 连接 USB 连接线。

开启打印机并按照下图所示连接 USB 连接线。切勿用力过度或试图斜着插入连接器。



**3** 开启照相机。

显示屏中将出现一个欢迎画面，随后出现 PictBridge 播放显示。

选择照片进行打印

NEF ( RAW ) 照片 ([59](#)) 无法选来进行打印。您可使用润饰菜单中的 **NEF ( RAW ) 处理选项** ([213](#)) 创建 NEF ( RAW ) 图像的 JPEG 副本。

# 打印单张照片

## 1 选择一张照片。

按下◀或▶可查看其他照片。按下◎按钮则放大当前画面( 142；按下□即可退出放大查看)。若要一次查看8张照片，请按下□(?)按钮。使用多重选择器可加亮显示照片，按下◎则全屏显示被加亮显示的照片。



## 2 显示打印选项。

按下◎显示PictBridge打印选项。



## 3 调整打印选项。

按下▲或▼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进行选择。

| 选项   | 说明  |
|------|---|
| 页面尺寸 | 加亮显示一个页面尺寸(仅列出当前打印机支持的尺寸)，然后按下◎可确定选择并退回上一级菜单(若要以当前打印机的默认页面尺寸进行打印，请选择打印机默认设定)。   |
| 份数   | 按下▲或▼选择打印份数(最多为99)，然后按下◎可确定选择并退回上一级菜单。  |
| 边框   | 该选项仅在当前打印机支持时可用。加亮显示打印机默认设定(使用当前打印机设定)、边框打印(打印具有白色边框的照片)或无边框，然后按下◎可确定选择并退回上一级菜单。  |
| 时戳   | 加亮显示打印机默认设定(使用当前打印机设定)、打印时戳(在照片上打印拍摄时间和日期)或无时戳，然后按下◎可确定选择并退回上一级菜单。  |
| 裁切   | 该选项仅在当前打印机支持时可用。若要不进行裁切直接退出，请加亮显示不裁切并按下◎。若要裁切当前照片，请加亮显示裁切并按下▶。<br>屏幕上将显示裁切选择对话框；按下◎可增加裁切尺寸，按下□(?)则可减小。请使用多重选择器定位裁切并按下◎。请注意，若使用大尺寸来打印小型裁切，可能会降低打印品质。 |

---

#### 4 开始打印。

选择开始打印并按下 **OK** 开始打印。若要在所有打印完成之前取消打印，请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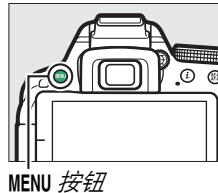
**日期打印**

打印包含使用自定义设定 d6 ( 打印日期;  190 ) 所记录日期信息的照片时，若在 PictBridge 菜单中选择打印时戳，拍摄日期将出现两次。但加印的日期可能会在照片裁切或无边框打印时被裁切掉。

## 打印多张照片

### 1 显示 PictBridge 菜单。

在 PictBridge 播放显示（请参阅第 156 页的步骤 3）中按下 MENU 按钮。



MENU 按钮

### 2 选择一个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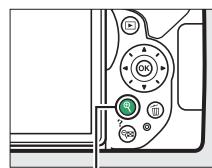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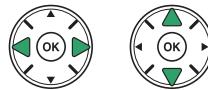
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



- **选择打印:** 选择照片进行打印。
- **选择日期:** 将所选日期内拍摄的所有照片各打印一份。
- **DPOF 打印:** 打印使用播放菜单中的 DPOF 打印指令选项（□ 162）创建的现有打印指令。步骤 3 中将显示当前打印指令。
- **目录打印:** 若要创建存储卡中所有 JPEG 照片的目录打印，请进入步骤 4。请注意，若存储卡中包含的照片超过 256 张，则仅将打印前面的 256 张照片。

### 3 选择照片或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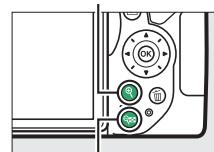
若您在步骤 2 中选择了选择打印或 DPOF 打印, 请按下◀或▶滚动选择存储卡中的照片。若要全屏显示当前照片, 请按住 Q 按钮。若要选择当前照片进行打印, 请按下▲。照片将用一个凸图标标记且打印份数将设为 1; 按下▲或▼可指定打印份数(最多为 99; 若要取消选择照片, 请在打印份数为 1 时按下▼)。



Q 按钮: 全屏查看照片



Q 按钮: 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



Q ( ? ) 按钮: 查看所选日期的照片

---

## **4 显示打印选项。**

按下  显示 PictBridge 打印选项。



---

## **5 调整打印选项。**

按照第 157 页中所述选择页面尺寸、边框和时戳选项（若目录打印时所选页面尺寸太小，屏幕中将显示一条警告信息）。

---

## **6 开始打印。**

选择开始打印并按下  开始打印。若要在所有打印完成之前取消打印，请按下 。



# 创建 DPOF 打印指令：打印设定

您可使用播放菜单中的 **DPOF** 打印指令选项为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及支持 DPOF 格式的设备创建数码 “打印指令”。

## 1 将播放菜单中的 **DPOF** 打印指令项目选为选择 / 设定。

按下 **MENU** 按钮并选择播放菜单中的 **DPOF** 打印指令。加亮显示选择 / 设定并按下 **▶** ( 若要从打印指令中删除所有照片, 请选择取消全部选择 )。



**MENU** 按钮

## 2 选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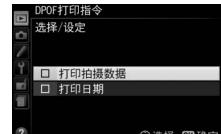
按下 **◀** 或 **▶** 滚动选择存储卡中的照片。若要全屏显示当前照片, 请按住 **Q** 按钮。若要选择当前照片进行打印, 请按下 **▲**。照片将用一个 **凸** 图标标记且打印份数将设为 1; 按下 **▲** 或 **▼** 可指定打印份数 (最多为 99; 若要取消选择照片, 请在打印份数为 1 时按下 **▼**)。请继续操作直至选择完所有所需照片。



**Q** 按钮：全屏查看照片

## 3 显示打印选项。

按下 **@** 显示打印拍摄数据选项。



## 4 选择打印选项。

加亮显示下列选项并按下▶可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加亮显示的选项（若希望完成打印指令而无需该信息，请进入步骤5）。

- 打印拍摄数据：将快门速度和光圈打印在打印指令中的所有照片上。
- 打印日期：将拍摄日期打印在打印指令中的所有照片上。



## 5 完成打印指令。

按下◎完成打印指令。



### DPOF 打印指令

若要在照相机连接到 PictBridge 打印机时打印当前打印指令，请在 PictBridge 菜单中选择**DPOF** 打印，然后按照“打印多张照片”中的步骤修改并打印当前指令（□ 159）。通过直接 USB 连接进行打印时，不支持 DPOF 打印日期和打印拍摄数据选项；若要在当前打印指令中将拍摄日期打印在照片上，请使用 PictBridge 时戳选项。

若存储卡上没有足够的空间来存储打印指令，**DPOF** 打印指令选项将无法使用。

使用该选项无法选择 NEF ( RAW ) 照片（□ 59）。您可使用润饰菜单中的**NEF ( RAW ) 处理**选项（□ 213）创建 NEF ( RAW ) 图像的 JPEG 副本。

创建打印指令后，若使用计算机或其他设备删除图像，打印指令将可能无法正确打印。

# 在电视机上查看照片

您可使用附送的音频 / 视频 ( A/V ) 线将照相机连接至电视机或录像机以进行播放或记录。带 HDMI 迷你接口 ( C 型 ) 的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 ( HDMI ) 线 ( 从第三方经销商另行选购 ) 可用来将照相机连接至高清视频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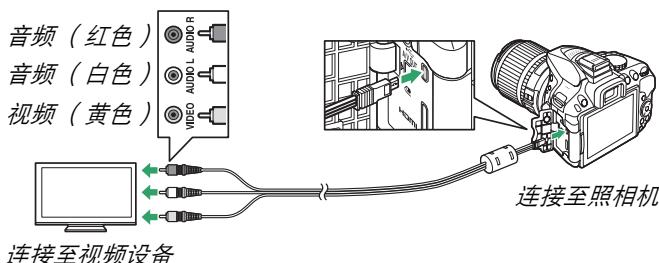
## 标清设备

将照相机连接至标准电视机之前, 请确认照相机视频标准 ( □ 202 ) 和电视机所用视频标准相匹配。

### 1 关闭照相机。

在连接或断开音频 / 视频线之前, 请务必先关闭照相机。

### 2 按照下图所示连接音频 / 视频线。



### 3 将电视机切换至视频通道。

### 4 开启照相机并按下 **■** 按钮。

在播放过程中, 图像将在电视机屏幕上显示。请注意, 图像的边缘可能无法显示。

#### 视频模式

若没有显示图像, 请检查是否正确连接了照相机, 以及视频模式 ( □ 202 ) 中的所选项是否与电视机所用视频标准相匹配。

#### 电视机播放

进行长时间播放时, 建议您使用电源适配器 ( 另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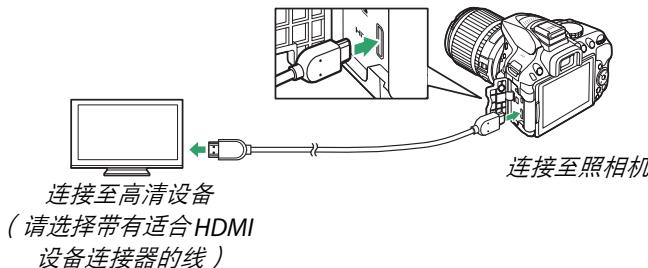
# 高清设备

您可使用带HDMI迷你接口( C型 )的第三方HDMI线将照相机连接至HDMI设备。

## 1 关闭照相机。

在连接或断开HDMI线之前，请务必先关闭照相机。

## 2 按照下图所示连接HDMI线。



## 3 将设备切换至HDMI通道。

## 4 开启照相机并按下 $\square$ 按钮。

在播放过程中，图像将在高清电视机或显示器屏幕上显示。请注意，图像的边缘可能无法显示。

### 播放音量

音量可使用电视机控制进行调节；照相机控制无法使用。

## ■选择输出分辨率

若要选择图像输出至 HDMI 设备的格式, 请在照相机设定菜单中选择 **HDMI> 输出分辨率** (  $\square$  195 )。若选择了自动, 照相机将自动选择合适的格式。



## ■使用电视机遥控器控制照相机

照相机连接在支持 HDMI-CEC 的电视机上且照相机和电视机都处于开启状态时, 若为设定菜单中的 **HDMI> 设备控制** (  $\square$  195 ) 选择了开启, 在全屏播放和幻灯播放期间可使用电视机遥控器代替照相机多重选择器和  $\text{OK}$  按钮。若选择了关闭, 电视机遥控器将无法用于控制照相机, 但照相机可用于在即时取景中拍摄照片和动画。

### **HDMI-CEC 设备**

HDMI-CEC ( 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一消费电子控制, 允许 HDMI 设备用于控制与其相连的周边设备的一种标准。照相机连接在 HDMI-CEC 设备上时,  $\text{EE}$  将取代剩余可拍摄张数出现在取景器中。

### **1920 × 1080 60p/50p**

若将动画设定 > 画面尺寸 / 帧频选为 **1920 × 1080;60p** 或 **1920 × 1080;50p**, 可能会造成录制期间输出至 HDMI 设备的数据的分辨率和帧频发生变化。播放过程中 (  $\square$  130 ), HDMI 设备中将仅显示动画; 指示不会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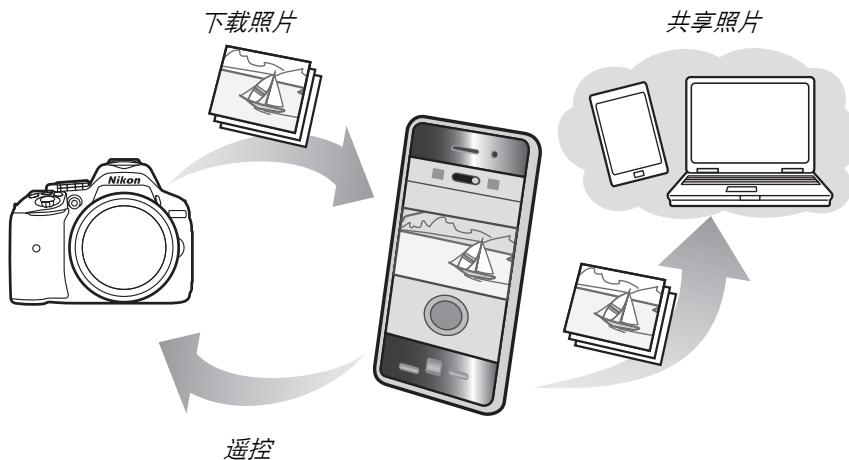
### **HDMI> 输出分辨率**

动画无法以 **1920 × 1080;60p** 或 **1920 × 1080;50p** 的分辨率输出。某些设备可能不支持输出分辨率设定中的自动; 在这种情况下, 请选择 **1080i** ( 隔行 )。

# Wi-Fi

## 使用 Wi-Fi 可进行的操作

将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应用程序安装在 Android 和 iOS 设备上后，您可在智能设备上显示照相机镜头视野，遥控拍摄照片和遥控照相机，以及从照相机下载照片以通过互联网进行共享。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的说明书（□ 168）。

# 访问照相机

通过 Wi-Fi ( 无线局域网络 ) 连接之前, 请先将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安装在您的 Android 和 iOS 智能设备上。用于访问照相机的指示说明根据智能设备所使用连接类型的不同而异。

## Android

- **按钮 WPS:** 若智能设备支持按钮 WPS ( 即在智能设备的 **Wi-Fi settings** ( Wi-Fi[ 无线局域网络设定 ] ) 菜单中有一个 **WPS button connection** ( WPS 按钮连接 ) 选项 ), 您可使用该方式轻松连接至智能设备 ( □ 169 )
- **PIN 输入 WPS:** 若智能设备支持 WPS, 您可通过输入智能设备上显示的 PIN 使用照相机建立连接 ( □ 170 )
- **请查看 SSID:** 若智能设备不支持WPS, 您可通过在智能设备上选择照相机SSID 进行连接 ( □ 171 )

## iOS

- **请查看 SSID:** 通过在智能设备上选择照相机 SSID 进行连接 ( □ 171 )

### 安装应用程序

#### 1 找到应用程序。

在智能设备上连接至 Google Play 服务、App Store 或其他应用程序商场并搜索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有关详细信息, 请参阅智能设备随附的使用说明文档。

#### 2 安装应用程序。

阅读应用程序说明并安装应用程序。Wireless Mobile Utility 的 PDF 说明书可从以下网站下载:

- **Android:** <http://nikonimglib.com/ManDL/WMAU/>
- **iOS:** <http://nikonimglib.com/ManDL/WMAU-i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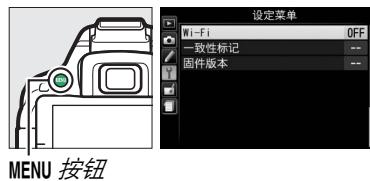
### WPS

WPS ( Wi-Fi 保护设定 ) 是为轻松建立安全性无线网络而设计的一种标准。有关涉及的步骤和智能设备等待连接的时间长度的信息, 请参阅智能设备随附的文档。

# WPS (仅限于 Android)

## 1 启用照相机的内置 Wi-F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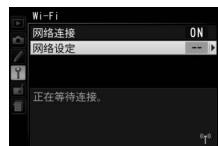
按下 MENU 按钮显示菜单，然后加亮显示设定菜单中的 Wi-Fi 并按下 ▶。加亮显示网络连接并按下 ▶，然后加亮显示启用并按下 @。稍等几秒以激活 Wi-Fi。



## 2 进行连接。

启用照相机和智能设备上的 WPS 按钮连接：

- 照相机：加亮显示网络设定并按下 ▶。



- 智能设备：选择 Wi-Fi settings (Wi-Fi [无线局域网络设定]) > WPS button connection (WPS 按钮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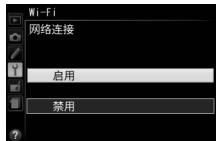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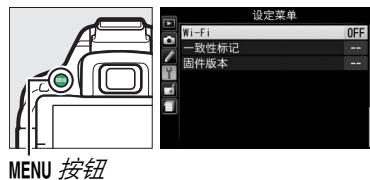
## 3 启动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启动智能设备上的 Wireless Mobile Utility。屏幕上将显示主对话框。

# PIN 输入（仅限于 Andro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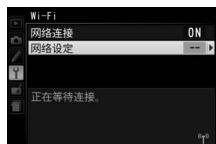
## 1 启用照相机的内置 Wi-Fi。

按下 MENU 按钮显示菜单，然后加亮显示设定菜单中的 Wi-Fi 并按下 ▶。加亮显示网络连接并按下 ▶，然后加亮显示启用并按下 @。稍等几秒以激活 Wi-Fi。



## 2 选择网络设定 > PIN 输入 WPS。

加亮显示网络设定并按下 ▶。



## 3 输入 PIN。

输入智能设备上显示的 PIN。按下 ◀ 或 ▶ 加亮显示数字，然后按下 ▲ 或 ▼ 进行更改。输入完成后，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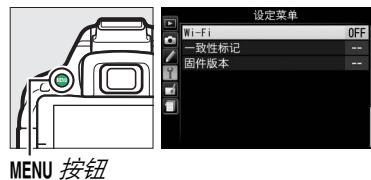
## 4 启动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启动智能设备上的 Wireless Mobile Utility。屏幕中将显示主对话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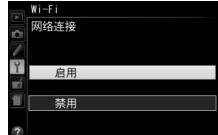
# SSID (Android 和 iOS)

## 1 启用照相机的内置 Wi-Fi。

按下 MENU 按钮显示菜单，然后加亮显示设定菜单中的 Wi-Fi 并按下 ▶。加亮显示网络连接并按下 ▶，然后加亮显示启用并按下 @。稍等几秒以激活 Wi-Fi。



MENU 按钮



## 2 显示照相机 SSID。

加亮显示网络设定并按下 ▶。



加亮显示请查看 SSID 并按下 ▶。



## 3 选择照相机 SSID。

在智能设备所显示的网络列表中选择照相机 SSID。

## 4 启动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启动智能设备上的 Wireless Mobile Utility。屏幕上将显示主对话框。

## ■终止连接

您可通过以下方法禁用 Wi-Fi：

- 在照相机设定菜单中选择 **Wi-Fi> 网络连接 > 禁用**
- 开始动画录制
- 关闭照相机

## ■恢复默认设定

若要恢复默认网络设定，请选择 **Wi-Fi> 网络设定 > 重设网络设定**。屏幕上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加亮显示是并按下 **OK** 可恢复默认网络设定。

### Wi-Fi 显示

启用 Wi-Fi 时，“”图标将在信息显示中闪烁。一旦建立好连接，该图标即停止闪烁，照相机将与智能设备交换数据。



### Wi-Fi

使用 Wi-Fi 功能之前请先阅读第 xvii 页中的警告。若要在禁止使用 Wi-Fi 的场合禁用 Wi-Fi，请在照相机设定菜单中选择 **Wi-Fi> 网络连接 > 禁用**。请注意，启用了 Wi-Fi 时，Eye-Fi 卡将不可用，并且若智能设备上的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应用程序正与照相机进行通信，待机定时器将不会关闭。若大约 5 分钟未交换数据，待机定时器将关闭。照相机 Wi-Fi 功能仅在插有存储卡时可用，并且在连接了 USB 连接线或 HDMI 线时无法使用。为避免在连接期间断电，请在启用网络连接之前为电池充电。

# 选择照片进行上传

您可按照以下步骤选择照片上传至智能设备。动画无法被选择用于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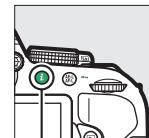
## 选择单张照片进行上传

### 1 选择一张图像。

显示图像或者在缩略图或日历播放的缩略图列表中将其加亮显示。

### 2 显示播放选项。

按下 **i** 按钮。



**i** 按钮

### 3 选择选择发送至智能设备 / 取消选择。

加亮显示选择发送至智能设备/取消选择并按下 **OK**。选用于上传的照片用 **Wi-Fi** 图标标识；若要取消选择，请显示或加亮显示图像并重复步骤 2 和 3。



**Wi-Fi** 图标

上传完成时 **Wi-Fi** 图标将消失。

## 选择多张照片进行上传

若要更改多张照片的上传状态，请使用播放菜单中的选择以发送至智能设备选项。

### 1 选择选择以发送至智能设备。

若要显示菜单，请按下 MENU 按钮。加亮显示播放菜单中的选择以发送至智能设备并按下 ▶。



MENU 按钮

### 2 选择照片。

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照片，然后按下 Q ( ? ) 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Q 按钮）。所选照片将用 图标标记。



Q ( ? ) 按钮

### 3 按下 OK。

按下 OK 完成操作。

# 照相机菜单

## ► 播放菜单：管理图像

若要显示播放菜单，请按下 MENU 并选择 □ (播放菜单) 标签。



MENU 按钮

播放菜单包含以下选项：

| 选项         | 默认设定    | □   |
|------------|---------|-----|
| 删除         | —       | 147 |
| 播放文件夹      | 当前      | 175 |
| 播放显示选项     | —       | 176 |
| 图像查看       | 开启      | 176 |
| 旋转至竖直方向    | 开启      | 176 |
| 幻灯播放       | —       |     |
| 图像类型       | 静止图像和动画 | 149 |
| 画面间隔       | 2秒      |     |
| DPOF 打印指令  | —       | 162 |
| 评级         | —       | 145 |
| 选择以发送至智能设备 | —       | 174 |

### 播放文件夹

MENU 按钮 → □ 播放菜单

选择要播放其内容的文件夹：

| 选项 | 说明  |
|----|---|
| 当前 | 在播放过程中仅显示拍摄菜单的存储文件夹 (□ 178) 中当前所选文件夹中的照片。拍摄一张照片后，照相机自动选择该选项；选择全部可查看所有文件夹中的照片。 |
| 全部 | 播放过程中将显示所有文件夹中的照片。  |

## 播放显示选项

MENU 按钮 → ▶ 播放菜单

选择播放时照片信息显示（**136**）中的可用信息。您可按下▲或▼进行加亮显示，然后按下▶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所选项目将用勾选标记标识。若要返回播放菜单，请按下**OK**。



## 图像查看

MENU 按钮 → ▶ 播放菜单

选择拍摄后是否立即自动在显示屏中显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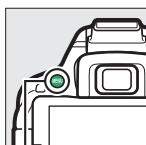
## 旋转至竖直方向

MENU 按钮 → ▶ 播放菜单

若选择了开启，“竖直”（人像方向）照片将自动旋转以便在显示屏中显示（若照片拍摄时自动旋转图像被选为关闭，照片将仍以风景方向显示；**202**）。请注意，由于照相机在拍摄过程中自身已处于合适的方向，因此在图像查看期间图像不会自动旋转。

# 拍摄菜单：拍摄选项

若要显示拍摄菜单，请按下 MENU 并选择 ( 拍摄菜单 ) 标签。



| 拍摄菜单         |        |
|--------------|--------|
| 重设拍摄菜单       | --     |
| 存储文件夹        | D5300  |
| 图像品质         | NORM   |
| 图像尺寸         | □      |
| NEF (RAW) 记录 | 12-bit |
| 白平衡          | AUTO   |
| 设定优化校准       | ISD    |
| 管理优化校准       | --     |



| 拍摄菜单         |        |
|--------------|--------|
| 重设拍摄菜单       | --     |
| 存储文件夹        | D5300  |
| 图像品质         | NORM   |
| 图像尺寸         | □      |
| NEF (RAW) 记录 | 12-bit |
| 白平衡          | AUTO   |
| 设定优化校准       | ISD    |
| 管理优化校准       | --     |

MENU 按钮

拍摄菜单包含以下选项：

| 选项             | 默认设定    | 手册页 |
|----------------|---------|-----|
| 重设拍摄菜单         | —       | 177 |
| 存储文件夹          | —       | 178 |
| 图像品质           | JPEG 标准 | 59  |
| 图像尺寸           | 大       | 61  |
| NEF ( RAW ) 记录 | 12 位    | 178 |
| 白平衡            | 自动      | 101 |
| 荧光灯            | 冷白色荧光灯  | 102 |
| 设定优化校准         | 标准      | 111 |
| 管理优化校准         | —       | 115 |
| 自动失真控制         | 关闭      | 179 |
| 色空间            | sRGB    | 179 |
| 动态 D-Lighting  | 自动      | 94  |
| HDR ( 高动态范围 )  | 关闭      | 96  |
| 长时间曝光降噪        | 关闭      | 180 |
| 高 ISO 降噪       | 标准      | 180 |

| 选项          | 默认设定  | 手册页 |
|-------------|-------|-----|
| 释放模式        | 高速连拍  | 45  |
| 其他模式        | 单张拍摄  |     |
| 多重曝光        |       |     |
| 多重曝光模式      | 关闭    |     |
| 拍摄张数        | 2     | 98  |
| 自动增益补偿      | 开启    |     |
| 间隔拍摄        | 关闭    | 68  |
| 动画设定        |       |     |
| 画面尺寸 / 帧频 * | —     |     |
| 动画品质        | 高品质   |     |
| 麦克风         | 自动灵敏度 | 128 |
| 降低风噪        | 关闭    |     |
| 手动动画设定      | 关闭    |     |

## ISO 感光度设定

| ISO 感光度      | P、S、A、M | 100 | 67 |
|--------------|---------|-----|----|
|              | 其他模式    | 自动  |    |
|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 关闭      | 181 |    |

\* 默认设定根据出售国的不同而异。

注意：根据照相机设定的不同，某些选项可能显示为灰色且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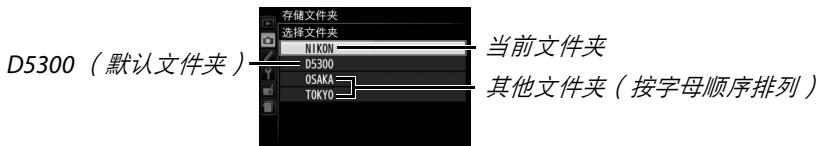
## 重设拍摄菜单

MENU 按钮 → 拍摄菜单

选择是可重设拍摄菜单设定。

创建、重新命名、删除文件夹或者选择存储今后所拍照片的文件夹。

- **选择文件夹：**选择存储今后所拍照片的文件夹。



- **新建：**创建新文件夹并按照第 116 页中所述命名。文件夹名称最长可达 5 个字符。
- **重新命名：**从列表中选择一个文件夹并按照第 116 页中所述重新命名。
- **删除：**删除存储卡上的所有空文件夹。

#### 文件夹名称

照相机自动在存储卡中的文件夹名称前指定一个3位数文件夹编号(例如, 100D5300)。每个文件夹最多可包含 999 张照片。拍摄过程中, 照片将存储在所选文件夹名称中编号最大的文件夹中。若拍摄照片时当前文件夹已满或已经包含编号为 9999 的照片, 照相机将新建一个文件夹, 文件夹编号即在当前文件夹基础上加 1 (例如, 101D5300)。对具有相同名称、不同文件夹编号的文件夹, 照相机将识别为同一文件夹。例如, 若存储文件夹选为 NIKON, 则当播放文件夹 (175) 选为当前时, 所有命名为 NIKON 的文件夹 (包括 100NIKON、101NIKON、102NIKON 等) 中的照片均可显示。重新命名将更改具有相同名称的所有文件夹, 但文件夹编号保持不变。选择删除可删除已编号的空文件夹, 而不影响其他同名文件夹。

选择用于 NEF ( RAW ) 图像的位深度。

| 选项                 | 说明  |
|--------------------|---|
| 12-bit <b>12 位</b> | 以 12 位的位深度记录 NEF ( RAW ) 图像。                    |
| 14-bit <b>14 位</b> | 以 14 位的位深度记录 NEF ( RAW ) 图像, 产生更大文件且记录的色彩数据量增加。 |

## 自动失真控制

MENU 按钮 → 拍摄菜单

选择开启可减少使用广角镜头所拍照片中的桶形失真和使用长镜头所拍照片中的枕形失真（请注意，取景器中可视区域的边缘在最终照片中可能会被裁切掉，并且开始记录前处理照片所需时间可能会增加）。该选项不会应用于动画，且仅适用于 G 型、E 型和 D 型镜头（PC、鱼眼镜头及某些其他镜头除外）；在使用其他镜头时的应用效果不予以保证。



## 色空间

MENU 按钮 → 拍摄菜单

色空间决定色彩还原的可用色阶。**sRGB** 适用于动画和一般用途的打印和显示，**Adobe RGB** 具有更广泛的色阶，因而适用于专业出版和商业印刷。



### **Adobe RGB**

为了获取准确的色彩还原，Adobe RGB 图像需要支持色彩管理的应用程序、显示屏及打印机。

### **色空间**

在打开使用本照相机创建的照片时，ViewNX 2（附送）和 Capture NX 2（另购）将自动选择正确的色空间。使用第三方软件时无法保证其应用效果。

## 长时间曝光降噪

MENU 按钮 → 拍摄菜单

若选择了开启，在快门速度低于 1 秒时所拍摄的照片将被处理以减少噪点（亮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或雾像）。处理所需时间长度约增加一倍；处理期间，在取景器中“*Job nr.*”将会闪烁且无法拍摄照片（处理完毕前若关闭照相机，将不会执行降噪）。

## 高 ISO 降噪

MENU 按钮 → 拍摄菜单

照相机可处理在高 ISO 感光度下拍摄的照片以减少“噪点”。

| 选项 | 说明   |
|----|--|
| 高  | 减少噪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条纹），尤其针对高 ISO 感光度下拍摄的照片。您可从高、标准及低中选择所执行的降噪量。 |
| 标准 |  |
| 低  |  |
| 关闭 | 仅在需要时执行降噪。所执行的降噪量少于高 ISO 降噪设为低时所执行的量。                          |

## ISO 感光度设定

MENU 按钮 → 拍摄菜单

调整 ISO 感光度（□ 67）。



##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若在 **P**、**S**、**A** 和 **M** 模式下将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选为关闭，**ISO** 感光度将固定在用户所选值上（□ 67）。当选择了开启时，若在用户所选值上无法达到最佳曝光，照相机将自动调整 **ISO** 感光度。使用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菜单中的最大感光度选项可选择自动 **ISO** 感光度的最大值（选择较低值可防止产生噪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条纹），但是请注意，若用户所选的 **ISO** 感光度高于最大感光度中所选的值，照相机将使用用户所选的感光度；自动 **ISO** 感光度的最小值将自动设为 **ISO** 100）。在模式 **P** 和 **A** 下，仅当在最小快门速度（ $1/2000$  秒至 1 秒，或自动）中所选的快门速度下会导致曝光不足时，照相机才调整感光度（在模式 **S** 和 **M** 下，照相机将为在用户所选快门速度下获取最佳曝光而调整感光度）。若选择了自动（仅适用于 CPU 镜头），照相机将根据镜头焦距选择最小快门速度（自动快门速度选择可通过加亮显示自动并按下▶进行微调）。仅当在最大感光度中所选的 **ISO** 感光度值下无法取得最佳曝光时，照相机才会使用更低的快门速度。

当选择了开启时，取景器中将显示 **ISO-AUTO**，信息显示中则将显示 **ISO-A**。而当用户所选感光度值被更改时，这些指示将闪烁。



### 最大感光度 / 最小快门速度

若启用了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信息显示中的 **ISO** 感光度和快门速度图将显示最大感光度和最小快门速度。

### 最小快门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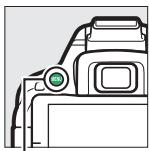
### 最大感光度

###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较高感光度下更易产生噪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条纹）。使用拍摄菜单中的高 **ISO** 降噪选项可减少噪点（□ 180）。请注意，当自动 **ISO** 愄光度控制与慢同步闪光模式（适用于内置闪光灯及第 232 页中列出的另购闪光灯组件）组合使用时，**ISO** 感光度可能会自动提高，且照相机可能无法选择低速快门。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仅适用于 i-TTL 闪光控制模式（□ 192、233）；在其他模式下，使用内置闪光灯或另购的闪光灯组件所拍照片中将采用在 **ISO** 感光度中选择的值。

# 自定义设定：微调照相机设定

若要显示自定义设定菜单，请按下 MENU 并选择 (自定义设定菜单) 标签。



MENU 按钮



自定义设定可用于对照相机进行个性化设定，以满足不同用户的爱好。

## 自定义设定组

**主菜单**

**重设自定义设定**

**a 自动对焦**

**b 曝光**

**c 计时/AE锁定**

**d 拍摄/显示**

**e 包围/闪光**

**f 控制**

**重设自定义设定 ( 183 )**

**a 自动对焦**

**b 曝光**

**c 计时/AE锁定**

**d 拍摄/显示**

**e 包围/闪光**

**f 控制**

本照相机提供了以下自定义设定：

| 自定义设定              | 默认设定                  |     |
|--------------------|-----------------------|-----|
| <b>重设自定义设定</b>     |                       | 183 |
| <b>a 自动对焦</b>      |                       |     |
| a1 AF-C 优先选择       | 对焦                    | 184 |
| a2 对焦点数量           | 39 个对焦点               | 184 |
| a3 内置 AF 辅助照明器     | 开启                    | 185 |
| a4 测距仪             | 关闭                    | 185 |
| <b>b 曝光</b>        |                       |     |
| b1 曝光控制 EV 步长      | 1/3 步长                | 186 |
| <b>c 计时 /AE 锁定</b> |                       |     |
| c1 快门释放按钮 AE-L     | 关闭                    | 186 |
| c2 自动关闭延迟          | 标准                    | 186 |
| c3 自拍              | 自拍延迟：10 秒；拍摄张数：1      | 187 |
| c4 遥控持续时间 (ML-L3)  | 1 分钟                  | 187 |
| <b>d 拍摄 / 显示</b>   |                       |     |
| d1 蜂鸣音             | 低                     | 187 |
| d2 取景器网格显示         | 关闭                    | 188 |
| d3 ISO 显示          | 关闭                    | 188 |
| d4 文件编号次序          | 关闭                    | 188 |
| d5 曝光延迟模式          | 关闭                    | 189 |
| d6 打印日期            | 关闭                    | 190 |
| <b>e 包围 / 闪光</b>   |                       |     |
| e1 内置闪光灯闪光控制       | TTL                   | 192 |
| e2 自动包围设定          | 自动曝光包围                | 192 |
| <b>f 控制</b>        |                       |     |
| f1 指定 Fn 按钮        | ISO 感光度               | 193 |
| f2 指定 AE-L/AF-L 按钮 | AE/AF 锁定              | 194 |
| f3 反转拨盘方向          | 曝光补偿：□<br>快门速度 / 光圈：□ | 194 |
| f4 空插槽时快门释放锁定      | 快门释放锁定                | 194 |
| f5 反转指示器           | ←↑←↑                  | 194 |

注意：根据照相机设定的不同，某些选项可能显示为灰色且不可用。

**重设自定义设定**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是可将自定义设定恢复为默认值。

## a: 自动对焦

### a1: AF-C 优先选择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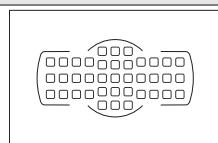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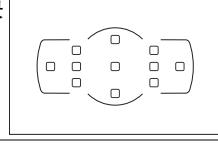
当在取景器拍摄中选择了 **AF-C** 时 ( 参见 51 )，该选项可控制是在每次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都可拍摄照片 ( 快门释放优先 )，还是仅当照相机清晰对焦时才可拍摄照片 ( 对焦优先 )。

| 选项 | 说明                  |
|----|---------------------|
| 释放 | 无论何时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均可拍摄照片。 |
| 对焦 | 仅当照相机已对焦时才可拍摄照片。    |

### a2: 对焦点数量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用于手动对焦点选择的对焦点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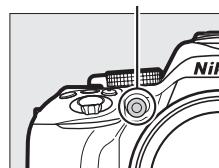
| 选项                  | 说明                              |  |
|---------------------|---------------------------------|--|
| <b>AF39 39 个对焦点</b> | 从如右图所示的 39 个对焦点中进行选择。           |  |
| <b>AF11 11 个对焦点</b> | 从如右图所示的 11 个对焦点中进行选择。用于快速选择对焦点。 |  |

### a3：内置AF辅助照明器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在光线不足时是否点亮内置AF辅助照明器以辅助对焦操作。

AF 辅助照明器



| 选项 | 说明  |
|----|---|
| 开启 | 光线不足时AF辅助照明器会点亮（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第252页内容）。         |
| 关闭 | AF辅助照明器不会点亮以辅助对焦操作。光线不足时，照相机可能无法使用自动对焦进行对焦。 |

### a4：测距仪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开启可使用曝光指示确定照相机在手动对焦模式（ 57）下是否正确对焦（请注意，在拍摄模式 M 下，曝光指示用来表示拍摄对象是否正确曝光，该功能不适用于此模式）。

| 指示 | 说明             | 指示 | 说明             |
|----|----------------|----|----------------|
|    | 拍摄对象清晰对焦。      |    | 对焦点位于拍摄对象稍后位置。 |
|    | 对焦点位于拍摄对象稍前位置。 |    | 对焦点位于拍摄对象颇后位置。 |
|    | 对焦点位于拍摄对象颇前位置。 |    | 照相机无法确定正确对焦。   |

#### 使用电子测距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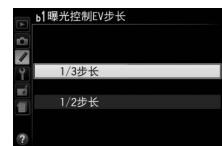
电子测距仪需配合最大光圈为 f/5.6 或以上的镜头使用。在照相机无法使用自动对焦进行对焦的情况下（ 52），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效果。电子测距仪在即时取景过程中不可用。

## b: 曝光

### b1: 曝光控制 EV 步长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对快门速度、光圈、曝光和闪光补偿以及包围进行调整时将使用的增量。



## c: 计时 /AE 锁定

### c1: 快门释放按钮 AE-L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若选择了开启，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将锁定曝光。



### c2: 自动关闭延迟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该选项决定在菜单显示和播放过程中（播放 / 菜单）、拍摄后照片显示在显示屏中时（图像查看）以及即时取景过程中（即时取景），未执行任何操作时显示屏保持开启的时间长度。它还决定未执行任何操作时待机定时器、取景器和信息显示保持开启的时间长度（待机定时器）。请选择较短的自动关闭延迟时间以减少电池电量消耗。

| 选项      | 说明（所有时间均为近似值）                                |      |      |       |      |
|---------|--|------|------|-------|------|
|         | 自动关闭延迟设为下列值：                                 |      |      |       |      |
| SHORT 短 | 播放 / 菜单                                      |      | 图像查看 |       | 即时取景 |
|         | 短  | 20 秒 | 4 秒  | 5 分钟  | 4 秒  |
|         | 标准   | 1 分钟 | 4 秒  | 10 分钟 | 8 秒  |
| LONG 长  | 长  | 5 分钟 | 20 秒 | 20 分钟 | 1 分钟 |
|         | 分别为播放 / 菜单、图像查看、即时取景以及待机定时器选择延迟时间。设定完成后，按下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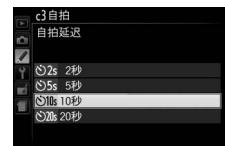
#### 自动关闭延迟

当照相机通过 USB 连接至计算机或打印机时，显示屏和取景器将不会自动关闭。

### c3：自拍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拍摄时滞的长度以及拍摄张数。



- **自拍延迟：**选择拍摄时滞的长度。

- **拍摄张数：**按下▲或▼可选择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所拍摄的照片张数（从1至9；若选择了1以外的值，将以约4秒为间隔进行拍摄）。



### c4：遥控持续时间 (ML-L3)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取消遥控释放模式之前照相机将等待另购的ML-L3遥控器信号的时间长度。为增强电池持久力，请选择一个较短的时间。该设定仅应用于取景器拍摄过程中。



## d: 拍摄 / 显示

### d1：蜂鸣音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当照相机对焦时以及在自拍和遥控模式下照相机所发出蜂鸣音的音调（高或低）。选择关闭可关闭蜂鸣音。

当前设定显示在信息显示中：蜂鸣音开启时显示♪，关闭时则显示∅。



**d2: 取景器网格显示**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开启可在构图时于取景器中显示可选网格线以供参考（ 4）。

**d3: ISO 显示**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开启时，ISO 感光度将取代剩余可拍摄张数显示在取景器中。

**d4: 文件编号次序**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拍摄照片后，照相机通过将上次使用的文件编号加 1 来命名文件。该选项控制以下情况时是否从上次使用的文件编号后接续编号：新建一个文件夹，格式化存储卡或在照相机中插入一张新的存储卡后。

| 选项 | 说明   |
|----|--|
| 开启 | 当新建一个文件夹，格式化存储卡或在照相机中插入一张新的存储卡后，文件将从上次使用的编号后接续编号。若当前文件夹中已经包含编号为 9999 的照片，照相机将为此时拍摄的照片自动新建一个文件夹，并且文件编号将重新从 0001 开始。 |
| 关闭 | 当新建一个文件夹，格式化存储卡或在照相机中插入一张新的存储卡后，文件编号将重设为 0001。请注意，若当前文件夹中已包含 999 张照片，照相机将为此时拍摄的照片自动新建一个文件夹。                        |
| 重设 | 将用于开启选项的文件编号重设为 0001，并在拍摄下一张照片时新建一个文件夹。  |

### 文件编号次序

若当前文件夹编号为 999 并包含 999 张照片或一张编号为 9999 的照片，快门释放按钮将无法使用且无法进一步拍摄照片。请在自定义设定 d4 (文件编号次序) 中选择重设，然后格式化当前存储卡或插入一张新的存储卡。

### 文件名称

照片将作为图像文件存储，其命名格式为 “DSC\_nnnn.xxx”，其中 nnnn 是从 0001 到 9999 之间由照相机自动按升序排列的一个 4 位数，xxx 表示以下由 3 个字母构成的扩展名之一：“NEF”为 NEF (RAW) 图像的扩展名，“JPG”为 JPEG 图像的扩展名，“MOV”为动画的扩展名。以 NEF (RAW) +JPEG 设定记录的 NEF 和 JPEG 文件具有相同的文件名称，但它们的扩展名不同。使用图像合成 (■ 211) 和动画编辑选项 (■ 131) 创建的副本，其文件名称以 “DSC\_” 开头；使用润饰菜单中的其他选项创建的副本，其文件名称以 “CSC” 开头（例如：“CSC\_0001.JPG”）。拍摄菜单中的色空间选项设为 **Adobe RGB** (■ 179) 时记录的图像，其文件名称起始处有一条下划线（例如：“\_DSC0001.JPG”）。

## d5：曝光延迟模式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在轻微照相机震动就可能导致照片模糊的情形下，选择开启可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且弹起反光板后，延迟快门释放约 1 秒。

选择拍摄时打印在照片上的日期信息。日期打印无法添加至现有照片或从中删除。

| 选项          | 说明  |
|-------------|---|
| 关闭          | 时间和日期不会出现在照片上。  |
| DATE 日期     | 该选项有效时，日期或日期和时间将被打印在所拍摄的照片上。 <span style="float: right;">2013.10.15</span>                |
| DATE+ 日期和时间 | 新照片上将打印时戳，以显示拍摄日期和某个选定日期之间的间隔天数（见下文）。 <span style="float: right;">2013.10.15 10:02</span> |
| DATE 日期计算器  |   |

在关闭以外的设定下，所选项目在信息显示中用 DATE 图标标识。



### 打印日期

日期将以时区和日期（□ 201）中所选的顺序记录。在润饰图像（□ 205）时所创建的副本中，打印的数据可能会被裁切掉或显示模糊。NEF（RAW）或NEF（RAW）+JPEG图像上不会显示日期。

## 日期计算器

在该选项有效时所拍摄的照片将打印有距离将来或过去某一日期的天数。您可将其用于见证儿童的成长历程或进行生日或婚礼倒计时。



将来日期（剩余2天）



过去日期（已逝2天）



本照相机提供3个空位用于保存日期。

### 1 输入第一个日期。

初次选择日期计算器时，系统将提示您为第一个空位输入一个日期。请使用多重选择器输入一个日期，然后按下 @ 退回日期列表。



## 2 输入其他日期或编辑现有日期。

若要更改日期或输入其他日期，请加亮显示一个空位并按下▶，然后按照上文所述输入一个日期。



## 3 选择日期。

加亮显示日期列表中的一个空位并按下◎。



## 4 选择日期计算器格式。

加亮显示显示选项并按下▶，然后加亮显示一个日期格式并按下◎。



## 5 退出日期计算器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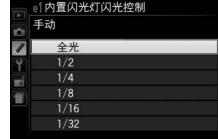
按下◎退出日期计算器菜单。

## e: 包围 / 闪光

### e1: 内置闪光灯闪光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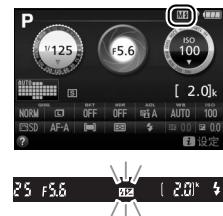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在 P、S、A 和 M 模式下内置闪光灯的闪光模式。

| 选项   | 说明   |
|--|--|
| TTL   | 根据拍摄环境自动调整闪光量。   |
| M  手动 | 选择闪光级别。在全光级别下，内置闪光灯的指数为 13 (m, ISO 100, 20 °C)。<br> |

#### 手动

当选择了手动且升起了闪光灯时， 图标将在取景器中闪烁且  将在信息显示中闪烁。



#### SB-400 和 SB-300

当安装并开启了另购的 SB-400 或 SB-300 闪光灯组件时，内置闪光灯闪光控制将更改为闪光灯（另购），因此，您可从 TTL 和手动中选择另购闪光灯组件的闪光控制模式。

#### TTL 闪光控制

当 CPU 镜头和内置闪光灯（[62](#)）或另购的闪光灯组件（[232](#)）组合使用时，本照相机支持以下类型的闪光控制。

- 针对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的 **i-TTL 均衡补充闪光**：使用来自 2016 像素 RGB 感应器的信息调整闪光量，以达到主要拍摄对象与背景之间的自然平衡。
- 针对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的标准 **i-TTL 补充闪光**：针对主要拍摄对象调整闪光量；不考虑背景的亮度。

选择了点测光或使用另购的闪光灯组件进行选择时，使用标准 i-TTL 闪光控制。针对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的 i-TTL 均衡补充闪光则用于所有其他情况。

### e2: 自动包围设定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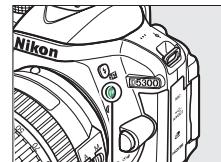
选择在使用包围（[108](#)）时改变的设定（曝光、白平衡或动态 D-Lighting）。

## f: 控制

### f1: 指定 Fn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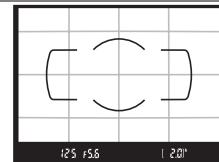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 Fn 按钮所执行的功能。



Fn 按钮

| 选项                | 说明   |
|-------------------|--|
| QUAL 图像品质 / 尺寸    | 按住 Fn 按钮，同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图像品质和尺寸（ <a href="#">59</a> ）。   |
| ISO ISO 感光度       | 按住 Fn 按钮，同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 ISO 感光度（ <a href="#">67</a> ）。  |
| WB 白平衡            | 按住 Fn 按钮，同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白平衡（仅限于 P、S、A 和 M 模式； <a href="#">101</a> ）。   |
| 动态 D-Lighting     | 按住 Fn 按钮，同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动态 D-Lighting（仅限于 P、S、A 和 M 模式； <a href="#">94</a> ）。  |
| HDR HDR           | 按住 Fn 按钮，同时旋转指令拨盘可调整 HDR 设定（仅限于 P、S、A 和 M 模式； <a href="#">96</a> ）。  |
| +RAW +NEF ( RAW ) | 若图像品质设为 JPEG 精细、JPEG 标准或 JPEG 基本，按下 Fn 按钮后拍摄下一张照片的同时将记录一个 NEF ( RAW ) 副本。若要不记录 NEF ( RAW ) 副本直接退出，请再次按下 Fn 按钮。该选项在以下特殊效果模式中不起作用：、、、、 及 。 |
| BKT 自动包围          | 按住 Fn 按钮，同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包围增量（曝光和白平衡包围）或者开启或关闭动态 D-Lighting 包围（仅限于 P、S、A 和 M 模式； <a href="#">108</a> ）。                                       |
| AF 区域模式           | 按住 Fn 按钮，同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 AF 区域模式（ <a href="#">53</a> ）。<br>按下 Fn 按钮可显示或隐藏取景器取景网格。  |
| 取景器网格显示           |  |
| Wi-Fi             | 按下 Fn 按钮可显示 Wi-Fi 菜单（ <a href="#">169</a>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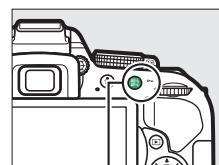


## f2：指定 AE-L/AF-L 按钮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 按钮所执行的功能。

| 选项          | 说明                                    |
|-------------|---------------------------------------|
| AE/AF 锁定    | 按住  按钮时，对焦和曝光锁定。                      |
| 仅 AE 锁定     | 按住  按钮时，曝光锁定。                         |
| AE 锁定 (保持)  | 按下  按钮时，曝光锁定并保持锁定直至再次按下该按钮或待机定时器时间耗尽。 |
| 仅 AF 锁定     | 按住  按钮时，对焦锁定。                         |
| AF-ON AF-ON | 按钮可用于启动自动对焦。快门释放按钮无法用于对焦。             |



按钮

## f3：反转拨盘方向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反转当指令拨盘用于调整曝光或闪光补偿（曝光补偿）和 / 或快门速度和光圈（快门速度 / 光圈）时的旋转方向。加亮显示选项并按下 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然后按下 .



## f4：空插槽时快门释放锁定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若选择了快门释放锁定，快门释放按钮只在照相机中插有存储卡时才被启用。选择快门释放启用允许未插存储卡时快门也能被释放，但不会记录照片（此时，照片将以演示模式出现在显示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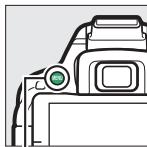
## f5：反转指示器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若选择了 (+ -) ，取景器和信息显示中的曝光指示将在左边显示正值，在右边显示负值。选择 (- +) 可在左边显示负值，在右边显示正值。

# ¶ 设定菜单：照相机设定

若要显示设定菜单，请按下 MENU 并选择 ¶（设定菜单）标签。



## MENU 按钮

设定菜单包含以下选项：

| 选项                           | 默认设定         | 书   |
|------------------------------|--------------|-----|
| 格式化存储卡                       | —            | 196 |
| 显示屏亮度                        | 0            | 196 |
| 信息显示格式                       |              |     |
| AUTO/SCENE/<br>EFFECTS       | 图形设计         | 197 |
| P/S/A/M                      | 图形设计         |     |
| 自动信息显示                       | 开启           | 199 |
| 清洁图像传感器                      |              |     |
| 启动 / 关闭时清洁                   | 启动和关闭<br>时清洁 | 241 |
| 向上锁定反光板以便清<br>洁 <sup>1</sup> | —            | 243 |
| 图像除尘参照图                      | —            | 199 |
| 闪烁消减                         | 自动           | 200 |
| 时区和日期 <sup>2</sup>           |              |     |
| 夏令时                          | 关闭           | 201 |
| 语言 (Language) <sup>2</sup>   | —            | 201 |
| 自动旋转图像                       | 开启           | 202 |
| 图像注释                         | —            | 202 |
| 位置数据                         |              |     |
| 记录位置数据                       | 关闭           |     |
| GPS 选项                       | —            |     |
| 创建日志                         | —            |     |
| 日志列表                         | —            |     |

| 选项                     | 默认设定      | 书   |
|------------------------|-----------|-----|
| 视频模式 <sup>2</sup>      | —         | 202 |
| HDMI                   |           |     |
| 输出分辨率                  | 自动        | 166 |
| 设备控制                   | 开启        |     |
| 遥控                     |           |     |
| 遥控快门释放                 | 拍摄照片      |     |
| 指定 Fn 按钮               | 与照相机 按钮相同 | 203 |
| Wi-Fi                  |           |     |
| 网络连接                   | 禁用        | 169 |
| 网络设定                   | —         |     |
| Eye-Fi 上传 <sup>3</sup> | 启用        | 204 |
| 一致性标记                  | —         | 204 |
| 固件版本                   | —         | 204 |

1 电池电量较低时不可用。

2 默认设定根据出售国的不同而异。

3 仅当插入了兼容的 Eye-Fi 存储卡时可用 ( 参见 204 )。

注意：根据照相机设定的不同，某些选项可能显示为灰色且不可用。

存储卡在首次使用前或在其他设备中格式化后必须进行格式化。请按上述说明格式化存储卡。

### 格式化存储卡

格式化存储卡将永久删除卡上可能保存的任何数据。进行格式化之前，请务必将所有需要保留的照片和其他数据复制到计算机上（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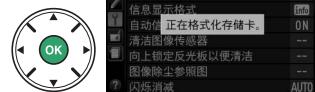
## 1 加亮显示是。

若要不格式化存储卡直接退出，请加亮显示否并按下 。



## 2 按下 .

格式化过程中，显示屏中将显示一条信息。格式化完成前，请不要取出存储卡、电池或切断电源。



### 显示屏亮度

###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按下 或 可选择显示屏亮度。选择较高值可提高亮度，选择较低值则可降低亮度。



选择信息显示格式（ 6）。您可分别为自动、场景、特殊效果模式以及 P、S、A 和 M 模式选择格式。



经典 ( 198)



图形 ( 6)

## 1 选择拍摄模式选项。

加亮显示 AUTO/SCENE/EFFECTS 或 P/S/A/M 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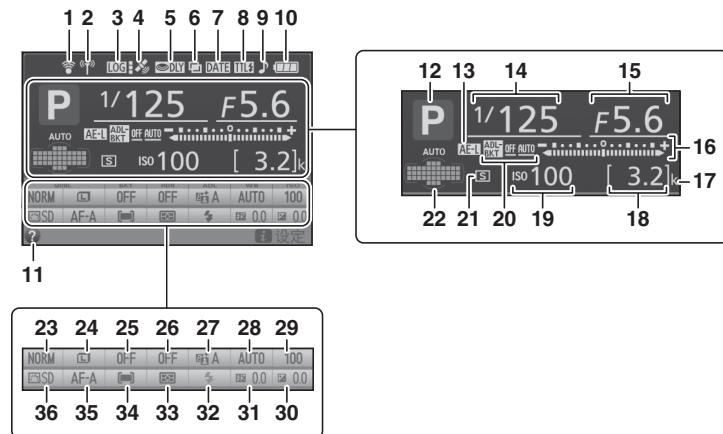


## 2 选择一种设计。

加亮显示一种设计并按下 。



“经典” 显示如下图所示。



|           |                    |       |           |                               |     |           |               |        |
|-----------|--------------------|-------|-----------|-------------------------------|-----|-----------|---------------|--------|
| <b>1</b>  | Eye-Fi 连接指示        | 204   | <b>14</b> | 快门速度                          | 83  | <b>24</b> | 图像尺寸          | 61     |
| <b>2</b>  | Wi-Fi 连接指示         | 172   | <b>15</b> | 光圈 (f 值)                      | 83  | <b>25</b> | 包围增量          | 109    |
| <b>3</b>  | 跟踪日志指示             | 77    | <b>16</b> | 曝光指示                          | 87  | <b>26</b> | HDR (高动态范围)   | 96     |
| <b>4</b>  | 卫星信号指示             | 75    |           | 曝光补偿指示                        | 92  | <b>27</b> | 动态 D-Lighting | 94     |
| <b>5</b>  | 曝光延迟模式             | 189   |           | 包围进程指示                        | 110 | <b>28</b> | 白平衡           | 101    |
| <b>6</b>  | 多重曝光指示             | 100   | <b>17</b> | “k” (当剩余存储空间足够拍摄 1000 张以上时出现) | 15  | <b>29</b> | ISO 感光度       | 67     |
| <b>7</b>  | 打印日期指示             | 190   | <b>18</b> | 剩余可拍摄张数                       | 15  | <b>30</b> | 曝光补偿          | 92     |
| <b>8</b>  | 闪光控制指示             | 192   |           | 白平衡记录指示                       | 104 | <b>31</b> | 闪光补偿          | 93     |
|           | 另购闪光灯组件的闪光补偿指示     | 235   | <b>19</b> | 拍摄模式指示                        |     | <b>32</b> | 闪光模式          | 63     |
| <b>9</b>  | “蜂鸣音”指示            | 187   | <b>20</b> | ISO 感光度                       | 67  | <b>33</b> | 测光            | 90     |
| <b>10</b> | 电池电量指示             | 17    |           | 自动 ISO 感光度指示                  | 181 | <b>34</b> | AF 区域模式       | 53、120 |
| <b>11</b> | 帮助图标               | 8、256 | <b>20</b> | 包围指示                          | 108 | <b>35</b> | 对焦模式          | 51、119 |
| <b>12</b> | 拍摄模式               |       |           | 动态 D-Lighting 包围量             | 110 | <b>36</b> | 优化校准          | 111    |
|           | 自动 /<br>自动 (闪光灯关闭) | 19    | <b>21</b> | 释放模式                          | 45  |           |               |        |
|           | 场景模式               | 30    | <b>22</b> | 自动区域 AF 指示                    | 53  |           |               |        |
|           | 特殊效果模式             | 37    |           | 3D 跟踪指示                       | 53  |           |               |        |
|           | P、S、A 和 M 模式       | 82    |           | 对焦点                           | 55  |           |               |        |
| <b>13</b> | 自动曝光 (AE) 锁定指示     | 91    | <b>23</b> | 图像品质                          | 59  |           |               |        |

注意：此处以所有指示都点亮的显示为例来进行说明。

若选择了开启，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后信息显示将会出现。若选择了关闭，则可通过按下 **Info** 按钮查看信息显示。

获取用于 Capture NX 2（另购）中图像除尘选项（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Capture NX 2 的说明书）的参考数据。

仅当照相机上安装了 CPU 镜头时，图像除尘参照图才可用。建议您使用焦距至少为 50mm 的镜头。使用变焦镜头时，请将图像放大至最大程度。

## 1 选择开始选项。

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OK**。若要不获取图像除尘数据直接退出，请按下 **MENU**。



- **开始**：显示屏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信息，并且取景器中将出现“rEF”。
- **清洁传感器后启动**：选择该选项可在启动前清洁图像传感器。清洁完毕后，显示屏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信息，并且取景器中将出现“rEF”。



### 清洁图像传感器

执行图像传感器清洁操作之前记录的图像除尘参考数据，无法用于执行图像传感器清洁操作之后拍摄的照片。请仅当图像除尘参考数据将不用于现有照片时，才选择清洁传感器后启动。

## 2 在取景器中对一个普通白色物体进行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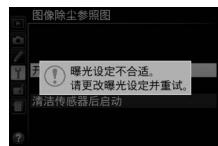
对距镜头约 10cm 远的一个明亮、普通的白色物体进行构图，并使其填满取景器，然后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在自动对焦模式下，对焦将自动设为无穷远；而在手动对焦模式下，请手动将对焦设为无穷远。

### 3 获取图像除尘参考数据。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以获取图像除尘参考数据。

若参照物太亮或太暗，照相机可能无法获取图像除尘参考数据，这时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提示信息。请另选一个参照物，从步骤 1 开始重新操作。



#### 图像除尘参考数据

同一参考数据可用于使用不同镜头、不同光圈所拍摄的照片。参照图不能使用计算机图像软件进行查看。在照相机中查看参照图时，将会显示一个网格图案。



### 闪烁消减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减少即时取景 (☞ 118) 或动画录制 (☞ 126) 过程中在荧光灯或水银灯下拍摄时的闪烁和条带痕迹。您可选择自动使照相机自动选择正确的频率，或手动选择符合当地交流电源频率的选项。

#### 闪烁消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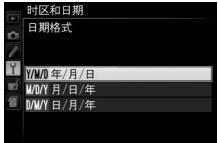
若自动无法产生预期效果且您不确定当地电源的频率，请测试两个选项并选择效果较佳的选项。若拍摄对象过于明亮，闪烁消减可能无法产生预期效果，此时，请选择模式 **A** 或 **M** 并在开始即时取景之前选择较小的光圈（较高 f 值）。请注意，在模式 **M** 下，当动画设定 > 手动动画设定 (☞ 129) 选为开启时，闪烁消减不可用。

## 时区和日期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您可更改时区，设定照相机时钟，选择日期显示顺序，以及开启或关闭夏令时。



| 选项    | 说明  |  |
|-------|---|--|
| 时区    | 选择时区。选择后照相机时钟将自动设为新时区的时间。   |  |
| 日期和时间 | 设定照相机时钟 (  15 )。 |  |
| 日期格式  | 选择日、月、年的显示顺序。   |  |
| 夏令时   | 开启或关闭夏令时。设定之后，照相机时钟将自动前进或倒退 1 小时。   |  |

## 语言 ( Language )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选择照相机菜单及信息的显示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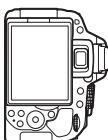
## 自动旋转图像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选择开启时拍摄的照片包含照相机方向信息，这些照片在播放过程中或者在 ViewNX 2 或 Capture NX 2 (另购) 中查看时会自动旋转。可记录以下方向：



风景 (横向) 方向



照相机顺时针旋转 90°



照相机逆时针旋转 90°

当选择了关闭时，将不记录照相机方向。在进行转动或将镜头朝上或朝下拍摄照片时，请选择该选项。

### 旋转至竖直方向

若要在播放过程中自动旋转“竖直”(人像方向)照片以便显示，请在播放菜单中将旋转至竖直方向选项设为开启 (□ 176)。

## 图像注释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在拍摄时为新照片添加注释。注释可作为元数据在 ViewNX 2 (附送) 或 Capture NX 2 (另购; □ 236) 中进行查看。注释也可在照片信息显示中的拍摄数据页面 (□ 138) 进行查看。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 **输入注释：**按照第 116 页中所述输入注释。注释最长可达 36 个字符。
- **附加注释：**选择该选项为将来拍摄的所有照片添加注释。  
通过加亮显示该选项并按下 ▶，可开启和关闭附加注释。  
选择所需设定后，按下  即可退出。



## 视频模式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连接照相机至电视机或录像机时，请确认照相机视频模式和设备视频标准 (NTSC 或 PAL) 相匹配。

选择使用遥控线或无线遥控器时所执行的功能。

## ■ 遥控快门释放

选择另购配件上的快门释放按钮是用于拍摄照片还是用于录制动画。

| 选项   | 说明  |
|--|---|
|  拍摄照片 | 另购配件上的快门释放按钮用于拍摄照片。   |
|  录制动画 | 另购配件上的快门释放按钮用于录制动画。半按该按钮可开始即时取景或在 <b>AF-S</b> 和 <b>AF-F</b> 模式下进行对焦。完全按下该按钮可开始或结束录制。使用照相机即时取景开关可结束即时取景。 |

## ■ 指定 Fn 按钮

选择无线遥控器上 Fn 按钮所执行的功能。

| 选项  | 说明   |
|---|--|
|  = <sub>AF-L</sub> 与照相机  按钮相同 | 无线遥控器上的 Fn 按钮将执行当前指定给照相机  ( <b>Fn</b> ) 按钮 ( □ 194 ) 的功能。 |
|  即时取景  | 无线遥控器上的 Fn 按钮可用于启动和结束即时取景。   |

## Eye-Fi 上传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该选项仅当照相机中插有一张 Eye-Fi 存储卡（从第三方经销商另行选购）时显示。选择启用可将照片上传至事先选择的目标位置。请注意，照片在测位状态不佳时不会上传。

请遵守当地所有有关无线设备的法律，并在禁止使用无线设备的场所选择禁用。

当插入了Eye-Fi卡时，其状态将在信息显示中用一图标标识：

- ：Eye-Fi 上传关闭。
- ：Eye-Fi 上传启用，但没有可用于上传的照片。
- （静态）：Eye-Fi 上传启用；等待开始上传。
- （动态）：Eye-Fi 上传启用；正在上传数据。
- ：错误。



## Eye-Fi 卡

无论是由于错误或其他原因，当选择了禁用时 Eye-Fi 卡都可能发出无线信号。若显示屏中显示警告信息（ 256），请关闭照相机并将卡取出。

本照相机可用于开启和关闭 Eye-Fi 卡，但可能不支持其他 Eye-Fi 功能。请确保存储卡固件为最新版本。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Eye-Fi 卡随附的文档；有关 Eye-Fi 卡在您所在国家或地区是否可用的信息，请咨询生产厂家。

## 在 Ad Hoc 模式下使用 Eye-Fi 卡

当使用支持 Ad hoc 模式的 Eye-Fi 卡进行连接时可能需要较长时间。请在设定菜单的自动关闭延迟 > 待机定时器中选择较长时间（ 186）。

## 一致性标记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查看照相机所遵循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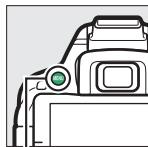
## 固件版本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查看照相机当前的固件版本。

# 润饰菜单：创建润饰后的副本

若要显示润饰菜单，请按下 MENU 并选择 (润饰菜单) 标签。



**MENU 按钮**

润饰菜单可用来为存储卡中的照片创建裁切或润饰后的副本，且仅当照相机中插有包含照片的存储卡时才可用。

| 选项                | 书   | 选项                    | 书   | 选项     | 书   |
|-------------------|-----|-----------------------|-----|--------|-----|
| <b>D-Lighting</b> | 207 | <b>NEF ( RAW ) 处理</b> | 213 | 色彩轮廓   | 216 |
| 红眼修正              | 207 | 裁剪尺寸                  | 214 | 彩色素描   | 216 |
| 裁切                | 208 | 快速润饰                  | 215 | 透视控制   | 217 |
| 单色                | 208 | 矫正                    | 215 | 模型效果   | 218 |
| 滤镜效果              | 209 | 失真控制                  | 215 | 可选颜色   | 219 |
| 色彩平衡              | 210 | 鱼眼                    | 216 | 编辑动画   | 131 |
| 图像合成              | 211 |                       |     | 并排比较 * | 221 |

\* 仅在全屏播放润饰后的图像或原始图像期间通过按下 并选择润饰显示润饰菜单时可用。

## 润饰副本

尽管除图像合成和编辑动画 > 选择开始 / 结束点以外的每个选项仅可应用一次，但大多数选项可应用于使用其他润饰选项创建的副本（请注意，多次编辑可能会造成细节损失）。无法应用至当前图像的选项显示为灰色且不可用。

## 图像品质和尺寸

除了使用裁切和调整尺寸创建的副本，从 JPEG 图像创建的副本与原始图像具有相同的尺寸和品质，而从 NEF ( RAW ) 照片创建的副本则以大尺寸、精细品质的 JPEG 图像进行保存。

# 创建润饰后的副本

创建润饰后的副本的步骤如下：

## 1 显示润饰选项。

加亮显示润饰菜单中的所需项目并按下 **▶**。



## 2 选择一张照片。

加亮显示一张照片并按下 **◎** ( 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 请按住 **◎** 按钮 )。



### 润饰

本照相机可能无法显示或润饰使用其他设备创建的图像。若图像是在 NEF ( RAW ) + JPEG ( □ 59 ) 图像品质设定下所记录, 润饰选项仅可应用于 RAW 副本。

## 3 选择润饰选项。

有关详细信息, 请参阅所选项目的相关章节。  
若要不创建润饰后的副本直接退出, 请按下  **MENU**。



## 4 创建润饰后的副本。

按下 **◎** 创建照片润饰后的副本。除 “仅图像” 照片信息页 ( □ 136 ) 中以外, 润饰后的副本将用 图标标识。



### 在播放过程中创建润饰后的副本

若要为全屏播放 ( □ 135 ) 中当前显示的照片创建润饰后的副本, 请按下 **i**, 然后加亮显示润饰并按下 **◎** 选择一个润饰选项 ( 图像合成除外 )。

## D-Lighting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D-Lighting 可增亮阴影部分，以使黑暗或背光照片达到理想的效果。



处理前



D-Lighting



D-Lighting (人物)

按下◀或▶选择修正量；您可在编辑显示区内预览效果。按下◎即可复制照片。

### ■人物

选择人物可将 D-Lighting 限制于人物拍摄对象。

#### 人物

照相机自动选择最多 3 个拍摄对象进行人物 D-Lighting（请注意，人物 D-Lighting 无法应用至在设定菜单中的自动旋转图像选为关闭时拍摄的照片；[202](#)）。根据构图和拍摄对象姿势的不同，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若您不满意，请取消人物的勾选。

## 红眼修正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该选项可用于修正由闪光引起的“红眼”，且仅适用于使用闪光灯所拍摄的照片。选来进行红眼修正的照片可在编辑显示区内进行预览。确认红眼修正的效果后按下◎即可创建一个副本。请注意，红眼修正不一定总能产生预期的效果，并且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会被应用到图像中未受红眼影响的部分；继续操作之前请先仔细确认预览图像。

## 裁切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创建所选照片裁切后的副本。所选照片中选来裁切的区域将显示为黄色；按照下表所述即可创建一个裁切后的副本。



| 目的       | 使用  | 说明   |
|----------|---|--|
| 增加裁切的尺寸  |        | 按下  按钮可增加裁切的尺寸。       |
| 减小裁切的尺寸  |  ( ? ) | 按下  ( ? ) 按钮可减小裁切的尺寸。 |
| 更改裁切的宽高比 |        | 旋转指令拨盘可在宽高比 3:2、4:3、5:4、1:1 和 16:9 之间进行切换。   |
| 移动裁切     |        | 使用多重选择器可定位裁切。  |
| 创建副本     |        | 将当前裁切保存为单独的文件。   |

### 图像尺寸

副本的尺寸（根据裁切尺寸和宽高比的不同而异）显示在裁切显示的左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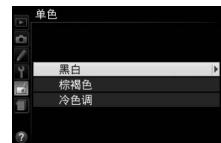
### 查看裁切后的副本

显示裁切后的副本时，变焦播放可能不可用。

## 单色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以黑白、棕褐色或冷色调（蓝白单色）复制照片。



选择棕褐色或冷色调可显示所选图像的预览；按下 ▲ 将增加颜色饱和度，按下 ▼ 则降低饱和度。按下  可创建照片的单色副本。

增加饱和度



降低饱和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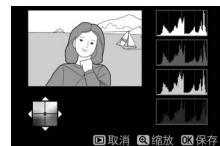


按照下述方法调整滤镜效果之后，按下  即可复制照片。

| 选项    | 说明   |
|-------|--|
| 天光镜   | 创建天光镜滤镜效果，使照片蓝色减淡。   |
| 暖色滤镜  | 创建带有暖色调滤镜效果的副本，为其带来一种“暖”红色氛围。  |
| 红色增强镜 | 增强红色（红色增强镜）、绿色（绿色增强镜）或蓝色（蓝色增强镜）。按下  可增强效果，按下  则可减弱效果。  |
| 绿色增强镜 |  |
| 蓝色增强镜 |  |
| 十字滤镜  | <p>为光源增添星芒放射效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光线的数量：可选择 4、6 或 8 束光线。</li> <li>过滤量：选择受影响光源的亮度。</li> <li>滤镜角度：选择光线的倾斜度。</li> <li>光线的长度：选择呈放射状延伸光线的长度。</li> <li>确认：预览滤镜效果。按下  可全屏预览副本。</li> <li>保存：创建润饰后的副本。</li> </ul> |
| 柔和    | 添加柔和的滤镜效果。按下  或  可选择滤镜强度。  |



如下所示使用多重选择器可创建修改色彩平衡后的副本。红色、绿色及蓝色直方图（[137](#)）展示了副本中的色调分布。



### 放大

若要放大显示屏中显示的图像，请按下  按钮。直方图将被更新且仅显示显示屏中所示图像部分的数据。当图像被放大时，按下  (  ) 按钮可在色彩平衡和放大查看之间来回切换。当选择了放大查看时，您可使用  和  ( ? ) 按钮放大和缩小图像，并使用多重选择器滚动图像。



图像合成功能可将两张现有 NEF (RAW) 照片组合成单张照片，并与原始照片分开保存；由于利用来自照相机图像传感器的原始图像数据，其效果明显优于在图像应用程序中创建的合成照片。新照片以当前图像品质和尺寸设定进行保存；创建合成图像之前，请先设定图像品质和尺寸（**□ 59、61**：所有选项都可用）。若要创建一个 NEF (RAW) 副本，请选择 **NEF (RAW)** 图像品质。



## 1 选择图像合成。

加亮显示润饰菜单中的图像合成并按下 **▶**。



屏幕上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对话框，其中图像**1**被加亮显示；按下 **OK** 可显示由本照相机所创建的 NEF (RAW) 照片的列表。



## 2 选择第一张图像。

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合成照片中的第一张。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Q** 按钮。按下 **OK** 可选择加亮显示的照片并返回预览显示。



### 3 选择第二张图像。

所选图像将显示为图像 1。加亮显示图像 2 并按下 **OK**，然后按照步骤 2 所述选择第二张照片。

### 4 调整增益补偿。

加亮显示图像 1 或图像 2，然后通过按下 **▲** 或 **▼** 从 0.1 至 2.0 之间选择增益补偿来优化合成图像的曝光。请重复该步骤以设定第二张图像的增益补偿。默认值为 1.0；选择 0.5 将使增益补偿降低一半，而选择 2.0 则使增益补偿增加一倍。增益补偿的效果可在预览栏中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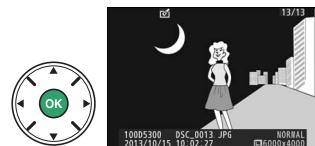
### 5 预览合成图像。

按下 **◀** 或 **▶** 将光标定位于预览栏，然后按下 **▲** 或 **▼** 加亮显示合成。按下 **@** 如右图所示预览合成图像（若要不显示预览直接保存合成图像，请选择保存）。若要返回步骤 4 并选择新照片或调整增益补偿，请按下 **?**（**?**）。



### 6 保存合成图像。

显示预览时按下 **OK** 保存合成图像。创建合成图像之后，该新图像将以全屏方式显示在显示屏中。



#### 图像合成

仅具有相同位深度的 NEF ( RAW ) 照片才可进行组合 ( 参见 178 )。合成图像与选为图像 1 的照片具有相同的照片信息。

创建 NEF (RAW) 照片的 JPEG 副本。

## 1 选择 NEF (RAW) 处理。

加亮显示润饰菜单中的 NEF (RAW) 处理并按下 ▶ 显示照片选择对话框，其中仅列出本照相机所创建的 NEF (RAW) 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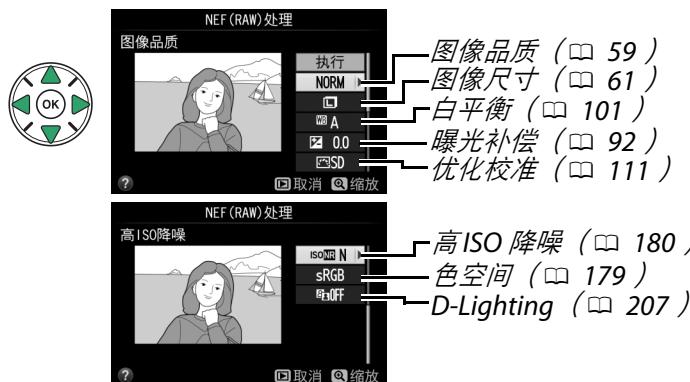
## 2 选择一张照片。

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一张照片（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 按钮）。按下 OK 选择加亮显示的照片并进入下一步。



## 3 调整 NEF (RAW) 处理设定。

调整下列设定。请注意，白平衡不适用于使用多重曝光或图像合成所创建的照片，并且曝光补偿的效果可能不同于照片拍摄时所预期的效果。



## 4 复制照片。

加亮显示执行并按下 OK 为所选照片创建一个 JPEG 副本。若要不复制照片直接退出，请按下 MENU 按钮。



为一张或多张所选照片创建小型副本。

### 1 选择调整尺寸。

加亮显示润饰菜单中的调整尺寸并按下▶。



### 2 选择尺寸。

加亮显示选择尺寸并按下▶。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⑩。



### 3 选择照片。

加亮显示选择图像并按下▶。



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照片，然后按下<sup>Q</sup> (?) 按钮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sup>Q</sup>按钮）。所选照片用■图标标记。选择完后请按下⑩。



### 4 保存调整尺寸后的副本。

屏幕上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加亮显示是并按下⑩保存调整尺寸后的副本。



#### 查看调整尺寸后的副本

显示调整尺寸后的副本时，变焦播放可能不可用。

## 快速润饰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创建饱和度和对比度增强的副本。D-Lighting可根据需要应用，以增亮黑暗或背光拍摄对象。

按下◀或▶可选择增强量。按下 $\textcircled{OK}$ 即可复制照片。



## 矫正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创建所选图像矫正后的副本。按下▶将以大约 0.25 度为增量，按顺时针方向旋转图像，最多 5 度；按下◀则按逆时针方向旋转（请注意，图像边缘将被裁切以创建矩形副本）。按下 $\textcircled{OK}$ 即可保存照片润饰后的副本。



## 失真控制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创建已减少周边失真现象的副本。选择自动，照相机可自动纠正失真，然后您可以使用多重选择器进行微调，或者选择手动，手动减少失真现象（请注意，自动不适用于使用自动失真控制拍摄的照片；请参阅第 179 页内容）。



按下▶将减少桶形失真，按下◀则减少枕形失真（请注意，失真控制的量应用得越多，图像边缘就裁切得越多）。按下 $\textcircled{OK}$ 即可保存照片润饰后的副本。

### 自动

自动仅可用于使用 G 型、E 型和 D 型镜头（PC、鱼眼镜头及某些其他镜头除外）所拍的照片；在使用其他镜头所拍照片上的应用效果不予以保证。

## 鱼眼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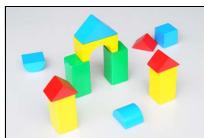
创建呈现鱼眼镜头效果的副本。按下 ▶ 将增强效果（同时也将增加图像边缘被裁切的部分），按下 ◀ 则减弱效果。按下  即可保存照片润饰后的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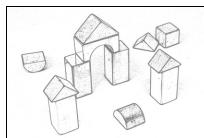
## 色彩轮廓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创建用作绘画底版的轮廓副本。按下  即可保存照片润饰后的副本。



处理前



处理后



## 彩色素描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创建具有类似于彩色铅笔素描效果的照片副本。按下 ▲ 或 ▼ 加亮显示鲜艳度或轮廓，然后按下 ◀ 或 ▶ 进行更改。增加鲜艳度可使色彩变得更加饱和，减少鲜艳度则可产生泛白、单色的效果，同时可使色彩轮廓增粗或变细。色彩轮廓越粗，色彩更加饱和。按下  即可保存照片润饰后的副本。



## 透视控制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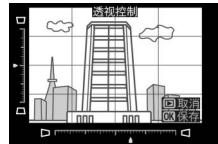
创建减少从高物体底部所拍照片中透视效果的副本。使用多重选择器可调整透视效果（请注意，透视控制的量应用得越多，图像边缘就裁切得越多）。按下  即可保存照片润饰后的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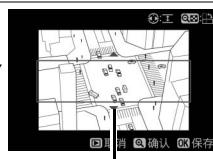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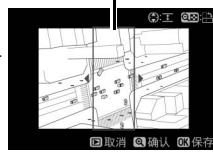
处理前



处理后



创建呈现立体模型照片效果的副本。处理从高视点拍摄的照片时效果最佳。副本中将清晰对焦的区域以一个黄色方框标识。

| 目的        | 按下  | 说明  |
|-----------|---|---|
| 选择方向      |  | 按下  ( ? ) 可选择清晰对焦区域的方向。                                  |
| 选择清晰对焦的区域 |  | 若效果应用区域为横向方向，按下 ▲ 或 ▼ 可定位方框，展示将清晰对焦的副本区域。<br><br>清晰对焦的区域 |
|           |  | 若效果应用区域为竖直方向，按下 ◀ 或 ▶ 可定位方框，展示将清晰对焦的副本区域。<br>            |
| 选择尺寸      |  | 若效果应用区域为横向方向，按下 ◀ 或 ▶ 可选择高度。  |
|           |  | 若效果应用区域为竖直方向，按下 ▲ 或 ▼ 可选择宽度。  |
| 创建副本      |  | 创建副本。   |

创建仅所选色相以彩色呈现的副本。

### 1 选择可选颜色。

加亮显示润饰菜单中的可选颜色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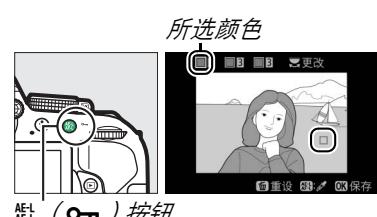
### 2 选择一张照片。

加亮显示一张照片并按下  ( 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 请按住  按钮 )。



### 3 选择一种颜色。

使用多重选择器将光标定位到一个物体上, 然后按下  () 选定将保留到最终副本中的物体颜色 (照相机可能难以侦测不饱和色彩; 请选择饱和色彩)。若要放大照片以精确选择颜色, 请按下 。按下  (?) 则可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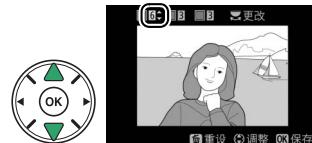
### 4 加亮显示颜色范围。

旋转指令拨盘加亮显示所选颜色的颜色范围。



## 5 选择颜色范围。

按下▲或▼增加或减少将包含在最终照片中的相似色相的范围。可从值1至7之间进行选择；请注意，较高值可能包含其他颜色的色相。



## 6 选择其他颜色。

若要选择其他颜色，请旋转指令拨盘加亮显示显示屏顶部三个颜色盒中的另外一个，然后重复步骤3-5选择其他颜色。若有需要，请重复上述步骤选择第三种颜色。若要取消选择加亮显示的颜色，请按下▲（若要删除所有颜色，请按住▲。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请选择是）。



## 7 保存编辑后的副本。

按下@ 复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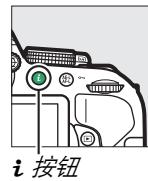


## 并排比较

比较润饰后的副本与原始照片。该选项仅在全屏显示副本或原始图像期间通过按下 **i** 按钮并选择润饰显示润饰菜单时可用。

### 1 选择一张照片。

在全屏播放模式下选择润饰后的副本（用  图标标识）或已被润饰的照片。按下 **i**，然后加亮显示润饰并按下 **OK**。



### 2 选择并排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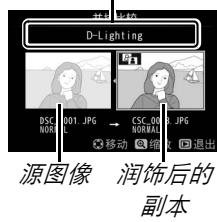
加亮显示润饰菜单中的并排比较并按下 **OK**。



### 3 比较该副本与原始照片。

源图像显示在左边，润饰后的副本显示在右边，而用于创建副本的选项则列于屏幕顶部。按下 **◀** 或 **▶** 可在源图像和润饰后的副本之间进行切换。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Q** 按钮。若副本是使用图像合成由两张图像所创建，按下 **▲** 或 **▼** 可切换查看这两张源图像。若当前源图像存在多个副本，按下 **▲** 或 **▼** 可查看其他副本。按下 **OK** 则可返回播放加亮显示的图像。

用于创建副本的  
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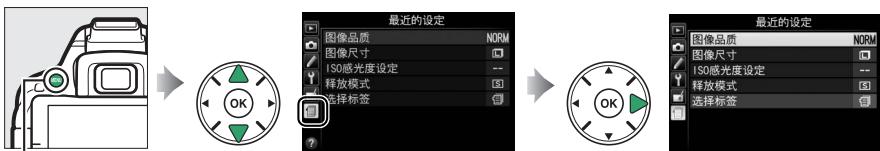


#### 并排比较

若副本是由一张已被删除或在制作副本时受保护（ 143）的照片所创建，则源图像将不会显示。

# ■ 最近的设定 / ■ 我的菜单

通过按下 **MENU** 按钮并加亮显示菜单列表中的最后一个标签（■ 或 ■）可访问最近的设定和我的菜单，前者列出了最近使用的 20 个设定，后者是一个自定义菜单，列出了用户所选的最多 20 个选项。



**MENU** 按钮

## 选择菜单

使用选择标签选项可选择所显示的菜单。

### 1 选择选择标签。

加亮显示选择标签并按下 ▶。



### 2 选择一个菜单。

加亮显示 ■ 我的菜单或 ■ 最近的设定并按下 ◎ 显示所选菜单。



## ■ 最近的设定

当选择标签选为 ■ 最近的设定时，该菜单将列出最近使用的 20 个设定，最近一次使用的设定最先列出。您可按下 ▲ 或 ▼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然后按下 ▶ 进行选择。

### 从最近的设定菜单中删除项目

若要从最近的设定菜单中删除一个项目，请将其加亮显示并按下 ■ 按钮。这时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再次按下 ■ 即可删除所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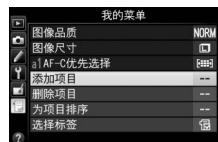
# 我的菜单

若将选择标签选为  我的菜单，您可访问从播放、拍摄、自定义设定、设定以及润饰菜单中所选的最多 20 个选项的自定义菜单。按照以下步骤即可将项目添加至我的菜单，或是从中删除项目或对项目重新排序。

## ■ 在我的菜单中添加选项

### 1 选择添加项目。

加亮显示添加项目并按下 。



### 2 选择一个菜单。

加亮显示菜单（其中包含您希望添加的选项）名称，然后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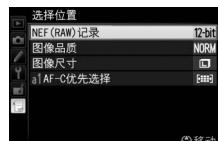
### 3 选择一个项目。

加亮显示所需菜单项目并按下 。



### 4 定位新项目。

按下  或  在我的菜单中向上或向下移动新项目。按下  可添加新项目。重复步骤 1-4 可选择其他项目。



#### 在我的菜单中添加选项

我的菜单中当前显示的项目将用一个勾选标记标识。无法选择带有  图标的项目。



## ■从我的菜单中删除选项

### 1 选择删除项目。

加亮显示删除项目并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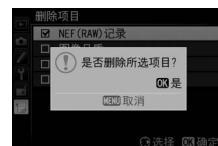
### 2 选择项目。

加亮显示项目并按下▶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所选项目将用一个勾选标记标识。



### 3 删除所选项目。

按下⊗。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再次按下⊗即可删除所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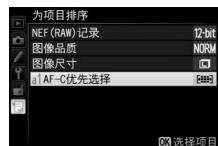
## ■重新排列我的菜单中的选项

### 1 选择为项目排序。

加亮显示为项目排序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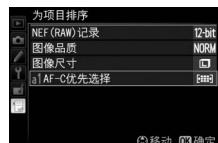
### 2 选择一个项目。

加亮显示您希望移动的项目并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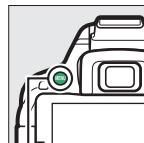
### 3 定位该项目。

按下 **▲** 或 **▼** 在我的菜单中向上或向下移动项目并按下 **OK**。重复步骤 2-3 可重新定位其他项目。



### 4 退回我的菜单。

按下 **MENU** 按钮返回我的菜单。



**MENU** 按钮



# 技术注释

阅读本部分可获取以下相关信息：兼容配件、清洁和存放照相机，以及使用照相机时出现错误信息或遇到问题应如何处理。

## 兼容的镜头

### 兼容的 CPU 镜头

本照相机仅在使用 AF-S 和 AF-I CPU 镜头时支持自动对焦。AF-S 镜头的名称以 **AF-S** 开头，AF-I 镜头的名称以 **AF-I** 开头。使用其他自动对焦 (AF) 镜头时，不支持自动对焦。下表列出了取景器拍摄中使用兼容镜头时的可用功能：

| 照相机设定<br>镜头 / 配件               | 对焦             |                |      | 模式   |    | 测光 |                |  |
|--------------------------------|----------------|----------------|------|------|----|----|----------------|--|
|                                | AF             | MF ( 带有电子测距仪 ) | MF M | 其他模式 | 3D | 彩色 |                |  |
| AF-S、AF-I 尼克尔                  | ✓              | ✓              | ✓ ✓  | ✓    | ✓  | —  | ✓ <sup>1</sup> |  |
| 其他 G 型或 D 型 AF 尼克尔             | —              | ✓              | ✓ ✓  | ✓    | ✓  | —  | ✓ <sup>1</sup> |  |
| PC-E 尼克尔系列 2、3                 | —              | ✓ <sup>4</sup> | ✓ ✓  | ✓    | ✓  | —  | ✓ <sup>1</sup> |  |
| PC 微距 85mm f/2.8D <sup>5</sup> | —              | ✓ <sup>4</sup> | ✓ ✓  | —    | ✓  | —  | ✓ <sup>1</sup> |  |
| AF-S/AF-I 望远倍率镜 <sup>6</sup>   | ✓ <sup>7</sup> | ✓ <sup>7</sup> | ✓ ✓  | ✓    | ✓  | —  | ✓ <sup>1</sup> |  |
| 其他 AF 尼克尔（用于 F3AF 的镜头除外）       | —              | ✓ <sup>8</sup> | ✓ ✓  | ✓    | —  | ✓  | ✓ <sup>1</sup> |  |
| AI-P 尼克尔                       | —              | ✓ <sup>9</sup> | ✓ ✓  | ✓    | —  | ✓  | ✓ <sup>1</sup> |  |

1 使用点测光在所选对焦点测光 ( □ 90 )。

2 在倾斜或平移 PC-E 尼克尔 24mm f/3.5D ED 镜头时请小心谨慎，因为镜头可能会接触到照相机机身以致损坏或受伤。

3 平移及 / 或倾斜镜头会干扰曝光。

4 在平移或倾斜镜头时不可使用。

5 仅当镜头在最大光圈且不平移或倾斜时可达到最佳曝光。

6 需要 AF-S 或 AF-I 镜头。

7 最大有效光圈为 f/5.6 或以上。

8 若 AF 80-200mm f/2.8、AF 35-70mm f/2.8、AF 28-85mm f/3.5-4.5（新型）或 AF 28-85mm f/3.5-4.5 镜头在最近对焦距离处被放大至最大程度，当取景器磨砂屏中的图像未清晰对焦时，对焦指示可能会显示。请手动对焦直至取景器中的图像清晰对焦。

9 最大光圈为 f/5.6 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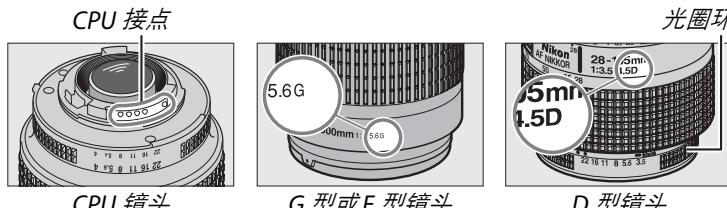
- 在高 ISO 感光度下录制动画时，使用自动对焦期间可能会出现条纹形式的噪点。请使用手动对焦或对焦锁定。

#### ✓ IX 尼克尔镜头

不能使用 IX 尼克尔镜头。

## 识别 CPU 镜头及 G 型、E 型和 D 型镜头

CPU 镜头可以通过 CPU 接点进行识别，而 G 型、E 型和 D 型镜头可以凭镜筒上的字母识别。G 型和 E 型镜头不配备镜头光圈环。



使用配备光圈环的 CPU 镜头时，请在最小光圈（最高 f 值）处锁定光圈环。

## 矩阵测光

矩阵测光时，照相机使用 2016 像素 RGB 感应器根据色调分布、色彩、构图及距离信息（使用 G 型、E 型或 D 型镜头时，照相机使用 3D 彩色矩阵测光 II；使用其他 CPU 镜头时，照相机使用彩色矩阵测光 II；该测光方式不包括 3D 距离信息）设定曝光。

# 兼容的非 CPU 镜头

非CPU镜头仅当照相机处于模式 M 时才可使用。选择其他模式将会使快门释放失效。光圈须通过镜头光圈环手动调整，且照相机测光系统、i-TTL 闪光控制和其他需要CPU镜头的功能无法使用。某些非CPU镜头无法使用；请参阅下文中的“不兼容的配件和非CPU镜头”。

| 镜头 / 配件                        | 照相机设定<br>AF | 对焦                 |    | 模式               |      |
|--------------------------------|-------------|--------------------|----|------------------|------|
|                                |             | MF ( 带有电子<br>测距仪 ) | MF | M                | 其他模式 |
| AI、AI 改良型尼克尔或尼康 E 系列镜头         | —           | ✓ <sup>1</sup>     | ✓  | ✓ <sup>2</sup>   | —    |
| 医用尼克尔 120mm f/4                | —           | ✓                  | ✓  | ✓ <sup>2、3</sup> | —    |
| 反射型尼克尔                         | —           | —                  | ✓  | ✓ <sup>2</sup>   | —    |
| PC 尼克尔                         | —           | ✓ <sup>4</sup>     | ✓  | ✓ <sup>2</sup>   | —    |
| AI 型望远倍率镜                      | —           | ✓ <sup>5</sup>     | ✓  | ✓ <sup>2</sup>   | —    |
| PB-6 伸缩对焦镜腔 <sup>6</sup>       | —           | ✓ <sup>1</sup>     | ✓  | ✓ <sup>2</sup>   | —    |
| 自动延伸环（PK 系列 11A、12 或 13；PN-11） | —           | ✓ <sup>1</sup>     | ✓  | ✓ <sup>2</sup>   | —    |

1 最大光圈为 f/5.6 或以上。

2 无法使用曝光指示。

3 可用于比闪光同步速度慢 1 档或更多的快门速度下。

4 在平移或倾斜镜头时不可使用。

5 最大有效光圈为 f/5.6 或以上。

6 垂直安装（一旦安装可水平放置使用）。

## ☒ 不兼容的配件和非 CPU 镜头

以下配件及非 CPU 镜头不适用于 D5300：

- TC-16AS AF 望远倍率镜
- 非 AI 镜头
- 需要 AU-1 对焦装置的镜头（400mm f/4.5、600mm f/5.6、800mm f/8 和 1200mm f/11）
- 鱼眼镜头（6mm f/5.6、7.5mm f/5.6、8mm f/8、OP 10mm f/5.6）
- 2.1cm f/4
- 延伸环 K2
  - 180-600mm f/8 ED（序号：174041-174180）
  - 360-1200mm f/11 ED（序号：174031-174127）
  - 200-600mm f/9.5（序号：280001-300490）
  - 用于 F3AF 的 AF 镜头（AF 80mm f/2.8、AF 200mm f/3.5 ED、AF 望远倍率镜 TC-16）
  - PC 28mm f/4（序号：180900 或更早期）
  - PC 35mm f/2.8（序号：851001-906200）
  - PC 35mm f/3.5（旧型号）
  - 反射型 1000mm f/6.3（旧型号）
  - 反射型 1000mm f/11（序号：142361-143000）
  - 反射型 2000mm f/11（序号：200111-200310）

## AF 辅助照明

AF 辅助照明器的有效范围约为 0.5-3.0m；在使用辅助照明器时，请使用焦距为

18-200mm 的镜头，并移除镜头遮光罩。AF 辅助照明不适用于以下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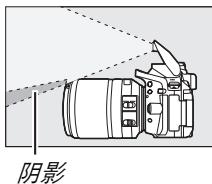
- AF-S 尼克尔 14-24mm f/2.8G ED
- AF-S 尼克尔 28-300mm f/3.5-5.6G ED VR
- AF-S DX 尼克尔 55-300mm f/4.5-5.6G ED VR
- AF-S VR 变焦尼克尔 70-200mm f/2.8G IF-ED
- AF-S 尼克尔 70-200mm f/2.8G ED VR II
- AF-S 变焦尼克尔 80-200mm f/2.8D IF-ED
- AF-S 尼克尔 80-400mm f/4.5-5.6G ED VR
- AF-S VR 尼克尔 200mm f/2G IF-ED
- AF-S 尼克尔 200mm f/2G ED VR II
- AF-S VR 变焦尼克尔 200-400mm f/4G IF-ED
- AF-S 尼克尔 200-400mm f/4G ED VR II

在小于 1m 的范围内，以下镜头可能会遮住 AF 辅助照明器，从而在光线不足时影响自动对焦：

- AF-S DX 尼克尔 10-24mm f/3.5-4.5G ED
- AF-S 尼克尔 16-35mm f/4G ED VR
- AF-S 变焦尼克尔 17-35mm f/2.8D IF-ED
- AF-S DX 变焦尼克尔 17-55mm f/2.8G IF-ED
- AF-S 尼克尔 18-35mm f/3.5-4.5G ED
- AF-S DX 尼克尔 18-105mm f/3.5-5.6G ED VR
- AF-S DX VR 变焦尼克尔 18-200mm f/3.5-5.6G IF-ED
- AF-S DX 尼克尔 18-200mm f/3.5-5.6G ED VR II
- AF-S DX 尼克尔 18-300mm f/3.5-5.6G ED VR
- AF-S 尼克尔 24-70mm f/2.8G ED
- AF-S VR 变焦尼克尔 24-120mm f/3.5-5.6G IF-ED
- AF-S 尼克尔 24-120mm f/4G ED VR
- AF-S 尼克尔 28mm f/1.8G
- AF-S 变焦尼克尔 28-70mm f/2.8D IF-ED
- AF-S 尼克尔 35mm f/1.4G
- AF-S 尼克尔 70-200mm f/4G ED
- AF-S 尼克尔 70-200mm f/4G ED VR
- AF-S 尼克尔 85mm f/1.4G
- AF-S VR 微距尼克尔 105mm f/2.8G IF-ED

## 内置闪光灯

内置闪光灯可用于焦距为 18-300mm 的镜头，但在某些情况下，闪光灯在某些距离或焦距下将由于镜头导致的阴影（见下图）而无法完全照亮整个拍摄对象。当镜头遮住拍摄对象的视线，使其无法看到防红眼灯时，将可能会影响防红眼功能。取下镜头遮光罩可防止阴影。



闪光灯最小范围为 0.6m，且不能在微距镜头的微距范围内使用。在小于下列范围的情况下使用以下镜头时，闪光灯可能无法照亮整个拍摄对象：

| 镜头  | 变焦位置      | 无渐晕的最近距离 |
|---|-----------|----------|
| AF-S DX 尼克尔 10-24mm f/3.5-4.5G ED   | 24 mm     | 1.5 m    |
| AF-S DX 变焦尼克尔 12-24mm f/4G IF-ED  | 24 mm     | 1.0 m    |
| AF-S 尼克尔 16-35mm f/4G ED VR   | 35 mm     | 1.0 m    |
| AF-S DX 尼克尔 16-85mm f/3.5-5.6G ED VR  | 24-85 mm  | 无渐晕      |
| AF-S 变焦尼克尔 17-35mm f/2.8D IF-ED   | 28 mm     | 1.0 m    |
|   | 35 mm     | 无渐晕      |
|   | 28 mm     | 1.5 m    |
| AF-S DX 变焦尼克尔 17-55mm f/2.8G IF-ED  | 35 mm     | 1.0 m    |
|   | 45-55 mm  | 无渐晕      |
|   | 24 mm     | 1.5 m    |
| AF-S 尼克尔 18-35mm f/3.5-4.5G ED  | 28 mm     | 1.0 m    |
|   | 35 mm     | 无渐晕      |
|   | 24 mm     | 1.0 m    |
| AF 变焦尼克尔 18-35mm f/3.5-4.5D IF-ED   | 28-35 mm  | 无渐晕      |
|   | 18 mm     | 1.0 m    |
| AF-S DX 变焦尼克尔 18-70mm f/3.5-4.5G IF-ED  | 24-70 mm  | 无渐晕      |
|   | 18 mm     | 2.5 m    |
| AF-S DX 尼克尔 18-105mm f/3.5-5.6G ED VR   | 24 mm     | 1.0 m    |
|   | 18 mm     | 2.0 m    |
| AF-S DX 变焦尼克尔 18-135mm f/3.5-5.6G IF-ED   | 24-135 mm | 无渐晕      |
|   | 24 mm     | 1.0 m    |
| AF-S DX 尼克尔 18-140mm f/3.5-5.6G ED VR   | 35-140 mm | 无渐晕      |
|   | 24 mm     | 1.0 m    |
| AF-S DX VR 变焦尼克尔 18-200mm f/3.5-5.6G IF-ED、AF-S DX 尼克尔 18-200mm f/3.5-5.6G ED VR II | 35-200 mm | 无渐晕      |
|   | 35-300 mm | 1.0 m    |
| AF-S DX 尼克尔 18-300mm f/3.5-5.6G ED VR   | 24 mm     | 2.5 m    |
|   | 28 mm     | 1.0 m    |
| AF 变焦尼克尔 20-35mm f/2.8D IF  | 35 mm     | 无渐晕      |
|   | 24 mm     | 1.0 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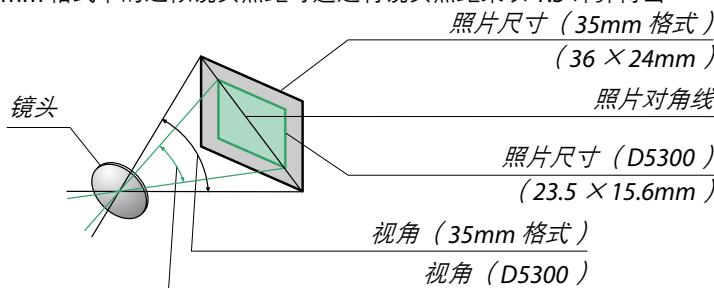
| 镜头                                      | 变焦位置       | 无渐晕的最近距离 |
|---|------------|----------|
| AF-S 尼克尔 24-70mm f/2.8G ED              | 35 mm      | 1.5 m    |
|   | 50-70 mm   | 无渐晕      |
| AF-S VR 变焦尼克尔 24-120mm f/3.5-5.6G IF-ED | 24 mm      | 1.0 m    |
|   | 28-120 mm  | 无渐晕      |
| AF-S 尼克尔 24-120mm f/4G ED VR            | 24 mm      | 1.5 m    |
|   | 35 mm      | 1.5 m    |
| AF-S 变焦尼克尔 28-70mm f/2.8D IF-ED         | 50-70 mm   | 无渐晕      |
|   | 28 mm      | 1.5 m    |
| AF-S 尼克尔 28-300mm f/3.5-5.6G ED VR      | 35 mm      | 1.0 m    |
|   | 250 mm     | 2.5 m    |
| AF-S VR 变焦尼克尔 200-400mm f/4G IF-ED      | 350 mm     | 2.0 m    |
|   | 200 mm     | 5.0 m    |
| AF-S 尼克尔 200-400mm f/4G ED VR II        | 250 mm     | 3.0 m    |
|   | 300-400 mm | 无渐晕      |
| PC-E 尼克尔 24mm f/3.5D ED*                | 24 mm      | 3.0 m    |

\* 未平移或倾斜时。

当与 AF-S 尼克尔 14-24mm f/2.8G ED 镜头一起使用时，闪光灯无法在所有范围内照亮整个拍摄对象。

### 计算视角

35mm 照相机的曝光区域大小为  $36 \times 24\text{mm}$ 。而 D5300 照相机的曝光区域大小为  $23.5 \times 15.6\text{mm}$ ，也就是说 35mm 照相机的视角约为 D5300 照相机视角的 1.5 倍。D5300 照相机在 35mm 格式下的近似镜头焦距可通过将镜头焦距乘以 1.5 计算得出。



# 另购的闪光灯组件（闪光灯）

本照相机支持尼康创意闪光系统（CLS）且可使用CLS兼容闪光灯组件。安装了另购的闪光灯组件时，内置闪光灯将不会闪光。

## 兼容创意闪光系统（CLS）的闪光灯组件

本照相机可与以下CLS兼容闪光灯组件一起使用：

| 闪光灯组件           |         | SB-910 <sup>1</sup> | SB-900 <sup>1</sup> | SB-800 | SB-700 <sup>1</sup> | SB-600 | SB-400 <sup>2</sup> | SB-300 <sup>2</sup> | SB-R200 <sup>3</sup> |
|-----------------|---------|---------------------|---------------------|--------|---------------------|--------|---------------------|---------------------|----------------------|
| 功能              | ISO 100 | 34                  | 34                  | 38     | 28                  | 30     | 21                  | 18                  | 10                   |
| 指数 <sup>4</sup> | ISO 200 | 48                  | 48                  | 53     | 39                  | 42     | 30                  | 25                  | 14                   |

1 若在白平衡选为 **AUTO**（自动）或 （闪光灯）时将彩色滤镜安装至SB-910、SB-900或SB-700，照相机将自动侦测滤镜并适当调整白平衡。

2 无线闪光控制不可用。

3 使用另购的SB-910、SB-900、SB-800、SB-700闪光灯组件或SU-800无线闪光灯指令器进行遥控。

4 m, 20 °C; SB-910、SB-900、SB-800、SB-700和SB-600变焦头位置为35mm; SB-910、SB-900和SB-700带标准照明。

- **SU-800 无线闪光灯指令器**: 安装在CLS兼容照相机上时，SU-800可用作遥控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或SB-R200闪光灯组件的指令器，闪光灯最多可分为3组。SU-800自身不配备闪光灯。

### 尼康创意闪光系统（CLS）

尼康高级创意闪光系统（CLS）改进了照相机和兼容闪光灯组件之间的信息交流，以获取更好的闪光拍摄。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随附的文档。

### 指数

若要计算全光时的闪光范围，请使用指数除以光圈。例如，ISO 100时SB-800的指数为38m（变焦头位置为35mm）；在光圈为f/5.6时，其范围为 $38 \div 5.6$ ，即约6.8m。ISO感光度每增长1倍，其指数则乘以2的平方根（约1.4）。

CLS 兼容闪光灯组件有以下可用功能：

| CLS 兼容闪光灯组件    |   |                |                |        |                |   |     |    |                                  |
|----------------|---|----------------|----------------|--------|----------------|---|-----|----|----------------------------------|
|                | SB-910<br>SB-900                                | SB-800         | SB-700         | SB-600 | SU-800         |   | 指令器 | 近摄 | SB-R200<br>SB-400<br>SB-300      |
| 单个闪光灯          | i-TTL<br>针对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的 i-TTL 均衡补充闪光 <sup>1</sup> | ✓              | ✓              | ✓      | ✓              | — | —   | —  | ✓<br>✓                           |
|                | 针对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的标准 i-TTL 闪光                         | ✓ <sup>2</sup> | ✓ <sup>2</sup> | ✓      | ✓ <sup>2</sup> | — | —   | —  | ✓<br>✓                           |
|                | AA 自动光圈   | ✓ <sup>3</sup> | ✓ <sup>3</sup> | —      | —              | — | —   | —  | —                                |
|                | A 非 TTL 自动                                      | ✓ <sup>3</sup> | ✓ <sup>3</sup> | —      | —              | — | —   | —  | —                                |
|                | GN 距离优先手动                                       | ✓              | ✓              | ✓      | —              | — | —   | —  | —                                |
|                | M 手动  | ✓              | ✓              | ✓      | ✓              | — | —   | —  | ✓ <sup>4</sup><br>✓ <sup>4</sup> |
|                | RPT 重复闪光  | ✓              | ✓              | —      | —              | — | —   | —  | —                                |
|                | 遥控闪光控制  | ✓              | ✓              | ✓      | —              | ✓ | ✓   | —  | —                                |
|                | i-TTL i-TTL                                     | ✓              | ✓              | ✓      | —              | — | —   | —  | —                                |
|                | [A:B] 快速无线闪光控制                                  | —              | —              | ✓      | —              | — | ✓   | —  | —                                |
| 高级无线闪光         | AA 自动光圈   | ✓ <sup>5</sup> | ✓ <sup>5</sup> | —      | —              | — | —   | —  | —                                |
|                | A 非 TTL 自动                                      | ✓              | ✓              | —      | —              | — | —   | —  | —                                |
|                | M 手动  | ✓              | ✓              | ✓      | —              | — | —   | —  | —                                |
|                | RPT 重复闪光  | ✓              | ✓              | —      | —              | — | —   | —  | —                                |
|                | i-TTL i-TTL                                     | ✓              | ✓              | ✓      | ✓              | — | —   | ✓  | —                                |
|                | [A:B] 快速无线闪光控制                                  | ✓              | ✓              | ✓      | ✓              | — | —   | ✓  | —                                |
|                | AA 自动光圈   | ✓ <sup>5</sup> | ✓ <sup>5</sup> | —      | —              | — | —   | —  | —                                |
|                | A 非 TTL 自动                                      | ✓              | ✓              | —      | —              | — | —   | —  | —                                |
|                | M 手动  | ✓              | ✓              | ✓      | ✓              | — | —   | ✓  | —                                |
|                | RPT 重复闪光  | ✓              | ✓              | ✓      | ✓              | — | —   | —  | —                                |
| 闪光色彩信息交流       |   |                |                |        |                |   |     |    |                                  |
| 多区域 AF 的 AF 辅助 |   |                |                |        |                |   |     |    |                                  |
| 防红眼            |   |                |                |        |                |   |     |    |                                  |
| 照相机闪光模式选择      |   |                |                |        |                |   |     |    |                                  |
| 照相机闪光灯组件固件更新   |   |                |                |        |                |   |     |    |                                  |

1 点测光时不可用。

2 也可通过闪光灯组件进行选择。

3 可使用自定义设定执行闪光灯组件的 AA/A 模式选择。使用非 CPU 镜头时将设为 A。

4 仅可使用照相机进行选择（□ 192）。

5 使用非 CPU 镜头时，无论闪光灯组件选择的是何种模式，都将使用非 TTL 自动（A）。

## ■其他闪光灯组件

下表所示的闪光灯组件可在非 TTL 自动模式和手动模式下使用。用于当照相机处于曝光模式 S 或 M 且选择了 1/200 秒或更低的快门速度时。

| 闪光灯组件<br>闪光模式          | SB-80DX、<br>SB-28DX、<br>SB-28、 SB-26、<br>SB-25、 SB-24 | SB-50DX <sup>1</sup> | SB-30、 SB-27 <sup>2</sup> 、<br>SB-22S、 SB-22、<br>SB-20、 SB-16B、<br>SB-15 | SB-23、 SB-29 <sup>3</sup> 、<br>SB-21B <sup>3</sup> 、<br>SB-29S <sup>3</sup> |
|------------------------|---|----------------------|--|---|
| A 非 TTL 自动             | ✓   | —                    | ✓  | —   |
| M 手动                   | ✓   | ✓                    | ✓  | ✓   |
| 重复闪光                   | ✓   | —                    | —  | —   |
| REAR 后帘同步 <sup>4</sup> | ✓   | ✓                    | ✓  | ✓   |

1 请选择模式 P、S、A 或 M，降下内置闪光灯，并仅使用另购的闪光灯组件。

2 闪光模式自动设为 TTL 且快门释放按钮无法使用。请将闪光灯组件设为 A（非 TTL 自动闪光）。

3 自动对焦仅适用于 AF-S VR 微距尼克尔 105mm f/2.8G IF-ED 和 AF-S 微距尼克尔 60mmf/2.8G ED 镜头。

4 当使用照相机选择闪光模式时可用。

### AS-15 同步端子适配器

当照相机配件热靴上安装了 AS-15 同步端子适配器（另购）时，闪光灯配件可以通过同步线进行连接。

### 仅可使用尼康闪光灯配件

请仅使用尼康闪光灯组件。在配件热靴中应用负电压或超过 250V 的电压时，不仅会阻碍正常操作，也可能会损坏照相机或闪光灯的同步电路。在使用本节中未列出的尼康闪光灯组件之前，请先向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咨询详情。

## 关于另购的闪光灯组件

有关详细信息, 请参阅闪光灯的说明书。若闪光灯组件支持CLS, 则请参阅CLS兼容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的相关章节。在SB-80DX、SB-28DX和SB-50DX说明书的“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类别中未包含D5300。

若在照相机处于 $\textcircled{3}$ 、 $\textcircled{4}$ 、 $\textcircled{5}$ 和 $\textcircled{6}$ 以外的拍摄模式时安装了另购的闪光灯组件, 即使在内置闪光灯无法使用的模式下, 另购的闪光灯也将在每次拍摄中闪光。

当ISO感光度介于100至12800之间时, 可以使用i-TTL闪光控制。当感光度高于12800时, 在某些距离或光圈设定下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如果在拍摄之后, 闪光预备指示灯持续闪烁约3秒, 表明闪光灯已经以全光闪光, 而照片仍可能曝光不足(仅限于CLS兼容闪光灯组件; 有关其他组件上曝光和闪光充电指示的信息, 请参阅闪光灯随附的说明书)。

当SC系列17、28或29同步线用于离机闪光拍摄时, 在i-TTL模式下可能无法得到正确的曝光。推荐您使用点测光, 以选择标准i-TTL闪光控制。请先试拍一张照片, 并在显示屏中查看效果。

在i-TTL模式下, 请使用闪光灯组件随附的闪光灯面板或反射式闪光适配器。切勿使用诸如柔光板等其他面板, 否则可能会产生不正确的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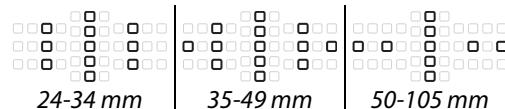
若使用另购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闪光灯组件或SU-800无线闪光灯指令器上的控制设定闪光补偿,  $\textcircled{62}$ 将出现在信息显示中。

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和SB-400提供防红眼, 而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和SU-800提供AF辅助照明, 其限制情况如下:

- **SB-910和SB-900:** AF辅助照明适用于17-135mm AF镜头, 但自动对焦仅适用于如右图所示的对焦点。



- **SB-800、SB-600和SU-800:** AF辅助照明适用于24-105mm AF镜头, 但自动对焦仅适用于如右图所示的对焦点。



- **SB-700:** AF辅助照明适用于24-135mm AF镜头, 但自动对焦仅适用于如右图所示的对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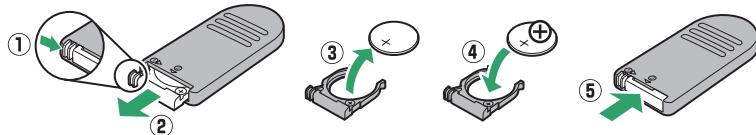
# 其他配件

在编写本说明书时，您可购买到以下适用于 D5300 的配件。

|          |   |
|----------|---|
| 电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b>EN-EL14a</b> ( □ 11 )：可从当地零售商及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另外购买 EN-EL14a 电池。也可使用 EN-EL14 电池。</li><li>充电器 <b>MH-24</b> ( □ 11 )：为 EN-EL14a 和 EN-EL14 电池重新充电。</li><li>照相机电源连接器 <b>EP-5A</b>、电源适配器 <b>EH-5b</b>：这些配件可用于给照相机进行长时间供电（也可使用 EH-5a 和 EH-5 电源适配器）。将照相机连接至 EH-5b、EH-5a 或 EH-5 需要使用照相机电源连接器 EP-5A；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239 页内容。</li></ul>   |
| 滤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为进行特殊效果拍摄时使用的滤镜可能会干扰自动对焦或电子测距仪。</li><li>线性偏振滤镜不适用于 D5300。请使用 C-PL 或 C-PL II 圆形偏振滤镜代替。</li><li>推荐使用 NC 滤镜来保护镜头。</li><li>为防止产生鬼影，当拍摄对象背对着明亮光线或画面中存在明亮光源时，建议不使用滤镜。</li><li>当使用曝光系数（滤光系数）大于 1 倍（Y44、Y48、Y52、O56、R60、X0、X1、C-PL、ND2S、ND4、ND4S、ND8、ND8S、ND400、A2、A12、B2、B8、B12）的滤镜时，推荐使用中央重点测光。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滤镜的说明书。</li></ul>  |
| 取景器接目镜配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b>DK-20C 接目镜矫正镜片</b>：当照相机屈光度调节控制器位于中间位置 (<math>-1\text{m}^{-1}</math>) 时，适用于镜片的屈光度包括 -5、-4、-3、-2、0、+0.5、+1、+2 和 <math>+3\text{m}^{-1}</math>。请仅在使用内置屈光度调节控制器 (-1.7 至 <math>+1.0\text{m}^{-1}</math>) 不能达到预期的对焦时使用接目镜矫正镜片。在购买前，请对接目镜矫正镜片进行测试，以确保它能实现您所预期的对焦。橡胶接目镜罩不能与接目镜矫正镜片一同使用。</li><li><b>放大器 DG-2</b>：DG-2 可放大显示在取景器中央的场景以在对焦过程中提高精度。需要与接目镜适配器（另购）一起使用。</li><li><b>接目镜适配器 DK-22</b>：安装 DG-2 放大器时需使用 DK-22。安装了接目镜适配器时显示屏无法旋转。</li><li><b>直角取景器 DR-6</b>：DR-6 以直角方向安装在取景器接目镜上，这样便可从镜头的直角方向查看取景器中的图像（例如，当照相机处于水平位置时，直接从上方俯视）。安装了直角取景器时显示屏无法旋转。</li></ul> |
| 软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b>Capture NX 2</b>：一个完整的照片编辑软件包，提供白平衡调整和色彩控制点等功能。</li><li><b>Camera Control Pro 2</b>：从计算机遥控照相机以拍摄动画和照片并将它们直接保存到计算机硬盘。</li></ul> <p>注意：请使用最新版本的尼康软件。当计算机连接到互联网时，大部分尼康软件都具有自动升级功能（Nikon Message Center 2）。有关所支持操作系统的最新信息，请参阅第 xv 页中列出的网站。</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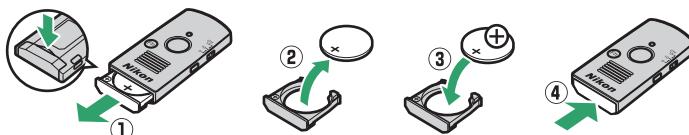
**机身盖** **机身盖 BF-1B/ 机身盖 BF-1A**: 未安装镜头时, 使用机身盖可保持反光板、取景器屏幕以及图像传感器的清洁。

- **无线遥控器 ML-L3** ( □ 70 ): ML-L3 使用一块 3V CR2025 电池。



向右按电池舱锁闩 (①), 将指甲卡入缝隙并打开电池舱 (②)。请确保电池插入方向正确 (④)。

**遥控器/无线遥控器** • **无线遥控器 WR-R10\*/WR-T10**: 安装了 WR-R10 无线遥控器时, 您可使用 WR-T10 无线遥控器 ( □ 71、203 ) 无线控制照相机。WR-T10 使用一块 3V CR2032 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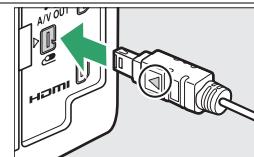


将指甲卡入电池舱锁闩后方的缝隙并打开电池舱 (①)。请确保电池插入方向正确 (③)。

- **无线遥控器 WR-1** ( □ 71、203 ): WR-1 组件分成两组或两组以上进行使用, 其中一个用作传输器, 剩下的则用作接收器。接收器安装至一台或多台照相机的配件端子上后, 传输器便可用来释放照相机快门。

**麦克风** **立体声麦克风 ME-1** ( □ 129 ) \*

配件端子 配件 D5300 配备有一个配件端子, 通过将连接器上的 ◀ 标记与配件端子旁边的 ▶ 对齐, 您可连接 **WR-1** 和 **WR-R10** 无线遥控器 ( □ 71 )、**MC-DC2** 遥控线 ( □ 88 ) 及 **GPS 单元 GP-1/GP-1A** ( □ 81 ) ( 不使用端子时请关闭接口盖 )。



**USB 和音频/视频连接器** • **UC-E17 和 UC-E6 USB 连接线** ( □ 153、156 ): 随附的 UC-E17 连接线无法单独购买; 请购买 UC-E6 连接线代替。  
• **EG-CP16 音频/视频线**

\* 无线遥控器无法与 ME-1 立体声麦克风同时安装。试图强行安装配件可能会损坏照相机或配件。

#### 另购的配件

供应情况可能根据国家或地区的不同而异。有关最新信息, 请参阅我们的网站或产品宣传。

## 经认可的存储卡

下列 SD 存储卡已通过验证可用于 D5300。录制动画时推荐使用写速度为 class 6 或以上的卡。若使用了较低写速度的卡，录制可能会意外终止。

| SD 存储卡               | SDHC 存储卡 <sup>2</sup>                        | SDXC 存储卡 <sup>3</sup> |
|----------------------|--|-----------------------|
| <b>SanDisk</b>       | 4 GB、 8 GB、 16 GB、 32 GB                     | 64 GB                 |
| <b>Toshiba</b>       | 4 GB、 6 GB、 8 GB、 12 GB、 16 GB、 24 GB、 32 GB | 48 GB、 64 GB          |
| <b>Panasonic</b>     |  | —                     |
| <b>Lexar Media</b>   | 4 GB、 8 GB、 16 GB、 32 GB                     | 64 GB                 |
| <b>Platinum II</b>   |  | 64 GB、 128 GB         |
| <b>Professional</b>  |  | —                     |
| <b>Full-HD Video</b> | —  | 4 GB、 8 GB、 16 GB     |

1 将存储卡用于读卡器或其他设备时，请先确认该设备是否支持 2GB 卡。

2 将存储卡用于读卡器或其他设备时，请先确认该设备是否兼容 SDHC。本照相机支持 UHS-I。

3 将存储卡用于读卡器或其他设备时，请先确认该设备是否兼容 SDXC。本照相机支持 UHS-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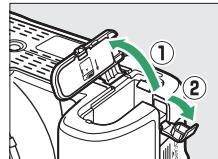
其他存储卡未经测试。有关以上存储卡的详细信息，请咨询生产厂家。

# 安装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和电源适配器

安装另购的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和电源适配器前，请关闭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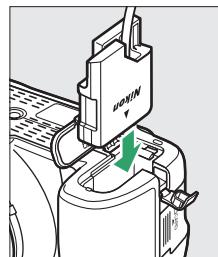
## 1 准备照相机。

打开电池舱（①）和照相机电源连接器（②）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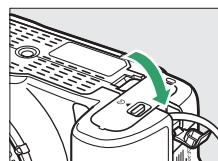
## 2 插入EP-5A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

用连接器将橙色电池锁闩压向一边，同时确保按图示方向插入连接器。请务必完全插入连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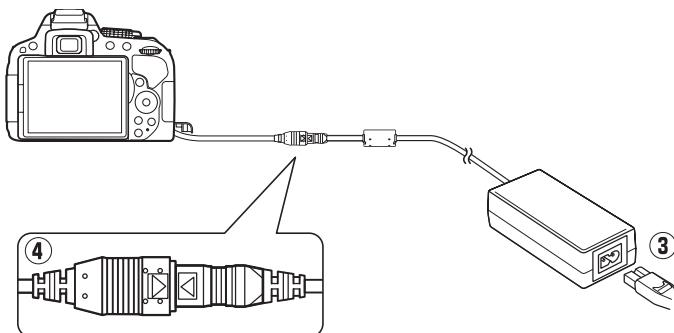
## 3 关闭电池舱盖。

将照相机电源连接器线穿过照相机电源连接器插槽并关闭电池舱盖。



## 4 连接电源适配器。

将电源适配器电源线连接至电源适配器上的交流电源插孔（③），EP-5A 电源线连接至直流电源插孔（④）。照相机由电源适配器和照相机电源连接器供电时，显示屏中将显示 图标。



# 照相机的保养

## 存放

当在较长的时间内不使用照相机时,请取出电池并套上端子盖,然后将其存放在阴凉干燥的地方。为防止发霉,请将照相机存放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切不可将照相机与石脑油或樟脑丸一起存放,亦不可存放在以下环境中:

- 通风差或湿度超过 60% 的地方
- 产生强电磁场的设备(例如,电视机或收音机)附近
- 温度高于 50 °C 或低于 -10 °C 的场所

## 清洁

|            |   |
|------------|---|
| 照相机机身      | 请使用吹气球去除灰尘和浮屑,再用一块干的软布轻轻擦拭。在沙滩或海边使用照相机后,请先使用一块沾有少许蒸馏水的软布擦去沙子和盐分,然后将其完全晾干。 <b>重要提示:</b> 照相机中的灰尘或其他杂质可能会导致保修范围外的损坏。 |
| 镜头、反光板和取景器 | 这些玻璃组件极易损坏。请使用吹气球去除灰尘和浮屑。如果使用喷雾剂,必须保持罐体垂直以防止液体流出。若要去除指纹及其他污渍,可以用一块滴有少许镜头清洁剂的软布来小心擦拭。                              |
| 显示屏        | 请使用吹气球去除灰尘和浮屑。去除指纹及其他污渍时,可以用一块软布或软皮轻轻擦拭表面。切勿用力过度,否则可能会损坏显示屏或导致故障。   |

请勿使用酒精、稀释剂或其他挥发性化学物质。

### 保养照相机和配件

本照相机是一种精密的仪器,需要定期的保养服务。尼康建议您,每 1 至 2 年将照相机送到照相机零售商或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进行一次检查,每 3 至 5 年进行一次保养(请注意,这些均为收费项目)。如果照相机是用于专业用途,尤其需要经常检查和保养。检查或保养照相机时,应包括经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镜头或另购的闪光灯组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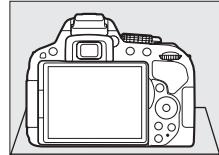
# 清洁图像传感器

如果您怀疑图像传感器上的脏物或灰尘出现在照片中，可以使用设定菜单中的清洁图像传感器选项清洁传感器。任何时候均可使用立即清洁选项清洁传感器，也可以在照相机开启或关闭时自动进行清洁。

## ■ “立即清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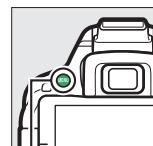
### 1 以底部朝下放置照相机。

当照相机如右图所示以底部朝下的方式放置时，清洁图像传感器最为有效。



### 2 在设定菜单中选择清洁图像传感器。

按下 MENU 按钮显示菜单。加亮显示设定菜单中的清洁图像传感器（□ 195）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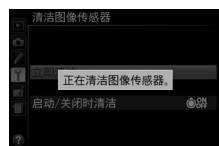
MENU 按钮

### 3 选择立即清洁。

加亮显示立即清洁并按下 OK。



照相机将检查图像传感器，然后开始清洁。此时，**b5y** 将在取景器中闪烁且无法执行其他操作。清洁完成且如右图所示的信息从面板中消失之前，请勿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



## II “启动 / 关闭时清洁”

### 1 选择启动 / 关闭时清洁。

选择清洁图像传感器，然后加亮显示启动 / 关闭时清洁并按下 ▶。



### 2 选择一个选项。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OK。您可从启动时清洁、关闭时清洁、启动和关闭时清洁和关闭清洁中进行选择。



#### ✓ 清洁图像传感器

启动过程中使用照相机控制可中断图像传感器的清洁。

照相机通过震动图像传感器对其进行清洁。若使用清洁图像传感器菜单中的选项无法完全去除灰尘，请手动清洁图像传感器（[243](#)）或咨询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

若连续几次执行图像传感器清洁功能，该功能可能会暂时失效以保护照相机内部电路。稍等片刻后，您可继续进行清洁。

## ■ 手动清洁

若无法使用设定菜单中的清洁图像传感器选项（[241](#)）清除图像传感器上的杂质，可按照下述方法手动清洁传感器。但请注意，该传感器极其精密且容易损坏。尼康建议传感器只能由尼康授权的服务人员进行清洁。

### 1 为电池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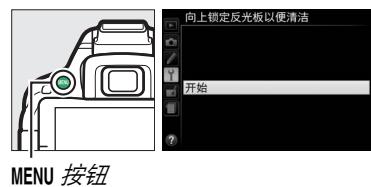
检查或清洁图像传感器时需使用可靠的电源。进行操作前，请确认电池已充满电。

### 2 取下镜头。

关闭照相机并取下镜头。

### 3 选择向上锁定反光板以便清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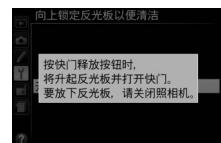
开启照相机，然后按下[MENU](#)按钮显示菜单。加亮显示设定菜单中的向上锁定反光板以便清洁并按下▶（请注意，电池电量为  或以下时，该选项不可用）。



[MENU](#) 按钮

### 4 按下 。

显示屏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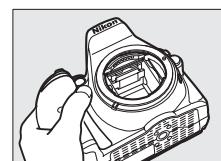
### 5 弹起反光板。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反光板将弹起，快门帘幕也将打开，您即可看到图像传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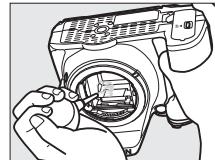
### 6 检查图像传感器。

握住照相机，使图像传感器处于光线照射下，检查照相机内部是否有灰尘或浮屑。如果没有杂质，请进入步骤 8。



## 7 清洁传感器。

用吹气球去除传感器上的所有灰尘和浮屑。请勿使用吹风刷，因为刷毛可能会损坏传感器。若使用吹气球无法去除脏物，请委托尼康授权的服务人员进行传感器的清洁。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触摸或擦拭传感器。



## 8 关闭照相机。

反光板将降下，快门帘幕也将关闭。请重新安装好镜头或机身盖。

### 使用可靠的电源

快门帘幕极其精密且容易损坏。若在反光板弹起期间照相机电源被关闭，快门帘幕将自动关闭。请遵守以下注意事项，防止快门帘幕受损：

- 在反光板弹起期间，请勿关闭照相机，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
- 若在反光板弹起期间电池电量不足，照相机将发出一次蜂鸣音，自拍指示灯也会闪烁，提醒您大约 2 分钟后快门帘幕将关闭且反光板也会降下。请立即停止清洁或检查操作。

### 图像传感器上的杂质

尼康在照相机的生产和运输过程中，始终尽全力确保图像传感器不接触杂质。但是，D5300 本身就是为可更换镜头而设计，所以取下或更换镜头时可能都会有杂质进入照相机。杂质一旦进入照相机，就可能会附着在图像传感器上，并出现在某些特定条件下拍摄的照片中。当镜头被取下时，为了保护照相机，务必重新盖上照相机随附的机身盖，盖上前请先仔细清除可能附着在机身盖上的所有灰尘和其他杂质。请避免在有灰尘的环境中更换镜头。

如果图像传感器上已有杂质，请按照上述方法清洁传感器，或委托尼康授权的服务人员进行清洁。对于受到传感器上杂质影响的照片，可以使用 Capture NX 2（另购；[236](#)）或一些第三方图像应用程序中的清洁图像选项来加以润饰。

# 照相机和电池的保养：注意事项

## 照相机的保养

**避免跌落：**若受到强烈碰撞或震动，照相机可能会发生故障。

**保持干燥：**本产品非防水产品，如果将其浸入水中或置于高湿度的环境中可能会发生故障。内部构造生锈将导致无法挽回的损坏。

**避免温度骤变：**温度的突变，比如在寒冷天进出有暖气的大楼可能会造成照相机内部结露。为避免结露，在进入温度突变的环境之前，请将照相机装入手提袋或塑料包内。

**远离强磁场：**切勿在产生强电磁辐射或强磁场的装置附近使用或存放照相机。无线传输器等设备产生的强静电或磁场可能会干扰显示屏，损坏存储卡中的数据或影响照相机的内部电路。

**运输产品时：**请在包装箱内装入足够多的缓冲材料，以减少（避免）由于冲击导致产品损坏。

**不要将镜头正对太阳：**请勿长时间将镜头对准太阳或其他强光源。强光可能会损坏图像传感器或致使照片上出现白色模糊。

**在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之前请关闭照相机：**当照相机处于开启状态，或在记录或删除图像时，请勿拔出照相机电源插头或取出电池。此时若强行切断照相机电源，将可能导致数据丢失，还可能损坏照相机内存或内部电路。为防止突然断电，当照相机使用电源适配器时，请勿移动照相机的位置。

**清洁：**清洁照相机机身时，请先用吹气球轻轻地去除灰尘和浮屑，再用一块干的软布轻轻擦拭。在沙滩或海边使用照相机之后，应先使用一块沾有少许清水的软布擦去所有沙子或盐分，然后将其完全晾干。

**镜头和反光板极易受损。**因此需用吹气球将灰尘和浮屑轻轻吹走。使用喷雾剂时，必须保持罐体垂直以防止液体流出。若要去除镜头上的指纹及其他污渍，可以用一块滴有少许镜头清洁剂的软布来小心擦拭。

有关清洁图像传感器的信息，请参阅“清洁图像传感器”（[241、243](#)）。

**切勿触摸快门帘幕：**快门帘幕特别薄且极易受损。因此，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挤压帘幕，不可用清洁工具捅戳或用吹气球直吹帘幕，否则可能会划破、损坏或撕裂快门帘幕。

**存放：**为防止发霉，请将照相机存放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若使用的是电源适配器，请拔下适配器插头以免发生火灾。当您在较长时间内不使用照相机时，请取出电池以防止漏液，并将照相机存放在装有干燥剂的塑料袋内。但是，切勿将照相机套放入塑料袋中，以免损坏。请注意，干燥剂会逐渐丧失吸湿能力，所以应该定期更换。

为防止发霉，每月应至少取出照相机一次。开启照相机并释放快门数次，然后再将照相机重新存放。

请将电池存放在阴凉干燥的地方。存放之前请套上端子盖。

**关于显示屏：**显示屏制造精度极高，其有效像素数至少达 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过 0.01%。因此，即使这些屏幕可能含有始终发亮（白色、红色、蓝色或绿色）或不发亮（黑色）的像素，也并非故障，使用本设备记录的图像不会受到影响。

在明亮的光线下，可能难以看清显示屏中的图像。

请勿挤压显示屏，否则可能导致损坏或产生故障。显示屏上的灰尘或浮屑可以用吹气球清除。污渍则可用软布或软皮轻轻擦拭。若显示屏破裂，请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划伤，并要防止显示屏里的液晶接触皮肤或者进入眼睛及口中。

**莫尔条纹：**莫尔条纹是由包含规则且重复格子（例如织物的花纹或建筑物的窗户）的图像与照相机图像传感器网格之间相互影响而产生的干扰纹。若您发现照片中有莫尔条纹，请尝试改变与拍摄对象间的距离，放大或缩小，或改变拍摄对象与照相机间的角度。

## 电池的保养

操作不当可能导致电池漏液或爆裂。在使用电池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 只能使用已被验证可用于本设备的电池。
- 切勿将电池投入火中或加热升温。
- 保持电池端子的清洁。
- 更换电池前，请先关闭照相机。
- 不使用电池时，请从照相机或充电器中取出电池并套上端子盖。即使在关闭时，这些设备也会消耗极微量的电量且可能将电池电量耗尽。若电池将要被闲置一段时间，请把电池插入照相机并将电量用尽，然后将电池取出并存放在周围温度在 15 °C 至 25 °C 之间的地方（请不要将其存放在过热或过冷的地方）。每 6 个月请至少重新充电一次并将电量用尽，然后再进行存放。
- 电池电量耗尽时，反复开启和关闭照相机将会降低电池持久力。耗尽电量的电池在使用前必须重新充电。

- 使用过程中，电池内部的温度可能会升高。在内部高温状态下为电池充电会削弱电池性能，并且电池可能无法充电，或者无法完全充电。因此，请待电池冷却后再进行充电。
- 充满电后继续充电会削弱电池性能。
- 在室温环境下使用一块充满电的电池时，若其电量保持时间明显缩短，表明电池需要更换。请购买一块新的 EN-EL14a 电池。
- 请在使用前为电池充电。若要在重要的场合进行拍摄，请事先准备一块充满电的 EN-EL14a 备用电池。因为根据您所处的地点，可能难以在短时间内购买到用来更换的电池。请注意，在寒冷的天气里，电池容量会减少。因此，在寒冷天到户外拍摄之前，请务必将电池充满电。请将备用电池放在暖和的地方，以便需要时更换使用。电池回暖后，其电量将会有所恢复。
- 使用过的电池可回收利用；请按照当地的相关规定将其回收。

运输产品时，请将内部的电池取出，套上电池终端盖或放入袋中妥善保存，以避免电池电极接触到其他电池的电极，或项链、耳环等金属物品，造成电池短路。电池短路可能会引起漏液、发热、破损等问题。

# 可用设定

下表列出了可在各种模式下进行调整的各种设定。

|                            | AUTO、          | P、S、A、M | 景、、、、、、、、、、、   | 图、、、、、、、、、、     |
|----------------------------|----------------|---------|----------------|-----------------|
| 图像品质 <sup>2</sup>          | ✓              | ✓       | ✓              | ✓               |
| 图像尺寸 <sup>2</sup>          | ✓              | ✓       | ✓              | ✓               |
| 白平衡 <sup>2</sup>           | —              | ✓       | —              | —               |
| 设定优化校准 <sup>2</sup>        | —              | ✓       | —              | —               |
| 自动失真控制                     | ✓              | ✓       | ✓              | ✓               |
| 色空间                        | ✓              | ✓       | ✓              | ✓               |
| 动态 D-Lighting <sup>2</sup> | —              | ✓       | —              | —               |
| HDR (高动态范围) <sup>2</sup>   | —              | ✓       | —              | —               |
| 长时间曝光降噪                    | ✓              | ✓       | ✓              | (在图模式下不可用)<br>✓ |
| 高 ISO 降噪                   | ✓              | ✓       | ✓              | (在图模式下不可用)<br>✓ |
| ISO 感光度设定 <sup>3</sup>     | —              | ✓       | ✓              | (在图模式下不可用)<br>✓ |
| 释放模式 <sup>2</sup>          | ✓ <sup>4</sup> | ✓       | ✓ <sup>4</sup> | ✓ <sup>4</sup>  |
| 多重曝光 <sup>2</sup>          | —              | ✓       | —              | —               |
| 间隔拍摄                       | ✓              | ✓       | ✓              | (在图模式下不可用)<br>✓ |
| 动画设定                       | ✓              | ✓       | ✓              | ✓               |

拍摄模式

|                        | AUTO、                         | P、S、A、M           | 、、、、<br>、、、、                      | 、、、<br>、、、<br>、、、                |
|------------------------|-------------------------------|-------------------|-----------------------------------|----------------------------------|
| 对焦模式（取景器）              | ✓                             | ✓                 | ✓                                 | (在  模式下不可用)                      |
| AF 区域模式<br>(取景器)       | ✓ <sup>4</sup>                | ✓                 | ✓ <sup>4</sup>                    | (在  和  模式下不可用)                   |
| 对焦模式<br>(即时取景 / 动画)    | ✓                             | ✓                 | ✓                                 | ✓                                |
| AF 区域模式<br>(即时取景 / 动画) | —                             | ✓                 | ✓ <sup>4</sup>                    | (在  模式下不可用)                      |
| AE-L/AF-L 按钮<br>(保持)   | —                             | ✓                 | ✓ <sup>4</sup>                    | ✓ <sup>4</sup>                   |
| 柔性程序                   | —                             | ✓<br>(仅在 P 模式下可用) | —                                 | —                                |
| 测光                     | —                             | ✓                 | —                                 | —                                |
| 曝光补偿                   | —                             | ✓                 | —                                 | (仅在  模式下可用)                      |
| 包围                     | —                             | ✓                 | —                                 | —                                |
| 闪光模式                   | ✓ <sup>4</sup><br>(在  模式下不可用) | ✓                 | ✓<br>(在 、、、<br>、、、<br>、、、 模式下不可用) | ✓ <sup>4</sup><br>(仅在  和  模式下可用) |
| 闪光补偿                   | —                             | ✓                 | —                                 | —                                |

- 1 使用重设拍摄菜单（[177](#)）进行重设。
  - 2 使用双键重设进行重设（[72](#)）。多重曝光的单个设定不受影响。
  - 3 在**ISO**感光度设定>**ISO**感光度中选择自动后选择**P**、**S**、**A**或**M**模式，会将**ISO**感光度重设为最后一次在**P**、**S**、**A**和**M**模式中所选的值。
  - 4 当模式拨盘被旋转至新设定时重设。

|                         | AUTO | S | A | M |                     |                  |   |
|-------------------------|------|---|---|---|---------------------|------------------|---|
| a1: AF-C 优先选择           | ✓    | ✓ |   |   | ✓                   |                  | ✓ |
| a2: 对焦点数量               | ✓    | ✓ |   |   | ✓                   |                  | ✓ |
| a3: 内置AF辅助照明器           | ✓    | ✓ |   |   | ( 在        模式下不可用 ) | ( 在  和  模式下不可用 ) |   |
| a4: 测距仪                 | ✓    | ✓ |   |   | ✓                   |                  | ✓ |
| b1: 曝光控制 EV 步长          | ✓    | ✓ |   |   | ✓                   |                  | ✓ |
| c1: 快门释放按钮 AE-L         | ✓    | ✓ |   |   | ✓                   |                  | ✓ |
| c2: 自动关闭延迟              | ✓    | ✓ |   |   | ✓                   |                  | ✓ |
| c3: 自拍                  | ✓    | ✓ |   |   | ✓                   |                  | ✓ |
| c4: 遥控持续时间<br>( ML-L3 ) | ✓    | ✓ |   |   | ✓                   |                  | ✓ |
| d1: 蜂鸣音                 | ✓    | ✓ |   |   | ✓                   |                  | ✓ |
| d2: 取景器网格显示             | ✓    | ✓ |   |   | ✓                   |                  | ✓ |
| d3: ISO 显示              | ✓    | ✓ |   |   | ✓                   |                  | ✓ |
| * d4: 文件编号次序            | ✓    | ✓ |   |   | ✓                   |                  | ✓ |
| d5: 曝光延迟模式              | ✓    | ✓ |   |   | ✓                   |                  | ✓ |
| d6: 打印日期                | ✓    | ✓ |   |   | ✓                   |                  | ✓ |
| e1: 内置闪光灯闪光控制           | —    | ✓ |   |   | —                   |                  | — |
| e2: 自动包围设定              | —    | ✓ |   |   | —                   |                  | — |
| f1: 指定 Fn 按钮            | ✓    | ✓ |   |   | ✓                   |                  | ✓ |
| f2: 指定 AE-L/AF-L 按钮     | ✓    | ✓ |   |   | ✓                   |                  | ✓ |
| f3: 反转拨盘方向              | ✓    | ✓ |   |   | ✓                   |                  | ✓ |
| f4: 空插槽时快门释放锁定          | ✓    | ✓ |   |   | ✓                   |                  | ✓ |
| f5: 反转指示器               | ✓    | ✓ |   |   | ✓                   |                  | ✓ |

\* 使用重设自定义设定 ( 183 ) 进行重设。

# 故障排除

若您的照相机无法正常使用，请在咨询零售商或尼康维修服务中心之前，查看下列常见问题。

## 电池 / 显示

照相机处于开启状态，但没有反应：等待记录结束。若问题仍然存在，请关闭照相机。若照相机无法关闭，请取出并重新插入电池；若您使用的是电源适配器，请将其断开并重新连接。请注意，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会丢失当前正在记录的任何数据，但不影响已经记录的数据。

**取景器未清晰对焦：**调整取景器对焦（[16](#)）。若这一操作无法修正此问题，请选择单次伺服自动对焦（**AF-S**；[51](#)）、单点AF（**[•]**；[53](#)）以及中央对焦点，然后在中央对焦点上对高对比度拍摄对象进行构图，并半按快门释放按钮使照相机对焦。照相机对焦时，通过屈光度调节控制器，使拍摄对象在取景器中清晰对焦。若有需要，您可以使用另购的矫正镜片（[236](#)）进一步调整取景器对焦。

**显示屏在未出现警告的情况下自动关闭：**在自定义设定c2（自动关闭延迟；[186](#)）中选择较长的延迟时间。

**显示屏中不出现信息显示：**快门释放按钮被半按。若在松开快门释放按钮后，信息显示仍未出现，请确认在自动信息显示（[199](#)）中选择了开启且电池充有电。

**取景器显示缓慢且灰暗：**显示反应所需的时间及其亮度根据温度的不同而异。

## 拍摄（所有模式）

**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开启照相机：**删除一些文件或文件夹。

**快门释放按钮无法使用：**

- 存储卡已锁定，已满或未插入存储卡（[12、15](#)）。
- 在自定义设定f4（空插槽时快门释放锁定；[194](#)）中选择了快门释放锁定且未插入存储卡（[12](#)）。
- 内置闪光灯正在充电（[23](#)）。
- 照相机未清晰对焦（[21](#)）。
- 安装了带有光圈环的CPU镜头，但光圈未锁定在最高f值（[227](#)）。
- 安装了非CPU镜头，但照相机未处于模式M（[228](#)）。

**在连拍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仅拍摄一张照片：**内置闪光灯闪光时连拍不可用（[47、62](#)）。

**最终照片比取景器中显示的图像范围稍大：**取景器水平与垂直方向的画面覆盖率约为95%。

## 照片未清晰对焦：

- 未安装 AF-S 或 AF-I 镜头：使用 AF-S 或 AF-I 镜头或者手动对焦。
- 照相机无法使用自动对焦进行对焦：使用手动对焦或对焦锁定（[52](#)、[55](#)、[57](#)）。
- 照相机处于手动对焦模式：手动对焦（[57](#)）。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不能锁定对焦：当即时取景关闭且对焦模式选为 **AF-C**，或者在 **AF-A** 模式下拍摄移动中的拍摄对象时，请使用 **ON** 按钮锁定对焦（[55](#)）。

## 无法选择对焦点：

- 选择了 **[ ]**（自动区域 **AF**；[53](#)）：选择其他 AF 区域模式。
-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启动待机定时器（[23](#)）。

无法选择 **AF** 区域模式：选择了手动对焦（[51](#)、[57](#)）。

## AF 辅助照明器不发亮：

- 若自动对焦模式（[51](#)）选为 **AF-C**，或者照相机在 **AF-A** 模式下自动设为连续伺服自动对焦，AF 辅助照明器不会发亮。请选择 **AF-S**。当在 AF 区域模式中选择了 3D 跟踪时 AF 辅助也不可用；若选择了单点 AF 或动态区域 AF，请选择中央对焦点（[53](#)、[55](#)）。
- 照相机当前处于即时取景中或正在录制动画。
- 在自定义设定 **a3**（内置 **AF** 辅助照明器，[185](#)）中选择了关闭。
- AF 辅助照明器在某些拍摄模式下无法使用（[248](#)）。
- 照明器已自动关闭。持续使用时照明器可能会变热；请待其冷却。

无法更改图像尺寸：图像品质选为 **NEF (RAW)** 选项（[60](#)）。

## 照相机记录照片时较慢：

- 根据拍摄环境和存储卡性能的不同，在连拍释放模式下拍摄结束后，存取指示灯可能会点亮最多约 1 分钟。
- 关闭长时间曝光降噪（[180](#)）。

## 照片中出现噪点（亮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条纹）：

- 选择较低的 ISO 感光度或者开启高 ISO 降噪（[180](#)）。
- 快门速度低于 1 秒：使用长时间曝光降噪（[180](#)）。
- 关闭动态 **D-Lighting** 可避免加剧噪点的影响（[95](#)）。

## 按下遥控器上的快门释放按钮后没有拍摄照片：

- 更换遥控器中的电池（[237](#)）。
- 选择遥控释放模式（[70](#)）。
- 闪光灯正在充电（[23](#)）。
- 已超过在自定义设定 **c4**（遥控持续时间（**ML-L3**），[187](#)）中所选的时间。
- 明亮光源干扰 **ML-L3** 遥控。

## 不发出蜂鸣音：

- 在自定义设定 **d1**（蜂鸣音；[187](#)）中选择了关闭。
- 照相机处于安静快门释放模式（[48](#)）或正在录制动画（[126](#)）。
- 对焦模式选为 **MF** 或 **AF-C** 或者当选择了 **AF-A** 时拍摄对象移动（[51](#)）。

照片中出现污点：清洁镜片组件的正反面。若问题仍然存在，请执行图像传感器清洁操作（[241](#)）。

照片上未打印日期：图像品质选为 **NEF (RAW)** 选项（[60](#)、[190](#)）。

---

录制动画时未录制声音：在动画设定 > 麦克风中选择了麦克风关闭（[□ 128](#)）。

即时取景或动画录制过程中出现闪烁或条带痕迹：在闪烁消减中选择一个符合当地交流电源频率的选项（[□ 200](#)）。

无法选择菜单项目：某些选项并非在所有模式下都可用。

---

## 拍摄（P、S、A、M）

---

快门释放按钮无法使用：

- 安装了非 CPU 镜头：将照相机模式拨盘旋转至 M（[□ 228](#)）。
  - 在模式 M 下将快门速度选为“B 门”或“遥控 B 门”后，模式拨盘被旋转至 S：选择新的快门速度（[□ 85](#)）。
  - 当白平衡包围处于有效状态时，若存储卡上没有足够的空间记录包围序列中的所有图像，快门释放按钮将无法使用且取景器剩余曝光次数显示将会闪烁。请插入新的存储卡。
- 

无法使用到所有快门速度：

- 正在使用闪光灯（[□ 66](#)）。
  - 当拍摄菜单中的动画设定 > 手动动画设定选为开启时，可用快门速度的范围根据帧频的不同而异（[□ 129](#)）。
- 

无法选择所需光圈：可用光圈的范围根据所使用镜头的不同而异。

色彩不自然：

- 根据光源调节白平衡（[□ 101](#)）。
  - 调整设定优化校准设定（[□ 111](#)）。
- 

无法测量白平衡：拍摄对象太暗或太亮（[□ 106](#)）。

无法将图像选为预设白平衡的源图像：图像不是用 D5300 所创建（[□ 107](#)）。

每张图像优化校准的效果都不相同：在锐化、对比度或饱和度中选择了 A（自动）。若要在一系列照片中获取一致效果，请选择其他设定（[□ 113](#)）。

无法更改测光：自动曝光锁定处于有效状态（[□ 91](#)）。

无法使用曝光补偿：选择模式 P、S 或 A（[□ 82、92](#)）。

在长时间曝光中出现噪点（泛红的区域或其他不自然的显示）：开启长时间曝光降噪（[□ 180](#)）。

---

## 播放

---

**NEF ( RAW )** 图像无法播放：照片是在 NEF ( RAW ) +JPEG 图像品质下所拍摄（[□ 60](#)）。

播放过程中有些照片未显示：在播放文件夹中选择全部。请注意，照片拍摄后，当前将被自动选择（[□ 175](#)）。

“竖直”（人像）方向照片以“横向”（风景）方向显示：

- 在旋转至竖直方向中选择开启（[□ 176](#)）。
  - 拍摄照片时，在自动旋转图像中选择了关闭（[□ 202](#)）。
  - 在图像查看中显示的照片（[□ 176](#)）。
  - 拍摄照片时，照相机镜头朝上或朝下（[□ 202](#)）。
-

---

无法删除照片：

- 照片处于保护状态：取消保护（[□ 143](#)）。
  - 存储卡已锁定（[□ 12](#)）。
- 

无法润饰照片：使用此照相机无法进一步编辑该照片（[□ 205](#)）。

---

无法更改打印指令：

- 存储卡已满：删除照片（[□ 15、146](#)）。
  - 存储卡已锁定（[□ 12](#)）。
- 

无法选择照片进行打印：照片为 NEF（RAW）格式。使用 **NEF（RAW）** 处理创建 JPEG 副本，或者将照片传送至计算机，并使用附送的软件或 Capture NX 2 进行打印（[□ 153、213、236](#)）。

---

电视机上未显示照片：

- 选择正确的视频模式（[□ 202](#)）或输出分辨率（[□ 166](#)）。
  - 音频 / 视频（[□ 164](#)）或 HDMI（[□ 165](#)）线没有正确连接。
- 

照相机不执行 HDMI-CEC 电视机的遥控操作：

- 在设定菜单中将 **HDMI> 设备控制** 选为开启（[□ 166](#)）。
  - 按照设备随附文档中所述调整电视机的 HDMI-CEC 设定。
- 

无法传送照片至计算机：操作系统不兼容照相机或传送软件。请使用读卡器复制照片至计算机（[□ 152](#)）。

---

照片在 **Capture NX 2** 中无法显示：更新至最新版本（[□ 236](#)）。

---

**Capture NX 2** 中的图像除尘选项无法获得预期效果：图像传感器的清洁改变了图像传感器上灰尘的位置。执行图像传感器清洁操作之前记录的图像除尘参考数据，无法用于执行图像传感器清洁操作之后拍摄的照片。执行图像传感器清洁操作之后记录的图像除尘参考数据，无法用于执行图像传感器清洁操作之前拍摄的照片（[□ 199](#)）。

---

## 位置数据

照相机无法获取卫星信号或获取信号较慢: 当地地理和大气条件可能会妨碍或延迟位置数据的获取。为了获得最佳效果, 请选择可以对天空一览无遗的位置。刚插入电池后, 初次启用记录位置数据功能时, 或者长时间未用之后再次使用时, 内置位置数据单元可能会花费一些时间以获取信号。请更新辅助 GPS 文件 ( [□ 80](#) )。

记录照片时未记录位置数据: 检查测位状态 ( [□ 75](#) )。仅当信息显示中显示  或  指示时, 照相机才会记录位置数据; 若指示闪烁, 将不会记录数据。

位置数据不正确: 位置数据的准确性可能根据信号质量和当地地形条件的不同而有所变化, 最多会有几百米的误差。

无法更新辅助 GPS 文件:

- 确认照相机时钟已设定 ( [□ 201](#) )。
- 确认照相机中所插存储卡内包含辅助GPS文件, 并且该文件在正确的文件夹中 ( [□ 80](#) )。
- 文件可能已损坏。请再次下载文件。

无法开始记录一个新的跟踪日志:

- 确认照相机时钟已设定 ( [□ 201](#) )。
- 若照相机已在记录一个跟踪日志, 请选择位置数据 > 创建日志 > 结束以结束记录当前日志, 然后开始记录一个新的日志。
- 存储卡已锁定、已满或未插入存储卡 ( [□ 12、15](#) ), 或者已达到日志文件的最大数目 ( 每天创建 36 个文件, 每张卡的最大存储总数为 100 个文件 )。若超过文件的最大数目, 请格式化当前存储卡或插入另一张卡; 若存储卡已满, 请插入另一张卡或删除不需要的文件。

## Wi-Fi ( 无线网络 )

智能设备未显示照相机 **SSID** ( 网络名称 ):

- 确认在照相机设定菜单的 **Wi-Fi> 网络连接** ( [□ 169](#) ) 中选择了启用。
- 尝试将智能设备的 Wi-Fi 关闭, 然后重新开启。

## 其他

拍摄日期不正确: 设定照相机时钟 ( [□ 15、201](#) )。

无法选择菜单项目: 在某些设定组合下或未插入存储卡时, 有些选项不可用 ( [□ 12、205、248](#) )。

# 错误信息

本部分列出了显示在取景器和显示屏中的指示与错误信息。

## 警告图标

显示屏中闪烁的  或取景器中的  表明按下  按钮可在显示屏中显示警告或错误信息。

| 指示                             |   | 解决方法  | ■   |
|--------------------------------|---|---|---|
| 显示屏                            | 取景器   |   |   |
| 将镜头光圈环锁定为最小光圈（最大f值）。           |       | 将镜头光圈环设为最小光圈（最高f值）。   | 227                                       |
| 没有安装镜头                         |       | • 安装非 IX 尼克尔镜头。<br>• 若安装了非 CPU 镜头，请选择模式 M。  | 226<br>87                                 |
| 拍摄照片之前，旋转变焦环以伸出镜头。             |       | 带可伸缩镜头镜筒按钮的镜头在安装时镜头镜筒处于缩回状态。按下可伸缩镜头镜筒按钮并同时旋转变焦环可伸出镜头。   | 14  |
| 快门释放按钮已禁用。给电池重新充电。             |       | 关闭照相机，重新充电或更换电池。  | 2、 11                                     |
| 此电池无法使用。请选择为该照相机指定的专用电池。       |       | 使用经过尼康验证的电池。  | 236                                       |
| 初始化错误。请关闭照相机，然后重新开启。           |       | 关闭照相机，取下并更换电池，然后重新开启照相机。  | 2、 11                                     |
| 电池电量不足。完成操作，然后立即关闭照相机。         | —   | 结束清洁，关闭照相机，然后重新充电或更换电池。   | 244                                       |
| 未设定时钟                          | —   | 设定照相机时钟。  | 15、<br>201                                |
| SD 卡未插入                        |       | 关闭照相机，确认是否正确插入了存储卡。   | 12  |
| 存储卡已锁定。<br>请切换到“写入”位置。         |   | 存储卡被锁定（受写保护）。将卡的写保护开关推至“写入”位置。  | 12  |
| 此存储卡无法使用。存储卡可能已损坏。<br>请插入另一张卡。 |   | • 使用经过验证的存储卡。<br>• 格式化存储卡。若问题仍然存在，存储卡可能已损坏。联系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br>• 创建新文件夹出错。删除文件或插入新的存储卡。<br>• 插入新的存储卡。<br>• 在 Eye-Fi 上传中选择了禁用后，Eye-Fi 卡仍在发出无线信号。若要终止无线传送，请关闭照相机并取出存储卡。 | 238<br>196<br><br>12、<br>146<br>12<br>204 |
| Eye-Fi 卡锁定时不可用。                |   | Eye-Fi 卡被锁定（受写保护）。将卡的写保护开关推至“写入”位置。   | 12  |

| 指示                            |                 | 解决方法   | □                            |
|-------------------------------|-----------------|--|------------------------------|
| 显示屏                           | 取景器             |  |                              |
| 此卡未格式化。请格式化此卡。                | (For)<br>(闪烁)   | 格式化存储卡，或者关闭照相机并插入新的存储卡。  | 12、<br>196                   |
| 卡已满                           | FuL/B/②<br>(闪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降低图像品质或减小尺寸。</li> <li>删除照片。</li> <li>插入新的存储卡。</li> </ul>  | 59<br>146<br>12              |
| —                             | ●<br>(闪烁)       | 照相机无法使用自动对焦进行对焦。改变构图或手动对焦。   | 21、<br>52、57                 |
| 拍摄对象太亮                        | ②<br>(闪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一个较低 ISO 感光度。</li> <li>使用市售 ND 滤镜。</li> <li>在以下模式时：<br/><b>S</b> 提高快门速度<br/><b>A</b> 选择较小的光圈（较高 f 值）<br/><b>包围</b> 选择其他拍摄模式</li> </ul>                                    | 67<br>236<br>85<br>86<br>3   |
| 拍摄对象太暗                        | ②<br>(闪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一个较高 ISO 感光度。</li> <li>使用闪光灯。</li> <li>在以下模式时：<br/><b>S</b> 降低快门速度<br/><b>A</b> 选择较大的光圈（较低 f 值）</li> </ul>  | 67<br>62<br>85<br>86         |
| 模式 <b>S</b> 下“ <b>B</b> 门”不可用 | bulb<br>(闪烁)    | 更改快门速度或选择模式 <b>M</b> 。   | 85、87                        |
| 模式 <b>S</b> 下遥控 <b>B</b> 门不可用 | --<br>(闪烁)      |  |                              |
| <b>HDR</b> 模式下 <b>B</b> 门不可用  | bulb<br>(闪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改快门速度。</li> </ul>  | 87、88                        |
| <b>HDR</b> 下遥控 <b>B</b> 门不可用  | --<br>(闪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关闭 HDR。</li> </ul>  | 96                           |
| 间隔拍摄                          | —               | 进行间隔拍摄时，菜单和播放功能不可用。关闭照相机。  | 68                           |
| —                             | 闪光<br>(闪烁)      | 闪光灯已经以全光闪光。在显示屏中查看照片；若照片曝光不足，请调整设定再试一次。  | —                            |
| —                             | 闪光<br>(闪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闪光灯。</li> <li>更改与拍摄对象间的距离、光圈、闪光范围或 ISO 感光度。</li> <li>镜头焦距小于 18mm：使用较长焦距。</li> <li>已安装另购的 SB-400 或 SB-300 闪光灯组件：闪光灯处于弹出位置或对焦距离非常短。继续拍摄；若有需要，请增加对焦距离以避免阴影出现在照片中。</li> </ul> | 62<br>66、<br>67、86<br>—<br>— |

| 指示                    |         | 解决方法   | —           |
|-----------------------|---------|--|-------------|
| 显示屏                   | 取景器     |  |             |
| 闪光灯错误                 | ?(闪烁)   | 更新另购闪光灯组件的固件时，发生了错误。联系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   | —           |
| 错误。请再次按快门释放按钮。        |         | 释放快门。若错误仍然存在或不断出现，请咨询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  | —           |
| 启动错误。请与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联系。 | Err(闪烁) | 咨询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   | —           |
| 测光错误                  |         |  |             |
| 无法开始即时取景。请等待照相机冷却。    | —       | 待内部电路冷却后再继续进行即时取景或动画录制。  | 124、<br>127 |
| 文件夹不包含图像。             | —       | 选用于播放的文件夹不包含图像（请注意，若存储卡是在播放菜单的播放文件夹选为当前之后所插入，并且播放是在拍摄照片之前开始，该信息将会显示）。请插入其他存储卡或在播放文件夹中选择全部。 | 12、<br>175  |
| 无法显示此文件。              | —       | 文件无法在照相机上播放。   | —           |
| 无法选择此文件。              | —       | 使用其他设备创建的图像无法进行润饰。   | 206         |
| 没有图像可供润饰。             | —       | 存储卡不包含用于NEF (RAW) 处理的NEF (RAW) 图像。   | 213         |
| 无法连接：检测到多个设备。稍后请重试。   | —       | 多个智能设备正试图同时连接至照相机。请等待几分钟再重试。   | 168         |
| 错误                    | —       | 在Wi-Fi>网络连接中选择禁用，然后再次选择启用。   | 172         |
| 网络访问在照相机冷却之前不可用。      | —       | 关闭照相机并等待照相机冷却后再重试。   | —           |
| 检查打印机。                | —       | 检查打印机。若要继续进行打印，请选择继续（若可用）。   | —*          |
| 检查纸张。                 | —       | 纸张与所选纸型不同。插入正确纸型的纸张，然后选择继续。  | —*          |
| 卡纸。                   | —       | 清除被卡住的纸张，然后选择继续。   | —*          |
| 缺纸。                   | —       | 插入所选纸型的纸张，然后选择继续。  | —*          |
| 检查墨盒。                 | —       | 检查墨盒。若要继续进行打印，请选择继续。   | —*          |
| 没有墨水了。                | —       | 更换墨盒，然后选择继续。   | —*          |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打印机的说明书。

# 技术规格

## ■ 尼康 D5300 数码照相机

|             |  |
|-------------|--|
| 类型          | 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  |
| 镜头卡口        | 尼康 F 卡口 ( 带有 AF 接点 )   |
| 有效视角        | 尼康 DX 格式；焦距约相当于 FX 格式视角镜头焦距的 1.5 倍   |
| 有效像素数       |  |
| 有效像素数       | 2416 万   |
| 图像传感器       |  |
| 图像传感器       | 23.5 × 15.6mm CMOS ( 互补性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器件 ) 传感器   |
| 总像素数        | 2478 万   |
| 除尘系统        | 清洁图像传感器、图像除尘参考数据 ( 需要另购的 Capture NX 2 软件 )   |
| 存储          |  |
| 图像尺寸 ( 像素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6000 × 4000 ( 大 )</li><li>• 4496 × 3000 ( 中 )</li><li>• 2992 × 2000 ( 小 )</li></ul>  |
| 文件格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NEF ( RAW )</b>: 12 位或 14 位、压缩</li><li>• <b>JPEG</b>: 兼容 JPEG-Baseline, 压缩比 ( 约 ) 为精细 ( 1:4 )、标准 ( 1:8 ) 或基本 ( 1:16 )</li><li>• <b>NEF ( RAW ) +JPEG</b>: 以 NEF ( RAW ) 和 JPEG 两种格式记录单张照片</li></ul> |
| 优化校准系统      | 标准、自然、鲜艳、单色、人像、风景；可修改所选优化校准；可保存自定义优化校准   |
| 存储介质        | SD 存储卡以及兼容 UHS-I 的 SDHC 和 SDXC 存储卡   |
| 文件系统        | DCF ( DCF 规则 ) 2.0、DPOF ( DPOF 格式 )、Exif ( 数码照相机可交换图像文件格式 ) 2.3、PictBridge ( 图像跨接格式 )  |
| 取景器         |  |
| 取景器         | 眼平五面镜单镜反光取景器   |
| 画面覆盖率       | 约 95% ( 垂直与水平 )  |
| 放大倍率        | 约 0.82 倍 ( 50mm f/1.4 镜头设为无穷远；屈光度为 $-1.0\text{m}^{-1}$ )   |
| 视点          | 距离取景器接目镜表面中心 18mm ( 屈光度为 $-1.0\text{m}^{-1}$ )   |
| 屈光度调节       | -1.7 至 $+1.0\text{m}^{-1}$   |
| 对焦屏         | B 型光亮磨砂对焦屏 Mark VII  |
| 反光板         | 即时返回型  |
| 镜头光圈        | 即时返回型、电子控制   |

|                                   |   |
|-----------------------------------|---|
| <b>镜头</b>                         |   |
| <b>兼容的镜头</b>                      | 自动对焦适用于 AF-S 和 AF-I 镜头。自动对焦不适用于其他 G 型和 D 型镜头、AF 镜头（不支持 IX 尼克尔和用于 F3AF 的镜头）以及 AI-P 镜头。非 CPU 镜头可用于模式 M，但照相机曝光测光将不可用。<br>镜头的最大光圈为 f/5.6 或以上时可使用电子测距仪。  |
| <b>快门</b>                         |   |
| <b>类型</b>                         | 电子控制纵走式焦平面快门  |
| <b>速度</b>                         | 1/4000-30 秒（以 1/3 或 1/2EV 为步长进行微调）； B 门；遥控 B 门  |
| <b>闪光同步速度</b>                     | X=1/200 秒；在 1/200 秒或以下速度时，与快门保持同步   |
| <b>释放</b>                         |   |
| <b>释放模式</b>                       | ■（单张拍摄）、■L（低速连拍）、■H（高速连拍）、■（安静快门释放）、○（自拍）、■2s（遥控延迟：ML-L3）、■（快速响应遥控：ML-L3）；支持间隔拍摄  |
| <b>每秒幅数</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最高 3 幅/秒</li> <li>■H：最高 5 幅/秒（JPEG 和 12 位 NEF/Raw）或 4 幅/秒（14 位 NEF/Raw）</li> </ul> <p>注意：每秒幅数均为假定以下设定时的数值：连续伺服 AF，手动或快门优先自动曝光，1/250 秒或以上的快门速度，自定义设定 a1（<b>AF-C 优先选择</b>）选为释放，其他设定均为默认值。</p> |
| <b>自拍</b>                         | 2 秒、5 秒、10 秒、20 秒；1-9 次曝光   |
| <b>曝光</b>                         |   |
| <b>测光模式</b>                       | 使用 2016 像素 RGB 感应器的 TTL 曝光测光  |
| <b>测光方式</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矩阵测光：3D 彩色矩阵测光 II（G 型、E 型和 D 型镜头）；彩色矩阵测光 II（其他 CPU 镜头）</li> <li>中央重点测光：约 75% 的比重集中在画面中央 8mm 直径圈中</li> <li>点测光：集中在以所选对焦点为中心的 3.5mm 直径圈中（大约是整个画面的 2.5%）</li> </ul>                               |
| <b>范围（ISO 100、f/1.4 镜头、20 °C）</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矩阵测光或中央重点测光：0 至 20EV</li> <li>点测光：2 至 20EV</li> </ul>  |
| <b>曝光测光耦合器</b>                    | CPU   |
| <b>模式</b>                         | 自动模式（ 自动； 自动（闪光灯关闭））；带有柔性程序的程序自动（P）；快门优先自动（S）；光圈优先自动（A）；手动（M）；场景模式（人像；风景；儿童照；运动；近摄；夜间人像；夜景；宴会/室内；海滩/雪景；日落；黄昏/黎明；宠物像；烛光；花；秋色；食物）；特殊效果模式（夜视；彩色素描；玩具照相机效果；模型效果；可选颜色；剪影；高色调；低色调；HDR 喷涂）   |
| <b>曝光补偿</b>                       | 在 P、S、A 和 M 模式下可以 1/3 或 1/2EV 为增量在 -5 至 +5EV 之间进行调整   |
| <b>包围</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曝光包围：拍摄 3 张，以 1/3 或 1/2EV 为步长</li> <li>白平衡包围：拍摄 3 张，以 1 为步长</li> <li>动态 D-Lighting 包围：拍摄 2 张</li> </ul>  |
| <b>曝光锁定</b>                       | 使用  按钮将光亮度锁定在所测定的值上   |

|   |  |
|---|--|
| <b>曝光</b>   |  |
| <b>ISO 感光度</b> ( 推荐 ISO 100-12800 ( 以 $1/3$ EV 为步长进行微调 )。也可在 ISO 12800 的基础上约增加 0.3、0.7 或 1EV ( 相当于 ISO 25600 ) ;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可用 ) |  |
| <b>动态 D-Lighting</b>  | 暗A自动、暗H极高、暗H高、暗N标准、暗L低、OFF关闭   |
| <b>对焦</b>   |  |
| <b>自动对焦</b>   | 尼康 Multi-CAM4800DX 自动对焦感应器模组，具备 TTL 相位侦测、39 个对焦点 ( 包括 9 个十字型感应器 ) 和 AF 辅助照明器 ( 范围约为 0.5-3m )   |
| <b>侦测范围</b>   | -1 至 +19EV ( ISO 100, 20 °C )  |
| <b>镜头伺服</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自动对焦 ( AF )</b>: 单次伺服 AF ( AF-S ) ; 连续伺服 AF ( AF-C ) ; 自动 AF-S/AF-C 选择 ( AF-A ) ; 根据拍摄对象的状态自动启用的预测对焦跟踪</li> <li>• <b>手动对焦 ( MF )</b>: 可以使用电子测距仪</li> </ul>   |
| <b>对焦点</b>  | 可从 39 或 11 个对焦点中选择   |
| <b>AF 区域模式</b>  | 单点 AF, 动态区域 AF ( 9、21 或 39 个对焦点 ) 、3D 跟踪、自动区域 AF   |
| <b>对焦锁定</b>   |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 单次伺服 AF ) 或按下  按钮可锁定对焦   |
| <b>闪光灯</b>  |  |
| <b>内置闪光灯</b>  |  、  、  、  、  、  、  、  : 自动弹出型自动闪光<br> 、  、  、  、 : 按下释放按钮手动弹出闪光灯</img> |
| <b>指数</b>   | 约 12; 手动闪光时 13 ( m, ISO 100, 20 °C )   |
| <b>闪光控制</b>   | <b>TTL</b> : 使用 2016 像素 RGB 感应器的 i-TTL 闪光控制适用于内置闪光灯和 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SB-400 或 SB-300 ; 针对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的 i-TTL 均衡补充闪光配合矩阵测光、中央重点测光一起使用，针对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的标准 i-TTL 闪光则配合点测光一起使用   |
| <b>闪光模式</b>   | 自动、自动带防红眼、自动慢同步、自动慢同步带防红眼、补充闪光、防红眼、慢同步、慢同步带防红眼、后帘慢同步、后帘同步、关闭   |
| <b>闪光补偿</b>   | -3 至 +1EV ( 以 $1/3$ 或 $1/2$ EV 为增量进行微调 )   |
| <b>闪光预备指示灯</b>  | 在内置闪光灯或另购的闪光灯组件充满电时点亮；当闪光灯以全光输出后闪烁   |
| <b>配件热靴</b>   | 带有安全锁及同步和数据接点的 ISO 518 热靴  |
| <b>尼康创意闪光系统 ( CLS )</b>   | 使用 SB-910、SB-900、SB-800 或 SB-700 作为主闪光灯，或者 SU-800 作为指令器时支持高级无线闪光；所有 CLS 兼容闪光灯组件都支持闪光色彩信息交流   |
| <b>同步端子</b>   | AS-15 同步端子适配器 ( 另购 )   |
| <b>白平衡</b>  |  |
| <b>白平衡</b>  | 自动、白炽灯、荧光灯 ( 7 种类型 ) 、晴天、闪光灯、阴天、背阴、手动预设，除手动预设以外均可进行微调。   |

| 即时取景            |  |
|-----------------|--|
| 镜头伺服            | • 自动对焦 ( <b>AF</b> ): 单次伺服 AF ( <b>AF-S</b> ) ; 全时伺服 AF ( <b>AF-F</b> )<br>• 手动对焦 ( <b>MF</b> )  |
| <b>AF 区域模式</b>  | 脸部优先 AF、宽区域 AF、标准区域 AF、对象跟踪 AF   |
| 自动对焦            | 可在画面的任何位置进行对比侦测 AF( 选择了脸部优先 AF 或对象跟踪 AF 时, 照相机自动选择对焦点 )  |
| 自动场景选择          | 适用于 <b>AUTO</b> 和 <b>③</b> 模式  |
| 动画              |  |
| 测光              | 使用主图像传感器的 TTL 曝光测光   |
| 测光方式            | 矩阵测光   |
| 画面尺寸 ( 像素 ) 和帧频 | • $1920 \times 1080, 60p$ ( 逐行 ) / $50p/30p/25p/24p$ , ★ 高 / 标准<br>• $1280 \times 720, 60p/50p$ , ★ 高 / 标准<br>• $640 \times 424, 30p/25p$ , ★ 高 / 标准<br>视频模式选为 <b>NTSC</b> 时, 可使用 $30p$ ( 实际帧频为 29.97 帧 / 秒 ) 和 $60p$ ( 实际帧频为 59.94 帧 / 秒 ) 的帧频。视频模式选为 <b>PAL</b> 时, 则可使用 $25p$ 和 $50p$ 的帧频。帧频选为 $24p$ 时的实际帧频为 $23.976$ 帧 / 秒。 |
| 文件格式            | MOV  |
| 视频压缩            | H.264/MPEG-4 高级视频编码  |
| 音频录制格式          | 线性 PCM   |
| 音频录制设备          | 内置立体声麦克风或外置立体声麦克风; 可调节灵敏度  |
| <b>ISO 感光度</b>  | ISO 100-12800; 也可在 ISO 12800 的基础上约增加 0.3、0.7 或 1EV ( 相当于 ISO 25600 )   |
| 显示屏             |  |
| 显示屏             | 8.1cm/3.2 英寸 ( 3:2 )、约 103.7 万画点 ( $720 \times 480 \times 3 = 1036800$ 点 )、 $170^\circ$ 可视角度的可翻转 TFT 显示屏, 约 100% 画面覆盖率, 可进行亮度调节  |
| 播放              |  |
| 播放              | 全屏和缩略图 ( 4 张、12 张或 80 张图像或日历 ) 播放、变焦播放、动画播放、照片和 / 或动画幻灯播放、直方图显示、加亮显示、自动旋转图像、照片评级及图像注释 ( 最长可达 36 个字符 )  |
| 接口              |  |
| <b>USB</b>      | 高速 USB   |
| 视频输出            | NTSC、PAL   |
| <b>HDMI 输出</b>  | C 型迷你针式 HDMI 接口  |
| 配件端子            | 无线遥控器: WR-1、WR-R10 ( 另购 )<br>遥控线: MC-DC2 ( 另购 )<br><b>GPS</b> 单元: GP-1/GP-1A ( 另购 )  |
| 音频输入            | 立体声迷你针式插孔 ( 3.5mm 直径 ); 支持另购的 ME-1 立体声麦克风  |

|  |   |
|--|---|
| <b>无线</b>  |   |
| 标准   | IEEE 802.11b、 IEEE 802.11g  |
| 通讯协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IEEE 802.11b</b>: DSSS/CCK</li> <li>• <b>IEEE 802.11g</b>: OFDM</li> </ul>                                |
| 操作频率   | 2412-2462MHz ( 通道 1-11 )  |
| 范围 ( 视线 )  | 约 30m ( 假定无干扰; 范围可能根据测位状态和有无障碍物而异 )   |
| 数据速率   | 54Mbps<br>根据 IEEE 标准的最大逻辑数据速率。实际速率可能会有所差异。  |
| 安全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验证: 开放式、 WPA2-PSK</li> <li>• 加密: AES</li> </ul>  |
| 无线设定   | 支持 WPS  |
| 访问协议   | 基础结构模式  |
| <b>位置数据</b>  |   |
| 接收频率   | 1575.42MHz ( C/A 码 )  |
| 测地系统   | WGS84   |
| <b>支持的语言</b>   |   |
| 支持的语言  | 阿拉伯语、孟加拉语、中文 ( 简体中文和繁体中文 ) 、捷克语、丹麦语、荷兰语、英语、芬兰语、法语、德语、希腊语、印地语、匈牙利语、印尼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挪威语、波斯语、波兰语、葡萄牙语 ( 葡萄牙和巴西 ) 、罗马尼亚语、俄语、西班牙语、瑞典语、泰米尔语、泰语、土耳其语、乌克兰语及越南语 |
| <b>电源</b>  |   |
| 电池   | 一块 EN-EL14a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
| 电源适配器  | EH-5b 电源适配器; 需要 EP-5A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 ( 另购 )   |
| <b>三脚架连接孔</b>  |   |
| 三脚架连接孔   | 1/4 英寸 ( ISO 1222 )   |
| <b>尺寸 / 重量</b>   |   |
| 尺寸 ( 宽 × 高 × 厚 )   | 约 125 × 98 × 76mm   |
| 重量   | 约 530g ( 带电池和存储卡, 但不包括机身盖 ); 约 480g ( 仅照相机机身 )  |
| <b>操作环境</b>  |   |
| 温度   | 0 °C -40 °C   |
| 湿度   | 85% 或以下 ( 不结露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所有数据均是在相机影像器材工业协会 ( CIPA ) 指定的温度 <math>23 \pm 3</math> °C 时, 对装有 1 块充满电的电池的照相机测试所得的结果。</li> <li>• 尼康公司保留可随时更改说明书内载之硬件及软件技术规格的权利, 而无须事先通知。对因本说明书可能包含的错误而造成的损害, 尼康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li> </ul> |   |

## ■■MH-24 充电器

|                  |                                   |
|------------------|-----------------------------------|
| 额定输入             | AC 100-240V, 50/60Hz, 最大 0.2A     |
| 额定输出             | DC 8.4V/0.9A                      |
| 支持的电池            | 尼康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EN-EL14a               |
| 充电时间             | 周围温度为25°C的环境下将电量耗尽的电池充满电约需1小时50分钟 |
| 操作温度             | 0°C -40°C                         |
| 尺寸 ( 宽 × 高 × 厚 ) | 约 70 × 26 × 97mm ( 不包括插头适配器 )     |
| 重量               | 约 96g ( 不包括插头适配器 )                |

## ■■EN-EL14a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                  |                  |
|------------------|------------------|
| 类型               |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
| 额定容量             | 7.2V/1230mAh     |
| 操作温度             | 0°C -40°C        |
| 尺寸 ( 宽 × 高 × 厚 ) | 约 38 × 53 × 14mm |
| 重量               | 约 49g ( 不包括端子盖 ) |

## ■■AF-S DX 尼克尔 18-140mm f/3.5-5.6G ED VR 镜头

|        |   |
|--------|---|
| 类型     | 带内置CPU和F卡口的G型AF-S DX镜头  |
| 焦距     | 18-140mm  |
| 最大光圈   | f/3.5-5.6   |
| 镜头结构   | 12组17片(包括1枚ED镜片组件和1枚非球面镜片组件)  |
| 视角     | 76° - 11° 30'   |
| 焦距刻度   | 以毫米为单位(18、24、35、50、70、140)  |
| 距离信息   | 输出到照相机  |
| 变焦     | 使用独立变焦环的手动变焦  |
| 对焦     | 尼康内部对焦(IF)系统(可进行由宁静波动马达控制的自动对焦，具备用于手动对焦的独立对焦环)  |
| 减震     | 使用音圈马达(VCM)的镜头位移  |
| 最近对焦距离 | 0.45m(至焦平面(□58)，所有变焦位置)   |
| 光圈叶片   | 7片(圆形光圈孔)   |
| 光圈     | 全自动   |
| 光圈范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18mm</b> 焦距: f/3.5-22</li><li>• <b>140mm</b> 焦距: f/5.6-38</li></ul> 显示的最小光圈可能根据使用照相机所选曝光增量大小的不同而异。 |
| 测光     | 全开光圈测光  |
| 滤镜附件尺寸 | 67mm(P=0.75mm)  |
| 尺寸     | 约78mm(最大直径)×97mm(从照相机镜头卡口边缘开始的距离)   |
| 重量     | 约490g   |

## ■ AF-S DX 尼克尔 18-55mm f/3.5-5.6G VR II 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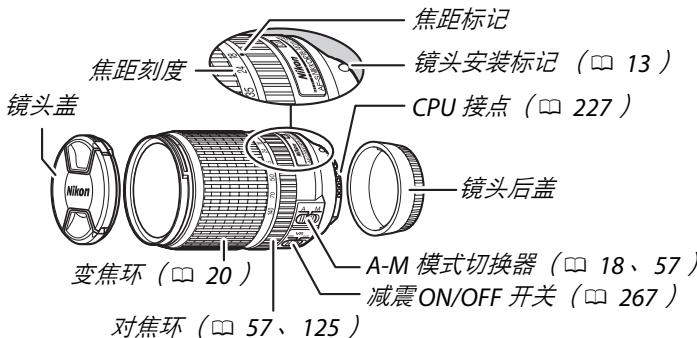
|        |   |
|--------|---|
| 类型     | 带内置 CPU 和 F 卡口的 G 型 AF-S DX 镜头  |
| 焦距     | 18-55mm   |
| 最大光圈   | f/3.5-5.6   |
| 镜头结构   | 8 组 11 片（包括 1 枚非球面镜片组件）   |
| 视角     | 76° - 28° 50'   |
| 焦距刻度   | 以毫米为单位（18、24、35、45、55）  |
| 距离信息   | 输出到照相机  |
| 变焦     | 使用独立变焦环的手动变焦  |
| 对焦     | 可进行由宁静波动马达控制的自动对焦，也具备用于手动对焦的独立对焦环   |
| 减震     | 使用音圈马达（VCM）的镜头位移  |
| 最近对焦距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AF</b>: 0.28m（至焦平面，所有变焦位置）</li><li>• <b>MF</b>: 0.25m（至焦平面，所有变焦位置）</li></ul>                             |
| 光圈叶片   | 7 片（圆形光圈孔）  |
| 光圈     | 全自动   |
| 光圈范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18mm</b> 焦距: f/3.5-22</li><li>• <b>55mm</b> 焦距: f/5.6-36</li></ul> <p>显示的最小光圈可能根据使用照相机所选曝光增量大小的不同而异。</p> |
| 测光     | 全开光圈测光  |
| 滤镜附件尺寸 | 52mm（P=0.75mm）  |
| 尺寸     | 约 66 mm（直径）× 59.5 mm（缩回镜头时，从照相机镜头卡口边缘开始的距离）   |
| 重量     | 约 195g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随时更改说明书内载之硬件及软件技术规格的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对因本说明书可能包含的错误而造成的损害，尼康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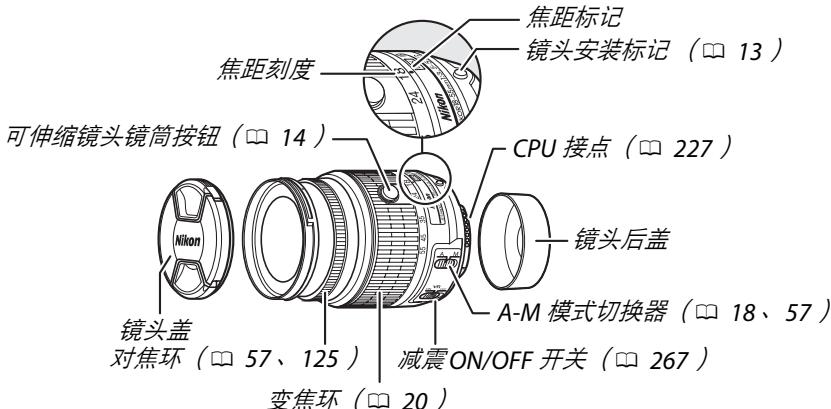
# 镜头

本部分描述了使用 AF-S DX 尼克尔 18-140mm f/3.5-5.6G ED VR 和 AF-S DX 尼克尔 18-55mm f/3.5-5.6G VR II 镜头时可用的功能。本说明书中，我们一般以 AF-S DX 尼克尔 18-140mm f/3.5-5.6G ED VR 镜头为例来进行说明。

## ■■AF-S DX 尼克尔 18-140mm f/3.5-5.6G ED VR



## ■■AF-S DX 尼克尔 18-55mm f/3.5-5.6G VR II



AF-S DX 尼克尔 18-140mm f/3.5-5.6G ED VR 和 AF-S DX 尼克尔 18-55mm f/3.5-5.6G VR II 镜头专用于尼康 DX 格式数码照相机。AF-S DX 尼克尔 18-55mm f/3.5-5.6G VR II 配备有一个可伸缩镜头筒。



### 使用 AF-S DX 尼克尔 18-140mm f/3.5-5.6G ED VR 镜头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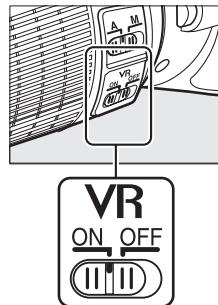
当照相机对焦模式选为单次伺服 AF (AF-S) 且镜头 A-M 切换器设为 A 时，您可在自动对焦操作完成后持续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并同时手动旋转对焦环来调整对焦。自动对焦操作完成之前请勿旋转对焦环。若要使用自动对焦重新对焦，请再次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 ■减震（VR）

本部分说明的镜头支持减震（VR），该功能即使在转动照相机时也可减少照相机震动所引起的模糊，从而在使用AF-S DX 尼克尔 18-55mm f/3.5-5.6G VR II 镜头且焦距为 55 mm 时，DX 格式照相机的快门速度大约可降低 4.0 档，使用AF-S DX 尼克尔 18-140mm f/3.5-5.6G ED VR 镜头且焦距为 140mm 时，DX 格式照相机的快门速度大约也可降低 4.0 档（根据 CIPA 标准；效果随拍摄者及拍摄环境的不同而异）。

若要使用减震，请将减震开关推至 **ON**（开启）。当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减震将被激活，此时可减少照相机震动对取景器中图像的影响，并简化了自动对焦和手动对焦模式下对拍摄对象进行构图及对焦的过程。转动照相机时，减震仅应用于非转动部分的动作（例如，若照相机进行水平转动，则减震将仅应用于垂直方向的震动），因而更易于以较大幅度平稳地转动照相机。

照相机稳固安装于三脚架时请关闭减震，但三脚架云台不稳固或使用单脚架时请将其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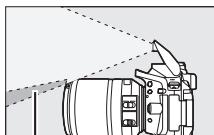
### ✓ 减震

在减震功能有效期间，请勿关闭照相机或取下镜头。若减震开启时镜头电源被切断，镜头在摇动时将会发出嘎嘎声。这并非故障，重新安装镜头并开启照相机即可解决该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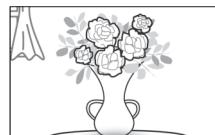
在内置闪光灯充电期间无法使用减震。当减震处于有效状态时，释放快门后，取景器中的图像可能会轻微抖动。这并非故障；请待取景器中的图像稳定之后再进行拍摄。

## 使用内置闪光灯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请确保与拍摄对象之间的距离至少为 0.6m,并取下镜头遮光罩以防止渐晕(因镜头末端遮挡内置闪光灯光线所产生的阴影)。



阴影



阴影

AF-S DX 尼克尔 18-140mm f/3.5-5.6G ED VR:

| 照相机  | 变焦位置      | 无渐晕的最近距离 |
|--|-----------|----------|
| D7100/D7000/D300 系列 /D200/D100                                   | 18 mm     | 1.0 m    |
|  | 24-140 mm | 无渐晕      |
| D90/D80/D50  | 18 mm     | 2.5 m    |
|  | 24 mm     | 1.0 m    |
|  | 35-140 mm | 无渐晕      |
| D5300/D5200/D5100/D5000/D3200/<br>D3100/D3000/D70 系列 /D60/D40 系列 | 24-140 mm | 1.0 m    |
|  | 35-140 mm | 无渐晕      |

AF-S DX 尼克尔 18-55mm f/3.5-5.6G VR II:

| 照相机   | 无渐晕的最近距离    |
|---|-------------|
| D7100/D7000/D5300/D5200/D5100/<br>D5000/D3200/D3100/D3000/D300 系列 /<br>D200/D100/D90/D80/D70 系列 /D60/<br>D50/D40 系列 | 所有对焦距离下均无渐晕 |

由于 D100 和 D70 的内置闪光灯组件仅能覆盖焦距为 20mm 或以上的镜头的视角, 焦距为 18mm 时会产生渐晕。

### AF-S DX 尼克尔 18-140mm f/3.5-5.6G ED VR 的随附配件

- 67mm 搭扣式镜头前盖 LC-67
- 镜头后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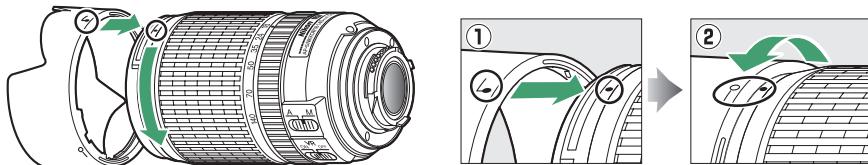
### AF-S DX 尼克尔 18-140mm f/3.5-5.6G ED VR 的另购配件

- 67mm 旋入式滤镜
- LF-1 和 LF-4 镜头后盖
- 半软镜头袋 CL-1018
- 卡口式镜头遮光罩 HB-32

如图①所示将镜头遮光罩安装标记（●）与镜头遮光罩对齐标记（—□—）对齐，然后旋转遮光罩（②）直至●标记与镜头遮光罩锁定标记（—○—）对齐。

安装或取下遮光罩时，请在其底部的符号附近将其握住，并避免握得太紧。若未正确安装好遮光罩，则可能会产生渐晕。

不使用时，可将遮光罩反转并固定在镜头上。



### AF-S DX 尼克尔 18-55mm f/3.5-5.6G VR II 的随附配件

- 52mm 搭扣式镜头前盖 LC-52
- 镜头后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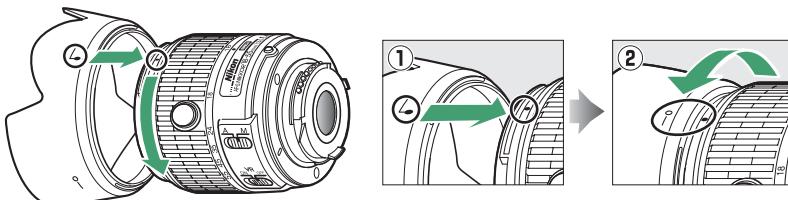
### AF-S DX 尼克尔 18-55mm f/3.5-5.6G VR II 的另购配件

- 52mm 旋入式滤镜
- LF-1 和 LF-4 镜头后盖
- 半软镜头袋 CL-0815
- 卡口式镜头遮光罩 HB-69

如图①所示将镜头遮光罩安装标记（●）与镜头遮光罩对齐标记（—□—）对齐，然后旋转遮光罩（②）直至●标记与镜头遮光罩锁定标记（—○—）对齐。

安装或取下遮光罩时，请在其底部的符号附近将其握住，并避免握得太紧。若未正确安装好遮光罩，则可能会产生渐晕。

不使用时，可将遮光罩反转并固定在镜头上。



## ✓ 镜头保养

- 保持CPU接点清洁。
- 用吹气球去除镜头表面的灰尘和浮屑。若要去除污点和指纹，可使用一块滴有少许乙醇或镜头清洁剂的干净软棉布或镜头清洁纸，以圆周运动方式从里向外进行清洁。注意不要留下污渍，也不要用手触碰玻璃。
- 切勿使用涂料稀释剂或苯等有机溶剂清洁镜头。
- 镜头遮光罩或NC滤镜可用于保护前部镜片组件。
- 将镜头放入半软镜头袋之前，请盖好镜头前盖和镜头后盖。
- 安装了镜头遮光罩之后，拿起或持握镜头或照相机时，切勿仅持拿遮光罩。
- 若在较长时间内不使用镜头，请将其存放在阴凉干燥的地方以防止发霉和生锈。切不可存放在直射阳光下，也不可与石脑油或樟脑丸一起存放。
- 保持镜头干燥。内部构造生锈将导致无法挽回的损坏。
- 将镜头放置在过于炎热的地方将会使强化塑料部件受损或变形。

## ○ 关于广角和超广角镜头的注解

在如下所示的情况下，自动对焦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 1 背景中的物体比主要拍摄对象占据更多的对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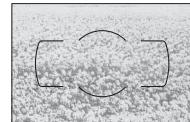
若对焦点同时包含前景和背景物体，照相机可能对焦于背景，从而使拍摄对象不清晰。



例如：与背景有一段距离的较远人物拍摄对象

### 2 拍摄对象包含很多细节性景物。

照相机可能难以对焦于缺少对比度的拍摄对象或比背景中物体显得更小的拍摄对象。



例如：一片开满鲜花的田地

在这些情况下，请使用手动对焦，或使用对焦锁定对焦于相同距离的其他拍摄对象后再重新构图。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利用自动对焦获取良好拍摄效果”(□ 52)。

## ■支持的标准

- **DCF 2.0 版**: DCF 规则 是数码照相机行业广泛应用的标准，用于确保不同品牌的照相机之间的兼容性。
- **DPOF**: DPOF 格式是一个广泛应用的行业标准，它使照片可以按照保存在存储卡中的打印指令进行打印。
- **Exif 2.3 版**: D5300 支持 Exif ( 数码照相机可交换图像文件格式 ) 2.3 版，通过使用该标准，在 Exif 兼容打印机上输出图像时，可以利用存储在照片中的信息进行最佳色彩还原。
- **PictBridge**: 由数码照相机行业和打印机行业共同开发的标准，它无需先将照片传送至计算机，可直接将照片输入打印机。
- **HDMI**: 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是一种针对用于消费者电子产品和 AV 设备的多媒体接口的标准，此类设备可仅通过一根连接线将音视频数据和控制信号传输至 HDMI 兼容设备。

### 商标信息

IOS 是 Cisco Systems, Inc.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 / 地区的商标或注册商标且经授权使用。Mac OS 和 OS X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 / 地区的注册商标。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 / 地区的注册商标或商标。PictBridge 标志是一个商标。SD、SDHC 和 SDXC 标志是 SD-3C, LLC. 的商标。HDMI、HDMI 标志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 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 ) 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HDMI**

Wi-Fi 和 Wi-Fi 标志是 Wi-Fi Alliance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本说明书或尼康产品随附的其他文档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标名称，分别为其相关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一致性标记

使用设定菜单中的一致性标记选项 ( □ 204 ) 可查看照相机遵循的标准。

### FreeType 许可证 ( **FreeType2** )

本软件部分版权所有 © 2013 The FreeType Project ( <http://www.freetype.org> )。保留所有权利。

### MIT 许可证 ( **HarfBuzz** )

本软件部分版权所有 © 2013 The HarfBuzz Project ( <http://www.freedesktop.org/wiki/Software/HarfBuzz> )。保留所有权利。

# 存储卡容量

下表列出一张 16 GB SanDisk Extreme Pro SDHC UHS-I 卡以不同图像品质和尺寸设定存储时，大约可保存的照片数量。

| 图像品质                | 图像尺寸 | 文件大小 <sup>1</sup> | 图像张数 <sup>1</sup> | 缓冲区容量 <sup>2</sup> |
|---------------------|------|-------------------|-------------------|--------------------|
| NEF ( RAW )、压缩、14 位 | —    | 23.8 MB           | 437               | 6                  |
| NEF ( RAW )、压缩、12 位 | —    | 19.0 MB           | 524               | 13                 |
| JPEG 精细             | 大    | 12.0 MB           | 1000              | 100                |
|                     | 中    | 7.4 MB            | 1700              | 100                |
|                     | 小    | 3.8 MB            | 3300              | 100                |
| JPEG 标准             | 大    | 6.3 MB            | 2000              | 100                |
|                     | 中    | 3.8 MB            | 3300              | 100                |
|                     | 小    | 2.0 MB            | 6300              | 100                |
| JPEG 基本             | 大    | 2.7 MB            | 3900              | 100                |
|                     | 中    | 1.9 MB            | 6500              | 100                |
|                     | 小    | 1.0 MB            | 12100             | 100                |

<sup>1</sup> 所有数据都是近似值。最终结果根据存储卡类型、照相机设定及所拍场景的不同而异。

<sup>2</sup> ISO 100 时内存缓冲区中可保存的最大拍摄张数。该数值在长时间曝光降噪 ( □ 180 )、自动失真控制 ( □ 179 ) 或打印日期 ( □ 190 ) 开启时会降低。

# 电池持久力

使用充满电的电池所能记录的动画片段长度或照片张数根据电池的使用条件、温度、拍摄间隔以及菜单显示时间长度的不同而异。EN-EL14a (1230mAh) 电池的示例数据如下。

- 照片、单张拍摄释放模式（**CIPA** 标准<sup>1</sup>）：约 600 张

- 照片、连拍释放模式（尼康标准<sup>2</sup>）：约 2000 张

- 动画：约 50 分钟（以 1080/60p 和 1080/50p 设定拍摄 HD 动画片段时）<sup>3</sup>

1 使用 AF-S DX 尼克尔 18-55mm f/3.5-5.6G VR II 镜头在 23 °C (± 3 °C) 时测试的结果，其测试条件如下：镜头从无穷远到最小范围来回变换 1 次，每 30 秒在默认设定下拍摄 1 张照片；照片拍摄后，显示屏开启 4 秒；显示屏关闭后，测试仪等待待机定时器时间耗尽；每隔一次拍摄闪光灯以全光闪光一次。未使用即时取景。

2 使用 AF-S DX 尼克尔 18-55mm f/3.5-5.6G VR II 镜头在 20 °C 时测试的结果，其测试条件如下：减震关闭；高速连拍释放模式；对焦模式设为 **AF-C**；图像品质设为 JPEG 基本；图像尺寸设为 **M** (中)；白平衡设为 **AUTO**；ISO 感光度设为 ISO 100；快门速度为 1/250 秒；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3 秒后，焦距从无穷远到最小范围来回变换 3 次；连续 6 次拍摄后，显示屏开启 4 秒后关闭；待机定时器时间耗尽后开始循环重复操作。

3 在照相机默认设定下，使用 AF-S DX 尼克尔 18-55mm f/3.5-5.6G VR II 镜头在相机影像器材工业协会（CIPA）指定的条件及温度 23 °C (± 3 °C) 时的测试结果。单个动画最长可达 20 分钟，最大可达 4GB；若照相机温度升高，录制可能在达到这些极限之前结束。

以下情况将会降低电池持久力：

- 使用显示屏
- 持续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 重复自动对焦操作
- 拍摄 NEF (RAW) 照片
- 低速快门
- 使用内置 Wi-Fi 或位置数据功能，或使用另购的位置数据单元
- 使用 Eye-Fi 卡
- 使用 VR 镜头时开启 VR (减震) 模式

为确保能充分利用尼康 EN-EL14a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请遵循以下注意事项：

- 保持电池接点的清洁。弄脏的接点会降低电池性能。

- 充电后请立即使用电池，否则会造成电池电量的流失。

# 索引

## 符号

- ④( 自动( 闪光灯关闭 )模式 ) ..... 3、19  
AUTO( 自动模式 ) ..... 3、19  
人像 ..... 3、31  
风景 ..... 3、31  
儿童照 ..... 3、31  
运动 ..... 3、32  
近摄 ..... 3、32  
SCENE( 场景 ) ..... 3、33  
夜间人像 ..... 33  
夜景 ..... 33  
宴会 / 室内 ..... 34  
海滩 / 雪景 ..... 34  
日落 ..... 34  
黄昏 / 黎明 ..... 35  
宠物像 ..... 35  
烛光 ..... 35  
花 ..... 36  
秋色 ..... 36  
食物 ..... 36  
EFFECTS( 特殊效果 ) ..... 3、37  
夜视 ..... 3、37  
彩色素描 ..... 3、38、41  
玩具照相机效果 ..... 3、38、42  
模型效果 ..... 3、38、42  
可选颜色 ..... 3、39、43  
剪影 ..... 3、39  
高色调 ..... 3、39  
低色调 ..... 3、40  
HDR 喷涂 ..... 3、40  
程序自动 ..... 3、82、84  
快门优先自动 ..... 3、82、85  
光圈优先自动 ..... 3、82、86  
手动 ..... 3、82、87  
柔性程序 ..... 84  
单张拍摄 ..... 45  
低速连拍 ..... 45、46  
高速连拍 ..... 45、46  
自拍 ..... 45、49  
遥控延迟( ML-L3 ) ..... 45、70  
快速响应遥控( ML-L3 ) ..... 45、70  
安静快门释放 ..... 45、48  
单点 AF ..... 53  
动态区域 AF ..... 53  
自动区域 AF ..... 53  
3D 跟踪 ..... 53、54  
脸部优先 AF ..... 120、121  
宽区域 AF ..... 120、121  
标准区域 AF ..... 120、121  
对象跟踪 AF ..... 120、121  
矩阵测光 ..... 90

中央重点测光 ..... 90

点测光 ..... 90

AUTO( 自动闪光 ) ..... 63

防红眼 ..... 63、65

SLOW( 慢同步 ) ..... 63、65

REAR( 后帘同步 ) ..... 65

闪光补偿 ..... 93

曝光补偿 ..... 92

AE-BKT( 自动曝光包围 ) ..... 108

WB-BKT( 白平衡包围 ) ..... 108

动态 D-Lighting 包围 ..... 108

帮助 ..... 87、122

帮助照片 ..... 143

包围 ..... 108、192

背阴( 白平衡 ) ..... 101

编辑动画 ..... 131、134

变焦播放 ..... 142

边框( PictBridge ) ..... 157

标准区域 AF ..... 120

标准( 设定优化校准 ) ..... 111

并排比较 ..... 221

播放 ..... 135

播放菜单 ..... 175

播放文件夹 ..... 175

播放显示选项 ..... 176

播放信息 ..... 136、176

帮助 ..... 8

保存选定的帧 ..... 134

曝光 ..... 83、90、91、92

曝光包围 ..... 108

曝光补偿 ..... 92

曝光测光 ..... 23

曝光控制 EV 步长 ..... 186

曝光模式 ..... 82

曝光锁定 ..... 91

曝光延迟模式 ..... 189

曝光指示 ..... 87、122

保护照片 ..... 143

包围 ..... 108、192

背阴( 白平衡 ) ..... 101

编辑动画 ..... 131、134

变焦播放 ..... 142

边框( PictBridge ) ..... 157

标准区域 AF ..... 120

标准( 设定优化校准 ) ..... 111

并排比较 ..... 221

播放 ..... 135

播放菜单 ..... 175

播放文件夹 ..... 175

播放显示选项 ..... 176

播放信息 ..... 136、176

## C

Camera Control Pro 2 ..... 236

Capture NX 2 ..... 236

CEC ..... 166

CLS ..... 232

CPU 接点 ..... 227

CPU 镜头 ..... 226

裁切 ..... 208

裁切动画 ..... 131

彩色素描 ..... 41、216

测光 ..... 90

测距仪 ..... 185

查看 SSID ..... 171

场景模式 ..... 30

场景自动选择器 ..... 25

长时间曝光降噪 ..... 180

程序自动 ..... 84

尺寸 ..... 61、128

充电器 ..... 11、236、264

重设 ..... 72、177、183

重设自定义设定 ..... 183

创建日志 ..... 76

创意闪光系统 ..... 232

存储卡 ..... 12、196、238、272

存储卡容量 ..... 272

存储文件夹 ..... 178

存取指示灯 ..... 21

B 门 ..... 88

白炽灯( 白平衡 ) ..... 101

白平衡 ..... 101

白平衡包围( 自动包围设定 ) ..... 108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 21

## D

|                          |                         |
|--------------------------|-------------------------|
| D型镜头                     | 227                     |
| DCF 2.0 版                | 271                     |
| D-Lighting               | 207                     |
| DPOF                     | 159、162、271             |
| DPOF 打印                  | 159、163                 |
| DPOF 打印指令                | 162                     |
| DPOF 格式                  | 159、162、271             |
| 大(图像尺寸)                  | 61                      |
| 打印                       | 156                     |
| 打印日期                     | 190                     |
| 待机定时器                    | 23、186                  |
| 单次伺服 AF                  | 51、119                  |
| 单点 AF( AF 区域模式 )         | 53                      |
| 单色                       | 208                     |
| 单色(设定优化校准)               | 111                     |
| 单张拍摄(释放模式)               | 45                      |
| 低角度拍摄                    | 5                       |
| 点测光                      | 90                      |
| 电池                       | 11、236、264              |
| 电视机                      | 164                     |
| 电源开关                     | 2                       |
| 电源适配器                    | 236、239                 |
| 电子测距仪                    | 57、185                  |
| 动画                       | 27、126                  |
| 动画录制按钮                   | 28、126                  |
| 动画品质                     | 128                     |
| 动画设定                     | 128                     |
| 动态 D-Lighting            | 94                      |
| 动态 D-Lighting 包围(自动包围设定) | 108                     |
| 动态区域 AF                  | 53                      |
| 对焦                       | 51–58、119–121、125       |
| 对焦点                      | 21、53、55、57、120、121、184 |
| 对焦点数量                    | 184                     |
| 对焦模式                     | 51、119                  |
| 对焦模式切换器                  | 18、57                   |
| 对焦屏                      | 259                     |
| 对焦锁定                     | 55                      |
| 对焦指示                     | 21、55、57、91             |
| 对象跟踪 AF                  | 120                     |
| 多重曝光                     | 98                      |

## E

|            |       |
|------------|-------|
| E型镜头       | 227   |
| Exif 2.3 版 | 271   |
| Eye-Fi 上传  | 204   |
| F          |       |
| f 值        | 83、86 |
| Fn 按钮      | 193   |
| 反光板        | 1、243 |
| 反转拨盘方向     | 194   |
| 反转指示器      | 194   |
| 防红眼        | 63、65 |

## 非 CPU 镜头

|             |          |
|-------------|----------|
| 风景(设定优化校准)  | 111      |
| 蜂鸣音         | 187      |
| G           |          |
| G型镜头        | 227      |
| GPS 选项      | 79       |
| 概览数据        | 139      |
| 感光度         | 67、180   |
| 高动态范围(HDR)  | 96       |
| 高 ISO 降噪    | 180      |
| 高角度拍摄       | 5        |
| 高清晰度        | 165、271  |
| 格式化         | 196      |
| 格式化存储卡      | 17、196   |
| 更新 A-GPS 数据 | 80       |
| 固件版本        | 204      |
| 管理优化校准      | 115      |
| 光圈          | 83、86、87 |
| 光圈优先自动      | 86       |

## H

|             |         |
|-------------|---------|
| H.264       | 262     |
| HDMI        | 165、271 |
| HDMI-CEC    | 166     |
| HDR(高动态范围)  | 96      |
| Hi(感光度)     | 67      |
| 黑白          | 208     |
| 红色增强镜(滤镜效果) | 209     |
| 红外线接收器      | 70      |
| 红眼修正        | 207     |
| 后帘同步        | 65      |
| 画面尺寸/帧频     | 128     |
| 画面间隔(幻灯播放)  | 150     |
| 幻灯播放        | 149     |

## I

|         |        |
|---------|--------|
| ISO 感光度 | 67、180 |
| ISO 显示  | 188    |
| i-TTL   | 192    |

## J

|         |               |
|---------|---------------|
| JPEG    | 59            |
| JPEG 标准 | 59            |
| JPEG 基本 | 59            |
| JPEG 精细 | 59            |
| 记录位置数据  | 74            |
| 机身盖     | 1、237         |
| 计时      | 49、68         |
| 即时取景    | 24、27、118、126 |
| 加亮显示    | 136、176       |
| 间隔拍摄    | 68            |
| 兼容的镜头   | 226           |
| 减震      | 18、267        |
| 降低风噪    | 128           |
| 焦距      | 231           |
| 焦距刻度    | 266           |

## 焦平面标记

|        |            |
|--------|------------|
| 矫正     | 215        |
| 镜头     | 13、226、266 |
| 镜头对焦环  | 57、266     |
| 镜头减震开关 | 18、266     |
| 镜头卡口   | 1、58       |
| 矩阵测光   | 90         |

## K

|                  |              |
|------------------|--------------|
| 开始打印(PictBridge) | 158、161      |
| 可伸缩镜头镜筒按钮        | 14、18        |
| 可选颜色             | 43、219       |
| 可用设定             | 248          |
| 空插槽时快门释放锁定       | 194          |
| 快门释放按钮           | 21、55、91、186 |
| 快门释放按钮 AE-L      | 186          |
| 快门优先自动           | 85           |
| 快速润饰             | 215          |
| 快速响应遥控(ML-L3)    | 45、70        |
| 宽区域 AF           | 120          |

## L

|             |             |
|-------------|-------------|
| 蓝色增强镜(滤镜效果) | 209         |
| 冷色调         | 208         |
| 脸部优先 AF     | 120         |
| 连拍          | 46、99       |
| 连拍(释放模式)    | 45、46       |
| 连续伺服 AF     | 51、184      |
| 滤镜          | 236         |
| 滤镜效果        | 113、114、209 |
| 绿色增强镜(滤镜效果) | 209         |

## M

|      |        |
|------|--------|
| MOV  | 189    |
| 麦克风  | 128    |
| 慢同步  | 63、65  |
| 模式拨盘 | 3      |
| 模型效果 | 42、218 |

## N

|                  |            |
|------------------|------------|
| NEF(RAW)         | 59、178、213 |
| NEF(RAW)处理       | 213        |
| NEF(RAW)记录       | 178        |
| Nikon Transfer 2 | 153        |
| 内存缓冲区            | 47         |
| 内置 AF 辅助照明器      | 52、185、229 |
| 内置闪光灯            | 62、230     |
| 内置闪光灯闪光控制        | 192        |
| 暖色滤镜(滤镜效果)       | 209        |

## P

|            |         |
|------------|---------|
| PictBridge | 156、271 |
| PIN 输入 WPS | 170     |
| 拍摄菜单       | 177     |
| 拍摄数据       | 138     |

|        |         |
|--------|---------|
| 拍摄张数   | 273     |
| 配件     | 236     |
| 配件端子配件 | 237     |
| 评级     | 144、150 |

## Q

|          |          |
|----------|----------|
| 前帘同步     | 65       |
| 清洁图像传感器  | 241      |
| 晴天(白平衡)  | 101      |
| 屈光度调节控制器 | 16、236   |
| 取景器      | 4、16、259 |
| 取景器接目镜盖  | 50       |
| 取景器网格显示  | 188      |
| 取景网格     | 123、188  |
| 全屏播放     | 135      |
| 全时伺服AF   | 119      |

## R

|            |         |
|------------|---------|
| RGB        | 137、179 |
| RGB直方图     | 137     |
| 人像(设定优化校准) | 111     |
| 人像自拍       | 5       |
| 日历播放       | 141     |
| 日期格式       | 15、201  |
| 日期和时间      | 15、201  |
| 日期计算器      | 190     |
| 日志列表       | 78      |
| 柔柔(滤镜效果)   | 209     |
| 柔性程序       | 84      |
| 润饰菜单       | 205     |

## S

|            |           |
|------------|-----------|
| sRGB       | 179       |
| SSID       | 171       |
| 色彩轮廓       | 216       |
| 色彩平衡       | 210       |
| 色空间        | 179       |
| 色温         | 102       |
| 删除         | 146       |
| 删除当前图像     | 146       |
| 删除日志       | 78        |
| 删除所选图像     | 147       |
| 删除所有图像     | 147       |
| 删除项目(我的菜单) | 224       |
| 闪光补偿       | 93        |
| 闪光灯        | 23、62、232 |
| 闪光灯(白平衡)   | 101       |
| 闪光灯(另购)    | 192、232   |
| 闪光范围       | 66        |
| 闪光控制       | 192       |
| 闪光模式       | 63、65     |
| 闪光同步速度     | 66、260    |
| 闪光预备指示灯    | 4、23、235  |
| 闪烁消减       | 127、200   |
| 设备控制(HDMI) | 166       |
| 设定菜单       | 195       |
| 设定优化校准     | 112       |

|                |            |
|----------------|------------|
| 时戳(PictBridge) | 157        |
| 释放模式           | 45         |
| 视角             | 231        |
| 视频模式           | 164、202    |
| 时区             | 15、201     |
| 时区和日期          | 201        |
| 使用卫星设定时钟       | 79         |
| 失真控制           | 215        |
| 时钟             | 15、201     |
| 时钟电池           | 18         |
| 十字滤镜(滤镜效果)     | 209        |
| 手动             | 57、87      |
| 手动动画设定         | 129        |
| 手动对焦           | 57、119、125 |
| 手动预设(白平衡)      | 101、104    |
| 输出分辨率(HDMI)    | 166        |
| 缩略图播放          | 140        |

## T

|            |         |
|------------|---------|
| 特殊效果模式     | 37      |
| 天光镜(滤镜效果)  | 209     |
| 添加项目(我的菜单) | 223     |
| 调色         | 113、114 |
| 调整尺寸       | 214     |
| 透视控制       | 217     |
| 图像查看       | 176     |
| 图像尺寸       | 61      |
| 图像除尘参照图    | 199     |
| 图像合成       | 211     |
| 图像品质       | 59      |
| 图像注释       | 202     |

## U

|        |         |
|--------|---------|
| USB连接线 | 153、156 |
| UTC    | 74、139  |

## V

|          |         |
|----------|---------|
| ViewNX 2 | 151、153 |
|----------|---------|

## W

|                         |                |
|-------------------------|----------------|
| WB                      | 101            |
| Wi-Fi                   | xvii、167       |
|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 167、168        |
| 外置麦克风                   | 129、237        |
|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 21             |
| 网络连接                    | 169            |
| 微调白平衡                   | 103            |
| 为项目排序(我的菜单)             | 225            |
| 位置数据                    | xvi、74、139、237 |
| 位置数据单元                  | 81、237         |
| 文件编号次序                  | 188            |
| 文件信息                    | 136            |
| 我的菜单                    | 223            |
| 无线                      | xvii、167       |
| 无线遥控器                   | 71、203、237     |

## X

|             |               |
|-------------|---------------|
| 夏令时         | 15、201        |
| 显示屏         | 5、118、135、196 |
| 显示屏亮度       | 196           |
| 鲜艳(设定优化校准)  | 111           |
| 向上锁定反光板以便清洁 | 243           |
| 小(图像尺寸)     | 61            |
| 信息显示        | 6、197         |
| 信息显示格式      | 197           |
| 选择打印        | 159           |
| 选择开始/结束点    | 131           |
| 选择以发送至智能设备  | 173           |
| 旋转至竖直方向     | 176           |

## Y

|                  |            |
|------------------|------------|
| 遥控               | 70         |
| 遥控B门             | 88         |
| 遥控持续时间(ML-L3)    | 187        |
| 遥控快门释放           | 203        |
| 遥控器              | 237        |
| 遥控线              | 88、203、237 |
| 遥控延迟(ML-L3)      | 45、70      |
| 页面尺寸(PictBridge) | 157        |
| 一致性标记            | 204、271    |
| 音量               | 130、149    |
| 音频/视频线           | 164        |
| 阴天(白平衡)          | 101        |
| 荧光灯(白平衡)         | 101、102    |
| 优化校准             | 111、112    |
| 鱼眼               | 216        |
| 语言(Language)     | 15、201     |

## Z

|                        |               |
|------------------------|---------------|
| 在取景器中对焦                | 16            |
| 照片信息                   | 136、176       |
|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               | 236、239       |
| 针对数码单反光照相机的标准          |               |
| i-TTL补充闪光              | 192           |
| 针对数码单反光照相机的i-TTL均衡补充闪光 | 192           |
| 指定AE-L/AF-L按钮          | 194           |
| 指定Fn按钮                 | 193           |
| 直方图                    | 137、176、210   |
| 中(图像尺寸)                | 61            |
| 中央重点测光                 | 90            |
| 自定义设定                  | 182           |
| 自动(白平衡)                | 101           |
| 自动曝光包围(自动包围设定)         | 108           |
| 自动曝光锁定                 | 91            |
| 自动包围                   | 108、192       |
| 自动对焦                   | 51–56、119–121 |
| 自动关闭延迟                 | 186           |
| 自动ISO感光度控制             | 181           |
| 自动区域AF(AF区域模式)         | .. 53         |
| 自动闪光                   | 63            |

|                  |           |
|------------------|-----------|
| 自动失真控制 .....     | 179       |
| 自动伺服 AF .....    | 51        |
| 自动信息显示 .....     | 199       |
| 自动旋转图像 .....     | 202       |
| 自拍 .....         | 45、49、187 |
| 自然(设定优化校准) ..... | 111       |
| 棕褐色 .....        | 208       |
| 最大感光度 .....      | 181       |
| 最大光圈 .....       | 57、226    |
| 最近的设定 .....      | 222       |
| 最小快门速度 .....     | 181       |





未经尼康公司书面授权，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对此说明书进行全部或部分复制（用于评价文章或评论中的简单引用除外）。